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增信主体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華源證券

HUAYUAN SECURITIES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免责声明

本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认购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专项计划，保证认购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计划说明书和专项计划文件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给予的【AAAsf】级，该评级并不构成购买、出售或持有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且评级机构可以随时修订和撤销有关评级。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权益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其他任何服务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以及其他业务参与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风险，敬请仔细阅读《计划说明书》全文以及《风险揭示书》。

## 产品特性及主要风险揭示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是以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以优先级/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诺、质押担保、流动性支持承诺及保证金制度作为综合信用保障的产品。资产支持证券仅代表专项计划的相应份额,不属于管理人或者任何其他机构的负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期专项计划的备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并不代表对本期证券的投资风险、价值或收益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面临一定的风险。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计划说明书》第十章“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主要风险:

###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为高速公路车流量和高速公路收费价格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二) 底层资产权利限制的风险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依附的底层资产(即唐曹高速收费权)因原始权益人融资借款而质押给债权人,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与底层资产相关债务余额为7,260.00万元。若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偿还完毕与底层资产相关债务的未偿本息,并及时完成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则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底层资产被债权人处置而灭失的风险。

#### (三) 相关资产未抵押或质押给专项计划的风险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依附的相关资产(即基础资产所依附的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路基、路面、桥梁及隧洞等)未抵押或质押给专项计划,若在专项计划存

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所依附的相关资产进行转让或者抵押、质押，则可能影响原始权益人的正常运营。

#### **（四）基础资产历史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通行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通行费收入全部划给省拆分中心，省拆分中心进行拆分后划给曹妃甸区财政局，再由曹妃甸区财政局划给唐曹高速公司。唐曹高速历史收入情况较为稳定，但历史现金流情况因曹妃甸区财政局划款不及时存在波动的情况。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曹妃甸区财政局仍然划款不及时，可能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入产生影响。

#### **（五）资金混同与挪用风险**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通行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通行费收入全部划给省拆分中心，省拆分中心进行拆分后划给曹妃甸区财政局，再由曹妃甸区财政局划给唐曹高速公司。若曹妃甸区财政局误将通行费收入划转至监管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可能存在与原始权益人其他经营收入资金混同以及资金挪用的风险。

#### **（六）基础资产经营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依靠唐曹高速的运营，唐曹高速依据“冀发改公价〔2022〕1610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及参照执行“冀交公〔2024〕22号”所规定的收费期限进行收费，唐曹高速的收费期限至国家出台新的收费公路法规施行之日，收费期限的到期日可能早于专项计划的到期日。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相关政策可能出现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收费标准降低甚至取消、收费期限无法展期甚至缩短等，可能存在因此导致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基础资产收入降低甚至灭失的风险。

#### **（七）通行费收入下降导致的现金流收入不足风险**

唐曹高速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链接了唐山市区与曹妃甸地区，该地区交通便利，存在多条高速公路链接，并且有高铁、公交等替代交通工具运行。受其他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影响，唐曹高速车流量存在分流的风险，未来通行费收入可能受竞争性交通工具的影响而下降，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收入不足。

#### **（八）高速公路全国联网收费带来拆分方式变更而可能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0年初全国范围内高速公路省界取消，基本实现了高速公路全国联网。在全国联网后，各高速公路收费站收到的通行费用会先行统一划拨至全国联网中心，再根据各车辆实际行进路线进行费用拆分。由于通行费收益拆分工作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稳定现象，对于实际行进路线无法确定的争议拆分会暂时进行搁置，这可能使得争议拆分部分回款不及时，导致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存在波动风险。

### **(九)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持续经营风险**

唐曹高速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运营机构，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唐曹高速公司仍负责唐曹高速的运营管理及收费。报告期各期，唐曹高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05 倍、0.17 倍、0.07 倍和 0.1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05 倍、0.17 倍、0.07 倍和 0.10 倍，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较差。在计划存续期内的日常经营中，唐曹高速公司绝大部分主营业务收入皆被作为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归集至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优先保障专项计划的兑付，仅在满足条件且经过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转出部分资金作为运营成本，可能导致唐曹高速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吃紧从而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甚至破产，可能对专项计划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一) 外部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控”、“增信主体”）为满足基础资产回收款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覆盖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唐山国控出具《流动性支持承诺函》，承诺对原始权益人的日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根据《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唐山国控承诺当唐曹高速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出现运营资金短缺时，唐山国控根据唐曹高速公司的请款要求，向唐曹高速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确保唐曹高速公司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全部日常运营成本。如果唐山国控未按上述《差额支付承诺函》/《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投资损失。

### **(二) 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

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专项计划信用评级制定的，采用固定收益率的形式。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发行完毕后，计划管理人将积极申请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因此计划管理人目前无法保证资产支持证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此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计划管理人无法保证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能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四）评级下调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AAAsf】，但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在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管理人不能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 **（五）回售风险**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登记期内申请部分或全部回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择回售较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则回售与赎回承诺人将面临较大的集中兑付压力，可能出现集中兑付风险。

##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 **（一）出现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

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风险。

### **(二) 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信用增级机构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和信用增级机构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 **(三) 合格投资的相关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管理人有权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在闲置期间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上述投资标的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当合格投资出现损失时，专项计划资产可能遭受一定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从而带来风险。

### **(四) 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原始权益人发生通行费收费资格丧失、收费收益权丧失事件等提前终止事件时，专项计划可能提前终止。若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明确的投资期限，此等提前终止可能带来资金再投资的风险。

### **(五) 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账户中的投资管理、资金划转、资产分配等事项均依赖于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相互监督和配合，一旦出现协调失误或者管理人、托管人的违约事项，将导致专项计划账户管理出现风险，进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 **四、与差额支付承诺人相关的风险**

## （一）履约风险

唐山国控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流动性支持机构，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如唐山国控未能履行该差额补足义务或流动性支持义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可能遭受损失。

## （二）财务风险

### 1、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唐山国控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其中，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71,269.20 万元、553,620.79 万元、236,247.29 万元和 364,903.3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85%、5.50%、2.90%和 3.91%；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825,085.85 万元、4,909,669.87 万元、4,816,657.32 万元和 4,899,011.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64%、48.81%、59.17%和 52.51%，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对手方主要为当地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未来如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对手方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受限资产合计 1,737,319.4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4%。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股权等。除上述资产外，还有部分收益权以及租赁物未计入上述受限资产。上述受限资产使唐山国控在后续融资以及资产的正常使用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 3、有息债务余额较高风险

唐山国控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大宗贸易、港口业务和土地开发业务等多个业务板块，多元化经营需要的资金量较大，导致债务余额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唐山国控有息债务余额为 8,389,609.59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72.17%，其中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规模为 2,913,697.46 万元，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 4、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唐山国控对外担保规模为 5,359,666.87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51.96%，对外担保规模较大。若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

不利变化，或被担保方财务及运营情况恶化，可能导致唐山国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外担保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 **（三）经营风险**

#### **1、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若未来唐山国控发生股权调整等事项，将会对唐山国控的经营能力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唐山国控子公司股权被划转对收入造成影响的风险**

唐山国控 2022 年 9 月无偿划出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转让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无偿划转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唐山市安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口运营业务，2021 年度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42.23 亿元，占唐山国控当年营业收入的 8.99%，净利润为-2.52 亿元，本次股权划转后，唐山国控将安排其他子公司负责收取货物港务费、提供码头外仓储物流服务、配套收费公路、铁路建设经营等港口相关业务；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唐山国控大宗商品贸易业务，2022 年度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2.06 亿元，占唐山国控当年营业收入的 4.38%，净利润为 0.02 亿元，本次股权划转后，唐山国控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河北港济实业有限公司开展；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托本部从事土地收益权转让业务，依托上市子公司康达新材开展胶粘剂、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业务，2023 年度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62.43 亿元，占唐山国控当年营业收入的 14.84%，净利润为 8.57 亿元，本次股权划转后，唐山国控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唐山市安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保障性住房业务，2023 年度唐山市安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为 7.84 亿元，占唐山国控当年营业收入的 1.86%，净利润为 0.08 亿元，本次股权划转后，唐山国控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唐山国控子公司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唐山市安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被划转，有可能会对唐山国控的未来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 **五、其他风险**

#### **（一）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运作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预期收益、原始权益人的通行费收入、质押物的处置或专项计划的合格投资收益将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等税收法律制度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原始权益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可能会给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额外的税务支出风险。

## **（二）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三）政策及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配套政策还不完善，法律制度、配套政策仍在不断调整和更新的过程之中，如果国家有关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对专项计划运作、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适用于原始权益人的通行费收入的税收法律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本专项计划。

## **（四）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包括未在约定时限内办理完成通行费收费权质押登记手续的风险。

##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六）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包括除上述已经提到的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等。

## 目录

释义 .....	11
第一章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33
第二章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38
第三章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及相关方简介 .....	46
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	52
第五章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	56
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239
第七章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	281
第八章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安排 .....	289
第九章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情况 .....	293
第十章风险提示与防范措施 .....	294
第十一章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	310
第十二章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	316
第十三章信息披露安排 .....	317
第十四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324
第十五章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	328
第十六章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	333
第十七章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335
第十八章备查文件存放及查询方式 .....	337

## 释义

### 一、定义

就《标准条款》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 （一）专项计划涉及的主体定义

（1）**原始权益人/回售与赎回承诺人/唐曹高速公路**：系指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计划管理人/管理人/华源证券**：系指根据《标准条款》担任计划管理人的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标准条款》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在签署专项计划文件时及专项计划文件项下行为均代表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销售机构/推广机构**：系指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销售推荐机构**：系指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5）**资产服务机构**：系指根据《资产服务协议》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的继任机构。

（6）**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机构/唐山国控**：系指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7）**监管银行/监管人**：系指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监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8）**托管银行/托管人**：系指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银行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9）**登记托管机构/中证登上海**：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0）**法律顾问/炜衡律师**：系指北京市炜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11）**评级机构/联合资信**：系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2）**会计师/中兴财光华**：系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现金流测算机构/验资机构/中审亚太**：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认购人/投资者：**系指按照《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认购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人；且，认购人需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15)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合法受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亦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16)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首次认购和受让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7)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合法取得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

**(18)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得以足额清偿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得以足额清偿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二) 主要专项计划文件**

**(1) 《计划说明书》：**系指《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对该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2) 《标准条款》：**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而制定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对该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根据《计划说明书》和《认购协议》的约定，《标准条款》将视为《认购协议》的一部分。

**(3) 《认购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分别签署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4) 资产管理合同：**系指《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计划说明书》一同构成计划管理人与认购人之间的专项资产管理合同。

(5)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包括其附件。

(6) **《资产服务协议》**：系指资产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签署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7) **《托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8) **《监管协议》**：系指计划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和监管银行签署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9) **《回购承诺函》**：系指原始权益人为本次专项计划所出具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回购承诺函》及对该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10) **《差额支付承诺函》**：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为本次专项计划所出具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及对该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11) **《差额支付通知书》**：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的要求其履行差额支付义务的通知，该通知书同时抄送托管人。

(12) **《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系指流动性支持机构为本次专项计划所出具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及对该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13) **《质押合同》**：系指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质押合同》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14) **《风险揭示书》**：系指认购人签署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书》。

**(15) 《回售与赎回承诺函》**：系指回售与赎回承诺人为本次专项计划所出具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回售与赎回承诺函》及对该文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16) 专项计划文件**：系指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主要专项计划文件及募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基础资产买卖协议》、《资产服务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流动性支持承诺函》、《质押合同》、《回购承诺函》、《回售与赎回承诺函》等文件及其附件。

### **(三) 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定义**

**(1) 专项计划**：系指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由计划管理人设立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 政府文件**：系指交通局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具有唐曹高速公路收费权及收费收益权的相关文件。

**(3) 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基于唐曹高速收费权而享有的自专项计划基准日之日（含）起至基准日起满 96 个月的对应日（含）的前一日止特定期间的唐曹高速收费收益权。

**(4) 底层资产/唐曹高速收费权**：系指唐曹高速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授权经营和管理唐曹高速公路，在授权的唐曹高速公路路段内开展车辆通行服务，根据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通行费价格对通行车辆享有的要求其支付通行费的权利。

**(5) 高速公路收费**：系指原始权益人作为高速公路收费企业，依据政府文件而享有收取高速公路通行费的价款。

**(6) 基础资产回收款**：系指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即唐曹高速收费收益权项下的通行费。

**(7) 基础资产文件**：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前由原始权益人或其代理人，或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由资产服务机构或其代理人，持有或维护的、为支持或担保基础资产偿付的或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以实物形式或电子形式存在的所有文档、表

单、凭证和其他任何性质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通行费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

**(8) 专项计划资产：**系指《标准条款》第 5.2 条规定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及收益。

**(9) 专项计划利益：**系指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

**(10)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专项计划设立及存续期间内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专项计划推广服务费（如有）、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专项计划销售费（如有）、募集资金验资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银行结算费和手续费、专项计划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根据专项计划文件需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其他费用支出。

**(11) 执行费用：**系指与专项计划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以及因诉讼或仲裁之需要而委托中介机构或司法机构进行鉴定、评估等而产生的费用。

**(12) 清算资产：**系指专项计划终止后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确认、评估、变现后的资产净值。

**(13) 资产支持证券：**系指计划管理人依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向投资者发行的一种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其所拥有的资产支持证券种类和数量相应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

**(14)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优先获得专项计划利益的资产支持证券。

**(15)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得的除本金外的收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个兑付日的预期收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兑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

付日而言，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面值) × 预期收益率 × 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 ÷ 365 (闰年计算方法相同)；单利计息。

**(16)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指由原始权益人认购的，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的资产支持证券。

**(17)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8)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指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召集并召开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会议。

**(19) 到期应付本金：**系指根据《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相应的预期到期日需要兑付的优先级的本金。

**(20) 预期支付额：**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一个兑付日的应付未付的本金、预期收益的总和。

**(21) 未偿本金余额：**就某一日期相对于各类资产支持证券而言，系指 A - B: A 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余额; B 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后起至该日之前，有关该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累计已经偿还的本金。

**(22) 专项计划分配资金：**系指在每一个分配资金划拨日，专项计划资产扣除专项计划费用后可实际分配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

**(23) 专项计划资金：**系指专项计划资产中表现为货币形式的部分。

**(24) 必备金额：**系指基础资产回购事件发生时，资产服务机构在资金归集日应向托管账户划付的现金流归集期间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最低金额，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现金流归集期间	必备金额 (元)
第 1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38,971,349.03
第 2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46,986,505.29
第 3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41,682,925.42
第 4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36,038,226.55
第 5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40,245,922.41
第 6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48,513,250.69
第 7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43,045,027.35
第 8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37,216,362.98
第 9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41,562,423.15

现金流归集期间	必备金额（元）
第 10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50,089,898.71
第 11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44,451,898.84
第 12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38,433,238.14
第 13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42,922,238.22
第 14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51,718,089.94
第 15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45,905,019.70
第 16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39,690,133.01
第 17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44,326,800.72
第 18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53,399,519.20
第 19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47,405,918.92
第 20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40,988,371.15
第 21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45,777,591.44
第 22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55,135,937.38
第 23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48,956,176.32
第 24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42,329,320.12
第 25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47,276,140.41
第 26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56,929,153.24
第 27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50,557,424.23
第 28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43,714,392.99
第 29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48,824,028.60
第 30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58,781,035.39
第 31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52,211,349.27
第 32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45,145,049.80

为避免异议，上表中的必备金额并不意味着管理人放弃除必备金额之外的基础资产现金回收款，若原始权益人发生或管理人认为原始权益人将要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管理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划转各现金流归集期间内包含必备金额在内的全部基础资产回收款。

#### （四）专项计划推广所涉及的定义

（1）推广期间：指从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正式开始推广之日起 90 日（含该日）内结束，且管理人可视推广销售情况将推广期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在推广期内，认购人可在推广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任一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则推广期提前终止。推广期间最后一日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但在该期间内如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

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提前达到《认购协议》规定的目标募集规模的，推广期间提前终止。

**(2) 认购资金：**系指在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投资者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而向计划管理人交付的资金。

**(3) 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系指计划管理人通过推广资产支持证券而募集的认购资金总和。

#### **(五) 项目涉及的各项账户的定义**

**(1) 监管账户/资金归集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用于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的账户，该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天津银行唐山曹妃甸支行

户名：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账号：120110101000291889

大额支付系统号：313125101021

**(2) 募集资金账户：**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推广期间内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该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户名：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210000010120100519745

大额支付系统号：316521000029

**(3) 托管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存放专项计划资产中的现金部分、接收和划付专项计划利益及支付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该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唐山分行营业部

户名：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账号：8111801012701426712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24023517

#### **(六) 专项计划涉及的日期、期间的定义**

(1) 日：系指日历日。

(2) 月：系指公历年的月份。

(3) 年：系指公历年。

(4) 工作日：系指除周六、周日或中国的法定假日之外中国境内银行对外营业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登记机构为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交易服务的任何一天。

(5) 缴款截止日：系指专项计划设立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亦是认购人缴付认购款的最后截止日。认购人应于缴款截止日之前将全部认购款划付至募集资金账户。

(6) 专项计划基准日/基准日：系指基础资产封池日，具体为 2026 年 3 月 1 日。

(7) 专项计划成立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就专项计划而言，系指根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账户中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已达到《认购协议》中所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之和，且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分别达到其相应的《认购协议》约定的目标发售规模，且计划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正式设立/成立之日。

(8) 初始登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为资产支持证券在登记托管机构办理登记的日期。

(9) 资金归集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将基础资产产生的资金由资金归集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加速归集事件及违约事件发生前，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季度归集一次，专项计划的资金归集日为初始核算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即 R-1 日。加速归集事件及违约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的资金归集日为加速归集事件、违约事件发生之日所在周其后的每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且频率不再恢复。

(10)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日：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出具《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之日。

(11) 计划管理人报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之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

(12) 托管报告日：系指托管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托管报告》之日，为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的 4 月 30 日之前。

**(13) 初始核算日/R日：**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核算文件的日期，专项计划的初始核算日为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每届满  $3n$  个月的对应日之前的第 8 个工作日（其中  $1 \leq n \leq 32$ ，且  $n$  为自然数），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在初始核算日当日的 12:00 前完成资金核算。

**(14) 差额支付通知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按照差额支付承诺人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通知并抄送托管人的日期，为初始核算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R+1$  日；在回售事件或赎回事件发生后，为回售与赎回交易日之前的第 7 个工作日，即  $K-7$  日；在基础资产回购事件发生之后，为回购发生日后的第 8 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应在差额支付通知日 15:00 前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

**(15) 差额支付划款日：**系指差额支付承诺人自差额支付通知日（不含该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内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为初始核算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即  $R+2$  日；在回售事件或赎回事件发生后，为回售与赎回交易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即  $K-6$  日；在基础资产回购事件发生之后，为回购发生日后的第 9 个工作日。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在差额支付划款日的 12:00 前完成差额支付资金的支付。

**(16) 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就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资金事项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核算文件的日期，为初始核算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即  $R+2$  日；在回售事件或赎回事件发生后，为回售与赎回交易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即  $K-6$  日；在基础资产回购事件发生之后，为回购发生日后的第 9 个工作日。托管人及计划管理人应在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的 15:00 前完成差额支付资金的核算。

**(17) 收益分配公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计划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报告》的日期，即  $R+3$  日。

**(18) 分配指令发出日/分配资金划拨日：**系指托管人按照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相关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的日期，即  $R+6$  日。

**(19) 权益登记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配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的日期，即 R+7 日。

**(20) 兑付日/T 日：**就专项计划的每一次分配而言，指登记托管机构将该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款项划拨至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结算备付金账户，且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结算数据中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款项明细数据将相应款项划拨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为权益登记日之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R+8 日，预计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季度兑付一次，兑付日日期为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每届满 3n 个月的对应日（其中  $1 \leq n \leq 32$ ，且 n 为自然数），若该日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兑付日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的为准。

**(21) 回购发生日：**系指发生基础资产回购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有效决议宣布发生基础资产回购事件，计划管理人应向原始权益人、托管银行和监管银行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基础资产回购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基础资产回购事件的发生之日，即回购发生日。

**(22) 回购事件核算日：**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在基础资产回购事件发生后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进行核算并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核算文件的日期，为回购发生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在回购事件核算日的 12:00 前完成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核算。

**(23) 回购通知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基础资产回购通知书》，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回购基础资产的日期，为回购发生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4) 回购付款日：**系指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回购价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日期，为回购发生日后的第 7 个工作日。原始权益人应在基础资产回购付款日的 12:00 前完成基础资产回购资金的支付。

**(25) 回购资金核算日：**系指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在基础资产回购事件发生后对基础资产回购资金进行核算并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核算文件的日

期，为回购发生日后的第 7 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在基础资产回购付款日的 15:00 前完成基础资产回购资金的核算。

**(26) 基础资产回购日：**系指专项计划完成基础资产回购的日期，为回购发生日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应于《基础资产回购通知书》中载明基础资产回购日的具体日期。

**(27) R-n 日：**系指 R 日之前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R 日）。

**(28) R+n 日：**系指 R 日之后的第 n 个工作日（不包括 R 日）。

**(29) 预期到期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第 32 个兑付日；对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预期到期日为专项计划第 32 个兑付日。

**(30) 法定到期日：**系指专项计划最晚结束的日期，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到期日起满 2 年之日。

**(31) 专项计划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

(a)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分配完毕；

(b)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c)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d)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e) 当发生违约事件的任一情形后，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到达；

(f) 发生任一自动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或发生经宣布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后计划管理人宣布提前终止；

(g) 专项计划设立后 60 个工作日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或原始权益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关于基础资产交割相关义务；

(h)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或托管银行，但超过 90 天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或在已经委任后备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机构停止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后备服务，或前述后备机构被解任或辞任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专项计划的目的无法实现；

(i) 法定到期日届至；

(j)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k)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2)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33) 现金流归集期间：**系指自一个初始核算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初始核算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现金流归集期间应自专项计划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初始核算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不含该日）结束。

**(34) 预期收益计算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预期收益计算期间应自专项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35) 计息期间：**系指自一个兑付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结束。

**(36) 特定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基准日之日（含）起至基准日起满 96 个月的对应日（含）的前一日止。

#### **(七) 专项计划涉及的事件及通知的定义**

**(1) 提前终止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 1、自动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

(a) 原始权益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b) 发生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

(c)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d) 发生任何基础资产回购事件后，专项计划在基础资产回购日自动提前终止；

(e) 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成为专项计划唯一/仅剩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

##### 2、需经宣布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

(f) 任何原因导致原始权益人无法继续经营，因设施维修维护等短期暂停经营除外；

(g) 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或差额支付承诺人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并且计划管理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行为无法补救或在计划管理人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自然日内未能得到补救；

(h) 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陈述、保证在提供时含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i) 发生对资产服务机构、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或者基础资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j) 专项计划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k) 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债项评级或唐山国控的主体评级低于【AA】（不含）时。

发生以上（a）项至（e）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时，提前终止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f）项至（k）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宣布发生提前终止事件的，计划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提前终止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提前终止事件的发生之日。

**（2）基础资产回购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需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有效决议宣布生效）：

(a) 发生任何权利完善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重新确认对基础资产权利的合法性与完整性时；

(b) 当唐曹高速通行费价格发生下调，且在价格下调之后连续两个现金流归集期间实际归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均低于必备金额 20%及以上时。

发生基础资产回购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有效决议宣布发生基础资产回购事件，计划管理人应向原始权益人、托管银行和监管银行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基础资产

回购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基础资产回购事件的发生之日，即回购发生日。

发生基础资产回购事件后，计划管理人应于回购通知日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基础资产回购通知书》，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回购基础资产。发生基础资产回购事件后，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加上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余额应能按照清算分配约定的顺序足额兑付专项计划清算预计发生的专项计划费用、截至基础资产回购日未偿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预期收益，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具体金额以《基础资产回购通知书》为准。原始权益人应于回购付款日将基础资产回购价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如原始权益人在回购付款日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基础资产回购通知书》中约定的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将触发差额支付事件。

**(3) 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前，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截至任何一个兑付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R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当期应偿付本金金额时；

(b) 发生基础资产回购事件后，原始权益人在回购付款日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基础资产回购通知书》中约定的基础资产回购价款时；

(c) 发生回售事件或赎回事件后，截至任何一个回售与赎回交易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K-8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回售与赎回交易日（K日，亦为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当期应偿付本金金额、应支付的回售价款或赎回价款时。

在专项计划终止日之后，指管理人根据清算方案确认专项计划资产仍不足以支付所有专项计划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届时尚未获得支付的所有预期收益和本金。

**(4) 违约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在兑付日不能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及本金的；

(b) 发生回售事件或赎回事件后，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在回售与赎回交易日（K 日，亦为兑付日）不能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及本金、应支付的回售价款或赎回价款的；

(c) 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在预期到期日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偿付利息及本金的；

(d) 在专项计划终止清算时，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的全部专项计划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和相应预期收益。

**(5) 权利完善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当出现原始权益人拥有的唐曹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在存续期内到期的情形时；

(b) 当出现原始权益人丧失唐曹高速公路收费资格及收费收益权的情形时。

如出现权利完善事件的发生，原始权益人应及时重新确认对基础资产权利的合法性与完整性，原始权益人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重新确认对基础资产权利的合法性与完整性时，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有效决议，将触发基础资产回购事件。

**(6) 加速归集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当评级机构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低于【AA+】级（不含）时；

(b) 当评级机构给予唐山国控的信用等级低于【AA+】级（不含）时。

加速归集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的资金归集日为加速归集事件发生之日所在周其后的每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且频率不再恢复。

**(7) 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计划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确定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

(b) 计划管理人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管理、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有重大过失的，违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c) 在由于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相关约定，并由此导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能获得本金和预期收益分配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管理人的；

(d)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如果出现计划管理人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标准条款》中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解任计划管理人的；

(e) 计划管理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8)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资产服务协议》按时进行资金划付（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付款后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

(b)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c)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d)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资产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e)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除付款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回收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g) 在不损害专项计划利益的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出其他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合理理由。

**(9) 托管人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了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的资格；

(b) 托管人没有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按照计划管理人的指令转付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

(c) 托管人实质性地违反了其在《托管协议》项下除资金拨付之外的任何其他义务，且该等违约行为自发生之日起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

(d) 托管人在《托管协议》或其提交的其他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证明或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虚假或错误的；

(e) 发生与托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f)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托管人。

**(10)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就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 上述机构不能或宣布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或根据应适用的法律被视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

(g) 上述机构停止或威胁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11) 重大不利变化：**系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律地位、财务状况、资产或业务前景的不利变化，这些变化对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重大不利影响：**系指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合理判断，可能对以下各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情况、监管行为、制裁或罚款：

(a) 基础资产车辆通行费收入现金流的可回收性；

(b) 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的（财务或其他）状况、业务或财产；

(c)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其在专项计划文件下各自义务的能力；

(d)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

(e) 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资产。

#### (八) 信息披露

(1) **《资产管理报告》**：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管理报告》。

(2) **《托管报告》**：系指托管人根据法律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报告》。

(3)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法律及《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定期制作并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4) **《收益分配报告》**：系指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在每个收益分配公告日之前制作并在每个收益分配公告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 (九) 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及赎回安排相关定义

(1) **预期收益率调整权**：系指在每一个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日（K-33 日）之前，回售与赎回承诺人经与计划管理人协商，享有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的权利。若回售与赎回承诺人行使预期收益率调整权，应在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K-34 日）书面通知计划管理人，并通过计划管理人将预期收益率调整结果于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告，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于回售与赎回交易日（K 日）生效。如计划管理人未在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日（K-33 日）就调整预期收益率事宜进行公告的，则视为回售与赎回承诺人放弃本次预期收益率调整权，本次预期收益率不予调整。

(2) **回售选择权**：系指在每一个回售登记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选择将其所持有的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回售与赎回承诺人的权利。

(3) **赎回选择权**：系指在每一个赎回公告期内，回售与赎回承诺人享有的选择将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赎回的权利。

**(4) 回售事件：**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在回售登记期内登记回售部分或全部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

**(5) 赎回事件：**系指回售与赎回承诺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在赎回公告期内赎回全部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形。

**(6) 回售价款：**系指回售事件发生后，在回售登记期内有效申报回售登记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回售款项总和。

**(7) 赎回价款：**系指赎回事件发生后，回售与赎回承诺人赎回全部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对应的赎回款项总和。

**(8) 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日：**若回售与赎回承诺人行使预期收益率调整权的，系指回售与赎回承诺人通过计划管理人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之日，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日为回售与赎回交易日前的第 33 个工作日，即 K-33 日。

**(9) 回售登记期提示性公告日：**系指计划管理人提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即将进入回售登记期，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回售登记期提示性公告》之日，回售登记期提示性公告日为回售与赎回交易日前的第 33 个工作日，即 K-33 日。

**(10) 回售登记期：**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选择申报将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回售与赎回承诺人的期间，即回售与赎回交易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K-30 日，含该日）至第 21 个工作日（K-21 日，含该日）。

**(11) 回售通知日：**系指计划管理人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售登记申请的情况通知回售与赎回承诺人之日，即回售与赎回交易日前第 20 个工作日（K-20 日）。

**(12) 赎回公告期：**系指回售与赎回承诺人根据约定可行使赎回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即回售与赎回交易日前的第 19 个工作日（K-19 日，含该日）至第 10 个工作日（K-10 日，含该日）。

**(13) 回售与赎回价款划付日：**系指回售与赎回承诺人将回售价款或赎回价款划入托管账户之日，为回售与赎回交易日前的第 9 个工作日，即 K-9 日。

(14) **回售与赎回交易日/K日**：系指登记托管机构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回售价款或赎回价款之日，具体为专项计划的第12个兑付日、第24个兑付日。

(15) **K-n日**：系指K日之前的第n个工作日（不包括K日）。

(16) **K+n日**：系指K日之后的第n个工作日（不包括K日）。

(17) **《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若回售与赎回承诺人行使预期收益率调整权的，系指计划管理人在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日（K-33日）就调整届时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等相关事项披露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

(18) **《回售登记期提示性公告》**：系指计划管理人在回售登记期提示性公告日（K-33日），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入回售登记期的提示性公告》。

(19) **《赎回公告》**：若回售与赎回承诺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系指在符合相关约定的情况下，回售与赎回承诺人通过管理人在赎回公告期内披露的《关于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赎回公告》。

(20) **《回售与赎回实施结果公告》**：系指管理人在回售与赎回交易日后第5个工作日（K+5日）披露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售与赎回实施结果公告》。

#### **(十) 其他定义**

(1) **划款指令**：系指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要求其划付资金的指令。

(2) **合格投资**：系指计划管理人将托管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方式。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或支付到期应付之专项计划费用所需的部分应于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或相关费用支付之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

(3) **资产保证**：对于“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转让给“管理人”的“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资产买卖协议》”第4.2款中所做的

关于“基础资产”在对应的“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的状况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4)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报告期各期**：系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系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30 日。

(6) **报告期末**：系指 2025 年 9 月 30 日。

(7)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8) **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9) **基金业协会**：系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0) **上交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法律**：系指宪法、法律、条约、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以及由政府机构颁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 **《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13) **《管理规定》**：系指《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14) **元**：系指人民币元。

(15)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的法定公休日、节假日、交易所休市日之外的任何一日。

## 二、解释

除非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的含义与《标准条款》的定义相同。

## 第一章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在法律、法规未禁止或未强制性规定的条件下，专项计划所设定的当事人权利义务视为有效；如专项计划与法律、法规禁止性条款或强制性条款相违背或相抵触，则专项计划约定的当事人权利义务无效。

###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取得专项计划利益。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专项计划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有权了解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3、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一条的规定，知悉有关专项计划利益的分配信息。

4、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因资产服务机构、计划管理人、监管人和托管人过错而受到损害的，有权按照《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向相关过错方追偿。

5、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场所进行转让。

6、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的规定召集或出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等权利。

####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义务

1、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的规定，在约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自行承担专项计划的投资损失。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计划管理人赎回其取得或受让的资产支持证券。

5、遵守并履行与本专项计划相关的法律文件。

6、如实告知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全面、准确、完整地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等基本情况。

7、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履行反洗钱义务。

##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管理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 （一）管理人的权利

1、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或进行合格投资，并管理专项计划资产、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2、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收取推广服务费及管理费，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支付专项计划的相关费用。

3、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七条的规定终止专项计划的运作。

4、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托管人托管专项计划资金，并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托管人的托管行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监管银行对资金归集账户实施监管，以监督资产服务机构严格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和《监管协议》的约定划转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

6、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和《监管协议》、《托管协议》和《资产服务协议》的规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履行其对基础资产的管理服务。

7、当专项计划资产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监管人、差额支付承诺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害时，计划管理人有权代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法向相关责任方追究法律责任。

8、计划管理人有权委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评级、资产评估、风险评估、尽职调查、代理推广等服务。

### （二）管理人的义务

1、计划管理人应根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认购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服务。

2、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专项计划的资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客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3、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以及《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将专项计划的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或进行合格投资。

4、计划管理人在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时，应根据《管理规定》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拨付的监督。

5、计划管理人应根据《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按期出具计划管理人报告，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专项计划资产与收益等信息。

6、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一条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专项计划利益。

7、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专项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8、在专项计划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按照《管理规定》、《标准条款》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

9、计划管理人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的，应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专项计划资产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向托管人追偿。

11、计划管理人应监督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机构履行各自在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如前述机构发生违约情形，则计划管理人应代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根据有关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三、托管银行的权利和义务**

除《标准条款》、《托管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托管银行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 **(一) 托管银行的权利**

1、托管人有权按照《托管协议》第九条的约定收取专项计划的托管费。

2、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与《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计划说明书》或《托管协议》约定不符的，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其改正；计划管理人未能改正的，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由此给专项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因计划管理人过错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时，计划管理人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所得款项应归入专项计划资产。

### **(二) 托管银行的义务**

1、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2、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专项计划账户，执行计划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负责办理专项计划名下的资金划转。

3、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情况。

4、托管人应按《托管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制作并按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有关托管人履行《托管协议》项下义务的托管报告。

5、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托管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5个工作日内以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计划管理人：

(1) 发生托管人解任事件；

(2) 托管人的法定名称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3) 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涉及重大法律纠纷，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按时分配收益；

(4) 托管人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

6、托管人应按照《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妥善保管与专项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等，保管期限至专项计划终止日起10年。

7、在专项计划终止或《托管协议》终止时，托管人应协助计划管理人妥善处理有关清算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复核计划管理人编制的清算报告，以及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托管人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错误执行计划管理人指令进而导致专项计划资产产生任何损失的，托管人发现后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并对由此造成的实际直接经济损失负赔偿责任。

#### **四、其他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其他机构，包括法律顾问、评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现金流测算机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流动性支持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监管银行、登记托管机构、销售机构等的权利义务由交易文件的各项合同或协议约定。

## 第二章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一、专项计划名称

专项计划的名称为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二、专项计划类型

专项计划类型为证券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三、专项计划设立目的

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的目的是接受认购人的委托,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将认购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和处分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

### 四、专项计划合法性质

(一)专项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而设立。

(二)专项计划各当事人承诺《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所约定的条款或内容,只要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都对各方产生约束力,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法律无明文规定为由拒绝履行《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义务。

### 五、专项计划存续期间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 六、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13.00 亿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2.35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 0.65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以管理人披露的成立公告为准。

### 七、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考虑了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情况、交易结构安排、差额支付机制等因素,评估了有关的风险,给予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为【AAAsf】级。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评级。

## 八、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 (一)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 2、计划管理人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 4、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 5、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根据管理人的簿记建档或定价发行结果进行确定，但预期收益率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对专项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投资回报之任何支付保证。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每个兑付日的预期收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前一个兑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兑付日而言，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的面值）×预期收益率×计息期间的实际天数÷365（闰年计算方法相同）；单利计息。

#### 6、收益分配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偿付。

#### 7、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品种、规模及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12.35 亿元，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以管理人披露的成立公告为准。具体证券信息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目标募集规模（亿元）	预期到期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2.35	专项计划第三十二个兑付日

#### 8、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兑付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及收益兑付日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金兑付金额	是否兑付收益
第 1 个兑付日	2,805.00	是

日期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本金兑付金额	是否兑付收益
第 2 个兑付日	3,585.00	是
第 3 个兑付日	3,105.00	是
第 4 个兑付日	2,595.00	是
第 5 个兑付日	3,010.00	是
第 6 个兑付日	3,820.00	是
第 7 个兑付日	3,325.00	是
第 8 个兑付日	2,800.00	是
第 9 个兑付日	3,230.00	是
第 10 个兑付日	4,065.00	是
第 11 个兑付日	3,560.00	是
第 12 个兑付日	3,015.00	是
第 13 个兑付日	3,460.00	是
第 14 个兑付日	4,320.00	是
第 15 个兑付日	3,800.00	是
第 16 个兑付日	3,240.00	是
第 17 个兑付日	3,700.00	是
第 18 个兑付日	4,590.00	是
第 19 个兑付日	4,055.00	是
第 20 个兑付日	3,475.00	是
第 21 个兑付日	3,955.00	是
第 22 个兑付日	4,870.00	是
第 23 个兑付日	4,320.00	是
第 24 个兑付日	3,720.00	是
第 25 个兑付日	4,220.00	是
第 26 个兑付日	5,165.00	是
第 27 个兑付日	4,600.00	是
第 28 个兑付日	3,980.00	是
第 29 个兑付日	4,495.00	是
第 30 个兑付日	5,475.00	是
第 31 个兑付日	4,890.00	是
第 32 个兑付日	4,255.00	是
合计	<b>123,500.00</b>	-

## (二)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1、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2、计划管理人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方式

面值发行。

#### 4、资产支持证券面值

每份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 100 元。

#### 5、预期收益率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设置预期收益率。

#### 6、收益分配方式

按照《标准条款》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偿付。

#### 7、资产支持证券品种、规模及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0.65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以管理人披露的成立公告为准。具体证券信息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品种	目标募集规模（亿元）	预期到期日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65	专项计划第三十二个兑付日

#### 8、风险自留安排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

#### 九、专项计划销售对象

专项计划销售对象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本专项计划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一）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单位；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

（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并由相关金融机构实施主动管理的投资计划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专项计划成立后，认购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受让人及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人数应符合上述要求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要求。

## **十、销售机构和销售方式**

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为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销售。

## **十一、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及交易**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和托管，并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 **十二、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回售与赎回安排**

### **（一）预期收益率调整**

在每一个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日（K-33日）之前，回售与赎回承诺人经与计划管理人协商，享有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调整的权利。

若回售与赎回承诺人行使预期收益率调整权，应在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日前的第1个工作日（K-34日）书面通知计划管理人，并通过计划管理人将预期收益率调整结果于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公告，调整后的预期收益率于回售与赎回交易日（K日）生效。

如计划管理人未在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日（K-33日）就调整预期收益率事宜进行公告的，则视为回售与赎回承诺人放弃本次预期收益率调整权，本次预期收益率不予调整。预期收益率调整权之放弃，不影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回售选择权）。

### **（二）回售安排**

#### **1、回售提示性公告**

计划管理人将在回售登记期提示性公告日（K-33日）披露《回售登记期提示性公告》，提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即将进入回售登记期。

#### **2、回售整体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回售登记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将

所持有的届时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全部或部分回售（无论是否调整届时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率）。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和同意继续持有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 3、回售登记与撤销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登记期（K-30日至K-21日）内任何一个工作日的09:00时至17:00时，按照管理人发布的回售登记通知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向管理人发出回售登记申请，说明拟要求回售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但自回售登记期终止日（K-21日）的17:00时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进行回售申请。

回售登记期内任何一个工作日的09:00时至17:00时，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管理人发布的回售登记撤销通知方式撤销其回售登记申请；但自回售登记期终止日（K-21日）的17:00时起，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撤回其回售申请。

### 4、回售价格

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本金面值相同。

### 5、回售价款支付

计划管理人将在回售通知日（K-20日）对提出回售登记申请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拟要求回售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进行核算及确认登记，并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回售登记申请情况通知回售与赎回承诺人。

回售与赎回承诺人应当根据计划管理人的通知，于回售与赎回价款划款日（K-9日）将回售价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托管人应于回售与赎回交易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K-8日）12:00前完成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核算，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回售与赎回交易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当期应偿付本金金额、应支付的回售价款或赎回价款时，则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计划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通知日（K-7日）15:00前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送

《差额支付通知书》，要求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划款日（K-6日）12:00前将《差额支付通知书》中所载明的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应于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K-6日）15:00前完成差额支付资金的核算。

计划管理人将依照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结果向托管人发出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在回售与赎回交易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K-2日）16:00前将回售价款从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登记托管机构于回售与赎回交易日（K日）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对应的回售价款。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在回售与赎回交易日（K日）不能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及本金、应支付的回售价款或赎回价款时，则当期回售或赎回安排取消并且触发违约事件。

## **6、收益分配**

被回售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原持有人仍享有回售与赎回交易日（K日）之前一个计息期间的收益。

## **7、回售后资产支持证券安排**

回售完成后，回售与赎回承诺人作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持有部分或者全部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若回售与赎回承诺人持有全部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回售与赎回交易日（K日）到期，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 **（三）赎回安排**

#### **1、赎回整体安排**

每一个赎回公告期内，回售与赎回承诺人享有的选择将未到期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赎回的权利。若回售与赎回承诺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应在对应的赎回公告期内通过计划管理人披露《赎回公告》，公告披露完成即视为已不可撤销地行使赎回权；若未在赎回公告期内进行公告的，视为原始权益人放弃赎回权。

#### **2、赎回公告**

若回售与赎回承诺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必须在赎回公告期内（K-19日至K-10日）通过计划管理人披露《赎回公告》。公告一经确认即不能撤销。

#### **3、赎回价格**

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本金面值相同。

#### 4、付款方式

回售与赎回承诺人应当根据计划管理人的通知,于回售与赎回价款划款日(K-9日)将赎回价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托管人应于回售与赎回交易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K-8日)12:00前完成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核算,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回售与赎回交易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当期应偿付本金金额、应支付的回售价款或赎回价款时,则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计划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通知日(K-7日)15:00前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送《差额支付通知书》,要求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划款日(K-6日)12:00前将《差额支付通知书》中所载明的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托管人应于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K-6日)15:00前完成差额支付资金的核算。

计划管理人将依照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结果向托管人发出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在回售与赎回交易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K-2日)16:00前将赎回价款从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登记托管机构于回售与赎回交易日(K日)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对应的赎回价款。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在回售与赎回交易日(K日)不能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及本金、应支付的回售价款或赎回价款时,则当期回售或赎回安排取消并且触发违约事件。

#### 5、收益分配

被赎回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原持有人仍享有回售与赎回交易日(K日)之前一个计息期间的收益。

#### 6、赎回后资产支持证券安排

回售与赎回承诺人赎回全部剩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后,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于回售与赎回交易日(K日)到期,专项计划提前终止。

### 第三章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及相关方简介

#### 一、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

##### (一)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一

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晖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0 层

联系人：宿光宇

电话：18113180705

##### (二) 原始权益人/回售与赎回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

名称：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俊伟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唐曹高速丰南工业区

联系人：程也

电话：15075494864

##### (三) 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机构

名称：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昆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湖生态城南湖紫天鹅大酒店东区 102 房间

联系人：李馨

电话：13602159236

##### (四) 托管银行/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负责人：曹亚明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10 号

联系人：张雪超

电话：18032113500

**(五) 监管银行/监管人**

名称：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负责人：王全普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 49 号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17732526520

**(六) 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李宇晴

电话：18800162771

**(七) 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炜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晓宁

办公地址：仙霞岭路 31 号国信金融中心 2 号楼 9 层 901-913 单元

联系人：卢娜

电话：13969800978

**(八)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秦卫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人：王荣前

电话：13911815445

**(九) 现金流测算机构/验资机构**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联系人：杜光远

电话：010-68211456

#### **(十) 销售机构二**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王宏泰

电话：010-65051166

#### **(十一) 销售机构三**

名称：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4 层

联系人：苗雨阳

电话：010-83251653

#### **(十二) 销售机构四**

名称：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启华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联系人：赵晴

电话：010-67017788

#### **(十三) 销售推荐机构**

名称：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野吕濑元太（NOROSE GENTA）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9

联系人：师焘

电话：010-80936905

#### **(十四) 登记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址：www.chinaclear.com.cn

#### **(十五) 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址：www.sse.com.cn

## **二、关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有关事项**

### **(一) 关于专项计划截至首次申报时聘任第三方机构的核查结论**

本专项计划设立时，除本计划说明书“第三章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及相关方简介”之“一、项目参与方基本信息”所列示的参与方外，计划管理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专项计划设立时，除计划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托管银行等本专项计划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原始权益人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 **(二) 关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聘任第三方机构的有关安排**

本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管理人或原始权益人新增聘请第三方机构的，管理人将于上述事项发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及时履行合规审查、信息披露、核查和发表意见等程序（若未来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发生变化，相关要求 and 安排将直接按新的监管规定执行）。

## **三、交易结构简述**

专项计划的交易结构概述如下：

(一) 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

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

(二) 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唐曹高速公司签订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唐曹高速公司购买基础资产，即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基于唐曹高速收费权而享有的自专项计划基准日之日（含）起至基准日起满 96 个月的对应日（含）的前一日止特定期间的唐曹高速收费收益权。

(三) 资产服务机构唐曹高速公司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持有、处置和获取基础资产及其现金流回收款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至资产服务机构在监管银行开设的监管账户，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监管银行同意接受该授权并应当依其行事）于每个资金归集日 16:00 时前将相对应的监管账户资金从资金归集账户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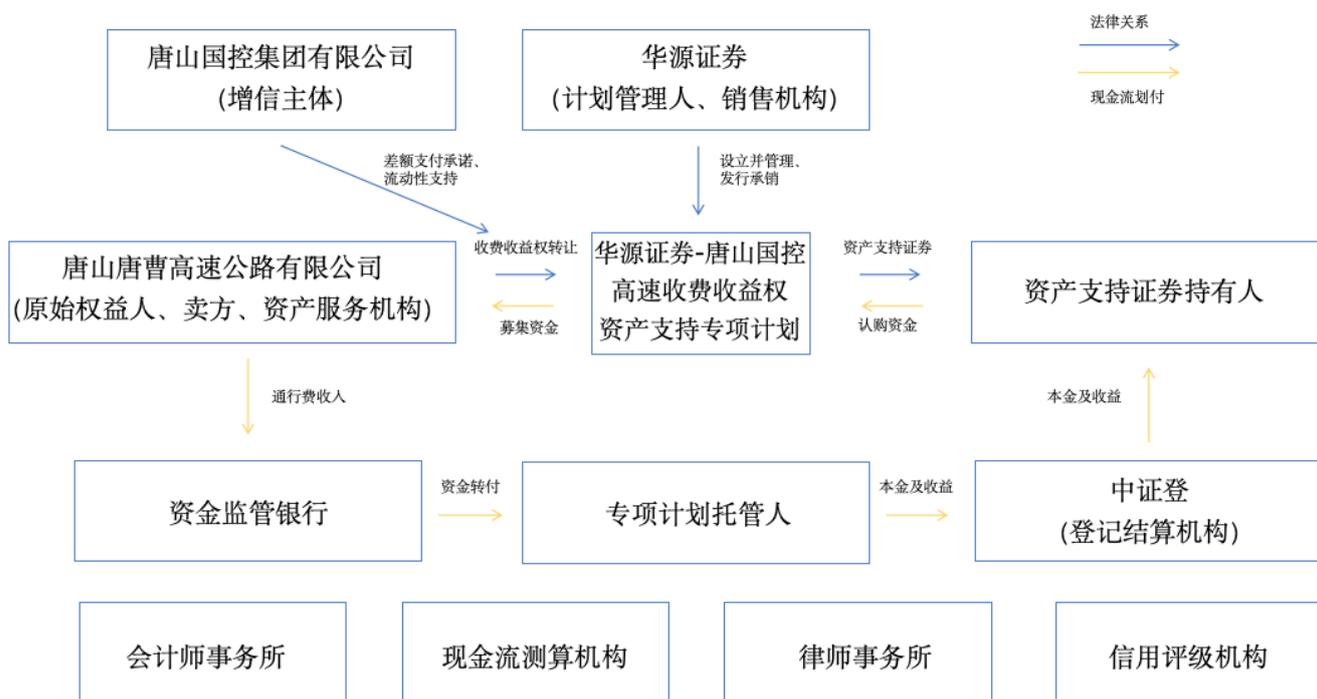
(五) 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补足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及当期应付费用之和。

(六) 当唐曹高速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出现运营资金短缺时，根据唐曹高速公司的请款要求，流动性支持机构向唐曹高速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确保唐曹高速公司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全部日常运营成本。

(七) 管理人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当期收益和/或本金。

#### 四、交易结构图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 第四章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 一、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

本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方式包括：优先级/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诺和质押担保。

#### （一）优先级/次级分层

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类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获得专项计划利益分配之权利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预期收益及本金支付完毕之后，方可进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认购，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信用增级。

#### （二）现金流超额覆盖

本专项计划采用了超额现金流覆盖的信用增级方式。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正常情况下的预期现金流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费用的覆盖倍数在 1.43 倍以上，正常情况下的预期净现金流对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及费用的覆盖倍数在 1.05 倍以上。

#### （三）差额支付承诺

本专项计划设置差额支付承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差额支付承诺人承诺，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依据《标准条款》约定的顺序支付完毕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各期应偿付本金金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对原始权益人在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基础资产回购价款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对回售与赎回承诺人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回售价款或赎回价款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 （四）质押担保

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质押合同》，以其享有的唐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权为本专项计划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质押标的

出质标的为出质人有权处分的特定期间内唐曹高速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权，特定期间以《标准条款》约定的特定期间为准。

质押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i) 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本金和预期收益清偿完毕之日，(ii) 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后 36 个月届满之日。

## 2、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合同》所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计划管理人享受的要求唐曹高速公司、唐山国控履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含该等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以下统称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的权利。本担保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因主债权及利息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公告费用等）。

## 3、质押登记

质押标的若存在权利负担、权利限制等，原始权益人应解除原设于质押物上全部的权利负担、权利限制等。计划管理人委托原始权益人到有权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权利出质登记手续，原始权益人保证应于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质押登记证明的原件，确保在主合同存续期间内将计划管理人登记为质押财产项下收费权的唯一质权人。

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原始权益人应到有权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4、质权的实现

唐曹高速公司及唐山国控未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任意一项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导致主债权无法实现时，计划管理人有权就行使质权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计划管理人行使质权，可以直接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出质权利。如采取转让方式处分出质权利，变卖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计划管理人应采取拍卖的方法处分出质权利。

## 5、争议的解决

与《质押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准条款》第 2.2 条计划管理人联系地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质押合同》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 二、基础资产的信用增级方式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信用增级方式包括：流动性支持和保证金制度。

### （一）流动性支持

专项计划安排了流动性支持的机制，即唐山国控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签署了《流动性支持承诺函》，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就唐曹高速公司的全部日常运营成本、有息负债本息、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回售价款及赎回价款等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期间为自唐山国控签署该承诺函之日起至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止。

### （二）保证金制度

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任意一个现金流归集期间基础资产实际产生的现金流比《现金流预测报告》中预计的现金流减少 20%及以上时，原始权益人同意根据计划管理人的书面指示在该现金流归集期间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账户存入不少于当期现金流偏差值金额的 50%金额的款项作为保证金。

## 三、触发顺序说明

信用增级措施是指在基础资产出现违约以致损失时有助于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兑付的安排。本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级/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差额支付承诺和质押担保等增信方式。

对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而言，首先，唐曹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及未分配本金支付形成了超额覆盖，可以防范一定范围内的唐曹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短缺风险；其次，唐山国控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差额补足；再次，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质押合同》，以其享有的唐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权为专项计划提供质押担保；最后，在分配顺序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预期收益及当期应付本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实现内部信用提升。

## 第五章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

### 一、原始权益人/回售与赎回承诺人基本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回售与赎回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为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唐曹高速公司已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唐曹高速公司已于2024年6月12日申报股东并作出《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为优化融资结构，通过唐曹高速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进行预计期限为不超过8年（含8年，实际以监管机构审批为准）、发行金额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人民币的融资，并采用由唐山国控提供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差额支付承诺及流动性支持的增信方式。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唐曹高速公司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回售与赎回承诺人、资产服务机构，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 （一）原始权益人的设立、存续情况

原始权益人为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或“唐曹高速公司”或“公司”）。

####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唐曹高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伟
成立日期	2006-11-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30795490970T
注册资本	27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7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市政服务大厦 B 座 7011-5 室
所属行业	公路工程建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公司设立及变更情况

### (1) 公司设立

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唐政函（2006）62号《关于明确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项目法人的函》的要求，由唐山市交通局下属的唐山市交通开发总公司和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下属的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11月联合组建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唐曹高速公路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登记注册资本175,000万元，其中：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5,000万元，占60%；唐山市交通开发总公司认缴出资70,000万元，占40%。

#### 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唐山市交通开发总公司	70,000.00	70,000.00	货币	40.00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货币	60.00
<b>合计</b>	<b>175,000.00</b>	<b>175,000.00</b>	-	<b>100.00</b>

### (2) 设立后股权结构第一次变动

唐山市交通开发总公司于2010年2月将其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 第一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	175,00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175,000.00</b>	<b>175,000.00</b>	-	<b>100.00</b>

### (3) 设立后股权结构第二次变动

2012年12月24日，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由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	175,00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175,000.00</b>	<b>175,000.00</b>	-	<b>100.00</b>

**(4) 设立后股权结构第三次变动**

2014年1月22日，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由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第三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75,000.00	175,00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175,000.00</b>	<b>175,000.00</b>	-	<b>100.00</b>

**(5) 设立后股权结构第四次变动**

2014年8月21日，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由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变更为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	175,00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175,000.00</b>	<b>175,000.00</b>	-	<b>100.00</b>

**(6) 设立后股权结构第五次变动**

2015年1月9日，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由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第五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75,000.00	175,00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175,000.00</b>	<b>175,000.00</b>	-	<b>100.00</b>

**(7) 设立后股权结构第六次变动**

2015年8月9日，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由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变更为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六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	175,00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175,000.00</b>	<b>175,000.00</b>	-	<b>100.00</b>

**(8) 设立后股权结构第七次变动**

2015年8月21日，由京冀协同发展曹妃甸投资基金唐山一期（有限合伙）向唐曹高速公司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后京冀协同发展曹妃甸投资基金唐山一期（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6.36%。

**第七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	175,000.00	货币	63.64
京冀协同发展曹妃甸投资基金唐山一期（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00.00	货币	36.36
<b>合计</b>	<b>275,000.00</b>	<b>275,000.00</b>	-	<b>100.00</b>

**(9) 设立后股权结构第八次变动**

2018年8月20日，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购京冀协同发展曹妃甸投资基金唐山一期（有限合伙）持有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款100,000万元，自此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本次股权变更于2018年10月8日完成工商登记。

**第八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5,000.00	275,00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275,000.00</b>	<b>275,000.00</b>		<b>100.00</b>

**(10) 设立后股权结构第九次变动**

2024年12月30日，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由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唐山港发交通有限公司。

**第九次变动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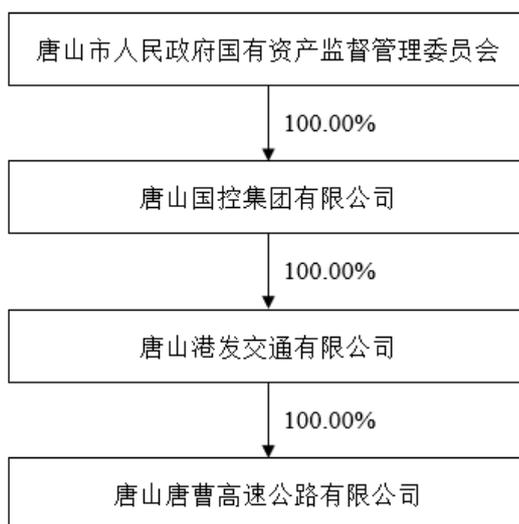
股东	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唐山港发交通有限公司	275,000.00	275,00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275,000.00</b>	<b>275,000.00</b>		<b>100.00</b>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唐曹高速公司未再发生过需要披露的变更事项。

**(二) 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1、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唐曹高速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唐山港发交通有限公司持有唐曹高速公司 100% 股权，为唐曹高速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唐曹高速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唐曹高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唐山港发交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临港商务区北二西路西侧、北二道北侧市政服务大厦 B 座 5018 室。第二经营场所：曹妃甸高新产业园区内，滨海大道（工业区段）南侧，高新技术产业区配套厂房 B1-2 号厂房二层 6-6

法定代表人：吴金娜

注册资本：120.00 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公共铁路运输；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唐山港发交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115.93 亿元和 119.73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115.61 亿元和 117.56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0.32 亿元和 2.17 亿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唐山港发交通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 亿元和 1.8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09 亿元和 1.78 亿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唐山港发交通有限公司持有唐曹高速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 3、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1）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唐曹高速公司主要子公司共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唐山曹妃甸滨海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66,412.50	100.00

唐山曹妃甸滨海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路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唐山曹妃甸滨海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月20日

注册地址：曹妃甸工业区北环路零公里以东6公里处路南

法定代表人：张晓昆

注册资本：16.64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滨海公路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35.21亿元和35.20亿元，总负债分别为18.92亿元和18.85亿元，净资产分别为16.29亿元和16.35亿元。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滨海公路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21亿元和0.17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01亿元和0.07亿元。

## （2）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唐曹高速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共1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590.05	6.52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5月20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建设南路19号唐山新世界中心写字楼5层、21层、22层、23层、24层、26层、27层、28层、29层、30层

法定代表人：刘立君

注册资本：42.16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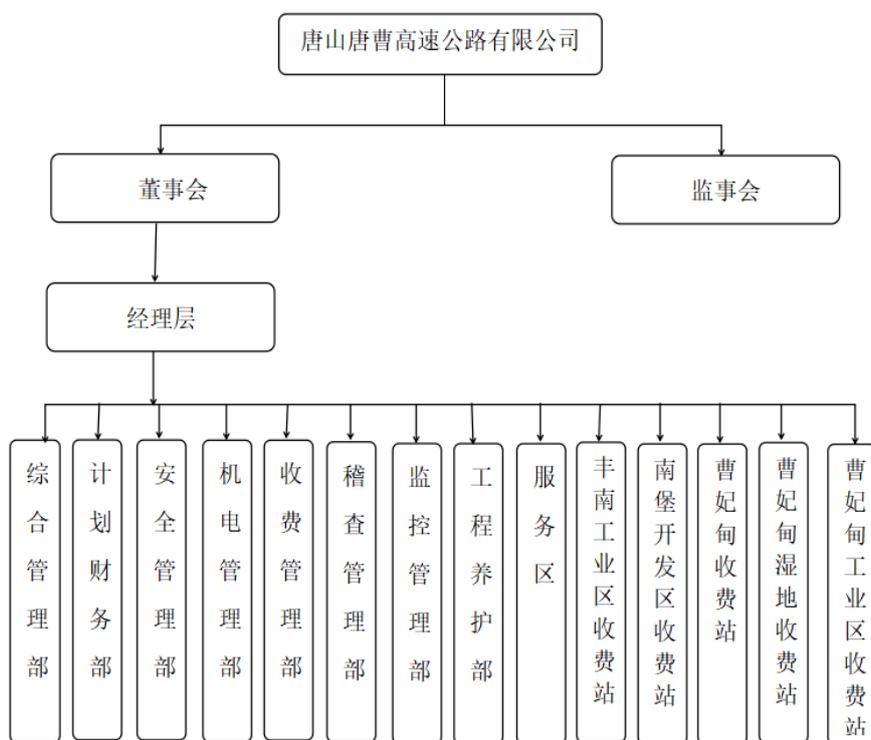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

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吸收外汇存款；办理外汇汇款；办理外币兑换；办理同业外汇拆借；发放外汇贷款；办理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办理外汇担保；办理资信调查、查询、见证业务；经营即期结汇、售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代销实物黄金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 3,522.99 亿元和 3,810.67 亿元，总负债分别为 3,206.45 亿元和 3,470.01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316.54 亿元和 340.66 亿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27 亿元和 48.6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33.93 亿元和 33.53 亿元。

#### 4、组织架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唐曹高速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 (1) 综合管理部

- 1) 负责文件的收发、打印、复印等日常公文处理, 做好文书及档案、印章、资料的使用和保管工作及印鉴管理工作;
- 2) 负责综合性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简报、通讯等文件、材料的撰写及审核, 做好各类信息收集、汇总和宣传工作, 外来接待与会议服务工作;
- 3) 负责公司车辆的调动使用、保养维修等工作;
- 4) 负责员工食堂的管理, 办公、宿舍及后勤保障等;
- 5) 负责党群及工会管理工作;
- 6) 拟定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岗位人员配置方案, 定岗定编工作;
- 7) 拟定、修改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流程, 并督导各部门执行;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 做好公司人员聘任、调配、晋升、降职、解聘工作;
- 8) 负责公司绩效考核工作, 员工的考聘、工资保险等日常管理工作;
- 9) 负责公司员工档案管理工作;
- 10) 负责劳动纪律、在岗情况等日常检查工作;
- 11) 负责劳动合同管理、员工关系的协调, 做好劳动争议处理、职业安全等管理工作;
- 12) 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工作, 执行落实上级纪委及集团公司党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纪检监察等相关工作的安排部署;
- 13) 负责与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 协调与本公司其他部门和直属各单位的工作关系;
- 14) 负责纪检监察所有对外文件资料的审核把关;
- 15) 配合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进行部署、落实和总结;
- 16) 负责组织实施和本公司开展党风廉政建设;
- 17) 监督检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及集团公司各项决议、决定、制度的情况;
- 18) 协助公司领导接待重要的上访人员, 处理信访件, 参与违规违纪案件的调查处理;
- 19) 负责单位和个人上交礼品礼金的受理登记、保管处置。

## **(2) 计划财务部**

- 1) 负责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 编制并下达公司的财务计划, 编制并上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 指导公司财务活动;

3)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 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合理控制使用资金;

4) 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 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

5) 负责各单位应上缴费用、下达与收缴工作;

6) 负责财务报表编制, 合同、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工作;

7) 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

### **(3) 安全管理部**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组织或者参与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公司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 组织或者参与公司应急救援演练;

5) 检查公司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7) 督促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8) 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并对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或建议;

9) 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0)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 **(4) 机电管理部**

1) 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有关机电系统管理的政策和规定, 制定本公司机电系统使用、管理、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 并组织落实;

2) 及时掌握全公司的机电设备运行状况, 分解落实质量考核指标, 定期分析全公司机电设备运行情况;

- 3) 定期对机电设备系统维护员和操作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 4) 负责组织和开展公司机电设备管理维护的技术交流、技术研讨活动, 建立质量监督体系, 并定期进行检查评比和安全教育工作, 及时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
- 5) 负责建立机电设备分类档案, 做好机电设备的购置、编号、统计、调拨、停用、报废工作, 并负责编制公司机电设施养护计划, 做好机电设备的保养、维护和维修记录, 按时填制各类报表和统计资料;
- 6) 负责组织管理公司机电系统的联网、升级和改造工作;
- 7) 负责组织协调机电项目的论证、工程项目报批,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招标工作, 并监督实施;
- 8) 遇有重大障碍和阻断时, 必须及时到现场了解情况, 组织力量尽快处理, 并立即向上级报告, 事后要认真总结经验, 制订防范措施;
- 9) 按 ISO9001 认证要求建立质量监督体系, 定期对全公司机电设备运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10) 熟悉、掌握并贯彻执行有关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 掌握本单位(部门) 固定资产的存量及增减变动情况;
- 11) 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汇总造册;
- 12) 对出现的盈亏、毁损要查明原因, 并进行汇总分析;
- 13) 编制固定资产报表, 做到帐、卡、物相符;
- 14) 负责新增固定资产的各种报表的收集、汇总工作;
- 15) 制定公司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安排, 并监督执行;
- 16) 组织公司资产管理各项工作, 监督实施;
- 17) 负责公司采购的物资入库、库存、出库的工作, 每月向公司领导上报《备品备件月度盘存表》;
- 18) 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帐、卡、物的管理并监督使用;
- 19) 负责公司所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管理工作;
- 20) 负责公司所有资产档案收集、整理等工作。

#### **(5) 收费管理部**

- 1)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及河北省有关收费政策,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制定通行费征收制度, 对公司所属各收费站的收费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 2) 负责依据省局和公司下达的通行费征收计划, 将征收任务进行分解;
- 3) 负责按时编制通行费收入和车流量等营运报表, 对公司的收费状况定期做好统计分析工作;
- 4) 负责收费管理体系文件的控制管理, 确保其有效运行;
- 5) 负责制定收费服务及运营策略, 提升收费服务水平;
- 6) 负责公司收费票证、CPC 卡、收费人员服务标识、收费人员服务和收费设施等的管理工作;
- 7) 负责监督检查收费人员的工作行为, 查处贪污、作弊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
- 8) 负责基层收费部门的业务指导、检查及考核;
- 9) 负责处理收费工作相关的不符合, 并制定和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 10) 负责配合省局收费管理结算中心做好 CPC 卡调拨管理工作;
- 11) 负责各收费站“形象工程”的安排、检查和落实工作;
- 12) 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有关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工作。

#### **(6) 稽查管理部**

- 1) 落实国家、省内有关收费公路经营政策及相关规章制度, 制定本路段的稽核工作管理标准和办法, 负责收费稽核活动的组织、实施;
- 2) 负责对所辖收费站的稽核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
- 3) 协助相关部门查办所辖收费站及其工作人员在收费方面的违规违纪案件;
- 4) 负责组织收费稽核人员业务培训;
- 5) 负责对所辖收费站出现的各类逃漏费方式进行调查、研究、分析, 并按一站一策原则制定措施, 堵塞收费漏洞;
- 6) 负责对稽核情况每月定期进行汇总、总结。一般违规违纪问题对所辖收费站予以通报, 严重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上级管理单位;
- 7) 负责在稽核业务平台录入稽核工单发起联合稽查, 并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收集逃费线索进行稽核, 筛选疑似逃费车辆, 进行重点标记跟踪稽核;
- 8) 负责对通行本路段发生过拒交、逃交、少交通行费的车辆生成追缴名单并进行核查。负责追缴名单的录入、审核、相关异议处理等工作。同时按照“一车一档”的原则积极采集证据, 建立追缴名单车辆档案;

9) 及时响应部级稽核业务平台下发的稽核工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核查、工单处理、通行费补费处理等联动工作。及时响应配合开展核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全量反馈结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7) 监控管理部**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高速公路法律、法规、省市和公司制定的有关政策,并根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结合监控管理部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唐曹高速公路通行状况的监控,信息的采集、处理和报告;

3) 负责对各站收费亭、发卡亭、车道、广场及全程监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收费员工作情况,纠正收费人员不良行为;

4) 负责受理投诉和咨询工作,并及时转呈公司领导;

5) 负责恶劣天气、公路施工、交通事故等需要进行交通管制的情况下,通过河北省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微信平台 and 可变情报板发布相关信息工作;

6) 及时将异常天气、交通堵塞、交通事故等有关信息通知路政、交警等相关部门,做好协调指挥工作;

7) 配合交警做好车队保畅;

8) 负责接待公安部门录像查询工作。

#### **(8) 工程养护部**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公路养护管理的法规、制度和技术规范,贯彻落实集团和唐曹高速公司的相关政策、管理办法及规章制度;

2) 负责编制工程养护部年度养护工作计划、月度养护工作计划;

3) 负责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定期检测公路、桥梁设施技术状况,根据采集的路面、桥梁有关数据,制定合理的专项养护对策;

4) 负责唐曹高速主线、匝道、桥涵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及保洁工作;

5) 负责专项和大中修工程的工程管理,组织或配合专项和大中修工程的工程验收及工程决算;

6) 负责全天候实施路况巡查,对所发现病害情况及时上报处理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7) 负责配合路政大队管理涉及第三方在唐曹高速施工的路产、路权工作。主要为配合交通主管部门做好施工图的审查,起草、核算补偿协议;

8) 对日常养护外包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

9) 负责不良气候条件下和突发事件时的抢险抢修工作,保证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10) 负责管辖段路、桥涵及附属设施资料的统计、归纳、存档和上报;

11) 负责养护设备、车辆的保养、维修、管理工作;

12) 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各种事故隐患,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13) 负责养护作业人员及车辆、设备的规范化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14) 负责日常养护施工资料、养护台账等的归纳、总结、管理和上报工作。

### **(9) 服务区**

1) 贯彻国家规范标准和管理办法,制定适合服务区经营服务与车辆救援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措施和工作标准;

2) 抓好服务区及全路段救援运营工作,以质量考核评价办法为标准,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3) 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招商要求与管理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做好外协、外包单位的经营监管工作;

4) 负责服务区运营与救援中心远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5) 按照服务运营要求,拟定适合唐曹服务区及救援远景实施的经营新兴项目并积极拓展;

6) 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统计、整理、保存、立卷、归档运营或监管资料,并上报相关信息;

7) 负责服务区运营类、租赁类、外协辅助类合同(协议)、资料的启动、报批、签订、管理与归档工作;

8) 负责公司与服务区及救援中心日常协调、呈报工作;

9) 指导、培训外协外包单位照合同约定完成行业管理指标;

10) 组织开展服务区及救援外包外协单位日常行业检查和明察暗访,依法依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11) 接待并处理司乘来信来访, 受理服务区质量评价投诉、车辆救援投诉、举报和申诉, 调查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12) 负责做好服务区及救援中心有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培训、演练及服务宣传工作。

#### **(10) 收费站**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收费政策和规定, 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及本单位实施细则, 并督促实施和检查, 确保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运行控制和管理;

2) 负责本站全体职工的管理工作;

3) 负责处理涉及本站的顾客投诉、协调处理好来自社会的监督;

4) 负责本站范围内的环境因素、危险源辨识, 参与控制策划, 实施相关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案;

5) 严格执行收费标准和收费工作纪律, 做到应征不漏, 杜绝徇私舞弊和贪污行为;

6) 负责收费、监控及通信系统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及监督检查, 贯彻设备管理办法;

7) 负责本站车辆、收费设备、设施的使用管理;

8) 统计、分析、预测通行费收入、车流量、设备运行、路况等信息的动态变化趋势及顾客反馈信息, 并上报公司相关部门;

9) 保证收费任务的完成和通行费全额及时解缴银行;

10) 建立、健全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 并对收费账簿、凭证、票证、通行卡进行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11) 制定、落实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不断改进各方面工作;

12) 收集、分析本站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信息和数据;

13) 做好站内、外部沟通工作;

14) 负责落实各项培训工作, 有计划的组织收费人员进行军训和业务培训, 加强政策和纪律教育, 确保员工的工作能力和意识满足要求;

15) 负责做好职责范围内有关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工作。

#### **5、治理结构**

原始权益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董事会和管理层均独立运行，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的制度规定等，使法人治理的框架更趋合理和完善，决策机制更加公开、透明、高效，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原始权益人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法规和治理规则，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包括董事长在内的 3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委派产生，按照公司章程行使各项职权。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职权做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事，不设审计委员会，由实管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总经理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6、内控制度

唐曹高速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2025 年度制度汇编》，在董事会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法律风险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工程养护管理、安全管理、稽查部管理、收费管理、监控管理部管理、服务区管理及机电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 7、人员情况

唐曹高速公司现有员工总数 353 人，其中劳动合同 86 人、劳务派遣 267 人；男性 169 人、女性 184 人；本部及子公司高管 9 人、本部及子公司中层 33 人、本部及子公司员工 311 人。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所在行业的相关情况

## (1) 高速公路行业概况

高速公路，是指专供汽车高速行驶的公路。高速公路在不同国家地区、不同时代和不同的科研学术领域有不同规定。根据中国《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方向、分车道行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高速公路的年平均日设计交通量宜在 15000 辆小客车以上。

高速公路行业，是指以高速公路为资产，向社会提供高效、快捷、舒适、经济、安全的通行服务的经济活动的集合，总体上包括建设、经营、养护三大环节，各环节又包含许多经济活动，如建设环节包括线路建设、沿线林木种植等，经营环节包括道路运输、服务区其他服务提供等。

我国高速公路建设起步较晚，高速公路设计和施工的直接经验较少，原来有很多并不适合高速公路的低等级公路设计和施工经验被用于高速公路建设中，有的安全系数仍是采用原低等级公路的安全系数，有的施工也没有按照高速公路所要求的进行，有的路面材料配合比与当地实际不符等等，造成有的公路刚通车不久就出现路基边坡失稳，防护工程垮塌，路面出现坑槽、裂缝、车辙、拥包等病害。迄今为止，我国已进行了 20 余年的高速公路建设，应本着严谨求实的态度对已建高速公路进行认真总结，对成功经验加以推广，并找出现行规范中不适当的地方加以修正，以便于指导今后的高速公路设计和施工。

从产业链情况来看，高速公路上游行业主要为高速公路建设和维护，具体包括建筑材料、线路建设、机械设备、公路绿化、养护设备及材料；中游为高速公路运营，主要包括运输收费、服务区、管理系统；高速公路下游涉及众多行业，如工业、农业、制造业、运输业、旅游业等。

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向好发展，全国车流量增长明显，同时现代物流快递行业迅猛发展推动公路货运量连年上涨，我国公路行业下游需求不断扩张，高速公路行业呈现出稳步发展的态势。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17.1 万公里，相较 2012 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增长 7.48 万公里。从增速情况来看，2012-2022 年期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增长率整体呈波动下滑走势，随着高速公路建设推进，如今全国高速公路覆盖范围广泛，整体增速有所放缓，2022 年全国高速公路里程增速为 1.1%，相较 2011 年增速下降近 4.9 个百分点。

公路作为我国交通基础设施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物资和旅客的中短途运输需求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虽然高铁的大量投运对公路客运带来一定冲击，但就客货运输量来看，公路仍然在中国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高速公路平均日交通量保持稳定的增速，2022年高速公路平均日交通量为29125辆每天，相较于2015年增长了5307辆，2022年同比增长1.2%。前两年由于疫情的影响，日交通量有所下降，但随着管控的放开高速公路的交通量将稳定上升。

国家政府充分发挥收费公路政策举借债务、吸引投资的作用，全面加强高速公路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公路基础设施，同时严格落实各项惠民优惠政策，利用车辆通行费筹集收费公路养护、管理、还本、付息、税费等资金，支撑行业稳定发展，为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货运物流健康发展提供优质、高效、可持续的公路交通保障。近年来我国收费高速公路里程不断增加，2021年全国收费高速公路里程达到16.12万公里，同比增长5.43%，比2015年全国收费高速公路里程增加4.42万公里。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显示，2015-2017年期间，全国收费高速公路里程占总高速公路里程的比重呈上升走势，2017年-2020年期间收费高速公路里程占比呈下滑走势。2021年全国收费高速公路里程占总高速公路里程的比重为95.33%，相较2015年提升0.6个百分点。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向好发展，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增长，安全快捷出行需求持续增加。同时，众多高速公路行业下游领域如快递物流、旅游等行业的稳健发展，高速公路车流量不断增加。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行业通行费收入整体不断上涨，仅在2020年受新冠疫情冲击下出现下滑，2021年全国收费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达到6232亿元，同比增长36.48%，比2015年全国收费高速公路通行费年收入上涨2507.2亿元。前宏观经济下高速公路的建设多采用还贷模式，通过建成后的路段征收通行费进行还贷，继而继续新建或辐射路网。随着我国继续加强高速公路网建设以及高速公路行业平稳运行，未来全国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将持续增加。

通常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投资占整个基建工程投资额的1%~3%；如果按每公里高速公路6000万~8000万元的投资及信息化占比2%来进行估算，每公里高速公路的信息化投资在120万~160万元。2021年我国高速公路新增里程为0.81万公里，按照每公里150万元测算，2021年我国高速公路新建市场信息化投资总额

为 121.5 亿元；2021 年我国高速公路存量市场信息化改造及维护规模为 377.9 亿元。随着我国高速公路智能化、信息化的大力建设，高速公路总里程的不断增加以及维护、升级改造的不断实施，未来我国高速公路智能化行业市场规模将不断增大。到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01.6 亿元，其中新建市场需求规模为 85.5 亿元，存量改造及维护市场规模为 516.1 亿元。

伴随着高速公路投资规模的扩大，智能交通系统的需求量也将不断扩大。未来公路路网的发展和车辆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交通压力以及交通事故数量的升高，将会促使政府加大对智能交通领域的投资，进而为本行业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高速公路智能交通行业产业链不长。在价值链条中，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方作为业主（终端客户）处于主导地位，系统集成商根据业主制定的投资规模及设计方案进行设备采购、软件开发、系统适配等工作，形成解决方案，以满足高速公路业主方对运营管理的需求，同时向出行者提供可靠的智能交通服务。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智能化建设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展方向主要建立在对管理系统的智能化升级上。其中主要包括高速公路的智能管理系统和智能收费。收费系统作为智能化管理实现的动力，在根源上支撑着智能化管理的完成。ETC 就是现在高速公路的主要智能收费系统。高速公路的智能化建设，是适应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高速公路实现自身发展的必然路径。随着现代信息通信技术、网络技术、传感技术等先进技术的不断更新升级，高速公路总里程的持续增加，以及维护、升级改造的不断实施，预计未来我国高速公路智能化行业市场规模将不断增长，到 2026 年我国高速公路智能化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 1200 亿元，年化增长率在 13%左右。

## （2）行业政策

高速公路属于高等级公路，根据国家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高速公路指“能适应年平均昼夜小客车交通量为 25000 辆以上、专供汽车分道高速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公路”。各国尽管对高速公路的命名不同，但都是专指有 4 车道（包括）以上、两向分隔行驶、完全控制出入口、全部采用立体交叉的公路。此外，有不少国家对部分控制出入口、非全部采用立体交叉的直达干线也称为高速公路。一般来说，高速公路能适应 120 千米/小时或者更高的速度（一般为 120 千米/小时），路面有 4 个（包括）以上车道的宽度。中间设置分隔带，采

用沥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高级路面，设有齐全的标志、标线、信号及照明装置；禁止行人和非机动车在路上行走，与其他线路采用立体交叉、行人跨线桥或地道通过。

近些年来，为了促进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我国颁布了多项关于支持、鼓励、规范高速公路行业的相关政策，如 2022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加快制定各省高速公路快充网络分阶段覆盖方案。明确高速公路快充站建设标准规范，将快充站纳入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套基础设施范围，加强高速公路快充站项目立项与验收环节管理，做好建设用地和配套电源保障工作。

### **(3) 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唐曹高速于 2006 年 12 月 24 日开工建设，2008 年 11 月 27 日通车。唐曹高速公路是曹妃甸重要的基础配套设施。路线途经丰南区、南堡开发区、唐海县，起点位于唐山西外环高速公路和唐津高速公路交叉处的丰南互通立交，向南经王洪庄村与曹庄子村之间，在杨家泊西下穿丰碱线，向南经雁翎庄东，在夏新庄东跨新陡河、沙河分洪区、沙河、黑沿子排干渠，上跨沿海高速公路，在南堡开发区上跨大碱线、下穿沿海公路后路线折向东，上跨老大碱线、南堡开发区规划的东部主干道，经唐海湿地和鸟类保护区北侧、沽南灶村南，跨双龙河后路线折向南，向南经四场西、通港水库东，上跨湿地旅游公路，跨南堡盐场至终点。路线全长 62.312 公里。主线收费站与曹妃甸北环公路之间设连接线，长 1.462 公里。

唐曹高速起于曹妃甸港区，止于唐山市，并通过沿海高速、唐津高速、长深高速等高速连通曹妃甸区和环渤海经济圈腹地，为该路线唯一的高速公路。从路网分布来看，曹妃甸区与环渤海经济圈腹地间的车辆行走无论由唐山市中转还是经沿海高速、唐津高速周转均需先走唐曹高速。唐曹高速的车流量将受益于曹妃甸区港口与环渤海经济圈腹地间的货物运输需求及其他出行需求的增长，区位优势明显。

## **2、主营业务情况**

唐曹高速公司主要由本部经营管理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唐曹高速”），由全资子公司滨海公路公司经营管理省道滨海公路曹妃甸新城至汉沽

段（以下简称“滨海公路”），对通行车辆收取通行费用，其中唐曹高速的通行费收入占全部通行费的比例约 90%。

### （1）业务资质

唐曹高速公司合法建设并运营唐曹高速，相关合法性文件明细具体如下：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 (备案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呈报唐山至曹妃甸公路项目建议书的请示	唐发该基础〔2006〕320号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07.12	申请项目立项
河北省交通厅关于唐山至曹妃甸公路项目建议书审查意见的函	冀交函规〔2006〕154号	河北省交通厅	2006.07.24	同意建设唐曹至曹妃甸公路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唐曹高速公路前期工作的复函	冀发改函〔2006〕237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09.07	同意项目建议书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
唐山市规划局关于对唐山至曹妃甸公路的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规函〔2006〕15号	唐山市规划局	2006.10.13	唐山至曹妃甸公路符合规划
河北省交通厅关于同意唐山市承担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项目业主的函	冀交函规〔2006〕252号	河北省交通厅	2006.10.17	同意唐山市作为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的项目业主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冀发改交通〔2006〕1268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10.20	同意建设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
关于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冀环管〔2006〕370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2006.10.27	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河北省交通厅关于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项目法人资格核备的审查意见	冀交基〔2007〕79号	河北省交通厅	2007.02.13	同意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唐曹高速公路项目法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唐曹高速公路建成后设置收费站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办字〔2008〕60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05.16	同意唐曹高速设置5处收费站收费，收费年限为15年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唐曹高速公路收费站名称的复函	办字〔2008〕109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09.28	同意唐曹高速设置5处收费站，并确定收费站名称
关于唐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价行费〔2008〕37号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物价局	2008.10.24	同意唐曹高速设置5处收费站，并确定收费价格标准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 (备案时间)	主要内容
国土资源部关于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国土资函〔2009〕8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09.07.03	批准建设用地 511.7776 公顷，作为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关于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冀政转征函〔2009〕0485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09.08.21	批准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建设用地 511.7776 公顷
唐山市曹妃甸区审计局审计报告	唐曹审报〔2016〕13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审计局	2016.08.23	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竣工决算审计金额为 55.24 亿元
关于唐山市管唐港高速公路等 16 条段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冀发改公价〔2022〕1610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2.12.28	更新唐港高速公路等 16 条段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唐曹高速适用
关于延长京承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承德段等 13 条段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冀交公〔2024〕22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	2024.02.19	将京冀界至承德段等 13 条段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延长至国家出台新的收费公路法规施行之日，唐曹高速参照执行

## (2) 收费标准

唐曹高速自开通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收费标准依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唐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价行费【2008】3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收费标准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唐山市管唐港高速公路等 16 条段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1610 号）。截至报告期末，唐曹高速的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单位：元/车·公里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核定载人数	车长	收费标准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一类	≤9 座	小于 6000mm	0.40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0
二类	10 座~19 座		0.70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3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核定载人数	车长	收费标准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三类	20座~39座	不小于6000mm	1.10	3	-	1.28
四类	≥40座		1.36	4	-	1.63
五类	-	-	-	5	-	1.91
六类	-	-	-	6(货车)/≥6 (专项作业车)	-	2.14

### (3)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唐曹高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通行费	17,933.88	3,623.70	23,017.41	6,285.15	22,795.57	6,820.18	20,607.58	4,268.07
其他业务	347.03	50.32	328.34	2.04	339.71	-	443.63	18.60
<b>合计</b>	<b>18,280.90</b>	<b>3,674.03</b>	<b>23,345.75</b>	<b>6,287.19</b>	<b>23,135.28</b>	<b>6,820.18</b>	<b>21,051.21</b>	<b>4,286.68</b>

报告期内，唐曹高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润、毛利率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通行费	14,310.18	79.79	16,732.26	72.69	15,975.39	70.08	16,339.51	79.29
其他业务	296.70	85.50	326.31	99.38	339.71	100.00	425.03	95.81
<b>合计</b>	<b>14,606.88</b>	<b>79.90</b>	<b>17,058.56</b>	<b>73.07</b>	<b>16,315.10</b>	<b>70.52</b>	<b>16,764.53</b>	<b>79.64</b>

唐曹高速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通行费收入，包括ETC部分和非ETC部分，其中ETC部分占比较高。唐曹高速公司收取的通行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ETC部分的收款直接到达省拆分中心，由省拆分中心拆分后每日划给曹妃甸区财政局，再由曹妃甸区财政局划给唐曹高速公司；非ETC部分的每日收款都将被存入唐曹高速公司账户，由唐曹高速公司划给省拆分中心，当曹妃甸区里的某阶段非ETC部分全部到达省拆后，省拆分中心对非ETC部分进行拆分，划给曹妃甸区财政局，再由曹妃甸区财政局划给唐曹高速公司。因此，ETC部分和非ETC部分的通行费收入都是由省拆分中心划给曹妃甸区财政局，再由曹妃甸区财政局划给唐曹高速公司。

唐曹高速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维护高速公路所需的人工成本、公路日常养护成本、机电日常养护成本。唐曹高速公司根据制定的《工程养护管理制度》，由工程养护部负责对唐曹高速实施日常巡查、夜间巡查、雨雪天巡查及桥涵经常检查，每月制定养护月计划，每季度对全路段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评定，每年度根据四季度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养护年度计划。唐曹高速公司对于唐曹高速进行周期性的保养及小修，根据唐曹高速的实际道路设施状况，不定期进行中、大修及专项维修工程。

#### (四) 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原始权益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1011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02236 号”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202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始权益人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1、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26	686.01	22,416.57	127.86
应收账款	29,227.17	27,268.07	1.36	-
预付款项	228.42	115.45	53.19	54.72
其他应收款	3,017.01	458.96	39,533.99	8,797.98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661.85</b>	<b>28,528.49</b>	<b>62,005.12</b>	<b>8,980.57</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87,368.66	170,598.74	148,918.0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130,625.00
固定资产	897,429.83	897,565.68	752.01	576.16
在建工程	38,611.86	38,469.09	33,412.6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60	91.20	896,730.80	597,232.9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123,493.95</b>	<b>1,106,724.71</b>	<b>1,079,813.42</b>	<b>728,434.15</b>
<b>资产总计</b>	<b>1,156,155.80</b>	<b>1,135,253.19</b>	<b>1,141,818.54</b>	<b>737,414.7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4.01	-	25,374.58	20,057.78
应付账款	34,920.55	40,754.59	40,082.45	11,568.53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预收款项	1,917.55	2,123.08	2,388.33	2,649.90
合同负债	-	8.19	-	-
应付职工薪酬	220.81	213.13	232.20	197.20
应交税费	3.85	2.03	0.23	0.18
其他应付款	243,441.58	213,616.83	191,748.35	8,95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50.22	171,251.26	111,310.77	122,935.92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5,358.57</b>	<b>427,969.11</b>	<b>371,136.91</b>	<b>166,362.7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315.00	90,060.00	196,090.00	168,039.20
长期应付款	58,503.78	69,985.64	41,895.07	44,360.91
递延收益	175.00	175.00	975.00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7,993.78</b>	<b>160,220.64</b>	<b>238,960.07</b>	<b>212,400.11</b>
<b>负债合计</b>	<b>593,352.35</b>	<b>588,189.74</b>	<b>610,096.98</b>	<b>378,762.88</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75,000.00	275,000.00	275,000.00	275,000.00
资本公积	166,412.50	166,412.50	166,412.50	-
其他综合收益	64,163.29	66,516.59	63,257.80	61,875.00
盈余公积	4,496.65	4,496.65	3,293.41	2,404.77
未分配利润	52,731.01	34,637.71	23,757.84	19,372.08
<b>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2,803.45</b>	<b>547,063.45</b>	<b>531,721.56</b>	<b>358,651.84</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2,803.45</b>	<b>547,063.45</b>	<b>531,721.56</b>	<b>358,651.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56,155.80</b>	<b>1,135,253.19</b>	<b>1,141,818.54</b>	<b>737,414.72</b>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8,280.90</b>	<b>23,345.75</b>	<b>23,135.28</b>	<b>21,051.21</b>
减：营业成本	3,674.03	6,287.19	6,820.18	4,286.68
税金及附加	93.40	163.99	527.08	362.1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523.83	3,701.07	3,684.09	2,391.2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5,889.20	23,656.29	22,872.11	21,030.20
其中：利息费用	15,898.94	23,659.83	22,888.20	21,015.58
利息收入	28.62	32.70	40.39	12.23
加：其他收益	14.65	826.09	828.15	1.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73.21	21,171.94	19,660.21	2,75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79	723.83	-322.64	-150.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0.07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085.09</b>	<b>12,259.07</b>	<b>9,397.52</b>	<b>-4,428.78</b>
加：营业外收入	25.41	9.52	27.92	178.61
减：营业外支出	17.21	185.48	813.73	261.8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093.30</b>	<b>12,083.10</b>	<b>8,611.71</b>	<b>-4,511.97</b>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093.30</b>	<b>12,083.10</b>	<b>8,611.71</b>	<b>-4,511.97</b>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18,093.30	12,083.10	8,611.71	-4,511.9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93.30	12,083.10	8,611.71	-4,511.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属分类	18,093.30	12,083.10	8,611.71	-4,511.97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93.30	12,083.10	8,611.71	-4,511.9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353.30</b>	<b>3,258.79</b>	<b>1,382.80</b>	<b>-</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53.30	3,258.79	1,382.80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6	-1,205.62	379.30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7.04	4,464.41	1,003.50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740.00</b>	<b>15,341.89</b>	<b>9,994.51</b>	<b>-4,511.97</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40.00	15,341.89	9,994.51	-4,511.9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27.66	34,247.39	3,139.85	38,88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9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5.49	31,283.48	76,526.09	4,252.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333.23</b>	<b>65,530.87</b>	<b>79,665.94</b>	<b>43,133.7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0.78	2,124.25	2,647.28	1,934.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52.00	4,646.45	4,528.28	3,381.17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74	172.94	517.67	35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27.37	15,205.12	7,040.91	1,113.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902.90</b>	<b>22,148.76</b>	<b>14,734.14</b>	<b>6,781.4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30.33</b>	<b>43,382.11</b>	<b>64,931.80</b>	<b>36,352.29</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50.00	2,750.00	2,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1	-	-	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21</b>	<b>12,750.00</b>	<b>2,750.00</b>	<b>2,753.2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82.85	6,598.82	7,290.46	61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1.47	-	1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204.33</b>	<b>6,598.82</b>	<b>17,290.46</b>	<b>615.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189.12</b>	<b>6,151.18</b>	<b>-14,540.46</b>	<b>2,138.24</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000.00	60,000.00	136,850.00	64,1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12.31	10,000.00	18,000.00	3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9,612.31</b>	<b>70,000.00</b>	<b>154,850.00</b>	<b>94,175.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226.03	92,521.97	174,691.92	112,271.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24.25	18,817.17	19,972.05	20,90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56.37	10,579.00	4.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0,350.28</b>	<b>118,995.51</b>	<b>205,242.97</b>	<b>133,176.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62.03</b>	<b>-48,995.51</b>	<b>-50,392.97</b>	<b>-39,001.8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96.75</b>	<b>537.78</b>	<b>-1.63</b>	<b>-511.3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41	146.63	148.25	639.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7.66</b>	<b>684.41</b>	<b>146.63</b>	<b>127.86</b>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08	635.90	12,343.26	127.86
应收账款	15,668.17	13,969.95	-	-
预付款项	202.27	94.50	39.66	54.72
其他应收款	2,998.15	36.79	27,873.68	8,797.9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033.67</b>	<b>14,737.14</b>	<b>40,256.59</b>	<b>8,980.57</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0,219.89	333,449.98	148,918.0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130,625.00
固定资产	597,635.92	597,736.59	497.74	57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60	91.20	597,217.79	597,232.9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47,939.41</b>	<b>931,277.76</b>	<b>746,633.53</b>	<b>728,434.15</b>
<b>资产总计</b>	<b>966,973.08</b>	<b>946,014.91</b>	<b>786,890.13</b>	<b>737,414.72</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4.01	-	25,374.58	20,057.78
应付账款	8,277.04	11,913.03	12,030.16	11,568.53
预收款项	1,916.12	2,123.08	2,388.33	2,649.90
应付职工薪酬	220.81	213.13	232.20	197.20
应交税费	3.66	1.80	0.08	0.18
其他应付款	95,917.12	71,857.05	60,125.96	8,95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389.85	166,597.74	98,085.98	122,935.9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2,728.62</b>	<b>252,705.82</b>	<b>198,237.30</b>	<b>166,362.7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315.00	85,260.00	191,270.00	168,039.20
长期应付款	52,803.78	60,985.64	28,461.73	44,360.9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2,118.78</b>	<b>146,245.64</b>	<b>219,731.73</b>	<b>212,400.11</b>
<b>负债合计</b>	<b>404,847.40</b>	<b>398,951.46</b>	<b>417,969.03</b>	<b>378,762.88</b>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75,000.00	275,000.00	275,000.00	275,000.00
资本公积	162,851.24	162,851.24	-	-
其他综合收益	64,163.29	66,516.59	63,257.80	61,875.00
盈余公积	4,496.65	4,496.65	3,293.41	2,404.77
未分配利润	55,614.51	38,198.98	27,369.88	19,372.0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2,125.69</b>	<b>547,063.45</b>	<b>368,921.10</b>	<b>358,651.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66,973.08</b>	<b>946,014.91</b>	<b>786,890.13</b>	<b>737,414.72</b>

(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560.73	21,234.51	21,124.17	21,051.21
减：营业成本	3,427.38	5,126.44	5,324.08	4,286.6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税金及附加	83.85	150.15	506.45	362.1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616.53	2,247.60	2,443.07	2,391.21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5,901.16	23,471.04	22,359.72	21,030.20
其中：利息费用	15,898.94	23,461.14	22,342.37	21,015.58
利息收入	10.10	11.14	5.55	12.23
加：其他收益	11.22	16.88	3.20	1.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73.21	21,171.94	19,660.21	2,75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9	783.97	-481.63	-150.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0.07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407.95</b>	<b>12,212.09</b>	<b>9,672.62</b>	<b>-4,428.78</b>
加：营业外收入	25.05	5.72	27.56	178.61
减：营业外支出	17.21	185.48	813.73	261.8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415.79</b>	<b>12,032.33</b>	<b>8,886.45</b>	<b>-4,511.97</b>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415.79</b>	<b>12,032.33</b>	<b>8,886.45</b>	<b>-4,511.97</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15.79	12,032.33	8,886.45	-4,511.9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353.30</b>	<b>4,214.33</b>	<b>1,382.80</b>	<b>-</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6	-250.08	379.30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47.04	4,464.41	1,003.50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062.49</b>	<b>16,246.66</b>	<b>10,269.25</b>	<b>-4,511.97</b>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44.07	32,060.76	1,126.14	38,88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9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2.38	9,383.58	33,662.26	4,252.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366.55</b>	<b>41,444.34</b>	<b>34,788.40</b>	<b>43,133.7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5.17	1,745.36	1,595.32	1,934.84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8.19	3,910.53	3,438.38	3,38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21	151.65	497.04	35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0.54	1,414.84	4,519.39	1,113.2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087.11</b>	<b>7,222.38</b>	<b>10,050.13</b>	<b>6,781.4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279.44</b>	<b>34,221.96</b>	<b>24,738.27</b>	<b>36,352.29</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750.00	2,750.00	2,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1	-	-	3.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21</b>	<b>2,750.00</b>	<b>2,750.00</b>	<b>2,753.2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45.66	734.35	359.17	615.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1.47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2,567.14</b>	<b>734.35</b>	<b>359.17</b>	<b>615.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551.93</b>	<b>2,015.65</b>	<b>2,390.83</b>	<b>2,138.24</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000.00	60,000.00	132,000.00	64,17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4.44	10,000.00	-	3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4,774.44</b>	<b>70,000.00</b>	<b>132,000.00</b>	<b>94,175.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582.70	87,068.34	129,187.72	112,271.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90.08	18,608.28	19,416.93	20,901.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579.00	4.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5,972.78</b>	<b>105,676.62</b>	<b>159,183.65</b>	<b>133,176.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01.66</b>	<b>-35,676.62</b>	<b>-27,183.65</b>	<b>-39,001.8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70.83</b>	<b>560.99</b>	<b>-54.55</b>	<b>-511.3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30	73.31	127.86	639.1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3.48</b>	<b>634.30</b>	<b>73.31</b>	<b>127.86</b>

2、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唐曹高速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数据/指标	2025年1-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115.62	113.53	114.18	73.74
总负债（亿元）	59.34	58.82	61.01	37.88
其中：有息负债（亿元）	31.27	33.13	37.47	3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56.28	54.71	53.17	35.87
营业收入（亿元）	1.83	2.33	2.31	2.11
利润总额（亿元）	1.81	1.23	0.94	-0.44
净利润（亿元）	1.81	1.21	0.86	-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81	1.21	0.86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81	1.23	0.94	-0.4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4	4.34	6.49	3.6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42	0.62	-1.45	0.2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93	-4.90	-5.04	-3.90
受限资产总额（亿元）	0.00	0.00	2.23	-
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0.48	0.48	0.48	-
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亿元）	31.39	32.88	35.88	44.19
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亿元）	8.25	8.75	10.10	19.75
资产负债率（%）	51.32	51.81	53.43	51.36
营业毛利率（%）	79.90	73.07	70.52	79.64
EBITDA（亿元）	-	3.59	3.17	1.6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52	1.38	0.79
流动比率（倍）	0.10	0.07	0.17	0.05
速动比率（倍）	0.10	0.07	0.17	0.05

注1：唐曹高速公司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三季度均存在部分收费权质押受限，但该部分收费权未有入账价值，所以受限资产未显示。

注2：上表中披露的唐曹高速公司有息负债包含应计利息。

### 3、财务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曹高速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37,414.72万元、1,141,818.54万元、1,135,253.19万元及1,156,155.80万元，负债合计378,762.88万元、610,096.98万元、588,189.74万元及593,352.35万元，所有者权益358,651.84万元、531,721.56万元、547,063.45万元及562,803.45万元。报告期内各期，唐曹

高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051.21 万元、23,135.28 万元、23,345.75 万元及 18,280.90 万元，净利润-4,511.97 万元、8,611.71 万元、12,083.10 万元及 18,093.30 万元。

### (1) 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唐曹高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9.26	0.02	686.01	0.06	22,416.57	1.96	127.86	0.02
应收账款	29,227.17	2.53	27,268.07	2.40	1.36	0.00	-	-
预付款项	228.42	0.02	115.45	0.01	53.19	0.00	54.72	0.01
其他应收款	3,017.01	0.26	458.96	0.04	39,533.99	3.46	8,797.98	1.19
长期股权投资	187,368.66	16.21	170,598.74	15.03	148,918.01	13.0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30,625.00	17.71
固定资产	897,429.83	77.62	897,565.68	79.06	752.01	0.07	576.16	0.08
在建工程	38,611.86	3.34	38,469.09	3.39	33,412.61	2.9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60	0.01	91.20	0.01	896,730.80	78.54	597,232.99	80.99
<b>资产总计</b>	<b>1,156,155.80</b>	<b>100.00</b>	<b>1,135,253.19</b>	<b>100.00</b>	<b>1,141,818.54</b>	<b>100.00</b>	<b>737,414.72</b>	<b>100.00</b>

报告期内，唐曹高速公司总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唐曹高速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7.86 万元、22,416.57 万元、686.01 万元和 189.2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2%、1.96%、0.06%和 0.02%。报告期内唐曹高速公司的货币资金波动较大，主要受到通行费收入回款以及建设债务偿付影响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唐曹高速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0.00 万元、1.36 万元、27,268.07 万元及 29,227.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2.40%及 2.53%；报告期各期末，唐曹高速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797.98 万元、39,533.99 万元、458.96 万元和 3,017.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19%、3.46%、0.04%和 0.26%。2024 年唐曹高速公司认定对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的应收通行费返还款与公司

主营业务相关，因此将该部分应收款项从其他应收款调整至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唐曹高速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波动较大，主要系滨海公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以及通行费返还款回款影响所致。

2022年末，唐曹高速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130,625.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7.71%；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唐曹高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48,918.01万元、170,598.74万元和187,368.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04%、15.03%和16.21%。上述均为对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权益投资不存在受限情况。2023年末，唐曹高速公司认定对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为不以短期价格波动获利为投资目标，而是以长期持有为投资目标的权益投资，因此将其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唐曹高速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576.16万元、752.01万元、897,565.68万元和897,429.8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8%、0.07%、79.06%和77.62%；报告期各期末，唐曹高速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97,232.99万元、896,730.80万元、91.20万元和83.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0.99%、78.54%、0.01%和0.01%。报告期内，唐曹高速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唐曹高速公路及滨海公路建设形成的资产，2024年前因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与唐曹高速公司及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关于唐曹高速、滨海公路的回购协议，唐曹高速公司将相关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2024年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与唐曹高速公司及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关于唐曹高速、滨海公路回购事项的解除协议，回购解除后唐曹高速公司、滨海公路公司将相关资产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调整至固定资产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唐曹高速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0.00万元、33,412.61万元、38,469.09万元和38,611.8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0%、2.93%、3.39%和3.34%，主要系省道滨海公路曹妃甸新城至汉沽段改建工程，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系滨海公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唐曹高速公司资产结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行业发展特点相匹配。

## (2) 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唐曹高速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04.01	0.67	-	-	25,374.58	4.16	20,057.78	5.30
应付账款	34,920.55	5.89	40,754.59	6.93	40,082.45	6.57	11,568.53	3.05
预收款项	1,917.55	0.32	2,123.08	0.36	2,388.33	0.39	2,649.90	0.70
合同负债	-	-	8.19	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0.81	0.04	213.13	0.04	232.20	0.04	197.20	0.05
应交税费	3.85	0.00	2.03	0.00	0.23	0.00	0.18	0.00
其他应付款	243,441.58	41.03	213,616.83	36.32	191,748.35	31.43	8,953.25	2.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50.22	6.88	171,251.26	29.11	111,310.77	18.24	122,935.92	32.46
长期借款	209,315.00	35.28	90,060.00	15.31	196,090.00	32.14	168,039.20	44.37
长期应付款	58,503.78	9.86	69,985.64	11.90	41,895.07	6.87	44,360.91	11.71
递延收益	175.00	0.03	175.00	0.03	975.00	0.16	-	-
<b>负债合计</b>	<b>593,352.35</b>	<b>100.00</b>	<b>588,189.74</b>	<b>100.00</b>	<b>610,096.98</b>	<b>100.00</b>	<b>378,762.88</b>	<b>100.00</b>

报告期内，唐曹高速公司总负债主要由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唐曹高速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20,057.78 万元、25,374.58 万元、0.00 万元和 4,004.0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30%、4.16%、0.00%和 0.67%。报告期内唐曹高速公司的短期借款波动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及 2023 年新增河北金租及冀银金租的短期借款，并且到期按时偿还，以及 2025 年上半年新增国民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唐曹高速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568.53 万元、40,082.45 万元、40,754.59 万元和 34,920.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05%、6.57%、6.93%和 5.89%。唐曹高速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报告期内大幅增加主要系将滨海公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唐曹高速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953.25 万元、191,748.35 万元、213,616.83 万元和 243,441.5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36%、31.43%、36.32%和 41.03%，主要系唐曹高速公司与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往来款。

报告期内，唐曹高速公司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滨海公路公司纳入合并报表，以及向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拆借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本息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唐曹高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22,935.92 万元、111,310.77 万元、171,251.26 万元和 40,850.2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2.46%、18.24%、29.11%和 6.8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2024 年末，唐曹高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增加，主要系长期借款中唐山银行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所致；2025 年 9 月末，唐曹高速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主要系向唐山银行新申请长期借款置换原有到期借款所致，置换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长期借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唐曹高速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168,039.20 万元、196,090.00 万元、90,060.00 万元和 209,315.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4.37%、32.14%、15.31%和 35.28%，主要系对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的银行借款；2024 年末，唐曹高速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减少，主要系长期借款中唐山银行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所致；2025 年 9 月末，唐曹高速公司长期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向唐山银行新申请长期借款置换原有到期借款所致，置换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长期借款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唐曹高速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4,360.91 万元、41,895.07 万元、69,985.64 万元和 58,503.7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1.71%、6.87%、11.90%和 9.86%，主要系对非银金融机构的借款；2024 年末，唐曹高速公司长期应付款有所增加，主要系新增光大金租借款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曹高速公司有息债务合计 311,612.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	授信品种	增信方式	贷款金额	起止日期	贷款余额
1	工商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质押借款	90,000.00	2007.5.10-2026.12.20	9,075.00
2	天银金租	固定资产贷款	保证借款	17,000.00	2023.9.25-2028.9.25	12,600.00

序号	贷款机构	授信品种	增信方式	贷款金额	起止日期	贷款余额
3	天津银行	固定资产贷款	保证借款	80,000.00	2023.12.8-2033.11.29	78,500.00
4	光大金租	固定资产贷款	保证借款	60,000.00	2024.7.25-2029.7.25	49,160.64
5	邦银金租	固定资产贷款	保证借款	10,000.00	2025.4.29-2028.4.29	9,166.67
6	唐山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	135,000.00	2025.6.5-2030.6.2	135,000.00
7	国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借款	4,000.00	2025.6.27-2026.6.26	4,000.00
8	唐山农商行	固定资产贷款	保证借款	4,850.00	2023.6.20-2026.6.19	4,810.00
9	冀银金租	固定资产贷款	保证借款	15,000.00	2023.3.30-2028.3.15	7,500.00
10	冀银金租	固定资产贷款	保证借款	3,000.00	2023.6.15-2028.6.15	1,800.00
	<b>合计</b>			<b>418,850.00</b>		<b>311,612.30</b>

截至报告期末，唐曹高速公司无存续债券以及获得批文尚未发行的债券。

### (3)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唐曹高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051.21 万元、23,135.28 万元、23,345.75 万元和 18,280.90 万元，净利润-4,511.97 万元、8,611.71 万元、12,083.10 万元和 18,093.30 万元。2023 年度，唐曹高速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由负转为正，主要系确认对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所致。

### (4) 现金流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唐曹高速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33.23	65,530.87	79,665.94	43,13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2.90	22,148.76	14,734.14	6,781.4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30.33</b>	<b>43,382.11</b>	<b>64,931.80</b>	<b>36,352.29</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	12,750.00	2,750.00	2,75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04.33	6,598.82	17,290.46	615.0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189.12</b>	<b>6,151.18</b>	<b>-14,540.46</b>	<b>2,138.24</b>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612.31	70,000.00	154,850.00	94,1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50.28	118,995.51	205,242.97	133,176.8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262.03</b>	<b>-48,995.51</b>	<b>-50,392.97</b>	<b>-39,001.85</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96.75</b>	<b>537.78</b>	<b>-1.63</b>	<b>-511.33</b>

报告期各期内，唐曹高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352.29 万元、64,931.80 万元、43,382.11 万元和 14,430.3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38.24 万元、-14,540.46 万元和 6,151.18 万元和-24,189.1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001.85 万元、-50,392.97 万元、-48,995.51 万元和 9,262.03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511.33 万元、-1.63 万元、537.78 万元和-496.75 万元。报告期内，唐曹高速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主要为负，主要系唐曹高速公司持续偿还建设债务所致。

#### (5)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唐曹高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指标	2025年1-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0.10	0.07	0.17	0.05
速动比率（倍）	0.10	0.07	0.17	0.05
资产负债率（%）	51.32	51.81	53.43	51.3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6) 公司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曹高速公司已获得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31.39 亿元，已使用 23.14 亿元，剩余 8.25 亿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9.00	0.91	8.09
天津银行	8.00	7.85	0.15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唐山银行	13.50	13.50	0.00
国民银行	0.40	0.40	0.00
唐山农商行	0.49	0.48	0.00
合计	31.39	23.14	8.25

**(7) 资产受限与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曹高速公司受限资产合计 1.6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0	押金等
合计	1.60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曹高速公司除上述受限资产外还存在收费权质押受限。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曹高速公司因长期借款受到限制的收费权资产如下：

唐曹高速公司 2013 年 12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唐山曹妃甸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收费权为编号 04030146-2007 年(唐海)字 0003 号、合同号：04030146-2007 年(唐海)字 0008 号、04030146-2007 年(唐海)字 0009 号合同号：04030146-2008 年(唐海)字 0004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曹高速公司因长期应付款受到限制的收费权资产如下：

2023 年 3 月 28 日滨海公路公司与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向冀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8 亿元，借款期限 5 年。滨海公路公司以滨海公路通行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8) 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或者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唐曹高速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81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余额
唐山曹妃甸高新产业园区商福实业有限公司	2023-6-19	2026-6-18	4,810.00
合计			4,810.00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唐曹高速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等重大或有

事项或者承诺事项。

### **(五) 资信情况**

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特定原始权益人唐曹高速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无不良信用记录、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经计划管理人和法律顾问公开网站信息查询，特定原始权益人唐曹高速公司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况。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唐曹高速公司无涉及重大金额诉讼案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2026年1月7日，唐曹高速公司共在24家金融机构办理过信贷业务，目前在6家金融机构的业务仍未结清，未结清信贷信息中，正常类信贷共10笔，余额合计279,253.97万元，无关注类和不良类信贷相关信息。唐曹高速公司过往履约情况良好。

总体看，唐曹高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尚可，历史履约情况良好。

### **(六) 城市建设企业的专项核查**

#### **1、公路与城市道路的区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的规定：“道路，是指公

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可以看出公路与城市道路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都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管辖，但公路与城市道路是定义不同的两种道路，所以在该条文中明文列出两种道路。

根据交通运输部对于公路的定义及分类，公路是指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间、乡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包括已经建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公路，还应包括按照国家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并经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立项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正在建设中的公路；高速公路，是指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应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第3.5.1条的规定，高速公路的设计时速不宜低于100km/h，高速公路的最高设计时速为120km/h。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中第2条关于城市道路的定义，城市道路，是指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备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中第3.1.2条的规定，城市道路中道路等级最高的为快速路，快速路的最高设计时速为100km/h。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在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当中，高速公路与城市道路是定义不同、主管部门不同的两种道路，唐曹高速公路的项目业主及项目法人均由河北省交通厅批准，唐曹高速公路的设计时速为120km/h，唐曹高速公路属于高速公路而非城市道路。

## 2、唐曹高速公司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中附件7对于城市建设企业的定义如下：“城市建设企业是指主营业务主要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运营、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城市建设企业在所在城市区域内从事的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项目。不包括跨所在城市项目，符合规定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PPP项目），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等国家支持的项目。土地一级

开发包括城市建设企业按规定对国有土地、集体土地实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和相应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以达到土地供应条件的土地开发。”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唐曹高速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唐曹高速公路的建设与运营，高速公路不属于城市道路的范畴，唐曹高速公司并没有开展其他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一级开发等业务，唐曹高速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城市建设企业。

### 3、唐曹高速公司政府性资产的专项核查

唐曹高速公司总资产中的政府性资产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中的政府性款项，主要为曹妃甸区财政局应返还的通行费收入。该部分政府性资产的形成原因如下：唐曹高速公路的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通行费经过河北省拆分中心拆分后划拨至曹妃甸区财政局，而后由曹妃甸区财政局全额返还至唐曹高速公司，在曹妃甸区财政局2024年9月出具《关于唐曹高速公路通行费划付等事项的补充复函》之前，曹妃甸区财政局根据唐曹高速公司的申请返还通行费收入，未返回部分在2024年之前计入唐曹高速公司的其他应收款，2024年唐曹高速公司认定应收通行费返还款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因此将该部分应收款项从其他应收款调整至应收账款。

唐曹高速公司的收费公路资产为唐曹高速公路、滨海公路建设所形成的资产，因唐曹高速公路、滨海公路均属于政府还贷公路性质的收费公路，且政府部门前期对于政府还贷公路的管理存在要求，公路建成后由唐曹高速公司、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滨海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曹发展集团”）分别与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签订了框架性的回购协议，因此在2024年之前将收费公路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2024年，因唐山国控推动下属公司进行专业化整合，经过与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进行充分的商讨及论证，唐曹高速公路与滨海公路可以通过收取通行费形成直接收益回报机制，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分别与唐曹高速公司、曹发展集团签订了《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项目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省道滨海公路曹妃甸新城至汉沽段工程项目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将两个协议统称“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约定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不再对唐曹高速公路项目、滨海公路项目的资产进行回购，回购解除后唐曹高速公司将收费公路资产调整至固定资产科目。

唐曹高速公司及子公司唐山曹妃甸滨海公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路公司”)分别为唐曹高速公路、滨海公路的项目法人,合法建设、运营及维护两条公路,对通行车辆收取通行费用,收费公路资产是唐曹高速公司通行费业务的必备资产,不涉及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收费公路资产的建设形成、收费公路资产建成至今的运营及维护均由唐曹高速公司、滨海公路公司实施,不涉及政府部门;收费公路资产的框架性回购协议从签订之日起至解除之日,政府部门不存在制定回购方案、支付回购资金、接管收费公路资产等事项,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实施基础设施代建业务的情况。综上所述,唐曹高速公司的收费公路资产不属于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不属于政府性资产。

## 二、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机构基本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机构为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唐山国控已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如下事项:

一、同意由唐山国控为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

二、同意由唐山国控为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综上所述,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唐山国控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机构,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 (一) 基本情况

#### 1、唐山国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唐山国控
法定代表人	王昆
成立日期	2022年4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MA7M7XGF2X
注册资本	2,025,572.3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湖生态城南湖紫天鹅大酒店东区 102 房间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粮食收购；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 2、设立及历史沿革

唐山国控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出资设立，于2022年4月25日在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工商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5,572.32万元人民币。

唐山国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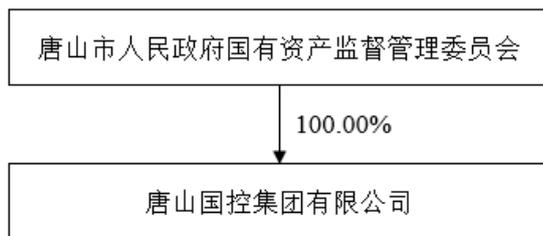
股东	注册资本	认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572.32	2,025,572.32	股权	100.00
<b>合计</b>	<b>2,025,572.32</b>	<b>2,025,572.32</b>	-	<b>100.00</b>

## （二）股权结构、组织架构及治理结构

### 1、股权结构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唐山国控100.00%的股权，是唐山国控的控股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唐山国控的实际控制人。

唐山国控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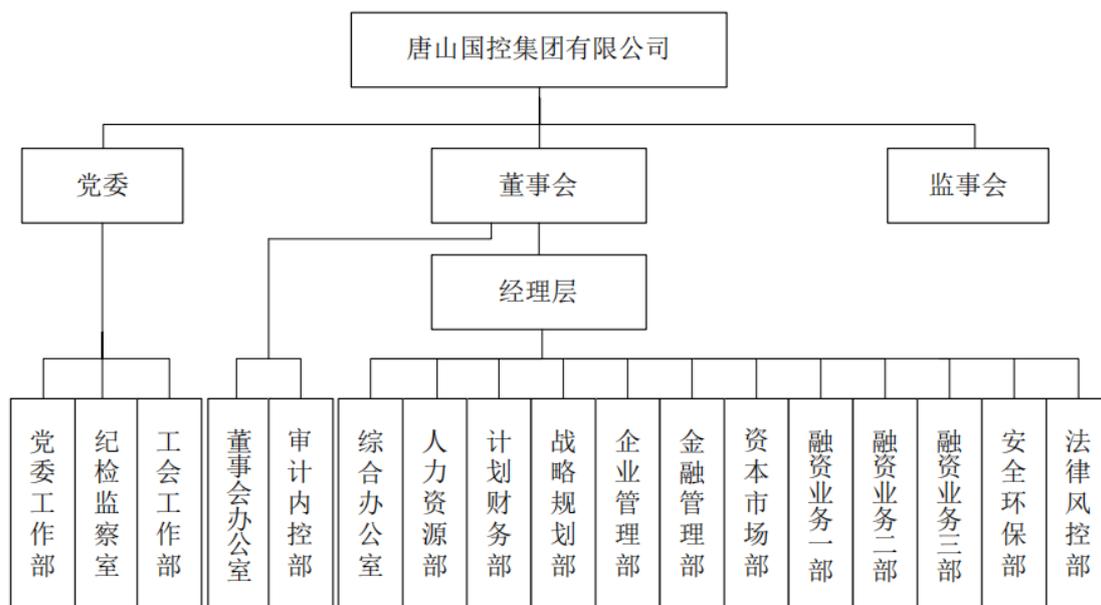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唐山国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权	2,025,572.32	2,025,572.32	100.00
合计		2,025,572.32	2,025,572.32	100.00

## 2、组织架构

唐山国控的组织架构如下：



在组织机构设置方面，发行人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设置党委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工会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内控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战略规划部、企业管理部、金融管理部、资本市场部、融资业务部、安全环保部、法律风控部 15 个职能部室，各职能部室之间在业务开展中既保持相互独立性又保持顺畅的协作，各部室业务职责设置如下：

### (1) 党委工作部

1)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上级党组织和公司党委的工作部署，负

责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工作制度机制体系，拟订年度工作要点及责任清单，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抓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指导下级子公司成立党支部、换届选举、特色党建品牌创建等工作，并做好相关督导检查；

3) 做好党员发展工作，指导监督下属党支部、党总支发展新党员；

4) 做好党员教育和党员管理工作，负责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党内统计、全国党员信息网的维护和管理；

5) 负责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和党费收缴及管理工作；

6) 负责党委民主生活会，机关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生活的具体组织工作；

7) 负责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具体工作；

8)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推进干部工作制度机制健全；

9) 根据党委安排，开展集团中层（包括集团本部总监，职能部室中层正职、副职，二级子公司班子正职、副职，外派高管）管理人员的推荐、选拔、任免和考核等工作；

10) 负责集团内部中层干部（包括集团本部总监、职能部室中层正、副职、助理及分子公司班子成员）出入境管理工作；

11) 负责集团内部中层干部（包括集团本部总监、职能部室中层正、副职、助理及分子公司班子成员）干部人事档案的核查工作，确保干部人事档案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12) 负责集团内部干部的教育培训和日常管理工作；

13) 协助集团党委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结合相关要求对子公司开展专项、检查；

14) 贯彻执行上级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负责规划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子公司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15) 负责组织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宣传工作；

16) 负责建立完善对外宣传报道网络体系，做好重点、亮点工作及各类典型的宣传报道工作，统筹集团宣传口径，监管各部室对外宣传活动；

17) 负责强国号、公司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18) 负责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协助集团党委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 建立和完善中心组学习档案, 指导下级党支部跟进学习, 并定期向区委宣传部汇报学习情况;

19) 及时做好上级党委系统来文的接收、登记、传阅、归档、保密及公司党委文件起草、审核和流转; 做好集团党委会议的组织及会议精神传达、党委安排部署督办等工作;

20) 贯彻省、市、区大督查工作部署要求, 配合省、市、区大督查组做好重点工作的协调、联络、盯办、服务等工作, 督促各单位强力推进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21)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的方针、政策;

22) 根据区委统战部有关工作安排, 统计集团范围内统战人员, 建立台账; 摸排民族宗教领域风险隐患, 并及时化解上报;

23)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管理指导本系统、本领域国家安全工作;

24) 根据区委国安办有关工作安排, 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国家安全观的宣教工作; 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月的学习、宣讲、普法和志愿服务活动; 摸排国家安全领域风险隐患, 并及时化解上报;

25) 及时做好青年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维护青年职工的多种权利, 保持好青年职工队伍的稳定, 服务集团改革和发展大局;

26) 负责集团共青团组织建设, 团员队伍管理, 开展各类团员活动。指引基层团组织做好新团员的发展和团籍注册工作, 认真做好团费收缴、管理和使用以及团的记录工作;

27) 协助有关部室做好团干部的选拔和配备, 对团干部的任用、调动和奖惩提出建议, 并负责团干部的培训工作;

28) 做好青年先进典型的培养和宣传工作, 引导青年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并积极向上级推荐先进典型;

29) 认真做好推优入党工作, 积极向党组织输送优秀人才;

30) 完成公司党委及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31) 根据上级要求, 组织安排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和公益活动, 指导子公

司开展相应活动；

32) 及时做好“幸福唐山”志愿服务平台推广应用，定期发展志愿者、爱心商家；

33) 负责受理信访事项，并进行登记、分类、交办和反馈；

34) 对信访事项处理过程进行跟踪和监督，通过多元化解方式，确保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并反馈处理结果和意见；

35) 负责指导集团各部室、子公司的信访工作，确保信访工作依法进行，按政策开展，并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

36) 负责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登记、分类、交办和反馈，并全程跟踪办理情况，反馈处理结果和意见；

37) 承担集团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信访相关工作任务。

## **(2) 董事会办公室**

1) 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组织会议材料；

2) 管理董事会会议文件及记录；

3) 督导落实并反馈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4) 负责建立与董事的联系沟通，及时提交有关记录、文件和报表，便于董事和董事会进行决策；

5) 负责董事会文书的处理，做好文件的收发登记、传递和归档工作；

6) 负责拟定和修改董事会有关制度；

7) 在董事会董事涉及诉讼、关键人员的变动、重大重组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相关部室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

8) 配合股东（投资者）呈文的文件流转及落实工作；

9) 根据集团公司战略和治理需求，筹备专门委员会的设立；

10) 负责建立与各专业委员会的联系沟通，协助召开相关会议及时传递有关记录文件和报表，协助专业委员会向董事会汇报工作进展、重大事项及决策建议反馈董事会对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指示；

11) 协助专业委员会督导落实并反馈决议执行情况；

12) 依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组织进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序列的职业经理人等相关人员的任免与考核等工作。

### (3) 工会工作部

- 1) 组织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制度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参与和民主监督工作；
- 2) 组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收集职工代表提案，积极听取职工的意愿；
- 3) 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按规定开展工会换届选举工作；
- 4) 积极推动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工作，代表职工方与行政方进行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 5) 积极推进厂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公开各项规定的内容；
- 6) 表达职工群众合法利益的诉求，向集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7) 参与集团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拟定和监督实施；
- 8) 协助行政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切实保障职工在生产劳动中的安全和健康；
- 9) 组织职工教育疗休养和健康查体工作；
- 10) 关心关爱职工工作和生活，开展职工慰问与帮扶工作；做好职工集体福利的发放；
- 11) 做好集团女职工工作，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 12) 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技能大赛、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活动；做好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及日常管理工作；
- 13) 负责“职工之家”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 14) 组织职工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 15) 完善工会组织结构，建立健全工会工作制度和机制，确保工会工作的顺利开展；
- 16) 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工会干部的素质和能力，提升工会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17) 负责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确保工会经费和资产的安全与合理使用并接受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审查监督；
- 18) 落实上级单位和政府部室疫情防控政策、通知及具体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本单位各部门、子公司严格落实，宣传防控政策和知识，监督防控措施执行，

在疫情突发时迅速响应，组织应急处置，协助物资保障；

19) 做好上级工会文件的接收、登记、传阅、归档、保密及集团工会文件起草、审核和收发工作；负责工会各种会议的准备、组织、落实和记录工作。

#### **(4) 综合办公室**

1) 执行公司各项决议和指令，协调各部室及子公司，处理日常行政事务，做好公司公共关系维护以及内部、外部的沟通协调，提高工作效率，组织撰写公司工作总结、工作计划、会议纪要等材料，协助公司领导布置传达工作任务，围绕公司重点工作监督各责任主体抓好落实；

2) 规范行政管理。推进公司行政管理工作规范化，监督指导分子公司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对分子公司参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公文运转。做好收发文的审核、盯办、归档，确保重要文件跟踪率达到 100%，做好公司各类证照和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新设立等未实际开展运营公司的印章、证照）的保管和使用；

4) 保密管理。贯彻落实上级保密工作的指示要求；做好各类涉密文件的保管；组织指导公司保密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开展保密工作检查；对泄密事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组织相关部室进行调查处置；

5) 服务保障。负责公司重要接待、会议组织、会务服务工作，配合其他部室的培训、活动提供支持；负责办公用品、车辆、宿舍、通讯等服务保障工作；配合编制办公经费预算，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开支，实现节约化办公；

6) 档案管理。负责公司档案管理工作，指导各部室、子公司做好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和保存工作；

7) 信息化建设。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和维护的统筹协调；组织做好电脑、信息设备、信息系统、通讯网络的维护及管理；统筹做好公司包括 OA 在内的各类办公系统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8) 采购管理。负责公司办公用品、办公家具、低值易耗品、办公类固定资产采购及付款工作；对接广告宣传、办公区域饮用水日常性事物及付款工作；

9) 统筹办公类固定资产管理；

10) 负责集团日常值班管理工作，做好花卉租摆管理工作。

### **(5) 纪检监察室**

1) 协助公司党委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部署和要求,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推进主体责任落实;

2) 协助公司党委开展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 培养遵守党纪意识, 推进和落实廉政文化建设, 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氛围;

3) 协助公司党委抓好下属单位的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落实, 适时进行约谈提醒, 过程督促, 年度考核;

4) 协助公司党委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

5) 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各支部纪检委员、各子公司纪检监察(监察)专员的教育与管理;

6) 监督公司范围内党员遵守党的章程、其他党内法规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执行情况;

7) 对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及公司决策部署, 监督公司本部及下属单位的落实情况;

8) 监督公司范围内“三重一大”(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制度执行情况;

9) 及时受理党员及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控告和申诉, 并进行核实, 维护其民主权利;

10) 督促公司范围内干部职工强化工作作风, 推进公司常态化作风建设;

11) 结合监察体制改革, 在上级纪委领导下, 探索开展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工作;

12) 开展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的政策、法规的案件核查工作;

13) 开展领导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的案件核查工作;

14) 认真做好上级纪检监察部门交办案件的调查核实工作;

15) 对符合《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的失责情形进行问责;

16) 对落实上级单位及集团重大决策部署, 有令不行、政令不畅; 重点工作

开展不力；推诿扯皮、工作效能低下等情形，进行问责；

17) 对全体干部职工腐败等问题，落实“一案双查”。

#### **(6) 人力资源部**

1)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拟定公司的人才发展战略，做好人力资源规划、人才库建设和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2) 负责公司定岗定编工作，根据各部室业务开展要求设定岗位职责并牵头编制各岗位说明书；

3) 编制公司年度人工成本预算方案及人工成本总额管控计划；

4) 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体系，促进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效率提升；

5) 建立健全公司内外部人才招聘体系和制度流程，畅通内外部招聘渠道；

6) 根据各单位人员需求情况制定年度招聘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外部招聘和内部调配；

7)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及时完成员工入转调离手续及相关的劳动合同签订、续订、备案和解除；

8) 统筹建立科学、规范的人才档案管理体系，支持人才评估、晋升及调配决策；

9) 建立健全公司培训制度体系和流程；

10)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人才发展计划需要，全面统筹各部室及下属分子公司公司级专业培训工作，制定公司年度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11) 按主管部室要求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并指导员工参加职称考试及评审申报；

12) 开展公司内部培训资源的挖掘、培养和考核工作，形成公司内部培训讲师团队；

13) 建立健全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持续修订完善薪酬管理制度；

14)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核定员工的薪酬及五险一金标准，并按要求完成发放、基数核定和缴费；

15) 根据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办法，做好参加、退出、暂停、缴费、报销等保障管理；

16) 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薪酬调查及相关数据报送；

17) 建立健全公司的绩效管理体系，持续修订完善绩效管理制度；

18) 根据绩效管理制度要求组织进行员工季度、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指导各  
部室、各分子公司按流程完成绩效评估和辅导；

19) 建立健全公司员工职业晋升通道体系，持续修订完善通道管理制度；

20) 梳理公司岗位，进行职业发展通道设计，并根据岗位差异化要求，建立  
分级、量化的任职资格评价标准；

21) 明确各岗位通道数量、选拔方法和聘用期限，并组织实施；

22) 根据干部管理办法权限，开展集团职能部门助理（包括子公司总经理助  
理）、主管级（包括子公司中层正、副职、主管级）管理人员（包含联席总经理  
等享受中层待遇）的推荐、选拔、任免和试用期考核工作；

23) 对各分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提升分子公司人力  
资源管理的规范性。

#### **(7) 计划财务部**

1) 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决算、报表编制、填报财务系统、纳税申报等工作；

2) 负责公司合同中财务相关条款的审核、经营过程中各项费用报销、付款的  
相关财务审核工作；

3) 参与公司固定资产的清查工作；

4) 负责制定财务核算相关财务制度；

5) 作为预算管理小组办公室成员，组织开展集团预算编制工作，初审集团各  
职能部门、分子公司（含实际管理）全面预算方案；组织召开预算相关会议，通  
过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并形成会议纪要；

6) 编制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7) 参与预算调剂、预算外资金的审核；

8) 审批拨付预算资金申请，动态监管预算支出；

9) 适时组织开展集团预算年中调整工作；

10) 对各预算单位进行预算考核；

11) 负责制定预算管理相关财务制度；

12) 负责组织、监管公司范围内的资金归集工作；负责公司账户的管理；

13) 负责资金结算中心资金的调配，实行统筹平衡；

- 14) 负责监管、审核成员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撤销;
- 15) 负责资金结算中心资金收付业务, 配合融资部门统筹还本付息资金的安排、审核, 确保资金安全;
- 16) 负责资金台账的维护、更新, 负责资金结算中心会计核算工作;
- 17) 负责预算资金的审核、拨付;
- 18) 负责制定资金管理相关财务制度;
- 19) 及时传递、解读财税政策, 加强与税务机构联系沟通;
- 20) 对公司重大投融资活动提供合规纳税方案, 必要时出具专题报告, 降低税收负担、规避税务风险;
- 21) 及时掌握成员单位纳税情况, 做好统计分析工作;
- 22) 组织、指导公司财务系统汇算清缴和日常纳税行为;
- 23) 负责组织财税业务培训, 协助成员单位解决税务问题;
- 24) 负责制定税务管理相关财务制度;
- 25) 负责公司合并报表、报表说明的编制工作, 各种财务信息的汇总、分析、呈报工作;
- 26) 配合融资工作, 为融资工作提供数据和工作支持;
- 27) 组织集团公司管理的全部子公司的年终决算审计工作和季度报表及附注的出具, 汇总分析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为财务管理工作的提升找出空间和方向;
- 28) 为管理层提供各类财务说明和分析, 为公司各项决策工作, 提供数据支持;
- 29) 负责制定财务信息管理相关财务制度;
- 30) 负责全集团财务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维护、升级等管理;
- 31) 负责会计档案、财务资料的保管;
- 32) 负责公司及代管公司财务相关印章的保管;
- 33) 负责制定财务信息化系统相关财务制度;

#### **(8) 战略规划部**

- 1) 研究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金融业监管政策、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竞争态势; 评估集团公司发展运行状况, 研究资产负债结构优化方案;

2) 结合公司经营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公司重大战略问题和重大课题的研究,包括公司战略性投资、资本运作、并购重组、清理退出、产业整合方案等重大事项;

3) 组织制定公司远景目标、总体战略、中长期经营规划和有关专项规划;

4) 指导各子公司的战略规划;

5) 研究公司相关市场职能,含客户、产品、渠道、品牌等资源的开发、整合、共享,建立统一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组织服务创新,提升子公司业务合作,加强运营资源整合利用;

6) 研究公司数据架构的总体规划和管理,统筹规划公司数据平台,整合共享和有效利用公司数据资源;

7) 就公司战略发展有关问题与监管机构、主管单位进行沟通工作;

8) 推动与大型企业集团、事业单位的战略合作,研究协调各分子公司联合拓展业务,制定并推动与战略合作单位开展综合业务合作的方案;

9) 研究协调各分子公司联合拓展业务,制定并推动与战略合作单位开展综合业务合作的方案;

10) 研究公司股权类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自身发展战略,确定项目投资条件;

11) 对股权类项目进行项目前期沟通、背景调查、尽调评估、投资可行性及风险分析,形成项目投资报告,组织投后评价;

12) 拟定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决策制度及流程;

13) 拟定股权投资项目的章程、法人治理结构;

14) 按国资监管要求及规定,上报相关会议审议并取得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

15) 负责非办公类资产投资与管理;

16) 配合政府完成非税收入相关工作;

17) 负责招投标管理,确保公司招投标活动合法合规,并维护公司利益;

18) 负责集团品牌管理体系建立和维护,制定品牌推广计划;

19) 促进集团内外部的交流与沟通,提升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以助力集团融资工作;

20) 负责集团品牌营销活动方案策划及组织;

21) 负责集团舆情监控,建立负面舆情预警机制,及时协调有关部门消除负

面影响；

22) 负责组织公司信用评级工作，并与信用评级机构做好沟通及关系维护，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公司评级工作；

23) 监控项目进度，确保项目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完成；

24) 监控资源的使用情况，确保资源的有效利用；

25) 监控项目的质量状况，确保符合质量要求；

26) 负责统筹办理集团土地、海域等确权手续与对外协调工作。按全区统一部署安排要求完成各节点工作；

27) 负责集团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无形资产）的统筹管理。主要是指计入资产科目的固定资产，通过法律执行、集团改革重组收回的资产的统筹管理。包括更新土地资产台账，配合融资业务需求选取合适的资产完成融资等。

#### **(9) 企业管理部**

1) 负责搭建和完善公司的部室及子公司绩效考评体系，确保考评体系与公司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2) 根据国资对集团的考评指标、集团年度工作计划以及年度财务预算，拟定年度绩效考评方案及各单位各项考评指标；

3)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年中对考评指标进行适时调整；

4) 监控和跟踪各项考评指标的完成情况，组织各单位制定完成措施；

5) 筹备经济运行分析会，定期对年度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管理层提供决策支持；

6) 研究并制定集团、分子公司的运营模式优化方案、试点改革方案和业务转型方案，以提高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7) 监控分子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开展调研、经济分析、提质增效、亏损治理等工作，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8) 负责法人治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包括子公司董监事（不涉及职级调整）调整方案的制定；

9) 优化集团组织架构及部室职责，审核分子公司组织架构，确保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高效；

10) 负责集团制度体系的建设，组织召开制度联席会，定期发布制度汇编，

并督导分子公司制度体系的建设和优化；

11) 对接政府相关单位和国资局等，按照上级单位要求及时完成相关报表、资料材料的汇总及报送工作；

12) 负责集团及子公司年报的填报、监督管理、工商维护工作及受益所有人备案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13) 负责集团及已经管控的子公司股权划转、增资、实缴并完成工商变更；

14) 负责组织参股公司议案审核分析工作；

15) 开展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16) 负责低效、无效股权投资项目的清理整合退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17) 建立并更新公司股权台账、工商变更台账、子公司股权图、板块图等；

18) 负责产权系统管理；

19) 负责集团本部及代管公司的贸易合同签订及单据流转工作。

#### **(10) 金融管理部**

1) 负责集团有息债务日常管理，收集、整理和分析集团全口径债务数据及资料包括借款金额、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增信措施、银行授信等关键信息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2) 负责存量债务数据监控，分析债务结构、债务成本等情况，为集团整体发展及融资计划提供数据支撑；

3) 负责集团年度还本付息需求测算、为年度融资计划制定提供依据；

4) 负责唐山国控、曹国控合并口径银行授信、对外担保、有息负债的出具；

5) 按时向上级部门报送偿债工作周报、月报、季报等材料；

6)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政府 YX 债务管理；

7) 负责组织 YX 债务置换债券申报、化债资金申请、债务置换工作；

8) 负责配合上级部门完成国家、省、市、区有关部门对政府债务的核查工作；

9) 负责督导融资业务部门完成上级化债指标；

10) 组织、指导集团内债务单位定期报送财政部监测平台及地债系统；

11) 负责融资平台公司债务数据统计、报送及压降方案制定工作；

12) 负责统计汇总融资业务进展，定期上报集团领导层，并同步呈报总经理办公会；

- 13) 负责对接融资业务部门统计融资计划, 匹配还本付息需求, 定期报送资金结算中心做好还本付息安排;
- 14) 负责辅助各融资业务部门提供债务数据支持, 助推业务落地;
- 15) 负责配合融资业务部门协调区财政债管中心查询 YX 债务信息;
- 16) 负责对接下属子集团收集融资授信用信情况、有息债务、对外担保数据, 出具唐山国控合并口径数据;
- 17) 配合集团融资类考核指标的制定、督导;
- 18) 负责集团融资类担保业务受理工作;
- 19) 负责履行担保业务集团内部审批手续及区国资局报批手续;
- 20) 负责与被担保人及债权人进行沟通对接, 包括准备担保资料、履行担保合同审查流程, 跟进业务的放、还款情况等工作;
- 21) 做好担保业务资料存档及存续担保业务贷后跟踪管理工作;
- 22) 负责统计分析集团公司整体担保情况;
- 23) 协助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为子集团担保类业务履行出资人职能。

#### **(11) 资本市场部**

- 1)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偿债实际需求, 组织研究制定年度直接融资工具计划安排;
- 2) 负责对接券商, 按计划完成公司信用类债券的申报、反馈及发行工作。项目申报阶段, 负责设计融资方案, 并向各主承销商提供撰写申报材料需要的财务、业务、资信等情况说明以及底稿文件, 协调各家中介机构现场尽调工作; 项目反馈阶段, 负责对接牵头主承销商研究反馈问题, 并进行逐一回复; 项目发行阶段, 负责对接簿记管理人深入研究市场情况, 沟通投资者了解投资意愿, 做好路演、询价工作, 项目发行后, 负责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做好债券上市、挂牌转让等后续工作; 项目存续期内, 负责对接各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政策要求做好债券信息披露工作;
- 3) 负责公司存续债券还本、付息及回售。在各期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 协调集团内相关部室筹备偿债资金确保及时兑付; 回售日前对接券商、投资者, 了解回售意向与投资需求, 根据市场及集团资金需求状况合理确定票面利率调整幅度;

4) 负责直接融资工具审批及监管机构政策、指导意见的收集整理,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5) 负责维护与投资者、金融机构的关系,组织路演推介,增强集团市场知名度。

## **(12) 融资业务部**

### **——融资业务一部职责**

1) 负责与国有大行、政策性银行、唐山区域内农商行、信用联社、天津银行存量客户和业务的维护及增量客户和业务的拓展;

2) 负责与对接银行开展联络、谈判、策划、设计和牵头实施银行贷款方案;

3) 负责与对接银行建立、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支持公司的融资活动;

4) 负责配合对接银行对集团进行尽职调查;

5) 负责推进对接银行贷款等融资方案落地;

6) 负责及时跟踪掌握对接银行授信及相关政策;

7) 负责对接银行贷后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良好信誉。

### **——融资业务二部职责**

1) 负责与股份制银行、域外法人银行、保险及保险资管公司存量客户和业务的维护及增量客户和业务的拓展;

2) 负责与股份制银行、域外法人银行、保险及保险资管公司开展联络、谈判、策划、设计和牵头实施银行贷款、保险资管等融资方案;

3) 负责与股份制银行、域外法人银行、保险及保险资管公司建立、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支持公司的融资活动;

4) 负责配合股份制银行、域外法人银行、保险及保险资管公司对集团进行尽职调查;

5) 负责推进股份制银行、域外法人银行、保险及保险资管公司贷款等融资方案落地;

6) 负责及时跟踪掌握股份制银行、域外法人银行、保险及保险资管公司授信及相关政策;

7) 负责股份制银行、域外法人银行、保险及保险资管公司贷后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良好信誉;

8) 不良资产的清收和处置(暂)。

#### ——融资业务三部职责

1) 负责与非银类金融机构、非金融类机构,省内法人银行(唐山区域内农商行、信用联社除外)、唐山银行、其他非银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机构存量客户的维护及增量客户的拓展;

2) 负责与省内法人银行及各类机构开展联络、谈判、策划、设计和牵头实施银行贷款方案;

3) 负责配合省内法人银行、其他非银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机构对集团进行尽职调查;

4) 负责推进省内法人银行、其他非银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机构贷款等融资方案落地、掌握授信及相关政策;

5) 负责省内法人银行、其他非银金融机构及其他非金机构贷后管理工作,维护公司良好信誉。

#### (13) 审计内控部

1) 负责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其他审计监督职能;

2) 拟定、完善内部审计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并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3) 拟定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经公司批准后,按照计划实施内部审计工作;

4) 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收支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计,对其经营效果进行评价;

5) 对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制度及各项管理流程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实施有效性进行梳理、检查、评价,对内部制度、流程缺陷提出建议及整改方案,并督导方案落实;

6) 对子公司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7) 负责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建立整改台账,定期通报进展;

8) 对子公司出现经营情况异常,重大事项决策不履程序,甚至出现经营风险的,可以提请政府审计、社会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协助工作;

9) 对公司的招投标等前期情况、工程进展及结果进行审核监督;

10) 协调沟通职责。负责监事会与各位监事、各股东单位的联系与沟通;负

责监事会与公司各部室、各分支机构、相关政府机构、其他单位的联系与沟通；

11) 日常事务处理职责。根据监事会的要求及公司的总体工作安排，起草监事会的年度工作计划，并报监事会批准；根据监事会工作的总体安排，制定办公室的工作计划、方案及相应的实施办法，并报监事会批准；负责监事会决议的落实和督办工作，并将监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报告监事会领导。

#### **(14) 安全环保部**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 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环保、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并负责体系运行管理；

3)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6)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在集团领导的指挥下，协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7)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组织拟定公司安全生产年度管理目标，督查检查各级目标及责任落实情况，对所辖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11) 参与或组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负责落实事故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

12) 做好统筹规划，把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纳入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 **(15) 法律风控部**

1) 负责围绕集团公司发展的要求，以促进集团公司依法治企、合规经营为重点，提升集团公司法律管理能力，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指导各板块

及子公司法律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2) 参与重大经营项目的洽商、谈判等活动，对公司相应的重大经营项目的法律风险进行识别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3) 对经济活动的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进公司在完善的法律风控体系下的依法、依规运营，为公司决策提供有关依据；

4) 负责公司各类合同的法律审核，协助合同经办部室进行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防范各类合同的法律风险；

5) 负责制定、修订公司和子公司常用重点合同的标准文本；

6) 负责公司相应规章制度合法性审查并建立、健全本部门相关规章制度；

7) 跟踪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的更新变化，为公司决策提供最新的法律依据，为公司各部室日常经营活动提供各类法律咨询，开展公司法律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

8) 负责对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并提供业务指导、咨询服务；

9) 接受公司委托协助业务部室处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诉讼类活动；

10) 负责聘请集团常年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保持日常业务联系，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11) 配合主责部门处理与不良资产有关的法律事务，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和分析不良资产的风险、制定相应风控策略并协助主责部门实施、与债务人谈判、资产估值、资产清收、维权及诉讼等。

### 3、治理结构

自成立以来，唐山国控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

#### (1) 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依法对唐山国控行使下列职权：

1) 审核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批准公司的投资方向（主业）及调整方案；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审核管理；

- 3) 按权限及时选优配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
- 4) 审核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 7) 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 决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11) 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2) 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增资事项及相应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
-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等重大财务事项进行批准或备案;
- 14) 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 15)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6名非职工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1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2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市国资委依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

董事会负责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对市国资委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 2)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投资方案;
-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6)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9) 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12)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3)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4)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或根据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5)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16) 按照唐山市国资委相关规定,批准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17) 制订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18)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19) 法律、行政法规、章程规定和唐山市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3 名非职工监事由唐山市国资委委派，2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市国资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唐山市国资委有关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4) 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7) 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15)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 16)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20) 法律、行政法规,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4、唐山国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唐山国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唐山国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王昆	董事长	男	2025年3月至今
2	韩泽县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3年10月至今
3	熊希森	副董事长	男	2025年5月至今
4	马会忠	董事、财务负责人	男	2022年4月至今
5	刘迎东	董事、财务总监	男	2025年5月至今
6	王树贤	董事	女	2025年5月至今
7	顾瑗	职工董事	男	2023年10月至今
8	董志勇	监事会主席	男	2023年10月至今
9	金海建	监事	男	2023年10月至今
10	于鹏	监事	男	2022年4月至今
11	金龙飞	职工监事	男	2023年10月至今
12	孙继伟	职工监事	男	2023年10月至今

##### (1) 董事会成员及简历

董事长:王昆先生,男,汉族,1974年12月出生,毕业于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曾任职曹妃甸区第八农场党委书记;曹妃甸区第七农场党委书记兼第十一农场党委书记;唐山曹妃甸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现任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韩泽县先生,1970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曾任天津农村合作银行信用工程建

设办公室经济师及副主任，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董事会秘书，天津市北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行长，张家口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熊希森先生，197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唐山煤气总公司干部、储配公司副经理，唐山公交压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唐山曹妃甸新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山曹妃甸热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唐山市曹妃甸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市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曹妃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董事：马会忠先生，197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市文化局弘文多种经营总公司成本会计，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工程师、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部长，曹妃甸金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刘迎东先生，197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中建二局四公司材料科财务股出纳、会计、副股长、石家庄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审计部副经理，曹妃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曹妃甸佳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王树贤女士，1983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助理、副部长，唐山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专员、副部长，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科员，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曹妃甸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顾竣先生，198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副科长，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交流中心科长。现任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2) 监事会成员及简历**

监事会主席：董志勇先生，1976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曹妃甸区政府办信息调研科科长，曹妃甸区柳赞镇纪委书记，柳赞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曹妃甸区委第三巡察组组长，曹妃甸区纪委监委监委委员、区纪委监委一级主任科员。现任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金海建先生，1991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唐山曹妃甸海欣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职员，唐山曹妃甸国华置业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职员，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职员，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管。现任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于鹏先生，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南京摩擦材料总厂财务科会计，唐山水泥机械厂财务处会计，冀东水泥集团冀昌公司财务部部长，唐山曹妃甸铁路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金龙飞先生，1988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曹妃甸工业区凯旋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职员，唐山市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办负责人，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科长，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孙继伟先生，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曹妃甸新区（唐海）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主任，唐山市曹妃甸区自来水公司副经理、副书记、工会主席，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宣传部助理。现任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及简历**

总经理：韩泽县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财务负责人：马会忠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情况。

### **(三) 业务开展情况**

#### **1、主营业务范围**

唐山国控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粮食收购；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仪器仪表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唐山国控是唐山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唐山市城市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唐山国控业务主要涵盖粘胶短纤维、纯碱、大宗贸易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聚氯乙烯树脂业务、烧碱业务、土地使用权转让、港口业务、胶粘剂业务和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等，业务种类多元，涉及范围广泛。

##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润结构分析

### (1) 主营业务各板块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近年来，唐山国控各项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各期，唐山国控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84,080.57 万元、4,030,769.98 万元、3,628,761.29 万元和 2,253,664.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8%、95.79%、96.55%和 97.04%。报告期各期，唐山国控主营业务各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粘胶短纤维	755,697.54	33.53	1,024,989.48	28.25	912,671.02	22.64	855,634.23	17.89
纯碱	292,676.17	12.99	553,152.41	15.24	772,046.26	19.15	812,651.24	16.99
大宗贸易	561,122.24	24.90	836,161.64	23.04	664,520.20	16.49	1,038,612.59	21.71
基础设施建设	66,137.35	2.93	75,083.97	2.07	270,252.71	6.70	440,239.71	9.20
土地使用权转让	-	-	155,247.71	4.28	279,192.66	6.93	226,238.53	4.73
港口业务	-	-	30,182.83	0.83	37,683.16	0.93	266,264.87	5.57
胶粘剂行业	-	-	99,281.37	2.74	197,157.24	4.89	158,003.36	3.30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	72,595.49	3.22	103,807.96	2.86	101,986.16	2.53	99,814.55	2.09
聚氯乙烯树脂	145,679.33	6.46	214,069.39	5.90	217,877.13	5.41	260,661.91	5.45
烧碱	109,768.83	4.87	135,898.27	3.75	129,957.98	3.22	163,680.38	3.42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64,160.55	2.85	124,106.27	3.42	90,256.86	2.24	97,580.04	2.04
电子产品服务	-	-	15,100.87	0.42	26,169.21	0.65	27,556.73	0.58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85,827.43	8.25	261,679.13	7.21	330,999.39	8.21	337,142.43	7.05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2,253,664.93</b>	<b>100.00</b>	<b>3,628,761.29</b>	<b>100.00</b>	<b>4,030,769.98</b>	<b>100.00</b>	<b>4,784,080.57</b>	<b>100.00</b>

2022年度，唐山国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粘胶短纤维业务收入、纯碱业务收入、大宗贸易业务收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聚氯乙烯树脂业务收入、烧碱业务收入、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港口业务收入、胶粘剂业务收入和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分别实现收入为855,634.23万元、812,651.24万元、1,038,612.59万元、440,239.71万元、260,661.91万元、163,680.38万元、226,238.53万元、266,264.87万元、158,003.36万元和99,814.5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89%、16.99%、21.71%、9.20%、5.45%、3.42%、4.73%、5.57%、3.30%和2.09%，上述业务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0.34%。

2023年度，唐山国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粘胶短纤维业务收入、纯碱业务收入、大宗贸易业务收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聚氯乙烯树脂业务收入、烧碱业务收入、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港口业务收入、胶粘剂业务收入和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分别实现收入为912,671.02万元、772,046.26万元、664,520.20万元、270,252.71万元、217,877.13万元、129,957.98万元、279,192.66万元、37,683.16万元、197,157.24万元和101,986.1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64%、19.15%、16.49%、6.70%、5.41%、3.22%、6.93%、0.93%、4.89%和2.53%，上述业务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8.90%。

2024年度，唐山国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粘胶短纤维业务收入、纯碱业务收入、大宗贸易业务收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聚氯乙烯树脂业务收入、烧碱业务收入、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港口业务收入、胶粘剂业务收入和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分别实现收入为1,024,989.48万元、553,152.41万元、836,161.64万元、75,083.97万元、214,069.39万元、135,898.27万元、155,247.71万元、30,182.83万元、99,281.37万元和103,807.9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25%、15.24%、23.04%、2.07%、5.90%、3.75%、4.28%、0.83%、2.74%和2.86%，上述业务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88.95%。

2025年1-9月，唐山国控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粘胶短纤维业务收入、纯碱业务收入、大宗贸易业务收入、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聚氯乙烯树脂业务收入、烧碱业务收入和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分别实现收入为755,697.54万元、

292,676.17 万元、561,122.24 万元、66,137.35 万元、145,679.33 万元、109,768.83 万元和 72,595.4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3%、12.99%、24.90%、2.93%、6.46%、4.87%和 3.22%，上述业务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8.91%。2025 年 1-9 月，唐山国控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收入、港口业务收入、胶粘剂业务收入及电子产品服务业务收入均为 0，主要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末划出唐山国控合并报表以及唐山国控港口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划出唐山国控合并报表所致，相关子公司划出后唐山国控不再从事该部分业务。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唐山国控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90% 以上，主营业务构成保持稳定并不断向多元化发展，多元化业务构成有助于唐山国控分散经营风险，发挥协同效应。

## (2) 主营业务各板块成本结构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唐山国控实现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878,632.46 万元、3,116,730.17 万元、3,053,252.11 万元和 2,022,679.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83%、96.40%、97.49%和 98.02%。报告期各期，唐山国控主营业务各板块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粘胶短纤维	694,380.53	34.33	950,510.90	31.13	857,846.67	27.52	853,067.87	21.99
纯碱	267,975.34	13.25	412,831.93	13.52	462,242.81	14.83	529,323.65	13.65
大宗贸易	551,407.99	27.26	822,774.51	26.95	650,980.18	20.89	1,021,708.31	26.34
基础设施建设	59,051.21	2.92	67,039.26	2.20	241,297.06	7.74	393,071.17	10.13
土地使用权转让	-	-	2,957.64	0.10	5,318.93	0.17	4,310.10	0.11
港口业务	-	-	2,275.14	0.07	1,961.00	0.06	194,689.00	5.02
胶粘剂行业	-	-	82,595.29	2.71	158,528.74	5.09	129,980.26	3.35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	63,680.26	3.15	91,059.61	2.98	89,461.54	2.87	87,556.63	2.26
聚氯乙烯树脂	170,144.47	8.41	243,540.32	7.98	262,479.41	8.42	298,952.21	7.71
烧碱	40,775.41	2.02	54,417.50	1.78	54,563.58	1.75	60,842.07	1.57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72,067.62	3.56	129,177.43	4.23	101,205.42	3.25	81,331.58	2.10
电子产品服务	-	-	10,095.74	0.33	15,492.88	0.50	12,112.95	0.31
其他	103,197.08	5.10	183,976.85	6.03	215,351.93	6.91	211,686.65	5.46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2,022,679.91</b>	<b>100.00</b>	<b>3,053,252.11</b>	<b>100.00</b>	<b>3,116,730.17</b>	<b>100.00</b>	<b>3,878,632.46</b>	<b>100.00</b>

2022 年度，唐山国控粘胶短纤维业务成本、纯碱业务成本、大宗贸易业务成本、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聚氯乙烯树脂业务成本、烧碱业务成本、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成本、港口业务成本、胶粘剂业务成本和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成本分别为 853,067.87 万元、529,323.65 万元、1,021,708.31 万元、393,071.17 万元、298,952.21 万元、60,842.07 万元、4,310.10 万元、194,689.00 万元、129,980.26 万元和 87,556.6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99%、13.65%、26.34%、10.13%、7.71%、1.57%、0.11%、5.02%、3.35%和 2.26%。

2023 年度，唐山国控粘胶短纤维业务成本、纯碱业务成本、大宗贸易业务成本、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聚氯乙烯树脂业务成本、烧碱业务成本、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成本、港口业务成本、胶粘剂业务成本和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成本分别为 857,846.67 万元、462,242.81 万元、650,980.18 万元、241,297.06 万元、262,479.41 万元、54,563.58 万元、5,318.93 万元、1,961.00 万元、158,528.74 万元和 89,461.5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7.52%、14.83%、20.89%、7.74%、8.42%、1.75%、0.17%、0.06%、5.09%和 2.87%。

2024 年度，唐山国控粘胶短纤维业务成本、纯碱业务成本、大宗贸易业务成本、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聚氯乙烯树脂业务成本、烧碱业务成本、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成本、港口业务成本、胶粘剂业务成本和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成本分别为 950,510.90 万元、412,831.93 万元、822,774.51 万元、67,039.26 万元、243,540.32 万元、54,417.50 万元、2,957.64 万元、2,275.14 万元、82,595.29 万元和 91,059.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13%、13.52%、26.95%、2.20%、7.98%、1.78%、0.10%、0.07%、2.71%和 2.98%。

2025 年 1-9 月，唐山国控粘胶短纤维业务成本、纯碱业务成本、大宗贸易业务成本、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聚氯乙烯树脂业务成本、烧碱业务成本和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成本分别为 694,380.53 万元、267,975.34 万元、551,407.99 万元、59,051.21 万元、170,144.47 万元、40,775.41 万元和 63,680.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33%、13.25%、27.26%、2.92%、8.41%、2.02%和 3.15%。2025 年 1-9 月，唐山国控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成本、港口业务成本、胶粘剂业务成本及电子产品服务业务成本均为 0，主要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末划出唐山国控合并报表以及唐山国控港口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年11月划出唐山国控合并报表所致，相关子公司划出后唐山国控不再从事该部分业务。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营业成本金额与营业收入金额较为匹配。

### (3) 主营业务各板块营业毛利润、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唐山国控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905,448.10 万元、914,039.81 万元、575,509.18 万元和 230,985.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5.11%、93.78%、91.86%和 89.20%，均保持在 89%以上。报告期各期，唐山国控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粘胶短纤维	61,317.01	8.11	74,478.58	7.27	54,824.35	6.01	2,566.35	0.30
纯碱	24,700.83	8.44	140,320.48	25.37	309,803.45	40.13	283,327.59	34.86
大宗贸易	9,714.24	1.73	13,387.13	1.60	13,540.02	2.04	16,904.28	1.63
基础设施建设	7,086.14	10.71	8,044.71	10.71	28,955.65	10.71	47,168.54	10.71
土地使用权转让	-	-	152,290.07	98.09	273,873.73	98.09	221,928.43	98.09
港口业务	-	-	27,907.68	92.46	35,722.16	94.80	71,575.87	26.88
胶粘剂行业	-	-	16,686.08	16.81	38,628.50	19.59	28,023.10	17.74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	8,915.24	12.28	12,748.35	12.28	12,524.62	12.28	12,257.93	12.28
聚氯乙烯树脂	-24,465.14	-16.79	-29,470.93	-13.77	-44,602.28	-20.47	-38,290.30	-14.69
烧碱	68,993.42	62.85	81,480.78	59.96	75,394.40	58.01	102,838.30	62.83
二甲基硅氧烷混合环体	-7,907.07	-12.32	-5,071.15	-4.09	-10,948.56	-12.13	16,248.46	16.65
电子产品服务	-	-	5,005.13	33.14	10,676.33	40.80	15,443.78	56.04
其他	82,630.34	44.47	77,702.28	29.69	115,647.46	34.94	125,455.78	37.21
<b>合计</b>	<b>230,985.03</b>	<b>10.25</b>	<b>575,509.18</b>	<b>15.86</b>	<b>914,039.81</b>	<b>22.68</b>	<b>905,448.10</b>	<b>18.93</b>

毛利润及毛利率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唐山国控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05,448.10 万元、914,039.81 万元、575,509.18 万元和 230,985.03 万元，最近三年呈波动趋势。从毛利润结构来看，唐山国控毛利润主要来自粘胶短纤维业务、纯碱业务、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港口业务、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胶粘剂业务和烧碱业务等，其他业务对毛利润形成有益补充。近三年及一期，唐山国控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93%、22.68%、15.86%和 10.25%，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出唐山国控合并范围，以及三友化工所属行业面临供给过剩、有效需求不足、原料价格回落有限等挑战导致纯碱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所致。

###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 粘胶短纤维业务

唐山国控粘胶短纤维业务主要由上市公司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化工”）负责经营。

#### 1)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粘胶纤维行业处于整个产业链的中上游。粘胶纤维行业的上游为原浆生产企业，主要为粘胶纤维行业供应木浆、棉浆、竹浆等原材料。粘胶短纤维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医疗卫材行业、纺织行业、服饰行业、装饰行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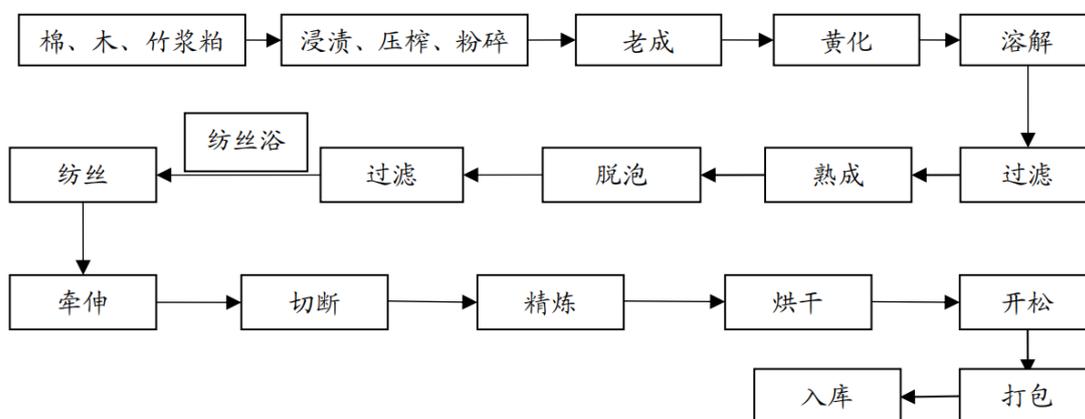
#### 2) 原材料采购情况

生产粘胶短纤维的原材料主要为浆粕，成本占比为 50%-60%。唐山国控浆粕采购以国外进口和国内大型浆粕生产厂商为主。浆粕采取直接采购与中间商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口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国内采购以款到发货为主。

#### 3) 生产工艺

粘胶短纤生产工艺一直采用 CS2 法，该法也是我国粘胶纤维行业中普遍采用的一种工艺方法，主要原理就是利用浆粕生产粘胶纤维。

粘胶短纤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四个步骤：①将浆粕浸渍于烧碱中生成碱纤维素，经压榨、粉碎、老成制成具有一定聚合度的碱纤维素。②使碱纤维素与二氧化碳进行反应，生成纤维素黄酸酯。③纤维素黄酸酯溶于稀碱液中，制成粘胶，再经过过滤、脱泡、熟成，送纺丝机成形。④成形后的纤维经过一系列的化学处理，烘干、包装成为成品。



粘胶短纤维生产工艺流程图

#### 4) 生产情况

报告期唐山国控粘胶短纤的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年份	年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2年	78.00	65.02	83.36
2023年	78.00	75.14	96.33
2024年	80.00	82.02	102.53
2025年1-9月	80.00	60.91	101.52

注：2025年1-9月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年设计产能\*0.75年)\*100%

唐山国控的差别化粘胶纤维生产技术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达化纤”）多年来一直十分重视粘胶纤维新品种和新技术开发。目前，兴达化纤开发的产品先后通过了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和欧洲生态纺织品OEKO-100（I级）认证。近年来，兴达化纤成功开发医疗卫材用洁净高白度粘胶短纤维、竹浆粘胶短纤维、有色粘胶短纤维、阻燃粘胶短纤维、珍珠负离子粘胶短纤维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经济效益的产品，产品差别化率居全国前列。2010年4月，兴达化纤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认定为“纤维素纤维新产品研发基地”，2012年兴达化纤“高效节能环保粘胶纤维成套装备及关键技术集成开发”项目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兴达化纤拥有的质检实验室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5) 销售情况**

粘胶短纤维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洁净高白度粘胶短纤维、高白细旦粘胶短纤维、有色粘胶短纤维、特种粘胶短纤维、莫代尔粘胶短纤维等。兴达化纤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三个体系认证和欧洲生态纺织品OEKO-100认证，主要技术指标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唐山国控的粘胶短纤维产品畅销江苏、浙江、山东、吉林等全国二十几个省市，其中：洁净高白度粘胶短纤维、气流纺用粘胶短纤维等产品凭借质量和成本优势成功地打开了国际市场，已出口到美国、瑞士、巴西、土耳其、韩国、日本、印尼等国家。

从结算方式看，粘胶短纤业务采用承兑、现汇、信用证相结合的方式。

**(2) 纯碱业务**

纯碱业务主要由三友化工下属的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纯碱分公司（以下简称“纯碱分公司”）和青海五彩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五彩碱业”）

经营。

### 1)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纯碱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原盐、石灰石和焦炭等行业。纯碱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光伏玻璃、化学品、氧化铝、洗涤剂等行业，最大的纯碱消费行业是平板玻璃和日用玻璃行业，约占总消费量的 50%，其次是化学品、氧化铝、洗涤剂行业。

### 2) 原材料采购情况

纯碱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盐、石灰石及焦炭。氨碱法每生产 1 吨纯碱约耗用 1.5 吨原盐，因此原盐市场价格及其运费是影响纯碱生产成本的重要因素。三友化工年消耗原盐 400 万吨以上，其中约 30%从河北省南堡盐场采购。三友化工每年消耗石灰石约 380 万吨，其中纯碱分公司每年消耗约 240 万吨，目前基本由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供应，该公司位于燕山余脉的巍山，是大型露天采石场，资源丰富，供应量充足；青海五彩碱业每年消耗石灰石约 140 万吨，90%来源于自有石灰石矿，其余部分主要由德令哈市康利达矿业有限公司及大柴旦鸿程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矿源地位于柴达木盆地，祁连山脚下，储量丰富。三友化工本部公司所需原煤、焦炭主要从山西、内蒙古等地采购；能源方面，主要来源于三友化工自备电厂，生产供电由三友化工自行解决电力不足部分上网采购。青海五彩碱业分部所需原煤、焦炭主要从当地煤矿采购，目前主要供应商德令哈高照商贸有限公司、青海盛世金利商贸有限公司、青海弘浩商贸有限公司、哈密圣贤商贸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等几家公司；能源方面，主要来源于三友化工自备电厂，不足部分从大柴旦电力公司购买，供水由旗下公司五彩水务解决。

### 3)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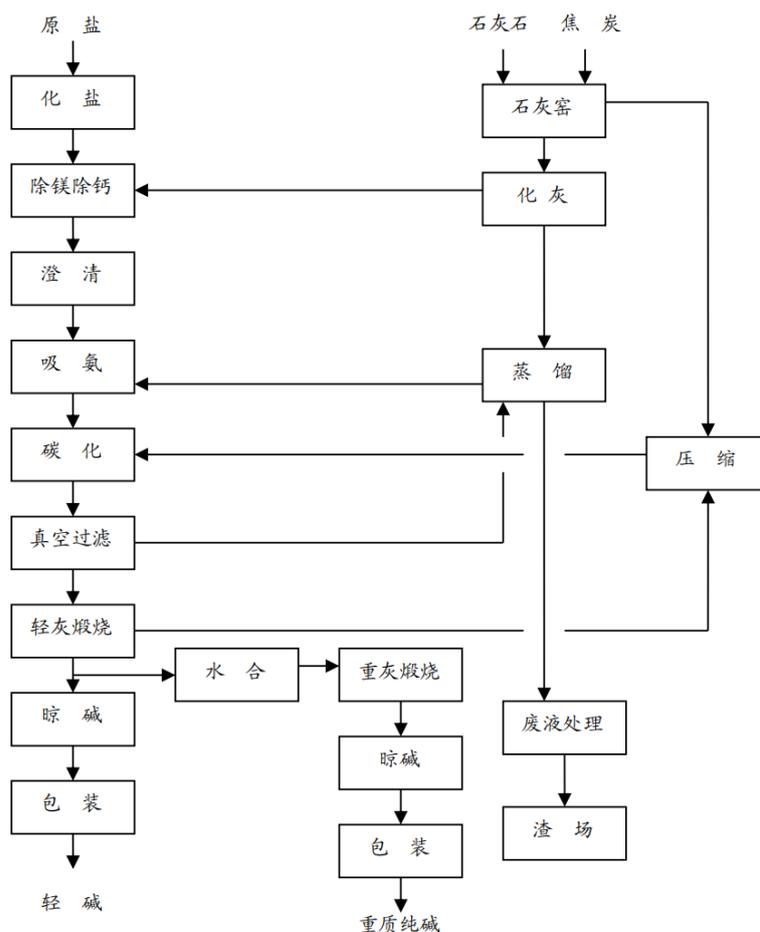
纯碱生产技术经历了近 150 年的发展，已相对成熟。纯碱生产方法分为合成制碱法和天然碱加工法。其中合成制碱法又分为氨碱法和联碱法。在我国，由于天然碱资源较为缺乏，纯碱生产以氨碱法和联碱法为主。唐山国控纯碱生产采用的是氨碱法。

氨碱法的主要原料为原盐、石灰石、焦炭。该方法的优点在于产品质量高、成本低，缺点在于只利用了原盐 (NaCl) 中约 75%的钠离子，石灰石中钙离子也

未转化成有价值的产品,钙离子与氯离子结合成的氯化钙( $\text{CaCl}_2$ )作为废渣排放,这部分废渣目前只能采取堆放的方式处置。针对其产生的废渣、废水等废物较多的情况,氨碱法未来研究的重点是废渣、废水的循环综合利用技术。唐山国控生产的纯碱包括轻质碱和重质碱两种,其中重质碱占总产量的70%左右。重质纯碱为白色颗粒状的无水物,易溶于水,常温时暴露在空气中能吸收 $\text{CO}_2$ 和水,并放出热量,逐渐转成 $\text{NaHCO}_3$ 且结块。重质纯碱作为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之一,在化工、冶金、国防、纺织、印染、食品、玻璃、搪瓷、医药、造纸等领域都有广泛应用。

目前重质纯碱的主要生产方法有挤压法、固相水合法及液相水合法,其中液相水合法生产的重质纯碱具有氯化钠含量低、粒度均匀、外观洁白的特点,是当今生产超低盐重质纯碱的首选工艺。

唐山国控主要利用液相水合法进行超低盐重质纯碱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将煅烧工序送来的轻碱加入存有 $\text{Na}_2\text{CO}_3$ 饱和溶液及适量晶种的水合结晶器中,反应生成一水碱结晶( $\text{Na}_2\text{CO}_3 \cdot \text{H}_2\text{O}$ ),一水碱晶浆经离心机分离,得到固态一水碱,一水碱在重碱流化床中脱水而得重碱,重碱经晾碱炉冷却后包装成品。



纯碱生产工艺流程图

#### 4) 生产情况

##### 报告期唐山国控纯碱的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年份	年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2年	340.00	326.31	95.97
2023年	340.00	337.80	99.35
2024年	340.00	334.01	98.24
2025年1-9月	340.00	239.03	93.74

注：2025年1-9月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年设计产能\*0.75年)\*100%

三友化工是纯碱行业首家通过 ISO9001 质量、产品和 ISO1400 环境管理体系三重认证的企业，产品散装化率、重质化率以及低盐化率三项指标均居行业第一位，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022年以来，唐山国控纯碱产能稳定，产能利用率均维持在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纯碱实际产量分别为326.31万吨、337.80万吨、334.01万吨和239.03万吨。

## 5) 销售情况

纯碱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是平板玻璃、日用玻璃、化学品、氧化铝、洗涤剂等行业，最大的纯碱消费行业是平板玻璃和日用玻璃行业，约占总消费量的50%，其次是化学品、氧化铝、洗涤剂行业。从结算方式看，纯碱采用月末结款、预收款以及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相结合的方式。

### (3) 氯碱业务

唐山国控氯碱业务主要由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友氯碱”)负责经营。唐山国控氯碱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烧碱和聚氯乙烯树脂(PVC)。聚氯乙烯树脂和烧碱作为基础原材料，在国民经济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是世界氯碱生产大国及世界最大的聚氯乙烯和烧碱消费国。近年来，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的推进，环保政策的实施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充分调整氯碱工业布局，行业产能增速放缓，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我国已形成一些规模化、大型化的氯碱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 1)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氯碱行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原盐行业、电石行业和电力行业。烧碱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化工、轻工和纺织行业，其次是医药、冶金、稀有金属、石油、电力、水处理及军工等行业；聚氯乙烯树脂(PVC)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型材、管材、人造革、农膜等，上述行业聚氯乙烯树脂(PVC)用量占聚氯乙烯树脂(PVC)总消费量的8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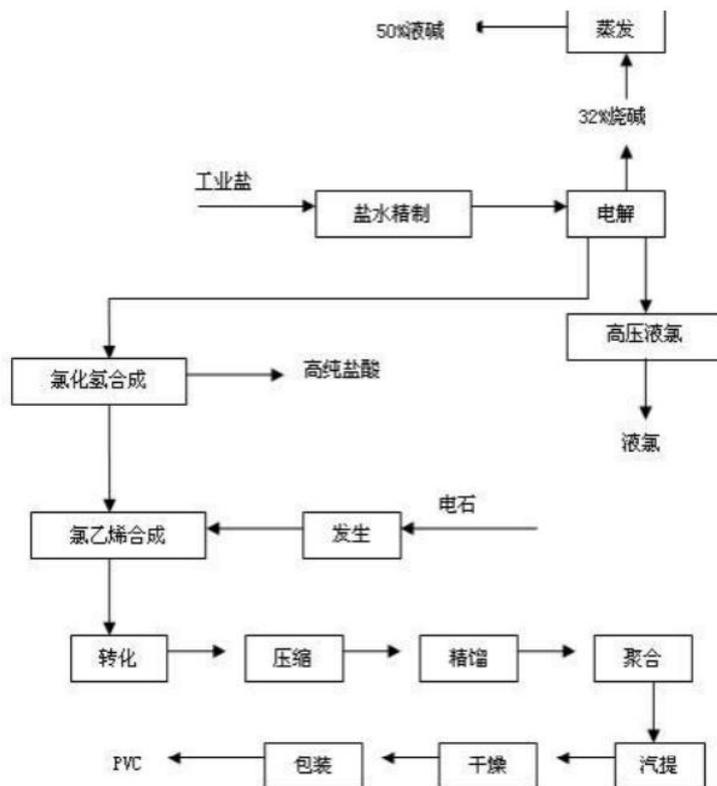
#### 2) 原材料采购情况

唐山国控生产烧碱及聚氯乙烯树脂(PVC)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盐和电石。唐山国控生产聚氯乙烯树脂(PVC)所需电石主要从全国电石主要产区内蒙古地区采购，结算方式为货到票到后付款，运输方式为汽运。

#### 3) 生产工艺

唐山国控烧碱生产采用先进的离子膜法生产工艺，关键生产设备电解槽是引进日本的高电密自然循环复极式离子膜电解槽，该设备技术居世界领先水平。唐山国控聚氯乙烯树脂(PVC)生产采用电石法生产工艺，设备采用国内最大型 $\phi$ 3200高效乙炔发生器，作为乙炔站的主体设备，生产更加稳定；生产聚氯乙烯的主要设备选用国内目前最成熟的105立方米大型聚合釜；聚合涂壁系统工艺技术

采用北京化工二厂自行研制的高效防粘釜液，并采用自动喷涂冲洗装置，可适应低聚合度树脂的生产。同时采用全自动包装码垛生产线，保证了聚氯乙烯产品包装外观质量。



烧碱和聚氯乙烯树脂 (PVC) 生产工艺流程图

#### 4) 生产情况

##### 报告期唐山国控烧碱的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年份	年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2年	53.00	50.48	95.24
2023年	53.00	48.09	90.74
2024年	53.00	50.91	96.06
2025年1-9月	53.00	41.49	104.38

注：2025年1-9月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年设计产能\*0.75年)\*100%

##### 报告期唐山国控聚氯乙烯树脂 (PVC) 的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吨/年、万吨、%

年份	年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22年	52.50	38.39	73.12
2023年	52.50	39.66	75.55
2024年	52.50	41.17	78.42

2025年1-9月	52.50	32.03	81.35
-----------	-------	-------	-------

注：2025年1-9月产能利用率=实际产量/（年设计产能\*0.75年）\*100%

三友氯碱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唐山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也是“河北省聚氯乙烯技术创新中心”，三友氯碱采用的DCS集散控制系统，对整个生产工艺中的关键装置均实现安全连锁控制，保证了系统运行的安全可靠。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一体化管理体系认证。制定标准方面，三友氯碱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参与起草了《工业用液氯》《消光制品用聚氯乙烯树脂》2项国家标准，《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安全操作规程》《氯碱行业离子膜法电解工艺碳排放核算标准》等12项团体标准，为聚氯乙烯行业进步提供了坚实保障。

### 5) 销售情况

唐山国控氯碱业务的产品包括烧碱和聚氯乙烯树脂（PVC）。目前，唐山国控生产的烧碱超过85%用于内部循环经济，主要用于粘胶短纤维业务生产，剩余部分烧碱主要销售给公司周边烧碱消费厂家如日化、化工、冶金等行业企业。

聚氯乙烯树脂（PVC）主要应用于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电器材料等领域。唐山国控生产的聚氯乙烯树脂（PVC）主要销售区域位于华北、东北、华东、华南等地。根据销售区域的分布情况，唐山国控采取厂家自提、送到销售的形式。在价格方面，由于聚氯乙烯树脂（PVC）波动情况较大，对于运距较远的客户，一般采取到岸价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针对周边客户，唐山国控采取散装化汽车运输的形式向客户运输产品。

从结算方式看，氯碱一般先款后货，采用现汇和承兑相结合，承兑汇票收取比例70%左右。

### （4）大宗贸易业务

#### 1) 大宗贸易业务基本情况

唐山国控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合并范围内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和河北港济实业有限公司开展。

随着曹妃甸工业区进驻企业逐步增多，京津冀一体化的产业融合，作为京津冀城市功能拓展和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曹妃甸地区将在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城镇体系建设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受益于京津冀一体化业务多元化的发展，业务多元化的发展必然带来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多元化的拓展。粮食、钢材、奶制品、煤炭等成为唐山国控大宗商品贸易板块新的增长点，营业额有所增高。

## 2) 结算方式及盈利模式

唐山国控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以现金结算和承兑汇票结算为主。唐山国控多采取以下盈利模式：下游公司下采购订单，唐山国控根据订单进行专项采购，达到以销定采，以期实现零库存。唐山国控以代采购的方式替下游采购货物，按照货物交割的时间及下游回款时长收取利点。

## 3) 主要销售及采购客户

最近三年及一期，唐山国控分别实现贸易收入分别为 1,038,612.59 万元、664,520.20 万元、836,161.64 万元和 561,122.24 万元。

唐山国控积极推动港口开发从规模总量向数量质量并重转变，加快矿石码头及多用途泊位、LNG 码头等重大港口项目的建设，完善港口功能，同时，唐山国控积极推动港口、物流联动发展，加快曹妃甸由集疏大港向综合贸易大港迈进。依托曹妃甸港口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条件和多年的开发建设，唐山国控将充分发掘曹妃甸港口的资源优势、税收优势、综合保税区优势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势，释放发展潜力。唐山国控由以贸易为主，逐渐转变为以供应链金融物流管理运营的公司，贸易业务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分布在天津、山西、安徽等地，为规模较大客户，下游客户主要是经营煤炭业务、贸易业务的国有企业。供应商及客户均与唐山国控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5) 港口业务

唐山国控港口业务由子公司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主要承揽矿石、钢材、煤炭、水泥、集装箱、机械设备及其他散杂、杂件等货物装卸及增值业务。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于 2022 年 9 月划出，在此之后唐山国控港口业务主要由唐山国控港口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主要收入项目为货物港务费。唐山国控于 2024 年 11 月将唐山国控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一次性无偿划转给唐山市曹妃甸区资产管理局，本次股权划转后，唐山国控主营业务将不再包含港口业务。

报告期各期，唐山国控港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264.87 万元、37,683.16 万元、30,182.83 万元和 0.00 万元，在当期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57%、0.93%、0.83%和 0.00%。

### 1) 港口概况

曹妃甸港区常年不淤不冻，具有天然的深水地缘优势。甸头区前沿水深-36米，为渤海湾最深点，是渤海湾唯一不用开挖航道即可建设40万吨级深水泊位的港口（全国7个，曹妃甸港占据2个），规划码头深水岸线124公里，可建设万吨级泊位398个，可靠泊世界最大的Valemax船型。公司现已建成码头岸线7,542.5米，投产31个4万至40万吨级深水泊位（含3个工作船泊位），总设计通过能力近1亿吨。其中，位于甸头区的2个25万吨级铁矿石泊位，是我国首批获得40万吨级矿砂船靠泊资格的码头，年设计通过能力3,500万吨，并于2015年11月份实现40万吨级Valemax散货船舶成功靠泊。

## 2) 港口腹地交通情况

曹妃甸工业区毗邻京津唐大都市群，距唐山市中心区80公里，距北京200公里，距天津120公里，距秦皇岛170公里，唐山国控负责建设运营的码头，后方交通发达。目前，唐山国控通过公路运输疏港铁矿石、集港钢材产品，利用率较高，随着铁路网络的升级完善和运能瓶颈的释放，通过铁路运输山西和内蒙集港煤炭，返程疏港货物也流向山西和内蒙方向。

公路方面：正在形成三横（京哈高速、沿海高速、沿海公路）四纵（唐曹高速、迁曹高速、遵曹公路、青林公路）公路网络，曹妃甸港与唐山主城区、滨海新区之间已形成1小时交通圈，未来在曹妃甸港和京津之间形成2小时交通圈。

铁路方面：除正在运营的迁曹铁路、蒙冀铁路外，目前正在规划建设还有三条铁路，分别为水曹铁路和汉南延长线。

水曹铁路项目北接迁安矿区，南至曹妃甸区，途经唐山市境内迁安市、滦县、滦南县和曹妃甸区，线路全长约95公里。主要运输货种为港口下水矿建材料、钢材和矿山剥岩土、尾矿砂及矿石等大宗散货。并考虑承担社会所需客运功能；建设标准为地铁1级，双线，自动封闭，设计时速120公里。水曹铁路建成后，将有利于推进和完善唐山市区域铁路路网结构，实现唐山市中、北地区及该区域作为钢铁、矿石主产区的大宗物资运输与唐山港紧密衔接的路港联运综合体系，构建首钢迁安矿区—唐山中部区域—曹妃甸港区的铁路公共运输通道，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客运功能。

唐曹铁路项目由唐曹正线和曹妃甸港支线两部分组成，客货混跑，唐曹正线始点从北京铁路局既有津山线七道桥站引出，经过南堡开发区设南堡北站，至曹

妃甸区设唐海南站，并从唐海南站进入曹妃甸新城设曹妃甸东站；曹妃甸港支线从唐海南站引出，进入曹妃甸临港商务区设曹妃甸港站，并与既有迁曹铁路曹南线接轨。唐曹铁路投资 93.39 亿元，全长 91.329 公里，设计时速 160 公里，已于 2018 年 6 月开通首趟货车，2018 年 12 月正式开通旅客列车。铁路建成通车后，可通过唐山站衔接津秦客专、京秦铁路、津山铁路等国铁干线，同时与在建京唐城际铁路连接，把唐山市尤其是曹妃甸区纳入环渤海地区快速铁路客运网，有利于完善环渤海地区铁路网布局，密切唐山与环渤海地区主要城市的经济交流、人员往来，充分发挥唐山作为沿海区域中心城市的服务、辐射和带动功能，促进沿海与内陆地区互动协调发展，并为华北北部、西北地区内陆城市开辟新的出海通道。唐曹铁路可实现曹妃甸至唐山 43 分钟通达，将来与京唐城际铁路接轨，76 分钟可以到达北京市。同时，截至 2020 年 8 月 8 日，唐曹铁路年货运量突破 1000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69.3%，为腹地丰南、市区（开平）、古冶、丰润、遵化和迁西等区域钢铁企业以及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的钢铁和矿石实现“公转铁”运输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汉南延长线计划将汉南支线扩改成复线铁路。在南堡开发区南部设南堡南站，沿遵曹快速接入二港池及五、六港池，建成汉曹铁路，全线长 65 公里。接轨张唐联络线和唐曹联络线。沿南堡开发区西侧建张唐联络线，实现汉南、张唐两条国家铁路和唐曹一条地方铁路交汇于南堡南站。

### 3) 港口业务收入情况

唐山国控港口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散货业务收入和码头配套服务收入。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于 2022 年 9 月划出，在此之后唐山国控港口业务主要由唐山国控港口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主要收入项目为货物港务费。唐山国控于 2024 年 11 月将唐山国控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一次性无偿划转给唐山市曹妃甸区资产管理局，本次股权划转后，唐山国控主营业务将不再包含港口业务。

## (6)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 1) 业务模式

唐山国控合并范围内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运营主体，对曹妃甸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开展建设。

唐山国控依据《曹妃甸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性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养护管理及资产移交的实施办法》，作为曹妃甸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运营主体，以代建的方式，负责曹妃甸区内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为市政基础设施的委托方。

唐山国控以会计年度为单位，就已完工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签署《财政性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债权债务关系认定协议》（二级协议），协议约定曹妃甸国资办为项目业主方、唐山国控为项目代建人、项目回款的组成、回款支付时间、计息方式以及正式移交的情形等，据此，唐山国控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形成明确的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财政性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债权债务关系认定协议》（二级协议），确认已完工的市政工程范围。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对已完工的每一个市政工程单独进行竣工验收和财务决算，完成竣工决算后，唐山国控就每一个市政工程项目与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分别签署《财政性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债权债务关系认定协议》（三级协议），该协议明确约定项目移交基准日、项目移交完成日、工程的决算审计金额、项目投资收益等，唐山国控不得再将已完成竣工决算的工程以质押、入股、变卖等形式进行处置，据此该部分资产移交至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进行养护管理。

唐山国控基础设施建设采取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以审批时所附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会计科目“在建工程”，并以各工程项目为对象设立明细账予以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在建工程”项目。当整个项目达到使用状态后，按工程审定金额，由“在建工程”转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样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当工程项目确认收入时，形成对工业区国资办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合同资产”项目。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以代建业务模式开展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

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2) 承建项目基本情况**

自成立以来，唐山国控已先后投资甸头立交桥及部分设施、北环路及附属设施、2号路及附属设施、1号桥及附属设施等多个工业区的基础设施项目。唐山国控目前无在建的基础设施项目。

### **1.已确认收入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唐山国控已确认收入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如下：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实际投资金额	建设期	已确认收入	已回款	回款期间	预计后续回款安排
1	纬八路项目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30,878.76	2009/1-2013/12	38,897.38	38,897.38	2017年	-
2	纬九路项目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2009/6-2011/7				-
3	2号路及附属设施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81,580.20	2007/12-2009/11	101,001.24	101,001.24	2018年	-
4	口岸查验综合楼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35,327.70	2009/3-2011/6	39,567.03	39,567.03	2021年	-
5	甸头立交桥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133,347.03	2009/11-2015/5	149,348.67	149,348.67	2020-2021年	-
6	武汉道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20,766.93	2011/1-2016/12	23,258.96	23,258.96	2021年	-
7	一港池钢架桥段（西通路高架一期）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52,752.65	2010/3-2013/11	59,082.97	15,643.23	-	2026年以前
8	北环路及附属设施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89,879.75	2008/3-2010/12	100,665.31	100,665.31	2024年	-
9	1号桥及附属设施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78,975.13	2008/5-2010/8	88,452.14	-	-	2026年以前
10	装备区市政路网四期 A11路延伸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26,150.67	2011/05-2014/10	29,288.75	29,288.75	2025年	-
11	南一路中段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49,218.63	2008/11-2010/9	55,124.87	55,124.87	2023年	-
12	唐曹高速连接线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46,391.39	2008/2-2011/11	51,958.35	-	-	2026年以前
13	西通路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42,313.49	2008/1-2009/12	47,391.11	-	-	2026年以前
14	曹妃甸工业区医院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44,726.78	2010/4-2017/11	50,093.99	-	-	2026年以前
合计			<b>732,309.11</b>		<b>834,130.77</b>	<b>552,795.44</b>		

## 2.已完工未确认收入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已完工未确认收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曹妃甸高新区成都路	4,065.14
其他项目	4,754.53
合计	8,819.67

### 3)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情况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以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中的决算审计金额为基础对唐山国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结算。2017 年之前，因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对工程项目的审计决算周期较长，未能按时完成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计决算工作，因此未对唐山国控负责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结算，进而影响了项目的回款进度。2017 年之后，随着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计决算工作的完成，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委托曹妃甸区住建局对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基础项目进行结算。截至报告期末，委托方已对纬八路项目、纬九路项目、甸头立交桥等项目已确认收入情况进行了足额回款，总回款金额达到 552,795.44 万元。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与曹妃甸区住建局签订的《财政性投资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权债务关系认定协议》中约定的结算金额（包括项目决算审计金额、项目决算日至移交日利息及项目投资收益），确认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业务的收入。根据唐山国控签署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移交协议》，2018 年由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接收，2019 年及之后，由唐山曹妃甸区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接收。报告期各期，唐山国控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 440,239.71 万元、270,252.71 万元、75,083.97 万元和 66,137.35 万元。

地区财政经济实力的不断提升，是唐山国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回款的重要基础。2024 年，唐山市地区生产总值（GDP）为 10,003.9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0%，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7.99 亿元；同期曹妃甸区地区生产总值（GDP）为 1,220.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0%，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1.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0%。2015 年以来曹妃甸区政府通过财政补贴、资本金注入等方式给予了代建主体较大力度的支持。同时针对存量的工程建设款项以及集团应收款项，通过政府代偿、三方债务转移等方式积极进行疏解。政府对公益性资产的回购、土地征收、造地成本返还工作稳步推进。

截至报告期末，唐山国控在建、拟建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较小，后续资本支出压力不大。报告期内唐山国控已完工确认收入的存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金额较大，账龄较长。未来，随着唐山国控及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计决算工作的推进和地区财政经济实力的不断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业务收入将得以逐步确认，项目回款进度也将逐步加快，回款风险相对可控，预计不会对唐山国控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7)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

### **1) 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的相关政策**

根据《国家海洋局关于为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国海发[2008]29号）的要求，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经国家批准后，可以先开展围填海活动，然后再根据区域用海功能布局和实际用海面积，为项目单位办理海域使用审批手续。凡区域建设用海规划经过整体论证评审的，规划区域内的单宗用海项目，可不再进行单独论证评审。根据国家海洋局于2008年9月下发的《关于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区近期工程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的批复》（国海管字[2008]510号）和2009年6月出具的《关于曹妃甸循环经济示范区中期工程及曹妃甸国际生态城起步区区域建设用海总体规划的批复》（国海管字[2009]422号），曹妃甸工业区的区域建设的用海规划已经获国家海洋局批准。综上，唐山国控围海造地业务不涉及用海项目，不需要取得海域使用权或土地使用权，具体相关权证由未来项目业主申请取得。

### **2) 唐山国控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模式**

2012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曹妃甸区，面积2,115平方公里，总人口30万，主要由垦区（原唐海县）、曹妃甸工业区、南堡开发区和曹妃甸新城四大板块组成。初步构建起了南部临港经济带动、北部生活配套保障、西部卫星城镇拱卫、东部科教文化支撑的发展格局。

近年来，曹妃甸区政府为推动经济快速发展，积极开展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工程。其中，曹妃甸工业区及唐山湾生态城原主要为海域，是曹妃甸区围海造地主要区域，垦区及南堡开发区为原有农垦区及县城，无需围海造地。唐山国控自2005年起开始开展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主要受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委托，根据曹妃甸区的整体发展规划，负责对曹妃甸工业区及唐山湾国际生态城的土地

进行一级开发，使地块达到“七通一平”。2012年曹妃甸区大规模围海造地基本结束后，唐山国控利用开采铁矿石伴生的废弃剥岩土对曹妃甸未利用地和可利用滩涂进行土地一级开发。

唐山国控的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由合并范围内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公司”）负责运营。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采取委托代建模式，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根据《唐山市曹妃甸新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协议》，唐山国控负责对曹妃甸工业区及唐山湾国际生态城的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待土地开发完成后，工业区管委会将对相应地块进行验收结算，结算金额为土地开发整理实际投入金额，包括征地拆迁、填海造地、工程投入、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等加一定比例固定回报，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情况而定。唐山国控每年根据工程进度分期确认收入，工程验收结算完毕后以实际结算结果予以调整。

结算资金支付方面，政府通过土地出让返还、债务转移、财政补贴和政府债务置换等形式每年给予唐山国控补助和支持。最近三年，回款方分别支付结算金额11.30亿元、10.00亿元和5.10亿元，共计26.40亿元；政府拨付的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财政补贴分别为3.00亿元、3.00亿元和3.00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唐山国控尚有51.02亿元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相关款项未获得返还，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时间落后于造地时间所致。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以代建业务模式开展的围海造地及土地平整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3) 唐山国控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工程开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末，蓝海公司共承接132项造地及土地平整项目，完成造地面积234.23平方公里（其中曹妃甸工业区197.98平方公里，曹妃甸新城36.25平方公里），完成土地一级开发67.54平方公里，完成围海造地及土地平整总投资约526.41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唐山国控暂无大规模拟建的围海造地项目，未来随着曹妃甸区招商引资的力度加大，根据曹妃甸区政府统筹规划安排，后续区域内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均由唐山国控负责。

#### **1.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已建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唐山国控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板块重点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单位：万元、平方公里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批复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造地面积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期间	预计后续回款安排
1	唐山湾生态城青龙河东侧、通海路两侧三个地块回填整平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山湾城经发审(2014)5号	10,743.25	5,573.46	0.65	2014.6	2015.4	6,019.34	6,019.34	2015	-
2	唐山湾生态城北区通海路至中海西路等三个地块回填整平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山湾城经发审(2014)16号	24,017.74	15,210.33	2.27	2014.11	2015.12	16,427.16	16,427.16	2015	-
3	唐山湾生态城新港大道北侧等三个地块回填整平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山湾城经发审(2014)17号	50,498.32	31,591.74	3.37	2014.11	2015.12	34,119.08	34,119.08	2015	-
4	唐山湾生态城大学城三期造地及十里海东路临时便道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山湾城经发审(2014)2号	21,047.96	6,196.94	2.18	2014.7	2015.12	6,692.70	6,692.70	2015	-
5	曹妃甸综合保税区北区场地平整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曹工发改核字(2014)21号	9,409.43	3,112.80	0.53	2015.3	2015.12	3,361.82	3,361.82	2015	-
6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B、C、D、E区及原宏盛路回填平整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字(2015)12号	19,511.02	11,171.65	2.01	2015.6	2016.3	12,065.38	12,065.38	2016	-
7	曹妃甸区青林公路	曹妃甸工业	唐曹审批投资项	9,852.28	12,159.04	0.88	2015.9	2016.3	13,630.28	13,630.28	2019	-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批复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造地面积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期间	预计后续回款安排
	两侧回填平整工程	区管委会	目备字(2015)58号									
8	曹妃甸工业区新兴产业园区回填平整二期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字(2016)118号	7,832.62	4,543.23	0.59	2015.11	2016.3	4,906.69	4,906.69	2016	-
9	曹妃甸工业区化学产业园区东华能源项目用地剥岩土回填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管发改核字(2014)24号	17,558.61	5,418.95	0.65	2016.3	2016.6	6,074.64	6,074.64	2019	-
10	曹妃甸工业区化学产业园区东华能源项目用地土地整理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发改函(2015)18号		5,148.01	1.13	2015.12	2016.4	5,559.85	5,559.85	2016	-
11	唐曹高速两侧绿化造地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字(2016)54号	6,255.45	9,224.00	0.56	2016.4	2016.8	10,340.10	10,340.10	2020	-
12	曹妃甸湿地文化旅游度假区回填平整二期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字(2015)84号	90,674.65	70,000.00	5.03	2015.9	2016.11	75,600.00	75,600.00	2016	-
13	唐山湾生态城北区东部造地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山湾城经发备字(2016)3号	99,062.34	103,895.14	6.73	2016.3	2017.9	118,814.48	118,814.48	2018	-
14	曹妃甸湿地文化旅游度假区回填平整三期工程(A组)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字(2016)142号	7,116.04	4,761.78	0.28	2016.3	2017.1	5,337.96	5,337.96	2019	-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批复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造地面积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期间	预计后续回款安排
15	曹妃甸湿地文化旅游度假区回填平整三期工程（B组）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1,564.48	0.08	2016.3	2017.1	1,753.78	1,753.78	2019	-
16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物流标准木托盘及锯材加工等项目区域回填平整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字（2016）第222号	9,113.28	4,439.98	0.85	2016.11	2017.11	5,077.56	5,077.56	2018	-
17	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AFG地块回填平整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字（2017）96号	13,747.90	20,953.65	1.03	2017.7	2017.12	23,489.04	23,489.04	2020	-
18	曹妃甸化学产业园一期土地整理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新管发改文（2011）1号	62,363.39	43,402.11	1.26	2011.11	2018.6	48,610.36	48,610.36	2018	-
19	曹妃甸化学园区炼化项目多个地块土地整理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文（2017）第54号	48,012.67	34,658.31	0.92	2017.3	2018.7	38,817.31	38,817.31	2018	-
20	曹妃甸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唐曹高速连接线东侧、北边路北側地块陆域回填工程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2017）250号	38,944.18	10,776.37	2.79	2017.1	2019.11	12,285.07	12,285.07	2024	-
21	曹妃甸工业区中小企业园区木材产业园项目地块填方工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备字（2016）第318号	41,654.85	15,061.14	2.3	2019.6	2019.10	17,169.70	17,169.70	2024	-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批复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造地面积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确认收入 金额	已回款金 额	回款期 间	预计后续 回款安排
	程											
	合计	-	-	587,415.98	418,863.11	-	-	-	466,152.30	466,152.30	-	-

注：根据2010年11月曹妃甸新区管委会与唐山国控签订的《唐山市曹妃甸新区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协议》，唐山国控负责对曹妃甸工业区及唐山湾国际生态城的土地进行一级开发。根据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于2016年10月出具的《关于对蓝海曹妃甸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回购的通知》，自2016年度起由唐山曹妃甸区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蓝海曹妃甸公司的项目进行回购。

## 2.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唐山国控在建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项目 1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平方公里、%

项目名称	委托方	项目批复	协议签署时间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额	造地面积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建设进度
曹妃甸区首钢二期东侧（南段）陆域回填工程	太阳城实业	唐曹审批投资项目函【2017】172号	2022.12	90,910.09	77,344.68	2.90	2023.1	2025.12	85.08

### （8）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

#### 1) 业务模式

唐山国控子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内的运营主体，全面负责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内陆域和海域的运营，具有区域垄断优势。唐山国控通过国土部门招拍挂获得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内的土地，支付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土地证后计入存货。唐山国控通过转让存货中的土地使用权，获取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收入，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成本为唐山国控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成本。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由买卖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唐山国控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均不涉及所转让土地的相关土地整理和配套设施建设等工程。

#### 2) 经营情况

唐山国控是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内的运营主体，并且为唐山国际旅游岛景区唯一授权的旅游业务运营主体。唐山国控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为唐山国控根据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的开发规划和商业运营情况，按唐山国际旅游岛开发和规划进度，向对手方转让已开发的土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按照买卖双方根据市场定价协商确认，并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定价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报告期内，唐山国控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出让的相关土地为 2016-2017 年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得，取得成本较低，而近年来唐山市土地市场价格走高，由此产生了较多的毛利润所致。报告期内，唐山国控分别获得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 226,238.53 万元、279,192.66 万元、155,247.71 万元和 0.00 万元，因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末划出唐山国控合并范围，后续唐山国控将不从事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

唐山国际旅游岛总规划面积 125.64 平方公里，包括菩提岛、月岛和祥云岛，其中菩提岛 5.07 平方公里，月岛 11.96 平方公里，祥云岛 22.73 平方公里，陆域 85.88 平方公里。目前菩提岛、月岛已全部开发完毕，祥云岛中西部岛尖金沙灘已经开发完毕。随着唐山国际旅游岛景区土地的进一步开发，引进旅游产业、商业和服务业，建立产业基地并开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未来唐山国际旅游岛的土地资源将得以盘活。目前唐山国际旅游岛内陆域存在大量未开发土地，唐山国控将通过招拍挂等方式获得土地。截至报告期末，因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划出唐山国控合并范围，唐山国控后续将不再从事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所涉及的转让土地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且均与受让方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时间较唐山国控相关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存在一定时间差异，主要原因系唐山国控是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内的运营主体，全面负责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的土地开发经营业务，并且为唐山国际旅游岛景区唯一授权的旅游业务运营主体，唐山国控根据唐山国际旅游岛区域的开发规划和商业运营情况，按唐山国际旅游岛开发和规划进度，有节奏进行招商引资，在唐山国际旅游岛景区各细分区域达到成熟开发条件时，向符合开发条件、具备开发意向的对手方转让土地所致。唐山国控土地使用权转让经营模式具备一定商业合理性。

唐山国控转让的土地取得时间多位于 2015 年之后，根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15-2022 年度，唐山国控所在唐山市全市住宅用地出让均价分别为 90.17 万元/亩、108.60 万元/亩、305.63 万元/亩、182.93 万元/亩、225.35 万元/亩、423.23 万元/亩、271.39 万元/亩和 203.54 万元/亩；同期，唐山国控所在唐山市全市商服用地出让均价分别为 63.40 万元/亩、47.77 万元/亩、64.74 万元/亩、96.74 万元/亩、88.67 万元/亩、205.60 万元/亩、86.11 万元/亩和 124.05 万元/亩。唐山国控部分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彼时唐山市土地价格相对较低，导致唐山国控土地取得成本相对较低。近年来，唐山市土地价格呈现出上涨趋势，土地转让价格上涨，导致唐山国控土地转让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最近两年及一期，唐山国控转让的土地不同地块因其所处地理位置、用途及转让时间等因素的差异，其转让价格存在一定

的波动。经与唐山市土地出让均价相对比，报告期内唐山国控土地出让均价未超过唐山市住宅用地及商服用地出让均价，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 3) 会计处理

#### 1.资产负债表

##### ①土地获得时会计处理

借记：存货-土地使用权

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 ②土地出让时会计处理

借记：应收账款

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

借记：主营业务成本

贷记：存货-土地使用权

借记：银行存款

贷记：应收账款

#### 2.现金流量表

唐山国控通过“招拍挂”或协议转让购买的土地转让价款计入现金流量表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唐山国控收到土地使用权转让款，计入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 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不涉及一级土地开发整理环节，不涉及土地专项审计，经确认，唐山国控未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不从事土地储备业务，也未进行土地储备融资，符合财综[2016]4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不涉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在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中，唐山国控均与对手方签订出让协议，并依据相关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市场价格转让自有资产，相关资产转让交易不存在非市场化因素。唐山国控相关土地具备转让条件，除祥云岛林场与陆域滨海二期两块土地在转让时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但已经取得唐山国际旅游岛管理委员会和唐山国际旅游岛佳翰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各方对此均无异议，该等瑕疵不影响转让协议的有效性。唐山国控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不涉及替政府融资的行为。唐山国控其余土地使用权转让程序和流程合法

合规，不存在囤地、炒地皮的情形，不存在违背有关土地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唐山国控土地使用权转让业务符合国发[2014]43号文、财综[2016]4号文、财预[2017]50号文等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情况。

## **(9) 胶粘剂业务**

### **1) 业务与盈利模式**

唐山国控胶粘剂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下属上市公司康达新材，该公司是国内高端胶粘剂的龙头企业，通过自研发内生性增长，打造“军工新材料+信息化”新平台。

康达新材主要从事中、高端胶粘剂及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98%以上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满足市场需求。康达新材生产的产品包括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丙烯酸胶、SBS胶粘剂等八大系列、数百种规格型号，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软材料复合包装、轨道交通、海军船舶工程、汽车、电子电器、建筑、机械设备及工业维修等领域。其中，风电结构胶——风电叶片用环氧胶、丙烯酸胶、聚氨酯胶等多项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水平，约占国内市场份额60%。随着海外风电巨头在国内建厂，康达新材产品市占率有望进一步提升。

康达新材通过不断研发提升高端胶粘剂，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开展新材料投入，成功研发聚酰亚胺（PI）泡沫绝热材料，填补国内军工材料空白，已应用于海军。康达新材正研制丁基材料，紧抓未来光伏、高铁领域。此外，康达新材收购成都必控及航天发展旗下的航天恒容61%的股权，形成完整的电磁兼容业务价值链。

随着风电行业回暖、食品包装市场无溶剂复膜胶需求扩大，传统胶粘剂主业会大幅改善。同时，海军建设大力拉动PI泡沫材料，成为康达新材未来核心增长点。唐山国控胶粘剂生产与销售业务的产销区域、关键技术工艺以及行业关键指标数据因涉及上市公司商业秘密，在此不另披露。

### **1.采购模式**

康达新材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结合原料的市场情况、原料价格及质量、以前年度对供应商的评价结果等因素选择原材料供应商签

订采购协议，并根据原材料库存量和生产情况下达采购订单，按康达新材供应商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实施全过程管理。

## **2.生产模式**

康达新材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康达新材的销售合同签订情况，结合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并由生产计划部门下达生产指令，整个生产过程均有实时监视系统记录，确保生产安全。

## **3.销售模式**

康达新材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康达新材产品专业性强，客户对技术服务的要求较高，直销模式可减少中间环节、贴近市场并及时深入了解客户的需求，有利于向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和控制产品销售风险。下游知名客户对供应商资格认证较为严格，因此康达新材制定了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成长与发展的销售策略。康达新材在销售的过程中重点突出技术领先、性价比突出、服务优良的综合优势，及时跟进行业发展趋势，适时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需要，进一步稳固战略合作关系。

### **2) 会计处理**

唐山国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确认和计量，在完成胶粘剂销售时，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胶粘剂业务收入”科目，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胶粘剂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存货”科目。现金流量体现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 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胶粘剂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58,003.36 万元、197,157.24 万元、99,281.37 万元和 0.00 万元，因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末划出唐山国控合并范围，后续唐山国控将不从事胶粘剂业务。

### **4) 合法合规性**

唐山国控胶粘剂业务具备完整的营业文件及相关资质文件，在各类产品的多个领域均获得专利，并且通过了 ISO9001、TS16949、GJB2009 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 **5) 可持续性**

康达新材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因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末划出唐山国控合并范围，后续唐山国控将不从事胶粘剂业务。

#### (10) 其他业务

唐山国控经营车辆通行业务、供热及污水处理等业务，部分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相关收入对唐山国控营业收入形成有益补充。但相关业务板块的收入和毛利润占比相对较小，对唐山国控整体经营影响不大。

#### (11)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唐山国控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和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业务不存在违反《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述条例为政府垫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四) 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唐山国控 2022-2024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告，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020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唐山国控 2025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1、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9,094.96	839,751.53	1,456,724.89	1,334,71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0.33	200.00	12,484.28	17,863.35
应收票据	894.41	792.83	40,783.16	74,698.53
应收账款	364,903.37	236,247.29	553,620.79	471,269.20
应收款项融资	143,672.47	149,526.73	276,006.88	274,063.63
预付款项	363,420.90	176,865.81	288,194.11	275,948.79
其他应收款	4,899,011.30	4,816,657.32	4,909,669.87	4,825,085.85
其中：应收利息	-	2,167.12	988.25	-
应收股利	22,377.35	7,994.50	2,536.63	1,504.08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存货	377,200.09	389,528.65	801,788.04	743,810.50
合同资产	1,467,553.35	1,478,969.68	1,502,311.44	1,519,559.82
持有待售资产	293.97	293.97	293.97	54,56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	60.00	162,275.08	96,251.03
其他流动资产	75,119.87	50,892.57	54,372.72	32,419.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9,329,425.02</b>	<b>8,139,786.37</b>	<b>10,058,525.22</b>	<b>9,720,257.95</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0.00	-	-	-
其他债权投资	1,350.00	2,422.00	2,762.00	4,500.00
长期应收款	141,880.17	78,248.59	828,145.06	548,693.82
长期股权投资	3,374,274.82	3,336,693.87	4,251,616.23	1,727,969.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5,305.88	811,221.38	165,651.89	816,158.8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67.77	4,467.77	3,437.29	21,871.86
投资性房地产	391,247.67	403,888.48	431,400.51	349,392.43
固定资产	3,424,565.50	3,505,271.01	3,324,860.75	2,970,747.09
在建工程	1,436,544.40	1,072,057.02	906,465.15	958,422.78
使用权资产	207,811.45	216,912.40	229,849.79	127,856.37
无形资产	2,134,912.74	1,951,962.60	2,341,571.89	2,397,005.66
开发支出	287.08	382.24	193.29	-
商誉	725.19	725.19	93,694.67	74,464.59
长期待摊费用	25,307.90	19,182.94	25,328.85	15,44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44.34	100,121.16	103,838.36	90,80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499.74	892,441.03	2,422,144.08	2,808,740.4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609,754.67</b>	<b>12,395,997.67</b>	<b>15,130,959.81</b>	<b>12,912,072.50</b>
<b>资产总计</b>	<b>21,939,179.69</b>	<b>20,535,784.05</b>	<b>25,189,485.03</b>	<b>22,632,330.46</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45,581.77	540,178.46	1,012,163.03	951,803.81
应付票据	500,872.23	285,083.37	122,766.30	254,989.60
应付账款	833,151.53	880,525.23	860,371.99	859,625.15
预收款项	185,869.47	68,051.92	137,098.04	168,189.07
合同负债	83,337.52	62,975.23	301,223.33	315,226.68
应付职工薪酬	43,327.73	41,648.44	45,074.18	49,541.41
应交税费	11,855.72	21,956.38	268,353.88	199,972.79
其他应付款	1,190,637.22	1,156,547.92	804,179.26	1,439,483.32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510.98	44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7,714.72	1,134,367.69	1,532,807.20	1,591,879.64
其他流动负债	240,840.20	743,941.52	682,268.15	881,673.96
<b>流动负债合计</b>	<b>5,773,188.12</b>	<b>4,935,276.18</b>	<b>5,766,305.38</b>	<b>6,712,385.42</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82,617.38	3,191,183.25	3,399,011.40	2,310,284.74
应付债券	2,247,923.23	1,668,474.36	3,096,083.31	2,218,844.47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租赁负债	2,259.38	2,241.83	2,461.55	866.12
长期应付款	371,360.83	457,581.66	459,661.08	520,376.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589.48	22,536.91	20,261.04	16,884.82
预计负债	5,188.66	5,074.28	5,457.84	5,073.96
递延收益	80,808.23	83,217.64	88,759.45	90,301.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16.05	39,560.42	37,567.07	28,523.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9.29	402.26	748.24	1.2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851,952.53</b>	<b>5,470,272.61</b>	<b>7,110,010.98</b>	<b>5,191,157.30</b>
<b>负债合计</b>	<b>11,625,140.65</b>	<b>10,405,548.79</b>	<b>12,876,316.36</b>	<b>11,903,542.73</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25,572.32	2,025,572.32	2,025,572.32	2,025,572.32
资本公积	5,021,879.67	4,835,145.90	6,867,406.68	5,526,080.87
其他综合收益	335,540.29	346,824.96	319,393.79	321,960.91
专项储备	1,278.44	1,080.00	1,045.01	818.48
一般风险准备	-	-	9.94	9.94
未分配利润	1,485,285.69	1,586,818.44	1,463,334.79	1,281,189.72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869,556.41</b>	<b>8,795,441.62</b>	<b>10,676,762.53</b>	<b>9,155,632.24</b>
少数股东权益	1,444,482.62	1,334,793.64	1,636,406.14	1,573,155.4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314,039.03</b>	<b>10,130,235.26</b>	<b>12,313,168.67</b>	<b>10,728,787.7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1,939,179.69</b>	<b>20,535,784.05</b>	<b>25,189,485.03</b>	<b>22,632,330.46</b>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322,424.44</b>	<b>3,758,287.83</b>	<b>4,207,801.15</b>	<b>5,042,159.39</b>
减：营业成本	2,063,476.98	3,131,760.87	3,233,097.27	4,090,152.55
税金及附加	46,694.35	71,174.15	80,107.42	77,319.79
销售费用	12,505.37	20,573.99	30,935.97	34,305.04
管理费用	174,935.79	289,302.88	336,632.01	297,272.25
研发费用	42,883.99	71,471.17	78,052.56	47,926.47
财务费用	109,211.19	226,801.00	258,619.43	272,239.90
其中：利息费用	105,359.24	208,708.30	234,254.02	240,575.60
利息收入	8,558.93	19,422.22	14,698.98	11,316.67
加：其他收益	31,047.80	47,652.40	53,830.67	112,998.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743.95	167,128.56	195,564.70	51,806.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3,407.08	173,145.59	152,413.77	20,495.2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4.72	-361.25	-128.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	23.43	12,287.21	-146.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716.12	-10,553.12	-52,090.67	-54,029.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9.92	-10,852.39	-29,682.22	-11,119.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90.71	20,438.86	39,831.60	85,763.55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7,618.03</b>	<b>161,156.21</b>	<b>409,736.54</b>	<b>408,088.15</b>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7,764.80	22,495.57	24,907.66	29,849.06
减：营业外支出	4,992.90	9,828.10	26,171.38	9,117.1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90,389.93</b>	<b>173,823.69</b>	<b>408,472.82</b>	<b>428,820.07</b>
减：所得税费用	2,224.69	49,184.98	119,164.34	81,484.0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8,165.24</b>	<b>124,638.70</b>	<b>289,308.48</b>	<b>347,336.02</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8,165.24	124,638.70	289,308.48	347,336.02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165.24	124,638.70	289,308.48	347,336.0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8,165.24	124,638.70	289,308.48	347,336.02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560.82	89,125.68	195,059.74	222,189.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4.43	35,513.02	94,248.74	125,146.06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295.13</b>	<b>26,097.74</b>	<b>7,674.48</b>	<b>59,674.86</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84.67	26,848.12	7,560.43	58,882.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9.54	-750.38	114.05	792.72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77,870.11</b>	<b>150,736.45</b>	<b>296,982.96</b>	<b>407,010.88</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276.14	115,973.80	202,620.17	281,072.1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3.97	34,762.64	94,362.79	125,938.7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5,647.25	3,294,356.65	3,729,259.28	4,171,25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41.84	12,179.20	17,992.20	35,413.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969.28	2,140,921.20	1,610,332.62	1,419,961.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77,758.37</b>	<b>5,447,457.05</b>	<b>5,357,584.10</b>	<b>5,626,632.4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6,756.98	2,355,101.00	2,554,639.44	2,875,431.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695.04	395,829.63	408,327.80	410,44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018.90	189,468.76	243,378.77	280,12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4,295.98	1,495,353.20	1,651,484.31	1,573,688.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97,766.91</b>	<b>4,435,752.59</b>	<b>4,857,830.33</b>	<b>5,139,689.2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9,991.46</b>	<b>1,011,704.46</b>	<b>499,753.78</b>	<b>486,943.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448.20	35,652.82	71,791.76	148,237.4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17.43	14,294.50	26,759.44	32,781.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292.05	8,654.37	225,570.24	308,386.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82.42	-	-	20.0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47.44	143,601.95	84,037.30	229,002.7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7,387.54</b>	<b>202,203.65</b>	<b>408,158.74</b>	<b>718,428.2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138.59	996,717.43	596,647.18	554,964.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4,188.85	80,752.36	252,122.82	151,131.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198.67	47,671.83	32,319.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38.89	570,615.36	953,969.13	1,428,889.7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88,666.33</b>	<b>1,659,283.82</b>	<b>1,850,410.96</b>	<b>2,167,305.1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1,278.80</b>	<b>-1,457,080.18</b>	<b>-1,442,252.22</b>	<b>-1,448,876.91</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0	33,524.65	65,721.00	239,709.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0	2,494.65	11,200.00	51,71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68,080.23	4,524,992.60	6,024,749.38	4,667,523.0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8.04	1,008,221.59	1,491,813.92	1,084,059.7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95,635.27</b>	<b>5,566,738.85</b>	<b>7,582,284.30</b>	<b>5,991,292.36</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6,373.43	3,799,289.85	4,323,641.95	3,453,484.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427.80	491,261.55	511,476.08	505,214.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331.29	26,328.36	42,298.62	29,19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54.83	1,245,599.77	1,667,263.16	1,033,445.3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20,356.05</b>	<b>5,536,151.16</b>	<b>6,502,381.19</b>	<b>4,992,144.1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5,279.22</b>	<b>30,587.68</b>	<b>1,079,903.10</b>	<b>999,148.2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37.15</b>	<b>-1,807.46</b>	<b>39.10</b>	<b>4,734.9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2,754.74</b>	<b>-416,595.50</b>	<b>137,443.75</b>	<b>41,949.4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756.80	1,054,352.30	916,908.55	874,959.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40,511.54</b>	<b>637,756.80</b>	<b>1,054,352.30</b>	<b>916,908.55</b>

(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957.50	4,631.60	354.42	58.69
预付款项	60.15	382.66	68.35	-
其他应收款	267,617.84	87,452.57	67,593.56	1.37
其他流动资产	482.36	338.23	109.39	6.55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1,117.85</b>	<b>92,805.05</b>	<b>68,125.71</b>	<b>66.61</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856,391.18	7,800,596.42	9,330,438.19	8,678,146.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0.00	750.00	7,897.41	-
固定资产	155.10	178.76	32.51	-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在建工程	-	-	257.88	-
使用权资产	846.08	-	-	-
无形资产	119.17	119.27	121.4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858,261.52</b>	<b>7,801,644.44</b>	<b>9,338,747.39</b>	<b>8,678,146.72</b>
<b>资产总计</b>	<b>8,429,379.37</b>	<b>7,894,449.50</b>	<b>9,406,873.10</b>	<b>8,678,213.33</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578.93	55,538.70	-	-
应付账款	8.57	48.45	54.68	1.20
应付职工薪酬	4.08	25.23	-	-
应交税费	17.36	181.34	29.93	0.17
其他应付款	303,581.19	59,377.88	114,302.90	23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828.23	5,404.65	40,041.08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9,018.35</b>	<b>120,576.24</b>	<b>154,428.59</b>	<b>232.2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1,765.10	170,140.00	-	-
应付债券	149,526.79	-	-	-
租赁负债	544.30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51,836.18</b>	<b>170,140.00</b>	<b>-</b>	<b>-</b>
<b>负债合计</b>	<b>830,854.53</b>	<b>290,716.24</b>	<b>154,428.59</b>	<b>232.27</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25,572.32	2,025,572.32	2,025,572.32	2,025,572.32
资本公积	5,586,847.97	5,586,847.97	7,227,894.20	6,652,574.40
未分配利润	-13,895.45	-8,687.04	-1,022.00	-165.6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598,524.84</b>	<b>7,603,733.26</b>	<b>9,252,444.51</b>	<b>8,677,981.0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429,379.37</b>	<b>7,894,449.50</b>	<b>9,406,873.10</b>	<b>8,678,213.33</b>

(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45.05	1,395.50	1,850.03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5,721.24	8,247.96	2,325.43	166.35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1,679.33	1,337.51	9.91	-0.69
其中：利息费用	12,567.92	5,624.25	1,365.44	-
利息收入	10,606.03	5,356.17	1,355.83	-
加：其他收益	14.21	3.19	1.2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3.24	3,307.05	3,328.0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13.97	3,307.05	3,328.0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59	-48.39	-0.26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18	49.09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207.94</b>	<b>-7,670.02</b>	<b>-856.35</b>	<b>-165.66</b>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1.05	-	-
减：营业外支出	0.48	6.05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5,208.41</b>	<b>-7,665.03</b>	<b>-856.35</b>	<b>-165.66</b>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208.41</b>	<b>-7,665.03</b>	<b>-856.35</b>	<b>-165.6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8.41	-7,665.03	-856.35	-165.6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b>五、综合收益总额</b>	<b>-5,208.41</b>	<b>-7,665.03</b>	<b>-856.35</b>	<b>-165.66</b>

**(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8,055.57	163,317.06	88,105.82	20,176.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8,055.57</b>	<b>163,317.06</b>	<b>88,105.82</b>	<b>20,176.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03.37	111.7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3.56	4,442.30	853.59	5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9	1,597.49	1,844.69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605.66	234,840.00	43,025.81	20,067.5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03,383.20</b>	<b>242,783.15</b>	<b>45,835.86</b>	<b>20,118.0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672.37</b>	<b>-79,466.09</b>	<b>42,269.96</b>	<b>58.6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9.08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969.08</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37	180.18	413.23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30.88	100,750.00	81,541.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540.24</b>	<b>100,930.18</b>	<b>81,954.23</b>	<b>-</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428.83</b>	<b>-100,930.18</b>	<b>-81,954.23</b>	<b>-</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9,050.00	230,194.03	4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5.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9,050.00</b>	<b>230,379.03</b>	<b>40,000.00</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414.03	40,200.00	2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7.47	5,320.58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7.05	4,341.76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5,668.55</b>	<b>49,862.34</b>	<b>20.00</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3,381.45</b>	<b>180,516.69</b>	<b>39,980.00</b>	<b>-</b>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482.66	120.42	295.73	58.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84	354.42	58.69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957.50	474.84	354.42	58.69

## 2、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9,329,425.02	42.52	8,139,786.37	39.64	10,058,525.22	39.93	9,720,257.95	42.95
非流动资产	12,609,754.67	57.48	12,395,997.67	60.36	15,130,959.81	60.07	12,912,072.50	57.05
资产总计	21,939,179.69	100.00	20,535,784.05	100.00	25,189,485.03	100.00	22,632,330.4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总资产分别为 22,632,330.46 万元、25,189,485.03 万元、20,535,784.05 万元和 21,939,179.69 万元，唐山国控总资产规模较大。其中，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42.95%、39.93%、39.64%和 42.52%，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7.05%、60.07%、60.36%和 57.48%。

### (1) 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29,094.96	17.46	839,751.53	10.32	1,456,724.89	14.48	1,334,718.51	13.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0.33	0.09	200.00	0.00	12,484.28	0.12	17,863.35	0.18
应收票据	894.41	0.01	792.83	0.01	40,783.16	0.41	74,698.53	0.77
应收账款	364,903.37	3.91	236,247.29	2.90	553,620.79	5.50	471,269.20	4.85
应收款项融资	143,672.47	1.54	149,526.73	1.84	276,006.88	2.74	274,063.63	2.82
预付款项	363,420.90	3.90	176,865.81	2.17	288,194.11	2.87	275,948.79	2.84
其他应收款	4,899,011.30	52.51	4,816,657.32	59.17	4,909,669.87	48.81	4,825,085.85	49.64
存货	377,200.09	4.04	389,528.65	4.79	801,788.04	7.97	743,810.50	7.65
合同资产	1,467,553.35	15.73	1,478,969.68	18.17	1,502,311.44	14.94	1,519,559.82	15.63
持有待售资产	293.97	0.00	293.97	0.00	293.97	0.00	54,569.29	0.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00	0.00	60.00	0.00	162,275.08	1.61	96,251.03	0.99
其他流动资产	75,119.87	0.81	50,892.57	0.63	54,372.72	0.54	32,419.46	0.33
流动资产合计	9,329,425.02	100.00	8,139,786.37	100.00	10,058,525.22	100.00	9,720,257.9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流动资产分别为 9,720,257.95 万元、10,058,525.22 万元、8,139,786.37 万元和 9,329,425.02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合同资产构成。

### 1) 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货币资金分别为 1,334,718.51 万元、1,456,724.89 万元、839,751.53 万元和 1,629,094.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3%、14.48%、10.32%和 17.46%。唐山国控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担保保证金、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货币资金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12.72	6.01	45.66	34.24
银行存款	1,436,881.87	744,285.35	1,143,488.77	1,087,920.58
其他货币资金	192,200.38	95,460.17	313,190.47	246,763.68
<b>合计</b>	<b>1,629,094.96</b>	<b>839,751.53</b>	<b>1,456,724.89</b>	<b>1,334,718.51</b>

### 2) 应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应收账款分别为 471,269.20 万元、553,620.79 万元、236,247.29 万元和 364,903.3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85%、5.50%、2.90%和 3.91%。唐山国控的应收款项主要为下属子公司从事业务活动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唐山国控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2,351.59 万元，增幅为 17.47%，主要系对唐山国际旅游岛海宇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的应收土地款增加所致。唐山国控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17,373.50 万元，降幅为 57.33%，主要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所致。唐山国控 202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28,656.08 万元，增幅为 54.46%，主要系应收贸易款增加所致。

截至最近一年末，唐山国控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181.0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账面余额的 2.29%，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27,321.42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账面余额的 10.13%。唐山国控已对相关款项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唐山国控应收账款不存在违反《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

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825,085.85 万元、4,909,669.87 万元、4,816,657.32 万元和 4,899,011.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64%、48.81%、59.17%和 52.51%，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为股权转让款、地块收储补偿款以及经营性的往来借款等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其他应收款合并会计科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利息	-	2,167.12	988.25	-
应收股利	22,377.35	7,994.50	2,536.63	1,504.08
其他应收款	4,876,633.94	4,806,495.69	4,906,144.99	4,823,581.77
<b>合计</b>	<b>4,899,011.30</b>	<b>4,816,657.32</b>	<b>4,909,669.87</b>	<b>4,825,085.85</b>

报告期内各期末，唐山国控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对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进行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	4,876,633.94	100.00	4,804,355.46	99.96	4,790,066.26	97.63	4,601,056.24	95.39
非经营性	-	-	2,140.23	0.04	116,078.73	2.37	222,525.53	4.61
<b>合计</b>	<b>4,876,633.94</b>	<b>100.00</b>	<b>4,806,495.69</b>	<b>100.00</b>	<b>4,906,144.99</b>	<b>100.00</b>	<b>4,823,581.77</b>	<b>100.00</b>

唐山国控按经营性、非经营性划分其他应收款的依据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是指由于唐山国控向关联方、无经营业务合作关系的其他单位支付资金而形成的往来款或借款，且此类交易或事项与唐山国控经营业务不相关、仅是单纯出于资金拆借。符合上述界定标准的其他应收款为非经营性的，除此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都是经营性的。

唐山国控与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按照唐山国控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唐山国控与其他非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由唐山国控董事会负责决策，定价机制参照唐山国控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股权转让款、地块收储补偿款以及经营性的往来借款等款项。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明细如下：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项目进展及唐山国控和对手方承担的职责	涉及的项目名称	相关项目与唐山国控业务的具体联系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分类	经营性/非经营性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回款	回款安排
1	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曹妃甸新城分局	262,393.26	土地收储款	唐山国控子公司曹发展集团土地收储补偿款。	-	土地收储欠款	否	1年以内、1-2年、5年以上	经营性	唐山国控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	-	2027年底前结清
2	唐山市曹妃甸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中心	207,350.03	土地收储款	唐山国控子公司曹发展集团土地收储补偿款。	-	土地收储欠款	否	1年以内、1-2年、2-3年	经营性	唐山国控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者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	29,484.28	2028年底前结清
3	唐山曹妃甸融达信实业有限公司	197,523.45	往来款	唐山国控仅作为借款方，不参与具体项目建设与管理，对手方负责项目建设安排，目前尚未完成竣工决算。	曹妃甸工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区承载能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唐山国控作为区域内最大的国有投资主体，协助区域内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当地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从而推进公司业务拓展。	否	1年以内	经营性	唐山国控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	2027年前结清
4	唐山曹妃甸区胤曹	134,895.81	往来款	唐山国控仅作为借款方，不参与具体	北区路网二期工程三标	唐山国控作为区域内最大的国有投资主	否	1-2年、2-	经营性	唐山国控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	43,200.67	2028年前结清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对手方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项目进展及唐山国控和对手方承担的职责	涉及的项目名称	相关项目与唐山国控业务的具体联系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分类	经营性/非经营性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回款	回款安排
	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与管理，对手方负责项目建设安排，目前尚未完成竣工决算。	段	体，协助区域内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当地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从而推进公司业务拓展。		3年		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5	唐山曹妃甸海昌实业有限公司	132,214.48	往来款	唐山国控仅作为借款方，不参与具体项目建设与管理，对手方负责项目建设安排，目前尚未完成竣工决算。	曹妃甸新城渤海大道东延道路工程、曹妃甸新城春华西路工程施工工程等	唐山国控作为区域内最大的国有投资主体，协助区域内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当地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从而推进公司业务拓展。	否	1年以内	经营性	唐山国控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21,264.18	2027年底前结清
6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凝空实业有限公司	125,629.88	往来款、股权转让款	主要为北京曹妃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将唐山曹妃甸湿地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有偿划转至唐山曹妃甸工业区凝空实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股权转让款	-	-	否	1年以内、3-4年	经营性	唐山国控因资产处置等非经常性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	-	2027年底前结清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对手方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项目进展及唐山国控和对手方承担的职责	涉及的项目名称	相关项目与唐山国控业务的具体联系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分类	经营性/非经营性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回款	回款安排
7	唐山曹妃甸曹润实业有限公司	122,018.00	往来款	唐山国控仅作为借款方，不参与具体项目建设与管理，对手方负责项目建设安排，目前尚未完成竣工决算。	玉湖道橙霞河桥及道路工程等	唐山国控作为区域内最大的国有投资主体，协助区域内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当地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从而推进公司业务拓展。	否	1年以内、1-2年	经营性	唐山国控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19,093.83	2028年前结清
8	唐山曹妃甸绥天实业有限公司	116,843.40	往来款	唐山国控仅作为借款方，不参与具体项目建设与管理，对手方负责项目建设安排，目前尚未完成竣工决算。	曹妃甸新城交通调度与应急处理中心工程等	唐山国控作为区域内最大的国有投资主体，协助区域内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当地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从而推进公司业务拓展。	否	1年以内、2-3年	经营性	唐山国控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135,875.00	2028年前结清
9	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	116,005.46	往来款	唐山国控仅作为借款方，不参与具体项目建设与管理，对手方负责项目建设安排，部分项目目前尚未完成竣工决算。	迁曹铁路滦南至曹妃甸段改造提升工程等	唐山国控作为区域内最大的国有投资主体，协助区域内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当地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从而推进公司业务拓展。	否	1年以内	经营性	唐山国控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245,094.53	2028年底前结清

序号	对手方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项目进展及唐山国控和对手方承担的职责	涉及的项目名称	相关项目与唐山国控业务的具体联系	是否为关联方	账龄	分类	经营性/非经营性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回款	回款安排
10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澜沧实业有限公司	108,252.47	往来款	唐山国控仅作为借款方，不参与具体项目建设与管理，对手方负责项目建设安排，目前尚未完成竣工决算。	曹妃甸新城凤栖北路、正阳北路道路工程等	唐山国控作为区域内最大的国有投资主体，协助区域内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当地招商引资和经济发展，从而推进公司业务拓展。	否	1年以内	经营性	唐山国控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	41,128.44	2028年前结清
合计		1,523,126.24	-	-	-	-	-	-	-	-	535,140.94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3年修订）内容，“唐山国控属于合作开发项目的参与方，因联合开发项目对项目相关方的资金拆借款项。”的情况可划分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唐山国控作为唐山市重要的国有投资主体，推动区域内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并通过子公司为区域内国有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一定资金支持，必要时也将派遣子公司项目人员协助项目推进。根据唐山国控与对手方签署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内容，唐山国控与对手方的合作方式为：对手方为合作开发项目的总包方，工程施工相关费用由唐山国控以现金形式先行支付给对手方，待对手方完成后再与唐山国控结算。虽然合作开发项目与唐山国控主营业务中基础设施建设板块无直接联系，但相关项目的建设将推动曹妃甸区域招商引资从而推动区域内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需要，且项目结算时唐山国控按照协议约定按垫付金额的一定比例获取收益。唐山国控在合作过程中不参与经营管理，不承担合作项目亏损。唐山国控主要拆借款项与联合开发的基础设施项目相关，故将其认定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主要由项目建设资金往来款构成。因所开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合作方将在项目建设完工并完成审计结算后逐步回款。唐山国控积极与合作方开展项目合作并实现部分回款，报告期内前十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共回款 535,140.94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唐山国控其他应收款主要对手方为唐山市内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良好，预计不能回款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唐山国控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的方式为：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①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②以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唐山国控对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480,429.66 万元，相关款项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备合理性。

唐山国控上述与项目相关的款项，不涉及 2018 年 7 月以后以代建方式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或其他公益性项目建设资金。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存在违反《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4) 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存货分别为 743,810.50 万元、801,788.04 万元、389,528.65 万元和 377,200.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5%、7.97%、4.79% 和 4.04%，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化工产品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待出售房产等，相关存货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唐山国控 2024 年末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412,259.39 万元，降幅为 51.42%，主要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安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出合并范围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存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土地使用权	-	-	38,727.97	44,046.90
原材料	89,847.22	101,931.40	164,741.99	163,736.37
库存商品	123,507.11	105,970.51	125,444.50	159,098.02
发出商品	-	7,911.19	6,654.23	5,503.43
低值易耗品	1,084.03	1,039.83	-	-
委托加工物资	-	-	25.76	26.33
合同履约成本	120,989.56	113,042.27	78,287.86	263,056.76
开发产品	24,629.44	44,956.82	146,289.45	84,502.63
开发成本	-	-	218,831.39	-
生产成本	-	400.89	1,152.40	1,575.61
储备粮油	-	-	8,582.24	8,582.2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	1,751.93	3,171.4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7,016.71	14,169.20	11,215.37	10,395.81
其他	126.02	106.53	82.94	114.95
<b>合计</b>	<b>377,200.09</b>	<b>389,528.65</b>	<b>801,788.04</b>	<b>743,810.50</b>

### 5) 合同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合同资产分别为 1,519,559.82 万元、1,502,311.44 万元、1,478,969.68 万元和 1,467,553.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3%、14.94%、18.17%和 15.73%,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唐山国控合同资产主要为应收的基础设施项目回购款项和围海造地及土地开发项目款,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账款中的上述款项调整至合同资产科目产生,账龄较长,合同资产回款对手方主要为唐山曹妃甸区恒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合同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合同资产	1,482,814.01	1,495,567.64	1,515,165.41	1,521,966.85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260.67	16,597.95	12,853.98	2,407.03
<b>小计</b>	<b>1,467,553.35</b>	<b>1,478,969.68</b>	<b>1,502,311.44</b>	<b>1,519,559.82</b>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部分	-	-	-	-
——账面余额	-	-	-	-
——减值准备	-	-	-	-
<b>合计</b>	<b>1,467,553.35</b>	<b>1,478,969.68</b>	<b>1,502,311.44</b>	<b>1,519,559.82</b>

### (2) 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30.00	0.00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350.00	0.01	2,422.00	0.02	2,762.00	0.02	4,500.00	0.04
长期应收款	141,880.17	1.13	78,248.59	0.63	828,145.06	5.47	548,693.82	4.25
长期股权投资	3,374,274.82	26.76	3,336,693.87	26.92	4,251,616.23	28.10	1,727,969.89	1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15,305.88	6.47	811,221.38	6.54	165,651.89	1.09	816,158.82	6.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67.77	0.04	4,467.77	0.04	3,437.29	0.02	21,871.86	0.17
投资性房地产	391,247.67	3.10	403,888.48	3.26	431,400.51	2.85	349,392.43	2.71
固定资产	3,424,565.50	27.16	3,505,271.01	28.28	3,324,860.75	21.97	2,970,747.09	23.01
在建工程	1,436,544.40	11.39	1,072,057.02	8.65	906,465.15	5.99	958,422.78	7.42
使用权资产	207,811.45	1.65	216,912.40	1.75	229,849.79	1.52	127,856.37	0.99
无形资产	2,134,912.74	16.93	1,951,962.60	15.75	2,341,571.89	15.48	2,397,005.66	18.56
开发支出	287.08	0.00	382.24	0.00	193.29	0.00	-	-
商誉	725.19	0.01	725.19	0.01	93,694.67	0.62	74,464.59	0.58
长期待摊费用	25,307.90	0.20	19,182.94	0.15	25,328.85	0.17	15,447.12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44.34	0.82	100,121.16	0.81	103,838.36	0.69	90,801.60	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7,499.74	4.34	892,441.03	7.20	2,422,144.08	16.01	2,808,740.49	21.7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609,754.67</b>	<b>100.00</b>	<b>12,395,997.67</b>	<b>100.00</b>	<b>15,130,959.81</b>	<b>100.00</b>	<b>12,912,072.50</b>	<b>100.00</b>

### 1) 长期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548,693.82 万元、828,145.06 万元、78,248.59 万元和 141,880.1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5.47%、0.63%和 1.13%。截至 2023 年末，唐山国控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79,451.24 万元，增幅为 50.93%，长期应收款增幅较大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唐山国控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749,896.47 万元，降幅为 90.55%，主要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3,631.58 万元，增幅为 81.32%，主要系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 2)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727,969.89 万元、4,251,616.23 万元、3,336,693.87 万元和 3,374,274.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8%、28.10%、26.92%和 26.76%。唐山国控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截至 2023 年末，唐山国控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2,523,646.34 万元，增幅为 146.05%，主要系对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唐山国控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914,922.36 万元，降幅为 21.52%，主要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9 月末账面价值
1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579,875.78
2	唐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9,958.38
3	唐山曹妃甸融和实业有限公司	229,997.91
4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80,704.49
5	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4,762.63
6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望鹏实业有限公司	49,967.78
7	唐山曹妃甸高新产业园区沐雪实业有限公司	49,276.25
8	京冀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319.62
9	唐山曹妃甸曹恒昌实业有限公司	39,967.82
10	唐山曹妃甸高新产业园区领域实业有限公司	39,885.02
11	唐山曹妃甸忠广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2	唐山曹妃甸化学产业园区望舒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3	唐山曹妃甸化学产业园区浦斯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4	唐山曹妃甸综合服务区广量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5	中国泰坦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3,719.17
16	唐山市曹妃甸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3,417.31
17	北控曹妃甸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1,505.17
18	城建重工（唐山曹妃甸）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7,913.98
19	纳微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340.88
20	唐山中冶方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91.21
21	中油曹妃甸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5,906.03
22	唐山司曹铁路有限公司	5,762.62
23	唐山市曹妃甸区燃气有限公司	4,683.24
24	唐山曹妃甸融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50.21
25	京津冀协同（曹妃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65.99
26	河北沿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6.90
27	唐山曹妃甸恒燃市政燃气有限公司	3,136.57
28	唐山市德宁供电有限公司	2,503.92
29	京粮（曹妃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275.50
30	唐山曹妃甸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1,915.95
31	曹燃（唐山曹妃甸区）新能源有限公司	1,511.96
32	国投（唐山）煤炭储运有限公司	1,470.00
33	唐山曹妃甸曹海茂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44
34	京曹（唐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8.35
35	唐山达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045.29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5年9月末账面价值
36	天津曹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9.47
37	河北省征信有限公司	686.46
38	唐山市曹妃甸区绿氢新能源有限公司	602.18
39	富海(唐山)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0	唐山曹妃甸立言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492.74
41	唐山联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3.66
42	河北远程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345.41
43	唐山旭阳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300.00
44	唐山立本碳达能源有限公司(原达津能源)	225.45
45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154.72
46	河北医养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6.37
	合计	3,374,274.82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816,158.82 万元、165,651.89 万元、811,221.38 万元和 815,305.8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2%、1.09%、6.54%和 6.47%。截至 2023 年末,唐山国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650,506.93 万元,减幅为 79.70%,主要系对唐山银行的投资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唐山国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645,569.49 万元,增幅为 389.71%,主要系对唐山曹妃甸旭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固定资产分别为 2,970,747.09 万元、3,324,860.75 万元、3,505,271.01 万元和 3,424,565.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1%、21.97%、28.28%和 27.16%。唐山国控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截至 2023 年末,唐山国控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54,081.73 万元,涨幅为 11.92%,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导致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增加较多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固定资产	3,424,417.84	3,505,271.01	3,324,860.75	2,970,747.09
固定资产清理	147.66	-	-	-
合计	3,424,565.50	3,505,271.01	3,324,860.75	2,970,747.09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332,811.70	549,185.50	12,810.50	1,770,815.70
机器设备	1,837,987.43	1,110,690.52	2,447.81	724,849.09
运输设备	40,638.44	24,555.43	85.54	15,997.46
电子设备	10,282.77	8,596.42	-	1,686.35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360.99	9,549.35	-	10,811.64
专用设备	20,288.98	16,655.78	-	3,633.20
收费公路	896,624.40	-	-	896,624.40
合计	5,158,994.71	1,719,233.01	15,343.85	3,424,417.84

### 5) 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在建工程分别为 958,422.78 万元、906,465.15 万元、1,072,057.02 万元和 1,436,544.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2%、5.99%、8.65%和 11.39%。截至 2024 年末，唐山国控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65,591.87 万元，增幅为 18.27%，主要系在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364,487.38 万元，增幅为 34.00%，主要系在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 6)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397,005.66 万元、2,341,571.89 万元、1,951,962.60 万元和 2,134,912.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56%、15.48%、15.75%和 16.93%。截至 2024 年末，唐山国控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89,609.29 万元，降幅为 16.64%，主要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出合并范围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82,950.14 万元，增幅为 9.37%，主要系土地及海域使用权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唐山国控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及海域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唐山国控土地及海域使用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1	冀 2018 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3457 号	装备 A-18-01 地块	447,062.32	工业用地	9,629.36	出让	已缴纳
2	唐曹国用(2015)第 0000000009 号	曹妃甸工业区中央大街东侧，河北一路北侧	29,979.23	商务金融用地	1,462.24	出让	已缴纳
3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1374 号	临港北 A-26-01 地块	4,112.27	街巷用地	70.86	出让	已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4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373号	临港北B-70地块	4,448.06	街巷用地	76.18	出让	已缴纳
5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7359号	保税B-15-02地块	74,735.77	港口码头用地	5,853.18	出让	已缴纳
6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7360号	保税B-15-07地块	192,001.62	港口码头用地	15,036.38	出让	已缴纳
7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4568号	综保B-04-01地块	38,343.68	其他商服用地	4,008.22	出让	已缴纳
8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896号	曹妃甸区第八农场	2,884,654.97	水田	16,786.75	划拨	不需缴纳
9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897号	曹妃甸区第八农场	2,696,977.60	水田	15,694.59	划拨	不需缴纳
10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1000103号	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873,082.81	内陆滩涂	2,981.34	划拨	不需缴纳
11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1000104号	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2,730,943.24	内陆滩涂	9,325.31	划拨	不需缴纳
1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1000105号	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1,478,244.93	内陆滩涂	5,047.77	划拨	不需缴纳
1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1000106号	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796,902.17	内陆滩涂	2,721.21	划拨	不需缴纳
14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9256号	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1,108,452.32	内陆滩涂	3,783.16	划拨	不需缴纳
15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119号	曹妃甸区第三农场	248,037.82	水田	726.79	划拨	不需缴纳
1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912号	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304,401.30	水田	1,350.31	划拨	不需缴纳
17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913号	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100,611.90	水田	446.35	划拨	不需缴纳
18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917号	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18,245.59	水田	80.99	划拨	不需缴纳
19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120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25,236.35	水田	108.36	划拨	不需缴纳
20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899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32,522.82	水田	139.63	划拨	不需缴纳
21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900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12,444.34	水田	53.46	划拨	不需缴纳
2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211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21,104.69	水田	91.09	划拨	不需缴纳
2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210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15,709.12	水田	67.77	划拨	不需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24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862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16,796.99	水田	72.14	划拨	不需缴纳
25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866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4,697.16	水田	20.21	划拨	不需缴纳
26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123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62,025.10	水田	266.25	划拨	不需缴纳
27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121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203,806.89	水田	874.72	划拨	不需缴纳
28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908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165,318.91	水田	709.55	划拨	不需缴纳
29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117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39,442.78	水田	169.33	划拨	不需缴纳
30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911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13,426.81	水田	57.68	划拨	不需缴纳
31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905号	曹妃甸区第一农场	217,919.91	水田	1,573.18	划拨	不需缴纳
32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208号	曹妃甸区第一农场	640,034.97	水田	4,619.90	划拨	不需缴纳
33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124号	曹妃甸区第一农场	174,820.57	水田	1,262.06	划拨	不需缴纳
34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207号	曹妃甸区第一农场	151,945.20	水田	1,094.82	划拨	不需缴纳
35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118号	曹妃甸区第一农场	152,368.94	水田	1,099.98	划拨	不需缴纳
3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79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23,442.52	其他	154.52	划拨	不需缴纳
37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72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12,975.98	其他	29.68	划拨	不需缴纳
38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81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3,610.49	水田、旱地、其他	23.55	划拨	不需缴纳
39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70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1,814.61	水田、旱地、其他	10.43	划拨	不需缴纳
40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75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1,403,043.50	水田、旱地、其他	9,869.24	划拨	不需缴纳
41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212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59,353.36	其他	178.41	划拨	不需缴纳
4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83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91,498.92	其他	275.00	划拨	不需缴纳
4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65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186,194.15	其他	559.54	划拨	不需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44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221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115.80	其他	0.72	划拨	不需缴纳
45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789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陡坨新村	15,666.14	水田、旱地、其他	80.05	划拨	不需缴纳
4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23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陡坨新村	3,587,166.52	水田、旱地、其他	13,826.08	划拨	不需缴纳
47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781号、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780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208,035.55	水田、旱地、其他	4,868.95	划拨	不需缴纳
48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571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306,724.97	水田、旱地、其他	1,389.86	划拨	不需缴纳
49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25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144,546.74	水田、旱地、其他	540.41	划拨	不需缴纳
50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69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86,267.74	其他	259.28	划拨	不需缴纳
51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1160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673,238.37	水田、旱地、其他	4,560.79	划拨	不需缴纳
5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24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264,036.66	水田、旱地、其他	544.32	划拨	不需缴纳
5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90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1,547.30	其他	3.62	划拨	不需缴纳
54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36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23,904.39	水田、旱地、其他	157.42	划拨	不需缴纳
55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82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69,174.97	水田、旱地、其他	173.33	划拨	不需缴纳
5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74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59,836.48	水田、旱地、其他	246.74	划拨	不需缴纳
57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793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1,830.83	其他	32.50	划拨	不需缴纳
58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20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67,140.78	水田、旱地、其他	133.10	划拨	不需缴纳
59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220号、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221号、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223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1,032,547.98	水田、旱地、其他	5,869.82	划拨	不需缴纳
60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794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4,108.65	其他	150.78	划拨	不需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61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199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5,634.48	水田、旱地、其他	21.84	划拨	不需缴纳
62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792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555.36	其他	7.55	划拨	不需缴纳
6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84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12,742.28	其他	57.58	划拨	不需缴纳
64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73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841,948.75	水田、旱地、其他	3,787.38	划拨	不需缴纳
65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21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371,178.86	水田、旱地、其他	1,299.78	划拨	不需缴纳
6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29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338,647.54	水田、旱地、其他	1,317.63	划拨	不需缴纳
67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30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5,325.33	水田、旱地、其他	20.30	划拨	不需缴纳
68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219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747.29	水田、旱地、其他	4.79	划拨	不需缴纳
69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863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1,233.03	其他	6.64	划拨	不需缴纳
70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91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498,643.51	其他	3,464.95	划拨	不需缴纳
71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69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554,928.43	水田、旱地、其他	3,099.92	划拨	不需缴纳
7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216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268,829.79	水田、旱地、其他	1,769.69	划拨	不需缴纳
7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90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1,267,995.33	水田、旱地、其他	3,593.14	划拨	不需缴纳
74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82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19,126.57	其他	71.50	划拨	不需缴纳
75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60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8,170.44	水田、旱地、其他	46.74	划拨	不需缴纳
7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19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172,415.63	水田、旱地、其他	1,135.02	划拨	不需缴纳
77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35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46,216.51	水田、旱地、其他	304.29	划拨	不需缴纳
78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79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1,254,287.24	水田、旱地、其他	1,740.73	划拨	不需缴纳
79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57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26,037.42	水田、旱地、其他	97.31	划拨	不需缴纳
80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84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4,507,034.61	水田、旱地、其他	15,150.47	划拨	不需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81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65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2,846,288.43	水田、旱地、其他	14,156.81	划拨	不需缴纳
8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66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97,659.63	水田、旱地、其他	171.25	划拨	不需缴纳
8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76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52,183.17	水田、旱地、其他	110.51	划拨	不需缴纳
84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61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113,565.59	水田、旱地、其他	65.91	划拨	不需缴纳
85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83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338,881.24	水田、旱地、其他	656.26	划拨	不需缴纳
8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68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1,441,325.63	水田、旱地、其他	7,230.40	划拨	不需缴纳
87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67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四农场	15,298.62	水田、旱地、其他	26.88	划拨	不需缴纳
88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68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460,621.74	其他	1,352.63	划拨	不需缴纳
89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31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399,380.85	水田、旱地、其他	1,224.91	划拨	不需缴纳
90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791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1,382,453.91	水田、旱地、其他	11,412.52	划拨	不需缴纳
91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89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一农场	63,769.67	水田、旱地、其他	294.88	划拨	不需缴纳
9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87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一农场	1,369,287.05	水田、旱地、其他	7,994.50	划拨	不需缴纳
9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86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十一农场	3,410,963.61	水田、旱地、其他	23,573.05	划拨	不需缴纳
94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779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10,911,668.20	水田、旱地、其他	25,953.81	划拨	不需缴纳
95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26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803,945.67	水田、旱地、其他	3,260.86	划拨	不需缴纳
9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18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十里海养殖场	2,071,356.50	水田、旱地、其他	10,423.31	划拨	不需缴纳
97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222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1,747.94	水库水面	7.66	划拨	不需缴纳
98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212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1,423.43	水库水面	6.25	划拨	不需缴纳
99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245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115,372.43	水库水面	501.48	划拨	不需缴纳
100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223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19.01	水库水面	0.14	划拨	不需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101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224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88,296.45	水库水面	383.81	划拨	不需缴纳
102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32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810,185.17	水田、旱地、其他	1,014.34	划拨	不需缴纳
10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225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4,392,480.08	水库水面	19,341.19	划拨	不需缴纳
104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40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八里滩养殖场	243.44	水田、旱地、其他	0.98	划拨	不需缴纳
105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210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八里滩养殖场	462.53	其他	2.70	划拨	不需缴纳
106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211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八里滩养殖场	195,980.26	水田、旱地、其他	901.29	划拨	不需缴纳
107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81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50,695.96	水田、旱地、其他	210.97	划拨	不需缴纳
108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148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25,826.32	水田、旱地、其他	107.50	划拨	不需缴纳
109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1133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第七农场	911,263.12	水库水面	4,059.01	划拨	不需缴纳
110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662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	49,248,616.48	水田、旱地、其他	112,169.70	划拨	不需缴纳
111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436号	曹妃甸新城滨海大道南侧	3,984,758.00	渔业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	288.89	出让	已缴纳
112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196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青林公路西侧、庙中北路北侧	46,249.83	工业用地	702.27	出让	已缴纳
113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2831号	曹妃甸第四农场居委会南侧、迁曹公路东侧	3,600.86	仓储用地	448.61	出让	已缴纳
114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29992号	曹妃甸第四农场富康村南、迁曹公路以东	41,616.91	仓储用地	751.15	出让	已缴纳
115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28345号	第四农场富康村南、迁曹公路以东	9,921.95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179.07	出让	已缴纳
116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479号	中日 A-23-02	52,514.62	工业用地	1,298.67	出让	全部缴纳
117	冀唐曹国用(2014)第4510023号	130215002001GB02800	31,203.44	公共施設	434.96	划拨	不需缴纳
118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0012760号	唐山湾生态城北区集中供热调峰工程	82,227.14	公共施設用地	1,060.72	划拨	不需缴纳
119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3471号	新城二期3号热源站	4,901.69	公共施設用地	148.05	划拨	不需缴纳
120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020号	储煤棚用地	17,870.44	公共施設用地	257.98	划拨	不需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121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28509号	新城北区6号热力站	4,583.29	公共设施用地	81.28	划拨	不需缴纳
122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476号	南B-15-01	15,762.91	其他商服用地	1,499.66	出让	全部缴纳
123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480号	南B-15-02	12,680.98	零售商业用地	1,065.68	出让	全部缴纳
124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464号	港岛A-12	43,109.98	其他商服用地	4,102.08	出让	全部缴纳
125	冀(2023)不动产权第0012062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供热(蒸汽)一期项目(管网1)	3,087.00	工业用海	825.09	出让	已缴纳
126	冀(2023)不动产权第0012060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供热(蒸汽)一期项目(管网2)	10,402.00				已缴纳
127	冀(2023)不动产权第0012067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供热(蒸汽)一期项目(管网3)	12,974.00				已缴纳
128	冀(2023)不动产权第0012061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供热(蒸汽)一期项目(管网4)	4,100.00				已缴纳
129	冀(2023)不动产权第0012065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供热(蒸汽)一期项目(管网5)	2,311.00				已缴纳
130	冀(2023)不动产权第0012068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供热(蒸汽)一期项目(管网6)	234.00				已缴纳
131	冀(2023)不动产权第0012066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供热(蒸汽)一期项目(管网7)	732.00				已缴纳
132	冀(2023)不动产权第0012069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供热(蒸汽)一期项目(管网8)	3,340.00				已缴纳
133	冀(2023)不动产权第0012064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供热(蒸汽)一期项目(管网9)	5,350.00				已缴纳
134	冀(2023)不动产权第0012070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供热(蒸汽)一期项目(管网10)	17,095.00				已缴纳
135	冀(2023)不动产权第0012063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供热(蒸汽)一期项目(透水构筑物)	15,846.00	已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136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3701号	1#低碳交通能源综合站(9097/97平方米)	9,097.97	零售商业用地	2,237.27	出让	已缴纳
137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472号	2#能源站(9318/14平方米)	9,318.14	零售商业用地	1,021.47	出让	已缴纳
138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9645号	NTHZ-02(能源站)(3986.58平方米)	3,986.58	零售商业用地	1,233.53	出让	已缴纳
139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501号	曹妃甸区迎宾路南段(15106.08平方米)	15,106.08	城镇村道路用地	238.46	划拨	不需缴纳
140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500号、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499号	曹妃甸区长丰路南延(105615.73平方米)	105,615.73	城镇村道路用地	1,666.98	划拨	不需缴纳
141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28183号	创业大街(唐海路-永丰路)拓宽改造(119403.09平方米)	119,403.09	城镇村道路用地	1,883.99	划拨	不需缴纳
142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470号	高新标准厂房(85654/19平米)	85,654.19	工业用地	1,498.85	出让	已缴纳
143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9752号	垦丰大街西延长线(102562.93平方米)	102,562.93	城镇村道路用地	1,618.29	划拨	不需缴纳
144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346号	庙北路(58940.24平米)	58,940.24	城镇村道路用地	929.81	划拨	不需缴纳
145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380号	庙南路(99728.22平米)	99,728.22	城镇村道路用地	1,573.23	划拨	不需缴纳
146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9919号	庙中北路东延市政管网及道路(49702.05平方米)	49,702.05	城镇村道路用地	854.78	划拨	不需缴纳
147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770号	庙中北路中段市政管网及道路(27759.25平方米)	27,759.25	城镇村道路用地	441.20	划拨	不需缴纳
148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379号	庙中路(100691.88平米)	100,691.88	城镇村道路用地	1,588.43	划拨	不需缴纳
149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476号	生活配套中心(78235.39平方米)	78,235.39	其他商服用地	3,577.64	出让	已缴纳
150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044号	十里海南路001(36708.58平方米)	36,708.58	城镇村道路用地	502.01	划拨	不需缴纳
151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049号	十里海南路002(16391.06平方米)	16,391.06	城镇村道路用地	224.19	划拨	不需缴纳
152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045号	十里海南路003(26847.19平方米)	26,847.19	城镇村道路用地	367.17	划拨	不需缴纳
153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048号	十里海南路004(13525.96平方米)	13,525.96	城镇村道路用地	185.01	划拨	不需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154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019号	十里海南路005(312.41平方米)	312.41	城镇村道路用地	4.32	划拨	不需缴纳
155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020号	十里海南路006(1116.68平方米)	1,116.68	城镇村道路用地	15.32	划拨	不需缴纳
156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679号	十里海中一路南段(56473.32平方米)	56,473.32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09.95	划拨	不需缴纳
157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348号	通港西一路北段(12397.60平米)	12,397.60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6.74	划拨	不需缴纳
158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769号	污水处理厂(30442.55平方米)	30,442.55	公用设施用地	509.15	划拨	不需缴纳
159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678号	长丰路北延及森北街新建(50337.29平方米)	50,337.29	城镇村道路用地	911.41	划拨	不需缴纳
160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842号	装备制造园区十里海南路北侧,宏图路以东(259432.34平方米)	259,432.34	仓储用地	4,535.86	出让	已缴纳
161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063号	曹妃甸新城D-18-1-1地块	31,536.33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11,288.48	出让	已缴纳
162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058号	曹妃甸新城F-13-1地块	49,495.66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6,320.09	出让	已缴纳
163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064号	曹妃甸新城F-9-1地块	50,835.61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8,110.72	出让	已缴纳
164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062号	曹妃甸新城G-11-1地块	20,272.19	城镇住宅用地	3,859.62	出让	已缴纳
165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170号	曹妃甸新城K-3-2地块	48,474.02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13,094.09	出让	已缴纳
166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169号	曹妃甸新城K-9-1地块	28,105.97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13,582.91	出让	已缴纳
167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078号	曹妃甸新城T-20-01地块	185,535.37	其他商服用地	36,969.83	出让	已缴纳
168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9593号	中日A-35-01地块	12,339.71	零售商业用地	3,821.29	出让	已缴纳
169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169号	中日B-02地块	426,633.77	工业用地	9,290.67	出让	已缴纳
170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2452号	港岛A-11	11,769.07	零售商业用地	1,004.99	出让	已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171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0674号	1#能源站(第四农场西环路以东、朝阳大街以北)	14,155.76	零售商业用地	893.91	出让	已缴纳
172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0675号	2#能源站(第四农场南环路以南、唐海南站以北)	9,922.93	零售商业用地	417.92	出让	已缴纳
173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7974号	曹妃甸区三农场场地	20,886.77	工业用地	436.68	出让	已缴纳
174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8638号	保税A02-02地块	67,480.10	仓储用地	8,720.53	出让	已缴纳
175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2905号	保税A-20-01	242,236.88	仓储用地	1,503.10	出让	已缴纳
176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4680号	装备15号	242,336.44	工业用地	4,259.83	出让	已缴纳
177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4683号	装备14号	347,963.24	工业用地	6,545.92	出让	已缴纳
178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4682号	装备12、13号	274,322.53	工业用地	5,161.30	出让	已缴纳
179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825号	新城T-20-02	157,204.93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33,261.91	出让	已缴纳
180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823号	新城T-20-03	320,837.76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64,414.96	出让	已缴纳
181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618号	装备制造产业园区A07-2(倒班宿舍一期)	324,795.44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7,827.64	出让	已缴纳
182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618号	装备制造产业园区A07-3(装备制造大厦)		其他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	8,998.06	出让	已缴纳
183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7868号	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四海公寓小区	64,593.28	城镇住宅用地	3,724.00	出让	已缴纳
184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7611号	曹妃甸工业区置业道7号	8,643.04	商务金融用地	519.20	出让	已缴纳
185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3381号	滨水东街西侧,河北二路南侧	14,287.33	餐饮用地	866.70	出让	已缴纳
186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3379号	滨水东街西侧,北三道南侧	14,329.83	餐饮用地	1,022.20	出让	已缴纳
187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3380号	滨水东街西侧,北二道南侧	16,761.89	餐饮用地	864.01	出让	已缴纳
188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080号	中日A-110,河北一路以南,通港路以西	4,937.87	公共设施用地	112.29	出让	已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189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169号	南B-17,南二路以东	347.74	商务金融用地	601.98	出让	已缴纳
190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168号	南B-18,南一路以西	218.56	商务金融用地	643.84	出让	已缴纳
191	冀唐曹国用(2011)第0013号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 区	440,996.31	工业用地	7,121.05	出让	已缴纳
192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38号	北一路东侧、河北一路 南侧	28,681.19	商务金融用地	1,863.70	出让	已缴纳
193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404号	曹妃甸工业区北三东路 西侧、北三南道南侧	469.08	其他商服用地	1,063.66	出让	已缴纳
194	冀唐曹国用(2012)第0039号	南堡开发青林公路西侧	4,277.50	其他商服用地	164.34	出让	已缴纳
195	冀唐曹国用(2011)第0025号	曹妃甸工业区北三路西 侧、河北二路南侧	74,267.21	住宅	4,409.50	出让	已缴纳
196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566号	中日A-73地块(环保基 站)	83,656.51	商务金融用地	5,642.50	出让	已缴纳
197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3263号	通用设备制造加工厂房 032	76,784.23	工业用地	1,632.51	出让	已缴纳
198	冀唐国用(2013)第7297号	庆南道北侧、大陆家居 广场西侧2012-40-109	22,804.21	城镇住宅用地	5,807.35	出让	已缴纳
199	冀唐国用(2013)第7298号	庆南道北侧、大陆家居 广场西侧2012-40-110	21,830.47	城镇住宅用地	5,654.31	出让	已缴纳
200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7489号	北A-39-01地块(科技 大厦)	16,585.87	商务金融用地	1,538.17	出让	已缴纳
201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353号	综合服务区B-04地块 (倒班宿舍二期)	58,902.06	其他商服用 地、城镇住宅 用地	3,254.20	出让	已缴纳
202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273号	综合服务区A-01地块 (倒班宿舍二期)	62,749.14	城镇住宅用地	3,646.73	出让	已缴纳
203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	曹妃甸工业区北三道南 侧、北三路东侧	20,372.23	城镇住宅用地	1,171.73	出让	已缴纳
204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3262号	通用设备加工制造厂房 二期地块	37,777.75	工业用地	709.15	出让	已缴纳
205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1541号	迁曹公路西侧3号地块	2,173,410.21	盐田	56,344.91	出让	已缴纳
206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223号	曹妃甸工业区盐田4号 地块	423,923.72	盐田	11,169.80	出让	已缴纳
207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426号	曹妃甸工业区盐田5号 地块	527,937.22	盐田	19,886.87	出让	已缴纳
208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427号		217,885.94	盐田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209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423号	曹妃甸工业区盐田7号地块	56,532.70	盐田	3,341.92	出让	已缴纳
210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425号		68,810.27	盐田			
211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226号	曹妃甸工业区盐田8号地块	305,044.36	盐田	8,035.64	出让	已缴纳
212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185号	曹妃甸工业区盐田9号地块	602,708.96	盐田	15,873.79	出让	已缴纳
213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183号	曹妃甸工业区盐田10号地块	482,819.54	盐田	12,715.96	出让	已缴纳
214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386号	曹妃甸工业区盐田11号地块	563,531.13	盐田	14,841.40	出让	已缴纳
215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184号	曹妃甸工业区盐田14号地块	203,851.40	盐田	5,369.66	出让	已缴纳
216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388号	曹妃甸工业区盐田15号地块	278,638.77	盐田	7,339.45	出让	已缴纳
217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180号	迁曹公路西侧1号地块	1,492,886.18	盐田	39,133.89	出让	已缴纳
218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225号	迁曹公路西侧5号地块	2,609,469.78	盐田	68,404.97	出让	已缴纳
219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143号	迁曹公路西侧7号地块	458,426.86	盐田	12,017.17	出让	已缴纳
220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178号	迁曹公路西侧8号地块	416,654.12	盐田	10,922.24	出让	已缴纳
221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177号	迁曹公路西侧11号地块	1,654,121.17	盐田	42,961.90	出让	已缴纳
222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179号	迁曹公路西侧13号地块	1,235,416.96	盐田	32,384.71	出让	已缴纳
223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182号	迁曹公路西侧15号地块	966,147.78	盐田	25,093.43	出让	已缴纳
224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8895号	迁曹公路西侧12号地块	913,295.46	盐田	23,720.72	出让	已缴纳
225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9042号	曹妃甸工业区盐田13号地块	901,584.91	盐田	23,744.64	出让	已缴纳
226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4470号	迁曹公路西侧9号地块	1,842,889.96	盐田	47,775.92	出让	已缴纳
227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3529号	829地块	2,083.31	其他商业服务用地	1,736.19	出让	已缴纳
228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3530号	834-1地块	285.42	其他商业服务用地	1,665.46	出让	已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229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3615号	中日 A-37 地块	126,701.50	工业用地	2,610.35	出让	已缴纳
230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7479号	装备 A-19-01 地块	292,899.09	工业用地	6,329.76	出让	已缴纳
231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54号	滨水西街	32,474.68	城镇村道路用地	629.84	划拨	不需缴纳
232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59号	滨水正街	23,030.05	城镇村道路用地	436.74	划拨	不需缴纳
233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58号	南二路中段工程项目(道路1)	12,548.15	城镇村道路用地	268.74	划拨	不需缴纳
234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57号	南二路中段工程项目(道路2)	4,720.76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1.14	划拨	不需缴纳
235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62号	南二路中段工程项目(道路3)	5,954.68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7.56	划拨	不需缴纳
236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56号	南二路中段工程项目(道路4)	7,673.32	城镇村道路用地	164.36	划拨	不需缴纳
237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61号	南二路中段工程项目(道路5)	7,720.96	城镇村道路用地	165.38	划拨	不需缴纳
238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55号	纬一路项目(道路1)	50,365.30	城镇村道路用地	970.15	划拨	不需缴纳
239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060号	纬一路项目(道路2)	86,227.25	城镇村道路用地	1,660.90	划拨	不需缴纳
240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1736号	中日 A-107-01 地块	135,611.83	工业用地	3,566.73	出让	已缴纳
241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171号	中日 A-52 地块	132,010.88	工业用地	2,808.27	出让	已缴纳
242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172号	中日 A-53 地块	124,729.04	工业用地	2,653.33	出让	已缴纳
243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2225号	兴港南三路	36,071.13	城镇村道路用地	483.98	划拨	不需缴纳
244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397号	广泛市场污水泵站土地证	804.18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不需缴纳
245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013号	临港商务区10KV开闭站与环网柜工程--开闭站	944.55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不需缴纳
246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011号	临港商务区10KV开闭站与环网柜工程--环网柜1	29.92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不需缴纳
247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009号	临港商务区10KV开闭站与环网柜工程--环网柜2	29.92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不需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248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1478号	装备开闭站	300.64	公用设施用地		划拨	不需缴纳
249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082号	曹妃甸临港商务区北一路中段道路路面工程及道路附属工程	7,941.41	城镇村道路用地	182.88	划拨	不需缴纳
250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407号	曹妃甸临港商务区西南区市政路网一期项目(东港东一路1)	6,430.03	城镇村道路用地	148.08	划拨	不需缴纳
251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413号	曹妃甸临港商务区西南区市政路网一期项目(东港东一路2)	8,323.96	城镇村道路用地	191.68	划拨	不需缴纳
252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409号	曹妃甸临港商务区西南区市政路网一期项目(东港东一路3)	15,765.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362.99	划拨	不需缴纳
253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414号	曹妃甸临港商务区西南区市政路网一期项目(东港西路1)	5,162.59	城镇村道路用地	118.90	划拨	不需缴纳
254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410号	曹妃甸临港商务区西南区市政路网一期项目(东港西路2)	8,248.80	城镇村道路用地	189.95	划拨	不需缴纳
255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416号	曹妃甸临港商务区西南区市政路网一期项目(东港西路3)	6,606.53	城镇村道路用地	152.15	划拨	不需缴纳
256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408号	曹妃甸临港商务区西南区市政路网一期项目(南二道西段)	37,446.82	城镇村道路用地	862.13	划拨	不需缴纳
257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411号	曹妃甸临港商务区西南区市政路网一期项目(南三道西段)	37,607.94	城镇村道路用地	865.84	划拨	不需缴纳
258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418号	曹妃甸临港商务区西南区市政路网一期项目(南四道西段1)	16,226.60	城镇村道路用地	373.61	划拨	不需缴纳
259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415号	曹妃甸临港商务区西南区市政路网一期项目(南四道西段2)	8,909.51	城镇村道路用地	205.16	划拨	不需缴纳
260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417号	曹妃甸临港商务区西南区市政路网一期项目(东港东二路1)	8,248.61	城镇村道路用地	189.95	划拨	不需缴纳
261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412号	曹妃甸临港商务区西南区市政路网一期项目(东港东二路2)	6,606.7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52.15	划拨	不需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262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351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市政路网二期工程项目(石化南三道道路3)	312.09	城镇村道路用地	7.24	划拨	不需缴纳
263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353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市政路网二期工程项目(石化南一道道路2)	16,032.89	城镇村道路用地	369.15	划拨	不需缴纳
264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355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市政路网二期工程项目(石化北五道道路1)	22,980.73	城镇村道路用地	529.10	划拨	不需缴纳
265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356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市政路网二期工程项目(石化北五道道路3)	36,065.57	城镇村道路用地	830.33	划拨	不需缴纳
266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357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市政路网二期工程项目(石化南三道道路1)	34,109.01	城镇村道路用地	785.29	划拨	不需缴纳
267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358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市政路网二期工程项目(石化南三道道路4)	20,029.25	城镇村道路用地	461.15	划拨	不需缴纳
268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359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市政路网二期工程项目(石化南一道道路1)	1,416.72	城镇村道路用地	32.67	划拨	不需缴纳
269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360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市政路网二期工程项目(石化南三道道路2)	214.24	城镇村道路用地	4.99	划拨	不需缴纳
270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361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市政路网二期工程项目(石化北五道道路2)	207.37	城镇村道路用地	4.83	划拨	不需缴纳
271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362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市政路网二期工程项目(石化南环道路1)	34,415.75	城镇村道路用地	792.35	划拨	不需缴纳
272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363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市政路网二期工程项目(石化南环道路2)	32,765.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754.35	划拨	不需缴纳
273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009号	曹妃甸工业区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市政路网五期、六期(装备八道北)	824.08	城镇村道路用地	19.06	划拨	不需缴纳
274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010号	曹妃甸工业区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市政路网五期、六期(装备七道)	26,595.44	城镇村道路用地	613.34	划拨	不需缴纳
275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011号	曹妃甸工业区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市政路网五	26,597.56	城镇村道路用地	613.39	划拨	不需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期、六期（装备八道南）					
276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012号	曹妃甸工业区曹妃甸装备制造园区市政路网五期、六期（装备六道）	26,595.15	城镇村道路用地	613.34	划拨	不需缴纳
277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671号	曹妃甸工业区纬十一路工程（道路1）	60,144.39	城镇村道路用地	1,386.98	划拨	不需缴纳
278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672号	曹妃甸工业区纬十一路工程（道路2）	1,629.24	城镇村道路用地	37.62	划拨	不需缴纳
279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975号	曹妃甸工业区汽车产业园路网项目（高新西路南段1）	6,368.96	城镇村道路用地	146.92	划拨	不需缴纳
280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976号	曹妃甸工业区汽车产业园路网项目（中日三道（北通大街-高新大街））	35,496.42	城镇村道路用地	818.60	划拨	不需缴纳
281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977号	曹妃甸工业区汽车产业园路网项目（高新大街南段）	12,452.85	城镇村道路用地	287.22	划拨	不需缴纳
282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978号	曹妃甸工业区汽车产业园路网项目（北通东路南段3）	8,580.75	城镇村道路用地	197.93	划拨	不需缴纳
283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979号	曹妃甸工业区汽车产业园路网项目（高新西路南段2）	8,130.42	城镇村道路用地	187.54	划拨	不需缴纳
284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980号	曹妃甸工业区汽车产业园路网项目（西港东路延伸（北通大街-高新大街））	77,094.8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777.85	划拨	不需缴纳
285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981号	曹妃甸工业区汽车产业园路网项目（中日二道（北通大街-高新大街））	42,390.03	城镇村道路用地	977.56	划拨	不需缴纳
286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982号	曹妃甸工业区汽车产业园路网项目（北通东大街南段1）	4,826.74	城镇村道路用地	111.36	划拨	不需缴纳
287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983号	曹妃甸工业区汽车产业园路网项目（北通东大街南段2）	6,458.02	城镇村道路用地	148.98	划拨	不需缴纳
288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984号	曹妃甸工业区汽车产业园路网项目（中日一道（北通大街南段-高新大街南段））	31,034.31	城镇村道路用地	715.70	划拨	不需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289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985号	曹妃甸工业区汽车产业园路网项目(北通东大街南段3)	6,678.56	城镇村道路用地	154.06	划拨	不需缴纳
290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986号	曹妃甸工业区汽车产业园路网项目(高新西路南段3)	8,433.73	城镇村道路用地	194.54	划拨	不需缴纳
291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987号	曹妃甸工业区汽车产业园路网项目(高新西路南段4)	9,801.18	城镇村道路用地	226.07	划拨	不需缴纳
292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988号	曹妃甸工业区汽车产业园路网项目(北通大街南段)	17,796.80	城镇村道路用地	410.45	划拨	不需缴纳
293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989号	曹妃甸工业区汽车产业园路网项目(北通东路南段2)	8,364.7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92.95	划拨	不需缴纳
294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990号	曹妃甸工业区汽车产业园路网项目(北通东路南段1)	6,341.98	城镇村道路用地	146.30	划拨	不需缴纳
295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991号	曹妃甸工业区汽车产业园路网项目(北通大街(石家庄西道-西港东路延伸))	34,862.41	城镇村道路用地	803.98	划拨	不需缴纳
296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992号	曹妃甸工业区汽车产业园路网项目(石家庄西道(北通大街-高新大街))	71,125.00	城镇村道路用地	1,640.19	划拨	不需缴纳
297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993号	曹妃甸工业区汽车产业园路网项目(北通东路南段4)	9,819.28	城镇村道路用地	226.49	划拨	不需缴纳
298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133号	曹妃甸工业区天津路项目(天津路1段)	21,206.43	城镇村道路用地	489.07	划拨	不需缴纳
299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134号	曹妃甸工业区天津路项目(天津路2段)	117,517.49	城镇村道路用地	2,709.99	划拨	不需缴纳
300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132号	曹妃甸工业区天津路项目(天津路3段)	6,161.11	城镇村道路用地	142.13	划拨	不需缴纳
301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137号	曹妃甸工业区太原路工程	160,996.31	城镇村道路用地	3,712.61	划拨	不需缴纳
302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930号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韩核心区路网工程(经二街道路1)	6,445.84	城镇村道路用地	148.70	划拨	不需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303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931号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韩核心区路网工程(西港东路)	54,181.54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49.47	划拨	不需缴纳
304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932号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韩核心区路网工程(经二街道路2)	11,058.98	城镇村道路用地	255.07	划拨	不需缴纳
305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933号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韩核心区路网工程(西侧支路道路2)	13,058.13	城镇村道路用地	301.17	划拨	不需缴纳
306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934号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韩核心区路网工程(中日五道)	52,138.86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2.37	划拨	不需缴纳
307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936号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韩核心区路网工程(经一街)	15,236.86	城镇村道路用地	351.41	划拨	不需缴纳
308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937号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韩核心区路网工程(东侧支路)	39,072.92	城镇村道路用地	901.07	划拨	不需缴纳
309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938号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韩核心区路网工程(西侧支路道路1)	6,152.42	城镇村道路用地	141.93	划拨	不需缴纳
310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939号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韩核心区路网工程(经三街道路1)	3,375.14	城镇村道路用地	77.89	划拨	不需缴纳
311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7436号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韩核心区路网工程(经三街道路2)	3,714.92	城镇村道路用地	85.72	划拨	不需缴纳
312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9471号	曹妃甸工业区2号路(纳潮河南岸)项目(道路1)	43,797.56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11.71	划拨	不需缴纳
313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9470号	曹妃甸工业区2号路(纳潮河南岸)项目(道路2)	59,680.69	城镇村道路用地	1,378.59	划拨	不需缴纳
314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9474号	曹妃甸工业区2号路(纳潮河南岸)项目(道路3)	54,850.97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67.03	划拨	不需缴纳
315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9473号	曹妃甸工业区2号路(纳潮河南岸)项目(道路4)	30,734.47	城镇村道路用地	709.97	划拨	不需缴纳
316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9475号	曹妃甸工业区2号路(纳潮河南岸)项目(道路5)	54,044.55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48.40	划拨	不需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317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9472号	曹妃甸工业区2号路(纳潮河南岸)项目(道路6)	45,230.52	城镇村道路用地	1,044.81	划拨	不需缴纳
318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9476号	曹妃甸工业区2号路(纳潮河南岸)项目(道路7)	58,585.86	城镇村道路用地	1,353.30	划拨	不需缴纳
319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3578号	【HL土地/1083地块(13341/71平方米)】	187.90	其他商服用地	547.34	出让	已缴纳
320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4514号	【HL土地/709/646地块(52100.25平方米)】	52,100.25	工业用地	827.01	出让	已缴纳
321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943号	石化A-11-07地块(133437/17平方米)	133,437.17	工业用地	3,334.71	出让	已缴纳
322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9479号	石化B-11-01地块(248811.64平方米)	236,213.30	工业用地	5,029.55	出让	已缴纳
323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3822号	中日A-02-06(25662.28平方米)	25,662.28	工业用地	591.13	出让	已缴纳
324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3823号	中日A-25地块(79610.27平方米)	79,610.27	公用设施用地	3,046.66	出让	已缴纳
325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3821号	中日C-03地块(303544/79平方米)	303,544.79	港口码头用地	20,397.19	出让	已缴纳
326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1110号	曹妃甸工业区钢铁电力园区	13,628.00	工业用地	241.68	出让	已缴纳
327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27773号	唐山曹妃甸集成式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加工制造项目	185,745.00	工业用海/其它工业用海	1,789.40	出让	已缴纳
328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5271号	曹妃甸工业区中日生态工业园区内	185,745.19	工业用地	3,059.33	出让	已缴纳
329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8693号	北二西路西侧、北二道北侧	532.38	商务金融用地	1,601.36	出让	已缴纳
330	冀(2019)丰润区不动产权第0002292号	丰润	72,797.74	工业用地	1,358.40	出让	已缴纳
331	冀(2017)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2354号	北B-71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内,北四道以北,北三路以东	36,675.73	商务金融用地	2,075.32	出让	已缴纳
332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603号	C-20-01,曹妃岛酒店	77,130.72	商务金融用地	5,064.55	出让	已缴纳
333	冀(2016)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1000110号	C-20-02,曹妃甸酒店	141.48	商务金融用地	605.45	出让	已缴纳
334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322号	工业区B08曹妃甸工业区中央大街东侧南三道以北	63,405.98	城镇住宅用地	3,031.08	出让	已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335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0712号	曹妃甸区北C-40-01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滨水东街以北河北一路以北	816.81	商务金融	1,589.68	出让	已缴纳
336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681号	北区土地使用权	38,985.03	公用设施用地	529.47	出让	已缴纳
337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2013号	南区土地使用权	93,044.65	公用设施用地	1,186.90	出让	已缴纳
338	唐曹国用(2015)第1210061396号	污水设施改造(装备区5号站)	1,127.24	公用设施用地	19.09	出让	已缴纳
339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938号	曹妃甸区唐海镇东南、滨海大街以北	803.86	公用设施用地	13.22	划拨	不需缴纳
340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1796号	小康西里土地	962.53	批发零售用地	164.32	出让	已缴纳
341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9997号	会所土地	35,007.28	商业用地	4,665.46	出让	已缴纳
342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9996号		28,750.22	商业用地		出让	已缴纳
343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9998号		20,686.89	商业用地		出让	已缴纳
344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0133号		31,504.99	商业用地		出让	已缴纳
345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9995号		25,785.75	商业用地		出让	已缴纳
346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714号		23,572.17	商业用地		出让	已缴纳
347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713号		38,842.84	商业用地		出让	已缴纳
348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9999号		25,927.34	商业用地		出让	已缴纳
349	冀(2020)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2393号		曹妃甸区第五农场	494.43		公用设施用地	12.82
350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762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五农场	879.65	公用设施用地	13.13	划拨	不需缴纳
351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2877号	曹妃甸城区滨海大街以南大通路以东12号地块	66,506.08	城镇住宅用地	19,267.03	出让	已缴纳
352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2878号	曹妃甸城区滨海大街以南、裕民路以西5号地块	52,806.19	城镇住宅用地	15,301.83	出让	已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353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2876号	曹妃甸城区滨海大街以南、福民路以东3号地块	52,816.87	城镇住宅用地	15,297.76	出让	已缴纳
354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2865号	曹妃甸城区滨海大街以南大通路以西11号地块	69,356.37	城镇住宅用地	20,091.38	出让	已缴纳
355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9927号	曹妃甸区唐海镇北侧、华兴路西侧,唐山市曹妃甸区唐海镇垦丰大街北城、华兴路西侧等7处	61,544.98	其他商服用地	7,591.70	出让	已缴纳
356	唐海国用(2011)第0410100318号	城西经济区	41,881.22	商业用地	4,116.32	出让	已缴纳
357	冀(2018)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7072号	卸牛平台道路	3,947.14	公路用地	42.09	划拨	不需缴纳
358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577号	唐山湾生态城东海东路以西,新港大道以北ZJC-03-01	326,117.44	科教用地	11,520.09	挂牌出让	已缴纳
359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575号	唐山湾生态城东海东路以西,景怡道以南ZJC-02-01	399,692.20	科教用地	13,614.86	挂牌出让	已缴纳
360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576号	唐山湾生态城东海东路以西,渤海大道以南ZJC-01-01	340,281.74	科教用地	11,591.14	挂牌出让	已缴纳
361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0320号	H6-1	7,916.45	旅馆用地	982.54	出让	已缴纳
362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0319号	H7-1	11,974.58	旅馆用地	1,486.21	出让	已缴纳
363	冀(2017)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2810号	工2部分土地	71,213.08	工业用地	1,172.34	出让	已缴纳
364	唐海国用(2011)第0510131129号	曹妃甸新区临港产业园区庙中路南侧	10,001.00	工业用地	88.88	出让	已缴纳
365	唐海国用(2011)第0510020220号	曹妃甸新区临港产业园区庙中路南侧	63,039.00	工业用地	565.90	出让	已缴纳
366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416号	曹妃甸新城青龙湖区域	2,736.00	公用设施用地	36.91	划拨	不需缴纳
367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3721号	SZ-2022-01	7,909.05	管道运输用地	126.70	出让	已缴纳
368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3720号	SZ-2022-02	26,425.28	管道运输用地	2,398.44	出让	已缴纳
369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3719号	SZ-2022-03	11,627.03	管道运输用地	266.95	出让	已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370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148号	唐山曹妃甸大宗物料长距离输送综合管廊工程	209,729.00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1,902.45	出让	已缴纳
371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149号						
372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150号						
373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151号						
374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152号						
375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153号						
376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154号						
377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155号						
378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156号						
379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157号						
380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158号						
381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159号						
382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160号						
383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161号						
384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162号						
385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163号						
386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164号						
387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165号						
388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1682号						
389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2788号	13023020221200080YB	31,370.94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418.82	出让	已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390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645号	装备制造园区797-1	124,088.98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2,090.39	出让	已缴纳
391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1256号	甸头A-04	96,379.16	港口码头用地	7,639.12	出让	已缴纳
392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4824号	甸头A-05	10,025.50	其他商服用地	1,468.76	出让	已缴纳
393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596号	13023020241200080YB	90,864.6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711.77	出让	已缴纳
394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6597号	13023020241200090YB	85,072.34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1,602.61	出让	已缴纳
395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3630号	港岛A-11-05	211,339.56	港口码头用地	13,641.28	出让	已缴纳
396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333号、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334号、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335号、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5336号	港岛A-11-01、港岛A-11-02、港岛A-11-03、港岛A-11-04	60,065.90	港口码头用地	4,102.69	出让	已缴纳
397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1353号	河北自贸区汉曹铁路有限公司专用铁路工程	486,117.00	交通运输用海/路桥用海	4,853.12	出让	已缴纳
398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0909号	中日C-05-02	116,107.54	仓储用地	2,883.99	出让	已缴纳
399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775号	曹妃甸工业区北环路	133,425.49	公路用地	3,015.42	划拨	不需缴纳
400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776号	曹妃甸工业区北环路	54,482.49	公路用地	1,231.30	划拨	不需缴纳
401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2777号	曹妃甸工业区北环路	3,476.46	公路用地	78.57	划拨	不需缴纳
402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7917号、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7918号	曹妃甸工业区北环路立交	3,467.77 11,106.23	公路用地	332.85	划拨	不需缴纳
403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8184号	拼宽工程地块	16,000.53	城镇村道路用地	382.73	划拨	不需缴纳
404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659号	港A-01-03地块	196,385.99	港口码头用地	12,508.92	出让	已缴纳
405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605号	港A-01-04地块	161,738.81	港口码头用地	10,301.09	出让	已缴纳
406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9558号	港A-01-01	83,541.25	港口码头用地	6,486.94	出让	已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407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9559号	港A-02	109,275.92	港口码头用地	8,485.28	出让	已缴纳
408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9253号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兴港南三路南侧	40,007.70 20,220.24	公用设施用地	498.67	划拨	不需缴纳
409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459号	石化B-08土地	336,141.60	工业用地	7,784.63	出让	已缴纳
410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7218号	石化B-13-07土地	136,040.35	工业用地	2,902.00	出让	已缴纳
411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5357号	中日A-24-05	157,961.72	工业用地	3,445.83	出让	已缴纳
412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3298号	中日A-26	78,437.57	公用设施用地	3,006.54	出让	已缴纳
413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3299号	中日A-29	97,801.66	工业用地	2,133.16	出让	已缴纳
414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3297号	中日A-30	95,044.19	工业用地	2,072.92	出让	已缴纳
415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5360号	ZX2024008	49,057.08	工业用地	931.25	出让	已缴纳
416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5358号	ZX2024009	32,346.71	工业用地	613.94	出让	已缴纳
417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5359号	装备A-14-01	54,133.69	工业用地	13,725.35	出让	已缴纳
418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5361号	13023020231200130YB	269,650.50	工业用地	3,978.90	出让	已缴纳
419	国海证091300078号	唐海县南环路中段	484,537.00	工业用地	1,941.55	出让	已缴纳
420	唐曹国用(2015)第1210060348号	装备制造园区装备东路北侧	441,060.20	港口码头用地	16,955.38	出让	已缴纳
421	三友用地				118,046.49		
422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463号	中日C-05-01地块	282,117.16	港口码头用地	21,467.82	出让	已缴纳
423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462号	中日C-04-01地块	264,992.99	港口码头用地	20,164.24	出让	已缴纳
424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460号	石化B-07地块	493,065.61	工业用地	11,360.47	出让	已缴纳
425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461号	保税B-15-08地块	205,382.20	港口码头用地	15,628.96	出让	已缴纳
426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5397号	钢电A-03-05	246,333.45	工业用地	5,290.31	出让	已缴纳
427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5398号	中日A-06-02	107,204.67	工业用地	2,451.39	出让	已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428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4877号	中日 A-40	111,222.31	工业用地	2,389.00	出让	已缴纳
429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4879号	装备 1 号	538,575.23	工业用地	9,666.30	出让	已缴纳
430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4878号	垦丰家具园 2 号	26,735.50	工业用地	460.25	出让	已缴纳
431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5396号	垦丰家具园 3 号	50,986.89	工业用地	876.48	出让	已缴纳
432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5399号	石化 B-13-05	323,176.35	工业用地	6,940.89	出让	已缴纳
433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446号	曹妃甸工业区盐田 11 号	1,283,912.81	工业用地	43,476.42	出让	已缴纳
434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5447号	曹妃甸工业区盐田 13 号	1,559,148.83	工业用地	52,796.58	出让	已缴纳
435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4578号	中日 A-13	127,539.63	二类工业用地	2,950.27	出让	已缴纳
436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4575号	中日 A-51	129,053.45	二类工业用地	2,784.70	出让	已缴纳
437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4579号	中日 A-71-04	78,219.80	二类工业用地	1,773.70	出让	已缴纳
438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4577号	中日 A-14	136,491.12	二类工业用地	3,114.80	出让	已缴纳
439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4576号	中日 A-36	130,017.43	二类工业用地	2,826.09	出让	已缴纳
440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5166号	装备 5 号	285,357.71	工业用地	4,903.69	出让	已缴纳
441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5167号	装备 A-04-02 地块	267,417.89	工业用地	5,743.30	出让	已缴纳
442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5165号	装备 A-06-04 地块	209,783.43	工业用地	4,505.87	出让	已缴纳
443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5168号	装备 B-05-03 地块	289,583.22	工业用地	7,196.51	出让	已缴纳
444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5241号	中日 A-31	90,065.57	工业用地	1,934.89	出让	已缴纳
445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5240号	中日 A-32	65,293.33	工业用地	1,403.10	出让	已缴纳
446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5238号	中日 A-34	90,130.39	工业用地	1,935.91	出让	已缴纳
447	冀(2024)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35239号	中日 A-35	111,462.52	工业用地	2,394.06	出让	已缴纳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448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0233号	保税C-03	29,692.51	工业用地	830.89	出让	已缴纳
449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0235号	保税C-04	96,252.92	工业用地	2,691.37	出让	已缴纳
450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0237号	保税C-02	141,036.92	工业用地	3,943.37	出让	已缴纳
451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0234号	保税A-17-01	100,099.57	工业用地	2,535.90	出让	已缴纳
452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0236号	保税B-03-01	31,165.68	工业用地	3,225.74	出让	已缴纳
453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4604号	827地块	28,094.82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2,181.36	出让	已缴纳
454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4605号	TH-02	48,429.18	普通商品住房	17,311.17	出让	已缴纳
455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4603号	TH-03	47,189.21	普通商品住房	16,868.27	出让	已缴纳
456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817号	港岛A-10-01	2,033.12	港口码头用地	118.93	出让	已缴纳
457	冀(2020)曹妃甸不动产权第0001611号	曹妃甸工业区入海排污口工程	33,705.00	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5.81	出让	已缴纳
458	冀(2020)曹妃甸不动产权第0001610号		1,961.00	电缆管道用海	12.58	出让	已缴纳
459	冀(2020)曹妃甸不动产权第0001612号		27,809.00	电缆管道用海	17.02	出让	已缴纳
460	冀(2020)曹妃甸不动产权第0001720号	曹妃甸工业区化学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125,187.00	其他工业用海	1,105.82	出让	已缴纳
461	冀(2021)曹妃甸不动产权第0008182号	曹妃甸工业区人工湿地工程	157,135.00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1,394.57	出让	已缴纳
462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091号	曹妃甸化学产业园区公共管廊一期工程	14,930.00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1,262.45	出让	已缴纳
463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092号		19,242.00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出让	已缴纳
464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093号		99.00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出让	已缴纳
465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094号		7,597.00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出让	已缴纳
466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597.00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出让	已缴纳
467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096号		14,035.00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出让	已缴纳

序号	权证编号	地块名	面积	用途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出让金缴纳情况
468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097号		792.00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出让	已缴纳
469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098号		8,618.00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出让	已缴纳
470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099号		50,259.00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出让	已缴纳
471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100号		6,825.00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出让	已缴纳
472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101号		7,243.00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出让	已缴纳
473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102号		59.00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出让	已缴纳
474	冀(2021)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103号		10,498.00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出让	已缴纳
475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418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石化北三道北侧、石化中路西侧	6,986.84		公用设施用地	242.42
476	冀(2025)曹妃甸不动产权第0017960号	石化北三道、北四道管廊及污水管道工程(石化北四道南侧,石化中路西侧土地使用权)	1,304.40	管道运输用地	27.45	出让	已缴纳
477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969号	曹妃甸化学工业园区石化北环管廊和石化大道管廊工程(二)	38,316.00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497.34	出让	已缴纳
478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970号		4,070.00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479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971号		2,940.00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480	冀(2022)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972号		8,538.00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481	冀(2023)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6820号	港岛 A-10	56,025.71	港口码头用地	3,209.21	出让	已缴纳
482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1326号	港岛 A-10-02	10,011.50	港口码头用地	669.34	出让	已缴纳
483	冀(2025)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11325号	港岛 A-10-03	8,628.67	港口码头用地	577.55	出让	已缴纳
	合计	-	-	-	2,076,079.28	-	-

唐山国控土地及海域使用权主要按照成本法入账,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及海域使用权等情况。唐山国控除部分划拨土地及海域无需缴纳土地出让金,主要土地及海域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808,740.49 万元、2,422,144.08 万元、892,441.03 万元和 547,499.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5%、16.01%、7.20%和 4.34%，唐山国控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已完工未结算的基础设施、预付股权收购款和土地款等构成。截至 2023 年末，唐山国控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386,596.41 万元，减幅为 13.76%，主要系部分完工基础设施完成结算及部分股权收购完成导致预付股权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唐山国控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1,529,703.05 万元，减幅为 63.15%，主要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出唐山国控合并范围及收费公路资产回购事项取消后将收费公路资产调整至固定资产科目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344,941.28 万元，减幅为 38.65%，主要系预付土地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预付土地款	309,434.73
预付工程、设备款	57,897.39
预付股权收购款	150,000.00
完工基础设施	8,819.67
其他	21,347.96
<b>合计</b>	<b>547,499.74</b>

### 3、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773,188.12	49.66	4,935,276.18	47.43	5,766,305.38	44.78	6,712,385.42	56.39
非流动负债	5,851,952.53	50.34	5,470,272.61	52.57	7,110,010.98	55.22	5,191,157.30	43.61
<b>负债合计</b>	<b>11,625,140.65</b>	<b>100.00</b>	<b>10,405,548.79</b>	<b>100.00</b>	<b>12,876,316.36</b>	<b>100.00</b>	<b>11,903,542.73</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负债总额分别为 11,903,542.73 万元、12,876,316.36 万元、10,405,548.79 万元和 11,625,140.6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39%、44.78%、47.43%和 49.66%，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3.61%、55.22%、52.57%和 50.34%，债务结构相对合理。

#### (1) 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45,581.77	18.11	540,178.46	10.95	1,012,163.03	17.55	951,803.81	14.18
应付票据	500,872.23	8.68	285,083.37	5.78	122,766.30	2.13	254,989.60	3.80
应付账款	833,151.53	14.43	880,525.23	17.84	860,371.99	14.92	859,625.15	12.81
预收款项	185,869.47	3.22	68,051.92	1.38	137,098.04	2.38	168,189.07	2.51
合同负债	83,337.52	1.44	62,975.23	1.28	301,223.33	5.22	315,226.68	4.70
应付职工薪酬	43,327.73	0.75	41,648.44	0.84	45,074.18	0.78	49,541.41	0.74
应交税费	11,855.72	0.21	21,956.38	0.44	268,353.88	4.65	199,972.79	2.98
其他应付款	1,190,637.22	20.62	1,156,547.92	23.43	804,179.26	13.95	1,439,483.32	2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7,714.72	28.37	1,134,367.69	22.98	1,532,807.20	26.58	1,591,879.64	23.72
其他流动负债	240,840.20	4.17	743,941.52	15.07	682,268.15	11.83	881,673.96	13.14
<b>流动负债合计</b>	<b>5,773,188.12</b>	<b>100.00</b>	<b>4,935,276.18</b>	<b>100.00</b>	<b>5,766,305.38</b>	<b>100.00</b>	<b>6,712,385.42</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流动负债分别为 6,712,385.42 万元、5,766,305.38 万元、4,935,276.18 万元和 5,773,188.12 万元。报告期内，唐山国控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 1) 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51,803.81 万元、1,012,163.03 万元、540,178.46 万元和 1,045,581.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18%、17.55%、10.95%和 18.11%。截至 2024 年末，唐山国控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71,984.57 万元，减幅为 46.63%，主要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出唐山国控合并范围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05,403.31 万元，增幅为 93.56%，主要系银行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质押借款	22,017.25	29,190.97	155,809.70	45,201.60
保证借款	787,507.58	359,995.80	524,538.17	488,407.87
信用借款	131,442.91	51,371.79	26,052.85	111,634.61
抵押借款	104,614.03	99,619.90	305,658.83	306,457.7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103.48	101.97
<b>合计</b>	<b>1,045,581.77</b>	<b>540,178.46</b>	<b>1,012,163.03</b>	<b>951,803.81</b>

## 2) 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59,625.15 万元、860,371.99 万元、880,525.23 万元和 833,151.53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12.81%、14.92%、17.84%和 14.43%，唐山国控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工程设备款和应付货款、材料款等。报告期内，唐山国控应付账款变化较小。

## 3) 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439,483.32 万元、804,179.26 万元、1,156,547.92 万元和 1,190,637.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45%、13.95%、23.43%和 20.62%。截至 2023 年末，唐山国控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635,304.06 万元，降幅为 44.13%，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及借款减少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唐山国控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52,368.66 万元，增幅为 43.82%，主要系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510.98	442.80
其他应付款	1,190,637.22	1,156,547.92	803,668.28	1,439,040.52
合计	<b>1,190,637.22</b>	<b>1,156,547.92</b>	<b>804,179.26</b>	<b>1,439,483.32</b>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591,879.64 万元、1,532,807.20 万元、1,134,367.69 万元和 1,637,714.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72%、26.58%、22.98%和 28.37%。截至 2024 年末，唐山国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398,439.51 万元，减幅为 25.99%，主要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出唐山国控合并范围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503,347.03 万元，增幅为 44.3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60,586.32	703,041.12	883,677.76	685,023.4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1,275.99	322,076.79	434,903.02	714,046.8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6.41	925.08	1,028.14	6,526.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5,296.00	108,324.70	213,198.28	186,282.52
<b>合计</b>	<b>1,637,714.72</b>	<b>1,134,367.69</b>	<b>1,532,807.20</b>	<b>1,591,879.64</b>

注：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均为无息负债。

### 5) 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81,673.96 万元、682,268.15 万元、743,941.52 万元和 240,840.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14%、11.83%、15.07%和 4.17%。截至 2023 年末，唐山国控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99,405.81 万元，减幅为 22.62%，主要系当年短期应付债券到期较多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唐山国控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61,673.37 万元，增幅为 9.04%，主要系新增短期债券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503,101.33 万元，降幅为 67.63%，主要系短期债券到期偿付所致。

### (2) 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082,617.38	52.68	3,191,183.25	58.34	3,399,011.40	47.81	2,310,284.74	44.50
应付债券	2,247,923.23	38.41	1,668,474.36	30.50	3,096,083.31	43.55	2,218,844.47	42.74
租赁负债	2,259.38	0.04	2,241.83	0.04	2,461.55	0.03	866.12	0.02
长期应付款	371,360.83	6.35	457,581.66	8.36	459,661.08	6.46	520,376.49	10.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589.48	0.37	22,536.91	0.41	20,261.04	0.28	16,884.82	0.33
预计负债	5,188.66	0.09	5,074.28	0.09	5,457.84	0.08	5,073.96	0.10
递延收益	80,808.23	1.38	83,217.64	1.52	88,759.45	1.25	90,301.51	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816.05	0.68	39,560.42	0.72	37,567.07	0.53	28,523.95	0.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9.29	0.01	402.26	0.01	748.24	0.01	1.25	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851,952.53</b>	<b>100.00</b>	<b>5,470,272.61</b>	<b>100.00</b>	<b>7,110,010.98</b>	<b>100.00</b>	<b>5,191,157.30</b>	<b>100.00</b>

### 1) 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310,284.74 万元、3,399,011.40 万元、3,191,183.25 万元和 3,082,617.3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50%、47.81%、58.34%和 52.68%，主要为保证借款和抵押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唐山国控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088,726.66 万元，增幅为 47.13%，主要系银行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按担保方式列示的长期借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信用借款	254,481.02	180,758.99	629,062.05	344,951.70
保证借款	3,365,156.11	2,985,479.07	2,760,130.44	1,909,515.06
质押借款	272,728.75	187,365.83	367,052.98	475,512.67
抵押借款	450,580.20	540,367.65	526,096.14	159,773.45
应付利息	257.62	252.82	347.55	245.97
保障性住房专项贷款	-	-	-	105,309.3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60,586.32	703,041.12	883,677.76	685,023.41
<b>合计</b>	<b>3,082,617.38</b>	<b>3,191,183.25</b>	<b>3,399,011.40</b>	<b>2,310,284.74</b>

## 2) 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应付债券金额分别 2,218,844.47 万元、3,096,083.31 万元、1,668,474.36 万元和 2,247,923.2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74%、43.55%、30.50%和 38.41%。唐山国控应付债券主要由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债权融资计划构成。截至 2023 年末，唐山国控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增加 877,238.83 万元，增幅 39.54%，主要系唐山国控子公司发行多只债券融资所致。截至 2024 年末，唐山国控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1,427,608.95 万元，降幅为 46.11%，主要系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划出唐山国控合并范围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579,448.87 万元，增幅为 34.73%，主要系唐山国控本部及子公司发行债券所致。

## 3) 长期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520,376.49 万元、459,661.08 万元、457,581.66 万元和 371,360.8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2%、6.46%、8.36%和 6.3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部分应付融资租赁款到期和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长期应付款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长期应付款	320,667.52	338,260.10	463,349.84	457,017.29
专项应付款	225,989.32	227,646.26	209,509.53	249,641.7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5,296.00	108,324.70	213,198.28	186,282.52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合计	371,360.83	457,581.66	459,661.08	520,376.49

####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合并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7,758.37	5,447,457.05	5,357,584.10	5,626,63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766.91	4,435,752.59	4,857,830.33	5,139,689.2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9,991.46</b>	<b>1,011,704.46</b>	<b>499,753.78</b>	<b>486,943.2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387.54	202,203.65	408,158.74	718,428.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8,666.33	1,659,283.82	1,850,410.96	2,167,305.1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1,278.80</b>	<b>-1,457,080.18</b>	<b>-1,442,252.22</b>	<b>-1,448,876.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5,635.27	5,566,738.85	7,582,284.30	5,991,29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0,356.05	5,536,151.16	6,502,381.19	4,992,144.1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75,279.22</b>	<b>30,587.68</b>	<b>1,079,903.10</b>	<b>999,148.2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37.15</b>	<b>-1,807.46</b>	<b>39.10</b>	<b>4,734.9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2,754.74</b>	<b>-416,595.50</b>	<b>137,443.75</b>	<b>41,949.4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756.80	1,054,352.30	916,908.55	874,959.1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40,511.54</b>	<b>637,756.80</b>	<b>1,054,352.30</b>	<b>916,908.55</b>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唐山国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6,943.20 万元、499,753.78 万元、1,011,704.46 万元和 679,991.46 万元。报告期内，唐山国控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充裕，持续为现金流入，随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围海造地及土地整理项目回款，唐山国控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得到改善。唐山国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预计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唐山国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48,876.91 万元、-1,442,252.22 万元、-1,457,080.18 万元和-451,278.80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167,305.12 万元、1,850,410.96 万元、1,659,283.82 万元和 988,666.33 万元。报告期内，唐山国控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随着公司发展及河北自贸区设立，唐山国控所处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曹妃甸工业区近年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较大，唐山国控承担的项目在数量和投资

规模上逐年增加，此外唐山国控参与区域企业资产重组支付的股权投资款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唐山国控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受区域内统筹规划安排影响，唐山国控资本性支出较大，未来随着项目运营产生收益预计对唐山国控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唐山国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9,148.20 万元、1,079,903.10 万元、30,587.68 万元和 375,279.22 万元，唐山国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唐山国控主要通过吸收投资、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获取资金。

唐山国控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报告期内波动较大，预计不会对唐山国控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唐山国控作为唐山市重要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主体，随着唐山国控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壮大，唐山国控筹资能力将逐步增强，唐山国控筹资行为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对筹资活动的影响较大，唐山国控目前融资渠道畅通，行业地位较好，但考虑到唐山国控未来仍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如唐山国控筹资能力不足，将会对其盈利能力和偿债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 5、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末	2024年度/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1.62	1.65	1.74	1.45
速动比率(倍)	1.55	1.57	1.61	1.34
资产负债率(%)	52.99	50.67	51.12	52.6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唐山国控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倍、1.74 倍、1.65 倍和 1.6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 倍、1.61 倍、1.57 倍和 1.55 倍。报告期内，唐山国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较稳定，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在相对合理水平。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60%、51.12%、50.67%和 52.99%，资产负债结构较合理，报告期内呈现平稳态势，偿债压力尚可。

此外，唐山国控自成立以来，唐山国控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一直保持 100.00%。

## 6、盈利能力分析

### (1) 盈利能力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322,424.44	3,758,287.83	4,207,801.15	5,042,159.39
营业成本	2,063,476.98	3,131,760.87	3,233,097.27	4,090,152.55
销售费用	12,505.37	20,573.99	30,935.97	34,305.04
管理费用	174,935.79	289,302.88	336,632.01	297,272.25
研发费用	42,883.99	71,471.17	78,052.56	47,926.47
财务费用	109,211.19	226,801.00	258,619.43	272,239.90
其他收益	31,047.80	47,652.40	53,830.67	112,998.75
投资收益	136,743.95	167,128.56	195,564.70	51,806.48
信用减值损失	53,716.12	-10,553.12	-52,090.67	-54,029.59
资产减值损失	-2,619.92	-10,852.39	-29,682.22	-11,119.96
资产处置收益	-3,990.71	20,438.86	39,831.60	85,763.55
营业利润	87,618.03	161,156.21	409,736.54	408,088.15
营业外收入	7,764.80	22,495.57	24,907.66	29,849.06
营业外支出	4,992.90	9,828.10	26,171.38	9,117.14
利润总额	90,389.93	173,823.69	408,472.82	428,820.07
净利润	88,165.24	124,638.70	289,308.48	347,336.02
营业收入毛利率 (%)	11.15	16.67	23.16	18.88

### (2) 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析

唐山国控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五章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之“二、差额支付承诺人/流动性支持机构基本情况”之“（三）业务开展情况”部分。

### (3)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322,424.44	3,758,287.83	4,207,801.15	5,042,159.39
期间费用	339,536.34	608,149.05	704,239.97	651,743.66
其中：销售费用	12,505.37	20,573.99	30,935.97	34,305.04
管理费用	174,935.79	289,302.88	336,632.01	297,272.25
研发费用	42,883.99	71,471.17	78,052.56	47,926.47
财务费用	109,211.19	226,801.00	258,619.43	272,239.90
期间费用率	14.62	16.18	16.74	12.93

报告期各期，唐山国控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51,743.66 万元、704,239.97 万元、608,149.05 万元和 339,536.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3%、16.74%、16.18%和 14.62%，近三年唐山国控期间费用规模呈波动趋势，2023 年度期间费用上升主要系唐山国控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同时 2023 年研发费用中材料及燃料动力费用增加所致；2024 年度期间费用下降主要系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下降所致。

####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销售费用分别为 34,305.04 万元、30,935.97 万元、20,573.99 万元和 12,505.37 万元，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

####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管理费用分别为 297,272.25 万元、336,632.01 万元、289,302.88 万元和 174,935.79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随着唐山国控资产规模的扩大，资产计提折旧、摊销金额较大所致。

####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研发费用分别为 47,926.47 万元、78,052.56 万元、71,471.17 万元和 42,883.99 万元，研发费用在期间费用中占比较低，主要由研发人工费，计提的折旧、摊销费以及材料费等构成。

####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财务费用分别为 272,239.90 万元、258,619.43 万元、226,801.00 万元和 109,211.19 万元，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

#### (4)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其他收益分别为 112,998.75 万元、53,830.67 万元、47,652.40 万元和 31,047.80 万元，唐山国控其他收益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政

府补助。唐山国控作为唐山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主体，对区域经济发展和特定行业经济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当地政府对唐山国控支持力度较大。

### (5)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投资收益分别为 51,806.48 万元、195,564.70 万元、167,128.56 万元和 136,743.95 万元。最近三年，唐山国控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委托贷款等借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0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2,972.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57.99	32,134.01	3,396.7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3,145.59	152,413.77	20,495.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59	43.61	54.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47	226.09	-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83.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5.75	-	20,571.3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4.69	283.02	283.02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77	58.63	198.35
股票分红收益	-	20.60	23.77
理财合同收益	2.49	6,227.96	890.27
其他	-291.81	4,157.01	2,731.74
<b>合计</b>	<b>167,128.56</b>	<b>195,564.70</b>	<b>51,806.48</b>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五) 有息债务、重大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 1、有息负债情况

##### (1) 有息债务分类情况

唐山国控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唐山国控有息债务总余额分别为 817.50 亿元、993.12 亿元、749.85 亿元和 838.96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68%、77.13%、72.06%和 72.17%。最近一期末，唐山国控银行借款余额为 523.2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2.37%；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647.96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7.23%。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有息负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45,581.77	12.46	540,178.46	7.20	1,012,163.03	10.19	951,803.81	1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有息部分	1,637,158.31	19.51	1,133,442.61	15.12	1,517,579.82	15.28	1,584,852.72	19.39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	230,957.38	2.75	735,303.66	9.81	661,975.27	6.67	838,938.76	10.26
长期借款	3,082,617.38	36.74	3,191,183.25	42.56	3,399,011.40	34.23	2,310,284.74	28.26
应付债券	2,247,923.23	26.79	1,668,474.36	22.25	3,096,083.31	31.18	2,218,844.47	27.14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	145,371.52	1.73	229,935.40	3.07	244,413.26	2.46	270,234.77	3.31
<b>合计</b>	<b>8,389,609.59</b>	<b>100.00</b>	<b>7,498,517.74</b>	<b>100.00</b>	<b>9,931,226.08</b>	<b>100.00</b>	<b>8,174,959.28</b>	<b>100.00</b>

### (2) 有息债务期限类型及到期分布

报告期末有息债务类型及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一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银行贷款</b>	<b>221.73</b>	<b>76.10</b>	<b>301.51</b>	<b>55.06</b>	<b>523.24</b>	<b>62.37</b>
其中担保贷款	197.76	67.87	292.67	53.45	490.43	58.46
其中：政策性银行	44.16	15.15	77.92	14.23	122.07	14.55
国有六大行	33.83	11.61	72.81	13.30	106.64	12.71
股份制银行	41.76	14.33	28.08	5.13	69.84	8.32
地方城商行	89.95	30.87	117.82	21.52	207.77	24.77
地方农商行	9.64	3.31	4.87	0.89	14.51	1.73
其他银行	2.40	0.82	-	-	2.40	0.29
<b>债券融资</b>	<b>43.22</b>	<b>14.83</b>	<b>224.79</b>	<b>41.05</b>	<b>268.02</b>	<b>31.95</b>
其中：公司债券	23.46	8.05	119.84	21.88	143.29	17.08
企业债券	-	-	18.51	3.38	18.51	2.21
债务融资工具	19.77	6.78	73.84	13.48	93.60	11.16
境外债	-	-	12.61	2.30	12.61	1.50
<b>非标融资</b>	<b>22.40</b>	<b>7.69</b>	<b>21.29</b>	<b>3.89</b>	<b>43.70</b>	<b>5.21</b>
其中：信托融资	8.88	3.05	6.76	1.23	15.64	1.86
融资租赁	13.52	4.64	14.54	2.65	28.06	3.34
<b>其他融资</b>	<b>4.01</b>	<b>1.38</b>	-	-	<b>4.01</b>	<b>0.48</b>
其中：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4.01	1.38	-	-	4.01	0.48
<b>合计</b>	<b>291.37</b>	<b>100.00</b>	<b>547.59</b>	<b>100.00</b>	<b>838.96</b>	<b>100.00</b>

### (3) 唐山国控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唐山国控及下属子公司存续期内的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情况如下：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发行主体	特殊品种
1	21 曹国 04	2021-9-28	2024-9-29	2026-9-29	3+2	10.00	6.50	10.00	曹妃甸国 控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
2	22 曹国 02	2022-3-9	2024-3-10 2026-3-10	2027-3-10	2+2+1	4.00	6.20	4.00		-
3	25 曹国 03	2025-4-18	-	2030-4-18	5	1.64	3.05	1.64		-
4	26 曹国 04	2026-3-3	-	2031-3-3	5	2.00	2.68	2.00		-
5	23 三友 01	2023-5-24	-	2026-5-25	3	5.00	3.68	5.00	唐山三友 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
6	23 三友 02	2023-10-20	-	2026-10-23	3	5.00	3.60	5.00		-
7	25 三友 K1	2025-9-17	-	2028-9-18	3	9.00	2.18	9.00		-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b>36.64</b>	-	<b>36.64</b>	-	-
1	25 唐国 01	2025-4-25	-	2028-4-28	3	3.00	2.57	3.00	唐山国控 集团有限 公司	-
2	25 唐国 02	2025-4-25	-	2030-4-28	5	2.00	2.96	2.00		-
3	25 唐国 03	2025-8-21	-	2028-8-22	3	5.00	2.47	5.00		-
4	25 唐国 04	2025-8-21	-	2030-8-22	5	5.00	2.90	5.00		-
5	25 唐国 05	2025-11-21	-	2028-11-21	3	5.00	2.33	5.00		-
6	23 曹国 03	2023-10-13	2025-10-16	2028-10-16	2+2+1	9.00	2.30	0.60	曹妃甸国 控投资集 团有限公 司	-
7	24 曹国 01	2024-12-6	-	2027-12-6	3	2.00	2.56	2.00		-
8	25 曹国 01	2025-1-8	-	2028-1-9	3	4.00	2.52	4.00		-
9	25 曹国 02	2025-1-8	-	2030-1-9	5	5.00	3.00	5.00		-
10	25 曹国 04	2025-5-29	-	2028-5-30	3	3.00	2.39	3.00		-
11	25 曹国 05	2025-5-29	-	2030-5-30	5	6.50	2.80	6.50		-
12	25 曹国 06	2025-6-24	-	2028-6-25	3	3.66	2.35	3.66		-
13	25 曹国 07	2025-6-24	-	2030-6-25	5	6.00	2.80	6.00		-
14	25 曹国 08	2025-8-14	-	2028-8-14	3	4.00	2.30	4.00		-
15	25 曹国 D1	2025-9-26	-	2026-9-26	1	8.40	2.10	8.40		短债
16	25 曹国 D2	2025-10-24	-	2026-10-24	1	11.70	2.05	11.70		短债
17	25 曹国 D3	2025-11-28	-	2026-12-1	1	5.99	1.97	5.99		短债
18	26 曹国 D1	2026-2-2	-	2027-2-2	1	3.30	1.93	3.30		短债
19	26 曹国 01	2026-2-6	-	2029-2-6	3	6.00	2.26	6.00		-
20	26 曹国 02	2026-2-6	-	2031-2-6	5	7.70	2.78	7.70	-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b>106.25</b>	-	<b>97.85</b>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b>142.89</b>	-	<b>134.49</b>	-	-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发行主体	特殊品种
1	24 曹妃国控 MTN001	2024-4-16	2027-4-17	2029-4-17	3+2	12.00	3.10	12.00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	24 曹妃国控 MTN002	2024-4-19	2027-4-22	2029-4-22	3+2	16.60	3.10	16.60		-
3	24 曹妃国控 MTN003	2024-4-24	2026-4-25 2028-4-25	2029-4-25	2+2+1	6.00	2.81	6.00		-
4	24 曹妃国控 MTN004	2024-8-22	-	2029-8-22	5	5.00	2.88	5.00		-
5	25 曹妃国控 MTN001A	2025-2-25	-	2028-2-26	3	3.00	2.60	3.00		-
6	25 曹妃国控 MTN001B	2025-2-25	-	2030-2-26	5	2.00	3.10	2.00		-
7	25 曹妃国控 MTN002A	2025-3-10	-	2028-3-11	3	6.82	2.65	6.82		-
8	25 曹妃国控 MTN002B	2025-3-10	-	2030-3-11	5	1.00	3.20	1.00		-
9	25 曹妃国控 MTN003A	2025-4-15	-	2028-4-16	3	6.00	2.42	6.00		-
10	25 曹妃国控 MTN003B	2025-4-15	-	2030-4-16	5	2.26	2.98	2.26		-
11	25 曹妃国控 MTN004A	2025-7-8	-	2028-7-9	3	6.28	2.17	6.28		-
12	25 曹妃国控 MTN004B	2025-7-8	-	2030-7-9	5	6.00	2.72	6.00		-
13	25 曹妃国控 MTN005A	2025-12-12	-	2028-12-15	3	9.98	2.45	9.98		-
14	26 曹妃国控 MTN001	2026-1-13	-	2029-1-14	3	5.00	2.35	5.00		-
15	25 曹妃国控 SCP002	2025-7-22	-	2026-4-19	0.74	4.60	1.79	4.60		-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	-	-	-	<b>92.54</b>	-	<b>92.54</b>	-	-
1	23 曹国控小微债 01	2023-12-22	2026-12-25	2028-12-25	3+2	18.00	4.33	18.00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b>企业债券小计</b>		-	-	-	-	<b>18.00</b>	-	<b>18.00</b>	-	-
1	曹国控 3.5%N20270221	2024-2-21	-	2027-2-21	3	5.30	3.50	5.30	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	曹国控 7.2%N20271205	2024-12-5	-	2027-12-5	3	1.00 亿美元	7.20	1.00 亿美元		-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发行主体	特殊品种
其他小计	-	-	-	-	-	5.30 亿元人民币+1.00 亿美元	-	5.30 亿元人民币+1.00 亿美元	-	-
合计	-	-	-	-	-	258.73 亿元人民币+1.00 亿美元	-	250.33 亿元人民币+1.00 亿美元	-	-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唐山国控及子公司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计划说明书出具之日，唐山国控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类型	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批文到期日	募集资金用途
曹国控集团	一般公司债	15.64	3.64	12.00	2026-11-19	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公募公司债小计		15.64	3.64	12.00	-	-
曹国控集团	短期公司债券	30.00	29.39	0.61	2026-7-24	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私募公司债小计		30.00	29.39	0.61	-	-
曹国控集团	中期票据	25.58	14.98	10.60	2027-11-19	偿还到期银行间产品本金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5.58	14.98	10.60	-	-
合计		71.22	48.01	23.21	-	-

##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唐山国控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3、或有事项

### (1) 唐山国控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唐山国控对外担保规模为 5,359,666.87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51.96%，主要为当地的国有企业，代偿风险可控。唐山国控对外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余额
1	唐山曹妃甸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8-9-27	2030-9-26	11,686.00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被担保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余额
2	唐山曹妃甸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8-12-20	2033-12-19	21,925.50
3	曹妃甸港联运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2020-5-28	2028-5-28	9,375.00
4	唐山国际旅游岛区茂乾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2023-5-12	2038-4-27	9,478.75
5	唐山曹妃甸区睿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3-7-26	2043-7-25	41,195.24
6	唐山曹妃甸区综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1-8	2025-12-10	10,000.00
7	曹妃甸现代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5-7-14	2044-9-26	2,809.17
8	曹妃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2-1	2042-1-31	23,600.00
9	唐山市曹妃甸区敬农仓储有限公司	2024-11-19	2034-11-8	2,523.48
10	曹妃甸现代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9	2025-11-29	1,435.84
11	曹妃甸现代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4	2025-12-3	15,000.00
12	曹妃甸现代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	2026-1-15	5,000.00
13	唐山曹妃甸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5-3-20	2028-3-15	16,666.67
14	曹妃甸现代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5-6-17	2026-6-16	10,000.00
15	曹妃甸现代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5-2-26	2026-2-28	12,100.00
16	唐山曹妃甸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3-21	2028-3-15	16,500.00
17	唐山曹妃甸区灿城科技有限公司	2025-4-8	2028-3-15	7,735.27
18	唐山曹妃甸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4-17	2026-4-16	60,000.00
19	唐山国盛水务有限公司	2022-5-7	2042-5-6	16,130.63
20	唐山国盛水务有限公司	2022-9-2	2035-8-28	25,900.00
21	唐山曹妃甸区恒资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022-9-28	2037-8-18	63,124.00
22	唐山曹妃甸区冀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022-9-29	2037-8-28	53,500.00
23	唐山曹妃甸区冀垦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025-1-1	2037-8-28	986.57
24	唐山曹妃甸绥铭实业有限公司	2023-10-31	2026-10-30	48,000.00
25	唐山曹妃甸综合服务区高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3-12-21	2026-12-18	500.00
26	唐山曹妃甸高新产业园区古道实业有限公司	2023-12-21	2026-12-18	500.00
27	唐山曹妃甸综合服务区高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3-12-20	2026-12-19	48,000.00
28	唐山曹妃甸高新产业园区沐雪实业有限公司	2023-12-20	2026-12-19	38,000.00
29	唐山曹妃甸融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3-12-20	2026-12-19	28,000.00
30	唐山曹妃甸高新产业园区商福实业有限公司	2023-12-20	2026-12-19	43,000.00
31	唐山曹妃甸绥天实业有限公司	2023-12-20	2026-12-19	53,000.00
32	唐山曹妃甸区盛航农业有限公司	2023-12-28	2038-12-24	30,000.00
33	唐山曹妃甸工业区凝空实业有限公司	2023-12-28	2026-12-27	58,000.00
34	唐山曹妃甸建城实业有限公司	2023-12-28	2026-12-27	33,000.00
35	唐山曹妃甸融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1-29	2027-1-29	500.00
36	唐山曹妃甸高新产业园区商福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9	2027-1-29	500.00
37	唐山曹妃甸区盛航农业有限公司	2024-1-2	2038-12-24	15,500.00
38	唐山曹妃甸区盛航农业有限公司	2024-2-23	2038-12-24	10,000.00
39	曹妃甸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8-25	2026-8-20	79,200.00
40	唐山拓曹贸易有限公司	2023-12-19	2026-12-19	149,700.00
41	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5-13	2027-4-27	4,880.00
42	唐山拓曹贸易有限公司	2024-5-15	2027-5-6	4,480.00
43	唐山拓曹贸易有限公司	2024-6-20	2026-6-20	79,800.00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被担保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余额
44	曹妃甸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4-6-28	2026-6-19	29,800.00
45	唐山泽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10-15	2027-10-15	4,930.00
46	唐山拓曹贸易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2-3	1,000.00
47	唐山拓曹贸易有限公司	2025-1-22	2026-1-20	1,000.00
48	唐山泽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1-21	2026-1-20	800.00
49	唐山拓曹贸易有限公司	2025-1-17	2026-1-15	2,700.00
50	唐山拓曹贸易有限公司	2025-1-22	2026-1-19	25,800.00
51	唐山曹妃甸融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2-24	2026-3-23	950.00
52	唐山曹妃甸绥铭实业有限公司	2025-4-30	2026-4-30	2,500.00
53	唐山曹妃甸高新产业园区商福实业有限公司	2025-4-30	2026-4-30	2,500.00
54	唐山展铭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9-26	2044-6-27	1,838.05
55	唐山展铭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2-28	2026-2-26	11,889.14
56	唐山曹妃甸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5-6-2	2026-6-1	10,000.00
57	唐山曹妃甸环曹实业有限公司	2025-6-19	2026-6-19	1,000.00
58	曹妃甸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7-28	2026-7-20	12,300.00
59	曹妃甸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9-17	2026-9-11	1,700.00
60	曹妃甸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9-23	2026-5-28	450.00
61	唐山曹妃甸区农羲农业有限公司	2025-9-24	2042-5-1	27,198.02
62	唐山曹妃甸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2-25	2033-2-24	47,267.34
63	唐山曹妃甸综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23	2033-12-22	29,946.14
64	嘉海云商（河北）有限公司	2023-8-23	2026-8-22	14,600.00
65	嘉海云商（河北）有限公司	2024-12-9	2025-12-9	1,000.00
66	唐山联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19	2025-12-18	1,000.00
67	唐山联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3-31	2027-3-26	2,390.00
68	嘉海云商（河北）有限公司	2024-12-25	2026-1-23	2,980.00
69	唐山曹妃甸区综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9-15	2027-9-12	2,500.00
70	河北自贸区国晟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022-6-28	2035-6-27	17,750.00
71	唐山曹妃甸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5-3-31	2026-3-31	2,400.00
72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5-3-31	2026-3-12	2,500.00
73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5-4-24	2026-4-23	1,000.00
74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5-11-26	1,000.00
75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4-12-30	2025-12-29	1,000.00
76	唐山曹妃甸文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3-7-27	2026-7-27	700.00
77	唐山市曹妃甸区点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3-12-1	2026-12-1	800.00
78	唐山曹妃甸文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9-12	2026-9-10	800.00
79	唐山曹妃甸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5-3-31	2026-3-30	1,000.00
80	唐山市曹妃甸区韬然贸易有限公司	2025-6-17	2026-6-17	1,000.00
81	唐山曹妃甸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5-9-17	2026-9-17	2,400.00
82	唐山曹妃甸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14	2026-12-1	400.00
83	唐山曹妃甸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1-3	2026-12-1	4,600.00
84	唐山曹妃甸文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8-8	2026-8-5	3,000.00
85	唐山市曹妃甸区揽月湾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23-9-15	2026-9-5	528.20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被担保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余额
86	唐山市曹妃甸区揽月湾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5	2026-11-15	353.51
87	唐山市曹妃甸区揽月湾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7	2026-11-15	119.60
88	嘉海云商(河北)有限公司	2023-11-23	2025-11-23	2,400.00
89	唐山曹妃甸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11-22	2026-11-15	1,370.92
90	唐山市曹妃甸区韬然贸易有限公司	2025-2-26	2028-2-25	1,000.00
91	唐山曹妃甸文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2-27	2028-2-27	1,000.00
92	唐山市曹妃甸区韬然贸易有限公司	2025-2-28	2026-2-28	1,000.00
93	唐山曹妃甸文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3-13	2026-3-11	700.00
94	唐山市曹妃甸区韬然贸易有限公司	2025-3-18	2026-3-17	1,000.00
95	唐山曹妃甸区维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3-21	2026-3-21	1,000.00
96	唐山市曹妃甸区揽月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3-25	2026-3-25	1,000.00
97	唐山韬正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5-6-30	2026-6-30	1,000.00
98	唐山泰港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2025-6-30	2026-6-30	1,000.00
99	唐山民港贸易有限公司	2025-6-30	2026-6-30	1,000.00
100	唐山乾昂贸易有限公司	2025-6-30	2026-6-30	1,000.00
101	唐山市曹妃甸新城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2025-6-30	2026-6-30	1,000.00
102	唐山市曹妃甸区青农贸易有限公司	2025-6-30	2026-6-29	500.00
103	唐山曹妃甸文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6-30	2026-6-19	5,000.00
104	唐山曹妃甸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5	2025-12-24	600.00
105	唐山曹妃甸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0	2026-1-9	400.00
106	唐山曹妃甸文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12-31	2025-12-26	800.00
107	唐山市曹妃甸区青农贸易有限公司	2025-3-28	2026-3-28	1,000.00
108	唐山市曹妃甸区点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7-3	2026-7-3	999.00
109	唐山市曹妃甸区揽月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7-3	2026-7-3	999.00
110	唐山曹妃甸文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8-28	2026-8-28	1,000.00
111	唐山国盛水务有限公司	2021-12-29	2032-12-23	5,570.00
112	唐山曹妃甸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9-14	2037-9-13	56,129.00
113	唐山市曹妃甸区铭湾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2022-9-21	2052-6-19	6,895.00
114	唐山曹妃甸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10-17	2025-10-14	49,500.00
115	唐山曹妃甸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	2037-11-20	23,619.00
116	唐山市曹妃甸区铭湾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2023-1-20	2052-8-15	4,245.00
117	唐山曹妃甸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6-25	2043-6-24	22,079.00
118	唐山曹妃甸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9-19	2026-9-15	6,666.64
119	唐山曹妃甸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024-5-30	2027-5-15	10,666.67
120	唐山曹妃甸文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3-31	2026-3-31	1,000.00
121	唐山泽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11-22	2025-11-21	1,000.00
122	唐山曹妃甸区综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8	2027-12-5	1,466.63
123	唐山曹妃甸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9	2044-12-18	18,668.00
124	曹妃甸现代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5-9-15	2026-9-10	20,000.00
125	唐山曹妃甸区领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6-19	2026-6-18	4,810.00
126	唐山曹妃甸基石物流有限公司	2023-6-19	2026-6-18	4,860.00
127	唐山曹妃甸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6-19	2026-6-18	4,860.00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被担保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余额
128	唐山曹妃甸绥利实业有限公司	2023-6-20	2026-6-18	4,860.00
129	唐山曹妃甸联曹实业有限公司	2023-6-20	2026-6-19	4,860.00
130	曹妃甸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3-6-20	2026-6-19	4,810.00
131	唐山曹妃甸荣发实业有限公司	2023-6-21	2026-6-21	4,750.00
132	唐山曹妃甸绥利实业有限公司	2023-12-13	2028-12-10	105,300.00
133	唐山曹妃甸高新产业园区商福实业有限公司	2023-6-19	2026-6-18	4,810.00
134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9	2025-12-9	150,000.00
135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3-10	2026-3-10	150,000.00
136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6-9	2026-6-9	86,700.00
137	唐山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6-12	2027-6-11	53,000.00
138	唐山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8-22	2026-8-22	10,353.40
139	唐山市安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8-23	2026-8-23	12,000.00
140	唐山曹妃甸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20	2026-12-10	99,400.00
141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5-13	2026-5-13	35,784.00
142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3-19	2027-3-18	22,000.00
143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采分公司)	2024-6-21	2027-6-17	24,000.00
144	唐山市乾正建设工程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2024-6-21	2033-8-20	8,000.00
145	唐山市安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6-26	2026-6-25	5,000.00
146	唐山市金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10-14	2029-9-27	56,000.00
147	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12	2027-12-11	95,000.00
148	唐山曹妃甸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3-10	2027-3-10	99,500.00
149	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10-18	2025-10-17	68,000.00
150	唐山国控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2024-11-25	2027-11-25	99,583.33
151	唐山曹妃甸区港融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9-11-20	54,800.00
152	唐山曹妃甸区港融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9-11-20	65,700.00
153	唐山曹妃甸高新产业园区商福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9-11-20	54,800.00
154	唐山曹妃甸高新产业园区商福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9-11-20	64,700.00
155	唐山曹妃甸综合服务区高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26	2029-11-20	65,500.00
156	嘉海云商(河北)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9-11-20	47,804.88
157	嘉海云商(河北)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9-11-20	24,898.37
158	嘉海云商(河北)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9-11-20	49,796.75
159	唐山泽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9-11-20	54,800.00
160	唐山泽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9-11-20	65,700.00
161	唐山曹妃甸区综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9-11-20	48,500.00
162	曹妃甸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9	2025-12-5	50,000.00
163	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	2024-12-20	2025-12-10	70,000.00
164	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	2024-12-19	2025-12-10	80,000.00
165	嘉海云商(河北)有限公司	2024-12-19	2026-12-10	39,500.00
166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4-12-20	2026-12-5	79,500.00
167	唐山曹妃甸区源湾贸易有限公司	2024-12-24	2026-12-10	6,956.25
168	唐山国控港口管理有限公司	2024-12-24	2027-11-25	19,916.67
169	曹妃甸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1-3	2026-1-3	85,000.00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序号	被担保人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余额
170	唐山曹妃甸区源湾贸易有限公司	2025-1-2	2026-12-10	49,687.50
171	唐山曹妃甸区源湾贸易有限公司	2025-1-2	2026-12-10	22,856.25
172	唐山市曹妃甸区农兴源商贸有限公司	2025-1-15	2026-1-15	30,000.00
173	曹妃甸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2-12	2026-2-12	50,000.00
174	唐山曹妃甸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3-12	2027-3-12	30,845.00
175	唐山曹妃甸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3-13	2027-3-13	8,955.00
176	唐山泽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3-19	2027-3-10	31,500.00
177	唐山曹妃甸综合服务区高港实业有限公司	2025-3-19	2026-3-10	60,000.00
178	唐山泽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3-26	2027-3-10	18,000.00
179	唐山曹妃甸区胤恒贸易有限公司	2025-3-28	2026-3-16	7,784.00
180	唐山曹妃甸区胤恒贸易有限公司	2025-4-16	2026-4-13	8,000.00
181	唐山曹妃甸区胤恒贸易有限公司	2025-4-28	2026-3-16	20,416.00
182	唐山曹妃甸区胤恒贸易有限公司	2025-4-29	2026-4-27	7,200.00
183	唐山曹妃甸区胤旺贸易有限公司	2025-4-30	2026-4-30	160,000.00
184	唐山曹妃甸区胤曹贸易有限公司	2025-4-30	2026-4-30	140,000.00
185	唐山曹妃甸区胤恒贸易有限公司	2025-4-30	2026-3-16	8,220.00
186	唐山曹妃甸区胤恒贸易有限公司	2025-5-15	2026-3-16	29,448.00
187	唐山曹妃甸区胤恒贸易有限公司	2025-5-16	2026-3-16	21,126.48
188	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5-30	2026-5-28	53,500.00
189	唐山曹妃甸区胤恒贸易有限公司	2025-5-30	2026-5-28	8,000.00
190	唐山曹妃甸渤创实业有限公司	2025-6-4	2030-6-4	125,000.00
191	河北港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6-9	2026-6-9	69,500.00
192	唐山曹妃甸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6-24	2025-12-24	12,519.86
193	唐山曹妃甸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6-26	2025-12-26	11,982.99
194	唐山曹妃甸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8-14	2026-1-14	5,497.15
195	联盛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6-19	2026-6-19	29,500.00
196	联盛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6-19	2026-6-19	40,000.00
197	唐山曹妃甸区胤恒贸易有限公司	2025-6-30	2026-6-29	7,200.00
198	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	2025-9-17	2026-9-17	27,000.00
199	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	2025-9-17	2026-9-17	38,000.00
200	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	2025-9-17	2026-9-17	35,000.00
201	联盛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9-17	2026-9-17	29,500.00
202	联盛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9-17	2026-9-17	37,000.00
203	联盛粮食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9-17	2026-9-17	43,000.00
204	曹妃甸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5-9-17	2026-9-17	30,000.00
205	唐山曹妃甸区胤恒贸易有限公司	2025-9-30	2027-9-28	6,700.00
206	唐山曹妃甸荣发实业有限公司	2025-9-30	2030-9-30	44,300.00
207	唐山曹妃甸港池岛区优广实业有限公司	2025-9-29	2026-9-28	1,000.00
208	融资性在保余额	-	-	58,419.00
	<b>合计</b>			<b>5,359,666.87</b>

(2) 唐山国控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唐山国控及其重要子公司无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且需要披露的未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4、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受限资产合计 1,737,319.4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8,583.42	定期存单质押、保证金等
在建工程	1,299.74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57,753.7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23,509.7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11,410.17	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54,762.63	借款质押
<b>合计</b>	<b>1,737,319.40</b>	-

注：除上述资产外，唐山国控还有部分收益权以及租赁物未计入上述受限资产。

### (六) 资信水平及外部信用评级情况

#### 1、银行授信情况

唐山国控资信情况良好，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唐山国控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1,299.36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652.08 亿元，未使用额度 647.28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唐山国控获得金融机构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74.28	57.72	16.56
农业发展银行	55.00	40.55	14.45
进出口银行	26.77	24.19	2.58
中国银行	70.00	19.31	50.69
农业银行	30.00	20.08	9.92
工商银行	70.00	33.83	36.17
建设银行	91.80	36.83	54.97
交通银行	35.50	2.60	32.90
邮储银行	115.00	39.92	75.08
广发银行	23.20	20.37	2.83
光大银行	80.00	29.67	50.33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招商银行	20.71	6.65	14.06
平安银行	80.00	18.21	61.79
渤海银行	75.10	23.60	51.50
民生银行	24.00	3.00	21.00
华夏银行	0.83	0.83	0.00
浦发银行	1.90	0.76	1.14
中信银行	50.00	2.58	47.42
浙商银行	10.00	4.20	5.80
兴业银行	30.00	10.50	19.50
天津银行	90.00	72.96	17.04
河北银行	7.24	7.24	0.00
承德银行	27.31	27.31	0.00
张家口银行	15.00	9.51	5.49
保定银行	24.03	24.03	0.00
沧州银行	1.50	1.45	0.05
邯郸银行	9.91	9.91	0.00
廊坊银行	19.43	19.43	0.00
秦皇岛银行	2.50	2.50	0.00
唐山银行	44.00	44.00	0.00
北京银行	40.00	9.75	30.25
衡水银行	0.47	0.47	0.00
天津农商银行	0.82	0.82	0.00
唐山农商银行	9.43	9.43	0.00
曹妃甸农商行	4.26	4.26	0.00
新韩银行	1.50	1.50	0.00
昆仑银行	2.52	2.02	0.50
国民银行	0.90	0.90	0.00
汇丰银行	6.35	3.35	3.00
农行香港	15.06	0.00	15.06
工银亚洲	2.90	0.34	2.55
招商永隆	2.90	1.35	1.55
星展银行	2.90	2.09	0.81
富邦银行	1.74	0.00	1.74
民生香港	2.61	2.05	0.55
<b>合计</b>	<b>1,299.36</b>	<b>652.08</b>	<b>647.28</b>

## 2、外部信用评级及征信情况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2025 年度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唐山国控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截至 2026 年 1 月 4 日，唐山国控不存在关注类或不良类信贷借款。

### 三、管理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华源证券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5213377
注册资本	45.76 亿元
法定代表人	邓晖
住所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经营情况与资信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计划管理人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注册资本	457,575.54	457,575.54	457,575.54	337,000.00
总资产	1,894,113.05	1,644,179.80	1,117,509.33	660,467.85
总负债	1,396,122.98	1,148,424.58	636,131.15	266,310.92
净资产	497,990.07	495,755.22	481,378.18	394,156.93
营业收入	136,245.84	99,617.66	-27,317.85	72,828.84
净利润	7,913.16	16,856.71	-90,708.05	12,984.52

截至报告期末，计划管理人资信水平良好。

#### (三) 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取得《关于核准九州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的批复》（青

证监许可字〔2015〕6号），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 （四）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

华源证券自 2015 年取得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后，相关业务取得了快速发展。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华源证券资管产品备案总数 301 个，存续产品 86 个，受托资金规模 113.78 亿元，净值规模 81.42 亿元。其中，集合产品 62 个，存续 35 个，受托资金规模 33.93 亿元，净值规模 33.19 亿元；单一产品 231 个，存续 48 个，受托资金规模 67.85 亿元，净值规模 36.23 亿元；专项产品 8 个，正在存续 3 个，受托资金规模 12.00 亿元，净值规模 12.00 亿元。

#### （五）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风控措施

为有效防范和控制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建立高效、稳健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体系，确保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顺利开展，计划管理人制定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制度汇编》在内的多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在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时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原则、保护投资者利益原则、风险控制原则、隔离墙原则、保密原则、集中管理原则。

针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管理人制定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制度汇编》，建立了高效、稳健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体系，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状况、募集规模、风险收益属性、自有资产参与金额、信息披露、市场推广、投资运作等方面加强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内部控制，建立规范的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监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运作状况。

##### 1、管理制度

计划管理人董事会是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着力于从战略高度对资产证券化业务进行综合性管理。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落实董事会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战略决策，制定、分解年度业务发展目标，明确公司相关部门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的职责分工，审查并批准资产证券化业务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立项程序由资产证券化业务立项委员会应召开立项会议，并执行统一立项标准；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审核决策由公司下设资产证券化业务内

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统一负责。

业务部门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专项计划相关的研究、基础资产尽职调查、投资等工作，领导部门内资产证券化业务项目组，执行立项及内核会议决议，保证专项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和计划合同的要求。专项计划具体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领导下的项目组负责制，项目组具体负责专项计划的承揽、承做、销售及信息披露、存续期管理等主要职能。

固收业务管理部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质量控制工作，包括对项目立项材料的审核，立项会议的安排，内核程序前对申报材料的初步审查，履行对资产证券化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存续期管理督导及信息披露事项审核工作等。

## 2、业务流程

资产证券化业务人员发掘、选择潜在客户，初步筛选出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要求的项目后，对项目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确定基础资产，撰写立项报告，并向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申请，由立项委员会审议项目是否符合立项条件。

项目通过立项审核后，业务部门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业务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应勤勉尽职完成对基础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基础资产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策略进行详尽核查。对与项目相关的重要信息进行调研、访谈，进行分析和预测，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项目组应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基础资产特点以及市场情况进行产品设计，比较、研究分析市场同类产品，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修订，并就产品方案与原始权益人进行沟通，同时征求公司内外部的意见，最终确定产品结构及方案。

项目组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根据相关标准及程序提交验收。固收业务管理部验收通过的，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向内核部提交相关内核材料及质量控制报告，履行内核程序。

资产证券化项目执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责任类项目内核工作标准及程序，以召开内核会议集体讨论、表决的方式进行，内核部原则上仅对固收业务管理部预审通过的申报文件进行审核。

专项计划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后，项目组向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提交申报材料，并负责组织完成专项计划后续推广、设立及日常

管理，及项目的存续期跟踪管理。

### 3、风险控制措施

为指导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防范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计划管理人制定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处置管理办法》，要求项目组遵循全面性、规范性、审慎性、适当性的原则，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管理，制定风险控制措施，与其他参与主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并协调、督促其他参与主体履行相关责任。

#### (1) 风险的识别、评估

风险识别是指对所有可能存在的、对本息兑付有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点进行认知和分析，它是有效实施风险控制的前提和基础。风险识别由项目组、固收业务管理部及立项、内核小组等在专项计划设立前进行评估，由项目组在存续期内进行跟踪监测。

风险评估是指项目组根据市场及相关业务参与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新闻报道、公司财报、评级报告等进行评估。

#### (2) 专项计划设立的风险控制

在基础资产选定时，项目组应当判断基础资产是否在法律上能够准确、清晰界定，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 (3) 专项计划存续期的风险控制

项目组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应当关注基础资产现金流的情况；应监督资产服务机构履行合同义务；关注再投资风险，确保再投资在约定范围内进行；涉及循环购买资产的专项计划，项目组应当持续关注符合入池标准的资产规模，以满足循环购买需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收益分配，控制现金流划转、兑付的操作风险，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收益分配信息；触发信用增级措施的，项目组应当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出现不能按照约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分配收益的情形，项目组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并采取合法措施维护投资者利益；交易结构中存在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投资者

利益优先的原则，按照公允价值公平进行交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风险事件处理机制

在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过程中出现或可能出现风险事件时，项目组负责人应根据《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处置管理办法》予以报告，公司成立应急处理小组，紧急召集召开会议讨论，制定应急处理方案，牵头组织具体风险处置工作。内核小组应就专项计划信用风险进行讨论，评估风险，根据风险程度确定相应的处置措施。

##### （六）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是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计划管理人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 四、资产服务机构基本情况

##### （一）资产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与原始权益人均为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资产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章“一、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 （二）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自有资产相独立的保障措施

资产服务机构对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其他资产进行分账管理、按通行费的类别进行区分记录。基础资产的所有收取、计息、汇划等情况应新建专门的台账加以记录。

资产服务机构对于纳入基础资产的高速通行费收入的到账由资产服务机构确定专人进行到账查询、进账单的归集整理，由资产服务机构安排专人发送计划管理人。

##### （三）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选任程序、权利义务移交安排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选任的相关安排如下：

##### 1、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任何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计划管理人应于该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发生后按照《标准条款》的规定通知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该资产服务机构的，

计划管理人应立即向该资产服务机构(并抄送托管人和评级机构)发出解任通知,解任自计划管理人发送的解任通知上标明的解任日期起生效。为明确起见,除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之外,计划管理人不得解任或替换资产服务机构。

就资产服务机构而言,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1)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根据《资产服务协议》按时进行资金划付(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付款到期日顺延),且经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付款后超过 5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

(2) 资产服务机构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其全部或主要的业务;

(3) 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4) 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保持履行《资产服务协议》项下实质性义务所需的资格(特别是从事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业务的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或上述资格、许可、批准、授权和/或同意被中止、收回或撤销;

(5) 资产服务机构严重违反:1) 除付款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2) 资产服务机构在专项计划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且在资产服务机构实际得知(不管是否收到计划管理人的通知)该等违约行为后,该行为仍持续超过 15 个工作日,以致对回收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认为已经发生与资产服务机构有关的重大不利变化;

(7) 在不损害专项计划利益的情况下,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提出其他解任资产服务机构的合理理由。

## **2、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标准**

根据《资产服务协议》选任的继任资产服务机构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 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法人,且具有提供《资产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业务资质;

(2) 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3)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或审议通过。

## **3、后备资产服务机构的选任**

(1) 如果资产服务机构出现《资产服务协议》6.3.1款约定的情形，计划管理人应在最迟不晚于该情形发生或知道该等情形发生后5日内，召集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

(2)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选任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后，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通过签署一份计划管理人认可的书面文件加入《资产服务协议》，成为《资产服务协议》的一方当事人，即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并承诺接受如下条款的约束：(i)其同意提供《资产服务协议》附件二规定的应由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提供的后备服务；(ii)其同意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第6.3.4款的约定，在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后，承继资产服务机构在《资产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提供《资产服务协议》附件一约定的服务；(iii)自被委任为后备资产服务机构之日起，后备资产服务机构应提供《资产服务协议》附件二所列明的后备服务。

#### **4、移交资料及资产**

资产服务机构的解任生效后30日内，卸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当向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交付或提供以下资料和财产，并由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出具收据：

(1) 所有的基础资产文件、处置基础资产所必要的其他相关文件、档案或记录的原件；

(2) 资产服务机构持有的所有专项计划文件的复印件；

(3)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由资产服务机构代表任何一方持有的与基础资产有关的现金或其它资产。

#### **5、继续提供服务和协助义务**

在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启用继任资产服务机构之前，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仍应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继续提供服务。

被解任的资产服务机构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无偿协助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与债务人、监管部门、仲裁机构、司法部门以及其他与资产服务相关的机构或人员等办理完毕工作交接手续（如存在以资产服务机构自己名义参与诉讼或其他事务管理的情形），使替代资产服务机构能够履行《资产服务协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

#### **6、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利、授权和权力自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日起被终止。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自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正式开始工作之日被免除，但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本协议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保密义务、或其他根据本协议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约定的费用、划转应付款项等）除外。

## 7、通知和公告

计划管理人应将资产服务机构解任及启用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或委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的情况向监管部门报告。

### （四）资产服务机构更换的费用承担

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第六条的约定解任资产服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原资产服务机构承担，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财产垫付的，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原资产服务机构追偿。

## 五、托管人基本情况

### （一）资产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负责人：曹亚明

住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0号

注册时间：2001年07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302786537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托管人发布的《关于中信实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文），批准托管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和付款；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办理黄金业务；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

务；保险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许可范围内的险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资信水平及经营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享誉海内外。中信银行是我国改革开放后成立的第一家全国性新兴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金函〔2007〕117号文），系继工、农、中、建、交之后第六家国有商业银行，具备良好的信誉是托管资金安全的重要保障。

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搭建起覆盖中国境内主要大中城市的分支机构网络，并在伦敦、悉尼、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等地设有分支机构，通过全面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境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影响力。“以信致远融智无限”品牌口号引领中信银行品牌战略的推进。2021年，中信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排名第16位；5月，中信银行被上海清算所评为“优秀托管机构”；7月，中信银行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银行排名”中排名第24位；12月，中信银行被《财经》评为“年度最具价值托管银行”；2023年获得《亚洲银行家》颁发的“亚洲最佳托管银行”。

截至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95,327.22亿元和98,981.28亿元，总负债分别为87,253.57亿元和90,559.36亿元，净资产分别为8,073.65亿元和8,421.92亿元。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36.46亿元和1,565.9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694.68亿元和542.67亿元。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10日出具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三）资产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业务资质、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

## 1、资产托管业务资质

中信银行于2004年3月成立总行托管部，同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中信银行是业内为数不多的拥有“全牌照”业务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之一，具有全面的托管资质，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公司管理资产托管、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信托公司管理资产托管、保险公司管理资产托管、QFII/QDII托管、全国社保基金托管、股权投资基金、第三方交易资金、企业年金基金托管、QDII和QFII托管等。

根据中信银行于2019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印发〈中信银行2022年度授权书〉的通知》（信银发〔2022〕106号），授权各一级分行在具备托管产品运营权限且托管产品种类、费率等符合总行标准的前提下，对资产托管产品的审批权；对于投资范围为项目类的产品，审批权限及运营权限比照非估值产品执行。以分行名义与客户签署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字权等。

## 2、资产托管业务管理制度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业务制度，包括年金基金管理业务记录及档案管理制度，交易数据及财产数据管理制度，内部稽核和风险管理制，实物凭证存托管理制度，并根据外部监管法规和业务开展情况适时更新修订，相关制度详见下表。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1	信银规章〔2022〕315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立项审批及合同签署操作规程（3.0版，2022年）》的通知
2	信银规章〔2022〕223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合格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托管业务管理办法（1.0版，2022年）》的通知
3	信银规章〔2022〕169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非银账户管理办法（1.0版，2022年）》的通知
4	信银规章〔2021〕326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债券“南向通”登记托管结算业务管理办法（1.0版，2021年）》的通知
5	信银规章〔2021〕221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资产托管运营业务印章管理实施细则（4.0版，2021年）》的通知
6	信银规章〔2021〕210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托管条线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实施细则（1.0版，2021年）》的通知
7	信银规章〔2021〕38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资产托管资金清算业务管理办法（2.0版，2021年）》及《中信银行资产托管投资监督业务管理办法（2.0版，2021年）》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8	信银规章〔2021〕345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银行账户管理办法（5.0版，2021年）》的通知
9	信银规章〔2020〕338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资产管理产品托管业务管理办法（1.0版，2020年）》的通知
10	信银规章〔2020〕316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第三方监管业务管理办法（1.0版，2020年）》的通知
11	信银规章〔2019〕318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公司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管理办法（2.0版，2019年）》的通知
12	信银规章〔2019〕302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4.0版，2019年）》的通知
13	信银规章〔2019〕302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新兴托管业务项目评审管理办法（5.0版，2019年）》的通知
14	信银规章〔2018〕78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银行账户管理办法（4.0版，2018年）》的通知
15	信银规章〔2018〕72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分行营运管理办法（1.0版，2018年）》的通知
16	信银规章〔2018〕53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资产托管系统用户管理办法（1.0版，2018年）》的通知
17	信银规章〔2018〕3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事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0版，2017年）》的通知
18	信银规章〔2018〕105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业务操作手册（1.0版，2018年）》的通知
19	信银规章〔2017〕368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养老金账户管理业务印章管理办法（1.0版，2017年）》的通知
20	信银规章〔2017〕367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业务分行营运管理办法（1.0版，2017年）》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21	信银规章〔2017〕334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托管营运实时监控系統（一期）操作手册》的通知
22	信银规章〔2017〕244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管理办法（1.0版，2017年）》、《中信银行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业务操作细则（2.0版，2017年）》的通知
23	信银托管〔2016〕5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养老金项目管理办法（1.0版）》的通知
24	信银托管〔2016〕287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信银托管〔2016〕234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总行托管营运外包实施细则》（1.0版，2016年）的通知
26	信银托管〔2016〕167号	关于印发《总行资产托管部营运外包人员考勤管理办法》（1.0版，2016年）的通知
27	信银规章〔2015〕195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托管营运业务外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28	信银规章〔2015〕12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营运分部验收管理办法》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29	信银规章〔2015〕127号	关于印发《中信银行资产托管营运分部操作规程》等制度的通知

### 3、资产托管业务流程

#### (1) 托管账户的开立

中信银行建立了全生命周期账户管理流程，从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等流程均能做到合规、高效，中信银行托管产品银行账户开立仅需一个工作日。

中信银行按照分户管理、单独建账原则为每一只产品单独开立账户，确保基金财产与中信银行自有资金以及管理人其他性质资金相隔离。中信银行自主开发的清算端可实现印鉴维护、指令验印、账户查询、清核联动等功能，一笔资金清算交易分为经办、复核、审核三步，每步均有专人处理，最大可能地减少操作差错发生。在首次维护后，后续划款可实现分钟级的清算效率。

为简化账户开户手续，提高账户安全程度，中信银行对托管账户实行无印鉴管理，即托管账户开立时不预留任何印鉴。如管理人需要，中信银行可为管理人开通中信同业+平台权限，实现资金指令状态查询、资金余额及明细实时查询、报表下载功能的使用。

#### (2) 托管资产的保管

中信银行严格按照法律监管法规等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安全保管在中信银行托管的资产。中信银行保证托管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和安全性，将托管资产与中信银行自身资产分别保管，将不同的托管资产分别保管，不挪用托管资产，不利用托管资产谋取不正当利益。

#### (3) 托管产品信息披露

中信银行将按照委托人、受托人要求的内容和频率提供各类托管简报及其他管理报告，支持电子数据、传真等提供方式。此外，中信银行也可按需进行报表报告定制。

#### (四) 资产托管人风险控制措施

## 1、资产托管风控制度

为保证托管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营，保护客户利益，中信银行建立了完善的风控管理机制。

中信银行已建立全面的操作流程与操作规范，涵盖主要操作环节，印发《资产托管业务制度汇编》、《资产托管业务产品手册》、《资产托管业务流程图》和《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手册》等，并严格执行；完善内控制度，横向明确工作分工，纵向设立多级审批机制和层级负责机制，明确各个岗位和各层级责任，严格授权管理；设置了专职内控合规岗，负责统筹管理业务合规工作。运用巴塞尔协议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方法，梳理业务、营运和系统等操作风险，形成 21 个流程图和 149 个风险点，将风险点定位、细化并明确控制措施，成为风险管理的重要抓手。聘请国际权威审计机构进行开展托管行业最高标准的 ISAE3402 内控鉴证，并连续多年通过 ISAE3402 内控鉴证，充分印证了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管理的有效性。中信银行还非常重视对业务操作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合规意识培训，提升操作人员的业务专业性，强化操作人员的责任意识与风险防范意识。

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主要风险控制手段有：通过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划分各岗位职责，数据管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投资监督等经办岗位之间不得兼岗，同一业务操作的经办、复核和审核等各岗位之间不得兼岗。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托管资产与托管银行自有资产以及不同托管资产之间必须分别建账，独立核算。建立明确授权管理制度。通过信息系统区域、业务营运区域和综合办公区域之间实行物理隔离，和录像监控，电话监听等技术手段实现内部控制。针对各类突发事件或故障，建立完善有效的应急机制。

分别针对内控岗位、会计核算、资金清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信息技术系统、保密等各个环节的提出具体风险控制要求。保证托管业务合法有效开展，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2、托管系统

### **(1) 系统功能性**

中信银行托管业务系统包括了托管营运系统、管理信息系统和其他辅助类系统，通过企业服务总线（ESB）与银行统一支付平台和银行账户核心连接，实时完成支付和记账功能。

### **(2) 强大的行内支持系统**

中信银行顺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在业内提出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的系统建设规划，目前已实现“操作简便化、流程智能化、配置一体化、监控实时化”的先进系统建设目标，并已成功上线托管营运实时监控系統、“ACE·π FASTER 中信托管营运系统”及“ACE·π 中信智能托管机器人系统”，有效提升了资产托管业务效率，显著提高了客户服务水平，增强了核心竞争能力，提升了风险管控能力，为托管业务的高速发展保驾护航。

### **(3) 系统安全性**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内所有业务操作必须是在配备相应权限的情况下进行操作，且所有的操作都被记录的，可以明确责任到具体人员；所有的操作都是在安全网络环境下的事务处理，进一步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 **(4) 系统兼容性**

中信银行托管支付清算系统是以客户为核心的支付清算系统，具备安全高效、多渠道兼容的支付清算能力，可以满足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个人等的各种支付需要。同时，针对托管业务的特殊要求，中信银行还建立了全方位的托管业务清算交割系统，与全行支付清算系统配合使用，以保证托管业务资金清算的及时和准确。

### **(5) 系统独立性**

中信银行的托管业务系统为独立系统，与中信银行的账户核心系统、运营核心系统及其他 IT 系统间通过防火墙进行隔离，在无授权的情况下无法进行数据交互，确保其他系统在遭受网络攻击时托管业务系统的安全性。

## **3、灾难备份**

中信银行托管业务系统采用“两地三中心”的灾备架构，同城灾备中心位于北京朝阳门和酒仙桥机房，异地灾备中心位于西安。在同城灾备中心采用了同步数据复制技术，在西安异地灾备中心采用了异步数据复制方式进行数据传输备份，并部署了备份应用服务器，在北京主生产系统出现故障时可在 2 小时内 在西安恢复业务。同时，对上交所、深交所、中债登等十余个关联的第三方通信线路按照不同运营商（联通、电信）双通信线路标准建设实施。目前托管系统整体灾备覆盖率达到 100%，完善了托管系统架构，增强了抵御各种人为及自然灾害的能力。

## 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

### 一、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 (一) 基础资产概况

##### 1、基础资产的定义及财产权性质

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基于唐曹高速收费权而享有的自专项计划基准日之日（含）起至基准日起满 96 个月的对应日（含）的前一日止特定期间的唐曹高速收费收益权。

唐曹高速收费权系指唐曹高速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出具的授权文件经营和管理唐曹高速公路，在授权的唐曹高速公路路段内开展车辆通行服务，根据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通行费价格对通行车辆享有的要求其支付通行费的权利。

基础资产回收款是指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唐曹高速收费收益权项下的通行费。

基于上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是一种财产权利，符合《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 2、唐曹高速公路概况

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于 2006 年 12 月 24 日开工建设，2008 年 11 月 27 日通车。唐曹高速是曹妃甸重要的基础配套设施。路线途经丰南区、南堡开发区、唐海县，起点位于唐山西外环高速公路和唐津高速公路交叉处的丰南互通立交，向南经王洪庄村与曹庄子村之间，在杨家泊西下穿丰碱线，向南经雁翎庄东，在夏新庄东跨新陡河、沙河分洪区、沙河、黑沿子排干渠，上跨沿海高速公路，在南堡开发区上跨大碱线、下穿沿海公路后路线折向东，上跨老大碱线、南堡开发区规划的东部主干道，经唐海湿地和鸟类保护区北侧、沽南灶村南，跨双龙河后路线折向南，向南经四场西、通港水库东，上跨湿地旅游公路，跨南堡盐场至终点。路线全长 62.312 公里。主线收费站与曹妃甸北环公路之间设连接线，长 1.462 公里。

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I 级，其余技术标准和指标按交通部颁《公

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执行。

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采用分离式断面，半幅路基宽为 16.75 米，两幅间距 40 米，为远期高速公路进港区预留建设条件。全线设丰南枢纽、杨家泊、沿海枢纽、南堡、通港 5 座互通式立交。全线设分离式立交 6 座，其中主线上跨 3 座，主线下穿 3 座。全线设南堡盐场特大桥 1 座，大桥 10 座，中桥 32 座，小桥 29 座；涵洞 47 道；天桥 10 座；通道 22 道。

### 3、唐曹高速公路立项背景

2004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包括曹妃甸工业区在内的《渤海湾地区港口建设规划》，曹妃甸工程被誉为“河北一号工程”。2005 年 2 月中央政府批准了首钢集团迁往曹妃甸工业区的计划，2005 年 10 月首钢与唐山钢铁集团共同成立了新的钢铁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公司”。首都钢铁公司将迁址曹妃甸，曹妃甸工业区项目将是一个以大钢铁、大码头、大化工、大电力为标志的工业新港城。规划的曹妃甸工业区围海面积 310 平方公里，布局集中，经济腹地广阔，物产丰富，物流发达。面对我国南北资源互补、经济融合走势，曹妃甸工业区的开发建设，将构造新的区域优势，开辟新的产业空间，对唐山整体经济将产生很大的拉动。

2006 年青林公路是唐山市唯一一条由唐山市通往曹妃甸工业区的公路，为一级公路，路基宽度 25.5 米，路面宽 22 米。为了加快曹妃甸的总体开发，配合正在开发建设的曹妃甸港建设项目，完善曹妃甸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的建设，唐山市政府谋划在唐山与曹妃甸开发区之间建设高速公路，中间连接唐海新城、南堡开发区，并与承唐高速相通，依次衔接沿海高速、津唐高速，实现与大区域高速公路网有机衔接，有效增强工业区在区域公路交通网络中的可达性及工业区与唐山市区之间运输的机动性。

唐曹高速建成后将形成唐山市到曹妃甸工业区快速便捷的高速通道，且横向与唐津、沿海高速相交，纵向通过唐山西外环与承唐、丹拉等高速连接，对唐山市当时“一纵两横三条线”高速公路网络规划的形成起到重要作用，并进一步完善唐山整体公路网络构成。唐曹高速的建设必将强化曹妃甸工业区的对外辐射功能，缩短工业区与唐山市区之间运输时间，不仅服务于曹妃甸工业区的开发建设，而且还可以有利于区域工业产品输出，满足周边地区的资源需求，是工业区与毗

邻京津冀城市群群的直接沟通途径，对区域经济发展产生较大的推动作用。

#### 4、唐曹高速公路交易约定及业务模式

唐曹高速公路在审批、建设及运营期间，政府及相关部门与唐曹高速公司并没有全面且书面的交易约定，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梳理唐曹高速公路审批、建设、运营的合法性文件以及核查唐曹高速公路通车至今的实际经营状况，政府及相关部门与唐曹高速公司在唐曹高速公路审批、建设及运营中的身份及具体职责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政府及相关部门	唐曹高速公司
身份	项目业主	项目法人
合法性文件	河北省交通厅关于同意唐山市承担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项目业主的函（冀交函规〔2006〕252号）	河北省交通厅关于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项目法人资格核备的审查意见（冀交基〔2007〕79号）
具体职责	唐山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唐曹高速公路项目的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建设手续申请及办理、收费价格申请等； 曹妃甸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唐曹高速项目的通行费返还、审计决算等。	唐曹高速公司负责唐曹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管理、资金筹措、建设实施、通行费收取、贷款偿还及运营维护。

在唐曹高速公路的审批方面，唐山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向河北省的主管部门申请并获取相关合法性文件。唐曹高速公路的合法性文件明细详见计划说明书“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之“一、基础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基础资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权利归属”之“1、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在唐曹高速公路的建设方面，唐曹高速公司负责建设管理及建设实施。唐曹高速公司根据建设内容的不同将工程分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房建工程、绿化工程及机电工程等多个工程，然后各个工程再分标段进行公开招投标，评定并选择有实力且符合的施工方。在选定施工方后，唐曹高速公司与施工方签订施工合同，施工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唐曹高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验收工程及支付工程款。

在唐曹高速公路的运营方面，唐曹高速公司负责收取通行费以及运营维护。唐曹高速公司收取的通行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ETC部分的收款直接到达省拆分中心，由省拆分中心拆分后每日划给曹妃甸区财政局，再由曹妃甸区财政局划给唐曹高速公司；非ETC部分的每日收款都将被存入唐曹高速公司账户，由

唐曹高速公司划给省拆分中心，当曹妃甸区里的某阶段非 ETC 部分全部到达省拆后，省拆分中心对非 ETC 部分进行拆分，划给曹妃甸区财政局，再由曹妃甸区财政局划给唐曹高速公司。因此，ETC 部分和非 ETC 部分的通行费收入都是由省拆分中心划给曹妃甸区财政局，再由曹妃甸区财政局划给唐曹高速公司。唐曹高速公司根据制定的《工程养护管理制度》，由工程养护部负责对唐曹高速实施日常巡查、夜间巡查、雨雪天巡查及桥涵经常检查，每月制定养护月计划，每季度对全路段公路技术状况进行评定，每年度根据四季度公路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养护年度计划。唐曹高速公司对于唐曹高速进行周期性的保养及小修，根据唐曹高速的实际道路设施状况，不定期进行中、大修及专项维修工程。

#### **5、唐曹高速公路建设资金来源及债务偿还安排**

唐曹高速公路的项目资本金为唐曹高速公司股东实缴出资的注册资本，共计 17.50 亿元；建设贷款由唐曹高速公司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及中国银行共计 6 家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合计 39.00 亿元，唐曹高速公司将唐曹高速公路的收费权质押给贷款金额最高的建设银行及工商银行。

唐曹高速公路初始的建设债务仅为建设贷款，唐曹高速公司根据贷款合同所约定的还款期限与还款安排进行还本付息。唐曹高速公司的还本付息来源主要为通行费收入，但通行费收入金额与建设贷款的还款安排并不完全一致，唐曹高速公司采用股东借款、流动资金贷款、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以及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再融资资金用于偿还建设债务以及经营管理支出，再融资所产生的债务亦属于唐曹高速公路的建设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除正在申报的本专项计划及计划说明书中列示的底层资产权利负担以外，唐曹高速公路尚未偿付完毕的建设债务中没有限制通行费收入用于优先偿付的约定。在本专项计划发行之时，通行费收入将全部归集到监管账户，通行费收入优先用于专项计划的偿付，其余未偿付完毕的建设债务由唐曹高速公司采取再融资的方式以及唐山国控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方式来确保按期偿还。

#### **6、唐曹高速公路作为政府还贷公路政策依据**

唐曹高速公路的项目业主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唐曹高速公路的项目法人唐曹高速公司，成立时股东为唐山市交通局下属的唐山市交通开发总公司及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下属的唐山市曹妃甸投资有限公司；唐曹高速公路的项目资本金以

外的建设资金来源为项目法人的向商业银行申请的建设贷款。唐曹高速公路属于项目业主依据规定由下属交通主管部门成立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向商业银行贷款融资建设的高速公路，属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建设的高速公路。唐曹高速公路符合2004年《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政府还贷公路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公路”，属于政府还贷公路。

唐曹高速公路的项目法人为唐曹高速公司，属于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虽然与2004年《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和管理政府还贷公路，应当按照政事分开原则，依法设立专门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组织”略有出入，但唐曹高速公司系按照政事分开原则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并且在2018年《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第九条已经对法人组织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建设、养护和运营政府收费公路，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依法确定的法人组织实施”，不再要求成立的法人组织不以盈利为目的。唐曹高速公司的项目法人身份系经过河北省交通厅出具的《河北省交通厅关于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项目法人资格核备的审查意见》（冀交基〔2007〕79号）审批通过的，符合相关规定对于政府还贷公路项目法人的要求。

唐曹高速公路的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经过河北省拆分中心拆分后划拨至曹妃甸区财政局，由曹妃甸区财政局全额返还至唐曹高速公司，唐曹高速公司用于唐曹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及建设债务偿还。唐曹高速的收费方式及资金使用符合2004年《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政府还贷公路的管理者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应当全部存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政府还贷公路的车辆通行费，除必要的管理、养护费用从财政部门批准的车辆通行费预算中列支外，必须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和有偿集资款，不得挪作他用。”

综上所述，唐曹高速公路的定义、项目法人、收费管理及资金使用均符合政府还贷公路的相关要求。

## 7、唐曹高速公路融资限制核查

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现行有效的《公路法》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均未对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入作为底层现金流开展证券化融资做出限制，亦未规定开展证券化融资需要由政府相关部门履行审批程序；上海证券交

易所 2022 年 12 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大类基础资产》中第 4.1.3 条明确规定，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可以作为基础资产或现金流来源。此外，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查询相关案例，2019 年 12 月发行的“平安-蒙高路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及 2020 年 3 月发行的“2020 年苏高速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均以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入作为底层现金流开展证券化融资，上述两个案例发行至今，《公路法》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尚未作出修订或者拟修改的修订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规则有所修订但明确规定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可以作为基础资产或现金流来源。

根据唐曹高速公路的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唐曹高速公路在建设初期唐曹高速公司就已经使用收费权质押给银行开展贷款融资，后续的再融资中也有使用收费权质押给融资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的融资，唐曹高速公司可以使用收费权来进行融资，并且前期涉及收费权的融资均由唐曹高速公司自行决策。本专项计划已经取得唐曹高速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的同意，已经取得现有收费权质押的债权人工商银行的同意，并且曹妃甸区财政局以及曹妃甸区交通局在收费期限及通行费返还的相关复函中均明确提到了本专项计划，表明财政部门及交通主管部门均知晓并同意本专项计划的设立，无需再履行其他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入作为底层现金流开展证券化融资不存在限制，唐曹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可以作为底层现金流开展证券化融资，唐曹高速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无需再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 8、唐曹高速公路与经营性公路的主要差异

2004 年国务院发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将收费公路区分为政府还贷公路与经营性公路，但条例的发布时间较早，部分制度设计已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支撑交通强国建设、保障公路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亟需进行全面修订。2018 年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将收费公路区分为政府收费公路与经营性公路，两者的主要差异具体如下：

类别	政府收费公路/政府还贷公路	经营性公路
定义	政府通过举债方式建设或者依法收回收费权的公路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取得收费权的公路

类别	政府收费公路/政府还贷公路	经营性公路
经营主体	建设、养护和运营政府收费公路，应当由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依法确定的法人组织实施	经营性公路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采用招标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依法选择投资者，由投资者或者其设立的企业法人负责建设、经营和养护
期限设置	政府收费公路项目的偿债期限应当按照覆盖债务还本付息需求的原则合理设置	经营性公路项目的经营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一般不得超过30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收费公路，可以超过30年
收费标准	政府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债务规模、利率水平、养护运营管理成本、当地物价水平、偿债期限以及交通流量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	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应当根据社会资本投资规模、合理回报、养护运营管理成本、当地物价水平、经营期限以及交通流量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
收费票据	政府收费公路的收费票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	经营性公路的收费票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
收费方式	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无具体要求
收费权转让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费公路收费权不得转让： （一）政府收回的纳入政府收费公路统一管理的经营性公路； （二）收费时间超过批准的偿债期限三分之二的政府收费公路； （三）对债务偿还未做出妥善安排的政府收费公路。	
收费收益权转让限制	无相关要求	

国务院办公厅在《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拟制定、修订的行政法规”中提及“预备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已经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修订工作列入《交通运输部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中“第一类：年内完成部内工作或者公布的立法项目”，预计国家将尽快修订完成并发布新的收费公路法规。

本专项计划仅转让唐曹高速的收费收益权，唐曹高速收费权质押给专项计划进行担保，不涉及收费权转让事宜。

### 9、高速公路全国联网收费的影响情况

2020年初全国范围内高速公路省界取消，基本实现了高速公路全国联网。在全国联网后，各高速公路收费站收到的通行费用会先行统一划拨至全国联网中心，再根据各车辆实际行进路线进行费用拆分。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之日，高速公路尚未完全实现全国联网并由全国联网

中心进行通行费拆分，唐曹高速公路的通行费仍然由河北省拆分中心进行拆分，唐曹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拆分尚未出现争议并暂时搁置的情况。目前尚未有相关文件或法规约定高速通行费由全国联网中心进行拆分的具体实施时间。

未来全国联网中心的正式运行也会借鉴各省拆分中心的运营经验，考虑到河北省拆分中心对通行费的拆分工作已经稳定运行多年并且基础资产尚未出现通行费拆分争议情况，预计未来由全国联网中心进行通行费拆分时出现争议情况的概率较低，即使出现争议情况也仅有极少部分路段的通行费，预计争议部分占整体通行费收入比例较小，对于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稳定性影响较低。

## 10、尽职调查方法

本次尽调人员勤勉尽责地通过查阅、访谈、列席会议、实地调查等方法对业务参与人以及拟证券化的基础资产进行调查，并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发行文件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调查基础资产的法律权属和转让合法性：

(1) 通过查阅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业务协议，判断基础资产形成和存续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调查与基础资产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核实基础资产的权属、涉诉、权利限制和负担等情况，确认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3) 调查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法定或约定禁止或者不得转让的情形；

(4) 调查基础资产（包括附属权益）转让是否需履行批准、登记、通知等程序及相关法律效果；

(5) 调查基础资产现金流的可特定化情况，判断现金流归集的独立性，是否可设立监管账户防止资金挪用和混同风险。

本项目基础资产尽职调查不涉及抽样调查。

### (二)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整性及权利归属

#### 1、基础资产的合法合规性

唐曹高速公司合法建设并运营唐曹高速，相关合法性文件明细具体如下：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 (备案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呈报唐山至曹妃甸公路项目建议书的请示	唐发该基础 〔2006〕320号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07.12	申请项目立项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 (备案时间)	主要内容
河北省交通厅关于唐山至曹妃甸公路项目建议书审查意见的函	冀交函规〔2006〕154号	河北省交通厅	2006.07.24	同意建设唐曹至曹妃甸公路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唐曹高速公路前期工作的复函	冀发改函〔2006〕237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09.07	同意项目建议书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审批
唐山市规划局关于对唐山至曹妃甸公路的规划意见的复函	市规函〔2006〕15号	唐山市规划局	2006.10.13	唐山至曹妃甸公路符合规划
河北省交通厅关于同意唐山市承担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项目业主的函	冀交函规〔2006〕252号	河北省交通厅	2006.10.17	同意唐山市作为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的项目业主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冀发改交通〔2006〕1268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6.10.20	同意建设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
关于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冀环管〔2006〕370号	河北省环境保护局	2006.10.27	环境影响报告书可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河北省交通厅关于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项目法人资格核备的审查意见	冀交基〔2007〕79号	河北省交通厅	2007.02.13	同意组建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唐曹高速公路项目法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唐曹高速公路建成后设置收费站收取机动车辆通行费的复函	办字〔2008〕60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05.16	同意唐曹高速设置5处收费站,收取通行费偿还债务,自收费之日起,收费年限为15年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定唐曹高速公路收费站名称的复函	办字〔2008〕109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09.28	同意唐曹高速设置5处收费站,并确定收费站名称
关于唐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冀价行费〔2008〕37号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物价局	2008.10.24	同意唐曹高速设置5处收费站,并确定收费价格标准
国土资源部关于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国土资函〔2009〕8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2009.07.03	批准建设用地511.7776公顷,作为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
关于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冀政转征函〔2009〕0485号	河北省人民政府	2009.08.21	批准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建设用地511.7776公顷
唐山市曹妃甸区审计局审计报告	唐曹审报〔2016〕13号	唐山市曹妃甸区审计局	2016.08.23	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完成竣工决算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 (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备案机关)	印发时间 (备案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唐山市管唐港高速公路等 16 条段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冀发改公价 〔2022〕1610 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2.12.28	更新唐港高速公路等 16 条段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唐曹高速适用
关于延长京承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承德段等 13 条段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	冀交公 〔2024〕22 号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	2024.02.19	将京冀界至承德段等 13 条段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延长至国家出台新的收费公路法规施行之日，唐曹高速参照执行

经核查，2007 年 2 月 13 日，河北省交通厅出具冀交基〔2007〕79 号《河北省交通厅关于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项目法人资格核备的审查意见》，同意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唐山至曹妃甸高速公路公益性、收费还贷型项目法人，履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全面负责改项目的建设管理及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和建设实施。唐曹高速建成后，一直由唐曹高速公司负责管理、收费及具体运营，唐曹高速的收费收益权均归唐曹高速公司享有。根据曹妃甸区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唐曹高速公路通行费划付等事项的复函》，曹妃甸区财政局将根据省人民政府统一要求，按照“收支两条线”方式进行管理，唐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划转至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后，财政局会定期及时划付给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根据曹妃甸区交通局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唐曹高速公路收费权延期等事项的复函》，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法拥有唐曹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权，并就其提供的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依法拥有收费收益权。

综上，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唐曹高速在建设、验收、运营等环节合法合规，唐曹高速公司合法拥有唐曹高速的收费收益权。

## 2、基础资产收费期限

根据河北省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办字〔2008〕60 号文件以及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 2008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冀价行费〔2008〕37 号《关于唐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唐曹高速公路建成后在 5 处设置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以偿还建设债务，自开始收费之日起，收费年限为 15 年。唐曹高速 2008 年 11 月 27 日通车，收费期限为 2008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年2月19日，河北省交通运输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联合出具冀交公〔2024〕22号《关于延长京承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承德段等13条段高速公路收费期限的通知》，将京承高速公路京冀界至承德段等13条段按照政府还贷立项的高速公路，收费期限延长至国家出台新的收费公路法规施行之日，其他按政府还贷立项的高速公路收费到期后参照上述原则执行。唐曹高速属于按政府还贷立项的高速公路，可参照该文件执行，收费期限延长至国家出台新的收费公路法规施行之日。

2024年7月25日曹妃甸区交通局出具《关于唐曹高速公路收费权延期等事项的复函》，2024年9月10日曹妃甸区交通局出具《关于唐曹高速公路收费权延期等事项的补充复函》，新的收费公路法规施行后曹妃甸区交通局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协助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唐曹高速公路收费权延期事项，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延长唐曹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不低于10年，以确保延长后收费期限能够覆盖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唐曹高速已经取得曹妃甸区交通局关于收费期限展期的书面意向函，在展期安排后收费期限与专项计划期限相匹配。

综上所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唐曹高速公司合法拥有唐曹高速的收费权，唐曹高速已经取得曹妃甸区交通局关于收费期限展期的书面意向函，在展期安排后收费期限与专项计划期限相匹配。

### 3、基础资产收费标准

唐曹高速自开通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收费标准依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于2008年10月24日出具的《关于唐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冀价行费【2008】37号）；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收费标准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于2022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唐山市管唐港高速公路等16条段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1610号）。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唐曹高速的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单位：元/车·公里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核定载人数	车长	收费标准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一类	≤9 座	小于 6000mm	0.40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0
二类	10 座~19 座		0.70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3
三类	20 座~39 座	不小于 6000mm	1.10	3	-	1.28
四类	≥40 座		1.36	4	-	1.63
五类	-	-	-	5	-	1.91
六类	-	-	-	6 (货车) / ≥6 (专项作业车)	-	2.14

#### 4、基础资产的运营管理情况

基础资产的运营管理情况详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五章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之“一、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情况”。

#### 5、基础资产的收支两条线情况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 2008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冀价行费〔2008〕37 号《关于唐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唐曹高速所收通行费全额纳入同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唐曹高速公司所收取的通行费，包括 ETC 部分和非 ETC 部分，其中 ETC 部分占比较高。ETC 部分的收款直接到达省拆分中心，由省拆分中心拆分后每日划给曹妃甸区财政局，再由曹妃甸区财政局划给唐曹高速公司；非 ETC 部分的每日收款都将被存入唐曹高速公司账户，由唐曹高速公司划给省拆分中心，当曹妃甸区里的某阶段非 ETC 部分全部到达省拆后，省拆分中心对非 ETC 部分进行拆分，划给曹妃甸区财政局，再由曹妃甸区财政局划给唐曹高速公司。因此，ETC 部分和非 ETC 部分的通行费收入都是由省拆分中心划给曹妃甸区财政局，再由曹妃甸区财政局划给唐曹高速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曹妃甸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唐曹高速公路通行费划付等事项的复函》，根据省人民政府统一要求，按照“收支两条线”方式进行管理，唐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划转至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后，财政局会定期及时划付给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曹妃甸财政局同意将资金拨付至唐山唐曹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新设通行费接收专户。2024年9月10日，曹妃甸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唐曹高速公路通行费划付等事项的补充复函》，在专项计划发行成功后的存续期内，曹妃甸区财政局将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12个工作日内划付上个自然月的通行费，划付的具体金额依据河北省拆分中心提供的上个自然月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数据；曹妃甸区财政局在划付款项时将对唐曹高速通行费收入与其他财政返还款项明确区分，将通行费收入划入唐曹高速公司新设立的资金归集账户，将其他财政返回款项划入唐曹高速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唐曹高速已经取得曹妃甸区财政局出具按照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并明确了现金流返还账户系资金归集账户。

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资金归集账户即监管账户，系资产服务机构根据《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存放和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对外转出均需要经过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除外），管理人对现金流返还账户具有管理控制权限。

综上所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唐曹高速公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合法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曹妃甸区财政局已经出具按照约定划付购买服务款项的承诺，并明确了现金流返还账户系资金归集账户，管理人对现金流返还账户具有管理控制权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2.2条的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4.1.8条的要求。

## 6、关于基础资产是否列入负面清单

关于基础资产是否列入负面清单的核查情况如下：

1)本专项计划所涉及的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基于唐曹高速收费权而享有的自专项计划基准日之日(含)起至基准日起满96个月的对应日(含)的前一日止特定期间的唐曹高速收费收益权。该等债务人非地方政府，因此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3月版）所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第一条规定的资产。

2)本专项计划不存在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因此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3月版）所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

产负面清单第二条规定的资产。

3)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属于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产生现金流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因此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3月版）所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第三条规定的资产。

4)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租金债权或相关收益权，因此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3月版）所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第四条规定的资产。

5)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因此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3月版）所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第五条规定的资产。

6)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因此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3月版）所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第六条规定的资产。

7)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资产，因此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3月版）所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第七条规定的资产。

8)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最终投资标的为《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3月版）所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第一至七条规定的资产的信托受益权，因此不属于《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2024年3月版）所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第八条规定的资产。

综上所述，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不属于2024年3月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列明的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

#### **7、基础资产是否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过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三）基础资产的特定化安排**

唐曹高速公路的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经过河北省拆分中心拆分后划拨至曹妃甸区财政局，由曹妃甸区财政局全额返还至唐曹高速公路公司。报告期内，曹妃甸区财政局根据唐曹高速公路公司的申请返还通行费收入，未返回部分计入唐曹高速公路公司的应收账款（2024年以前计入其他应收款），曹妃甸区财政局在年度审计的时候在询证函中会确认截至年末未返还的通行费金额。2024年9月10日，曹妃甸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唐曹高速公路通行费划付等事项的补充复函》，在专项计划发行成功后的存续期内，曹妃甸区财政局将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12个工作日内划付上个自然月的通行费，划付的具体金额依据河北省拆分中心提供的上个自然月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数据；曹妃甸区财政局在划付款项时将唐曹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与其他财政返还款项明确区分，将通行费收入划入唐曹高速公路公司新设立的资金归集账户，将其他财政返回款项划入唐曹高速公路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

根据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基于唐曹高速公路收费权而享有的自专项计划基准日之日（含）起至基准日起满96个月的对应日（含）的前一日止特定期间的唐曹高速公路收费收益权。

并且，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监管账户即资金归集账户是指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是资产服务机构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存放和归集基础资产回收款的唯一人民币资金账户。

此外，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应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单独归集、记录，与其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并分别记账，并与资产服务机构管理或持有的其它收费政策项下的账簿、记录和文件分开存放和保管。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基础资产回收款归集至资产服务机构在监管银行开设的监管账户，在每个资金归集日16:00点前，由资产服务机构授权监管银行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将资金归集账户中的资金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经营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唐曹高速公路的通行费由使用者付费，经过河北省拆分中心拆分后划拨至曹妃甸区财政局，由曹妃甸区财政局全额返还至唐曹高速公路公司，唐曹高速公路应归集的通行费金额及归集路径已明确；曹妃甸区财政局已经在2024年9月10日出具《关于唐曹高速公路通行费划付等事项的补充复函》，并按照文件内容开始履行定期、足额返还通行费的承诺，唐曹高速公路通

行费的现金流金额及付款时间已明确；根据《标准条款》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交易安排，基础资产现金流直接归集到原始权益人在监管银行开设的监管账户，基础资产与认购人、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及托管银行的固有资产相分离。因此，拟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是通过特定高速路段、特定收款期间及资金归集账户进行特定化处理的，具有唯一性、特定性。

综上所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权属明确，可以产生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为可特定化的财产权利，专项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第2.1.3条的要求。

#### （四）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权利负担

##### 1、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权利负担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基础资产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基础资产的底层资产上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底层资产权利负担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种类	贷款机构	担保方式	标的物	起止日期	债务余额（万元）
1	固定资产贷款	工商银行	质押	收费权	2007.5.10 -2026.12.20	7,260.00
	<b>合计</b>					<b>7,260.00</b>

注：根据原始权益人与工商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该笔贷款设置贷款本金分次偿还条款，原始权益人预计于2026年3月20日偿还本金1,815.00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为准。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工商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原始权益人提前还款需补偿工商银行预期收益损失及其他费用，为了减小提前还款损失，原始权益人将使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解除相关权利负担，2024年7月25日已取得工商银行出具的《关于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前偿还借款的复函》。原始权益人承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偿还完毕前述全部未偿本息，且进一步保证自前述未偿本息全部偿还之日起，负责在十个工作日内（不含还款日）办理完毕上述质押登记的解除手续。

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原始权益人在工商银行的还款账户为协议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之一，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计划管理人会将提前还款金额支付至协议中原始权益人在工商银行的还款账户。原始权益人在收到基础资产转让款后会及时办理提前还款手续，原始权益人承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偿还完毕涉及底层资产权利限制的未偿本息，并且在偿还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还款流水及结清凭证

给计划管理人。

基础资产的相关资产为唐曹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路基、路面、桥梁及隧洞等，经管理人及律师核查，基础资产的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 **2、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抵质押给专项计划的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不涉及将基础资产抵质押给专项计划的情况。

根据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质押合同》，以其享有的唐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权为本专项计划提供质押担保。计划管理人委托原始权益人到有权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权利出质登记手续，原始权益人保证应于专项计划设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并向计划管理人提供质押登记证明的原件，确保在主合同存续期间内将计划管理人登记为质押财产项下收费权的唯一质权人。

基础资产的相关资产为唐曹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路基、路面、桥梁及隧洞等，2004 年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可转让的收费公路权益仅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并未规定收费公路资产可以转让；2018 年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第二十条明确规定，除收费公路权益外，其他收费公路资产不得转让，收费公路资产包括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等固定资产和收费公路权益等无形资产。考虑到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收费公路资产转让存在严格限制，故专项计划未设置基础资产的相关资产向专项计划进行抵押、质押的措施。

原始权益人承诺，除了将底层资产质押给专项计划以外，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不再新增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

## **（五）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

### **1、原始权益人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授权**

唐曹高速公司的董事会及全体股东已经审议通过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事项，同意设立“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特定期间内确认的唐曹高速收费收益权，并同意签署包括不限于《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托管协议》《监管协议》《资产服务协议》等与本专项计划相关的全部

文件。因此，原始权益人已取得了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的授权。

综合上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唐曹高速公司已就基础资产的转让行为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 2、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不得转让的情形

唐曹高速公路的融资限制核查详见本计划说明书“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之“一、基础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基础资产概况”之“7、唐曹高速公路融资限制核查”。

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情况详见本计划说明书“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之“一、基础资产基本情况”之“（四）基础资产、底层资产及相关资产的权利负担”。

经核查，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均为签订《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适格法律主体，且履行了其签订《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所必须的内部授权与决策程序。

根据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原始权益人完全有权出售、转让和移交基础资产，不存在对基础资产交易本身的限制；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且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按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起，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财产性权益及相关权利，包括：（1）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现金收入及其孳息；（2）基础资产被出售、被划转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款项；（3）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的权利；（4）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与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包括担保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和法律救济权利，均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原始权益人收到管理人支付的购买价款的同时，应与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签订《交割确认函》，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就基础资产买卖的交割完成。

经审阅基础资产的相关合法性文件，并经原始权益人确认，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基础资产可以进行转让，基础资产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及原始权益人声明和承诺，基础资产已取得内部授权，不存在法定或约定不得转让的情形，《基础资产

买卖协议》经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于专项计划资产根据《标准条款》分配完毕之日（或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之日）终止。

### 3、基础资产转让对价公允情况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基于唐曹高速公路收费权而享有的自专项计划基准日之日（含）起至基准日起满 96 个月的对应日（含）的前一日止特定期间的唐曹高速收费收益权。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合计人民币 13 亿元，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且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支付完毕购买价款之日起合法取得并享有基础资产的全部权益。尽管转让金额较基础资产收益价格略低，但根据本次专项计划优先级、次级收益的安排，专项计划优先级持有人获取固定预期收益，原始权益人将自持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且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专项计划回购。

综上所述，法律顾问和管理人认为，《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基础资产转让对价为市场公允价格，《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约定自该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对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隔离的有效性

### 1、基础资产所有权转让及风险隔离

如本章节之“（五）基础资产转让的合法性”中所述，原始权益人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予管理人合法有效且价格公允。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唐曹高速公司作为资产服务机构，应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回收款单独归集、记录，与唐曹高速公司持有或管理的其他财产严格区分并分别记账。另根据《资产服务协议》的约定，若资产服务机构未能于资金归集日按时划转现金流回款（除非由于资产服务机构不能控制的技术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电汇支付系统故障导致未能及时付款，而使该回收款的转付到期日顺延），将构成资产服务机构违约，资产服务机构应赔偿管理人或专项计划因该事项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

第三十一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一）无偿转让财产的；（二）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五）放弃债权的。第三十二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即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经管理人和法律顾问核查《计划说明书》、《现金流测算报告》及《信用评级报告》，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管理人向原始权益人支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价格公允，不属于上述《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在唐曹高速公司发生破产情形下，人民法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上述规定撤销《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可能性较小，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合法有效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唐曹高速公司的破产财产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且管理人按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了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起，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即归属于专项计划，该等权利即作为专项计划的财产，可以与原始权益人的自有财产相分离。在原始权益人破产的情形下，不会被视作原始权益人的破产财产，从而实现破产隔离。专项计划破产隔离安排符合《1号指引》第3.7.2条的规定。

## **2、管理人为基础资产管理所作的风险隔离措施**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管理人在托管人处设立专项计划托管账户，托管资产是指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之约定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全部资产。专项计划资产应独立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及其他为专项计划提供服务的机构的固有财产。托管银行必须协助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资产设立独立的账户，将专项计划资产与托管银行自有资产及其他托管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资产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的相互独立。计划管理人、托管银行破产或者清算时，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综上所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基础资产于专项计划设立且完成转让后，

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不再享有权利，有效地实现了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风险隔离。

### **(七) 专项计划不涉及循环购买安排**

本专项计划不涉及循环购买的安排。

### **(八) 业务与人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 **1、关于原始权益人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 **(1) 原始权益人专项核查**

原始权益人开展高速公路运营业务的经营资质的核查，详见本章节之“(二)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整性及权利归属”。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原始权益人满足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已取得相关经营许可或经营资质。原始权益人失信记录核查，详见“第五章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及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之“一、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之“(五) 资信情况”。经管理人与法律顾问的前述核查及原始权益人的确认，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情形。

##### **(2)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认定及专项核查**

###### **1)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认定**

根据《标准条款》约定，基础资产系指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基于唐曹高速收费权而享有的自专项计划基准日之日(含)起至基准日起满 96 个月的对应日(含)的前一日止特定期间的唐曹高速收费收益权。由于原始权益人唐曹高速公司从事高速公路运营业务且同时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故原始权益人唐曹高速公司的业务持续经营对专项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利益有着重大影响，根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原始权益人应认定为特定原始权益人。

###### **2) 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专项核查**

经管理人与法律顾问核查唐曹高速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架构、内控制度、经营资质及许可文件、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本专项计划的交易文件等资料，并经管理人与法律顾问在公开网站对唐曹高

速公司违规行为、失信情况的查询，以及唐曹高速公司的确认，管理人与法律顾问认为，唐曹高速公司符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特定原始权益人公司章程或者企业、事业单位的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四）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五）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3）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专项核查**

经计划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均不在银保监会融资平台名单之内，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

综上所述，管理人和法律顾问认为，原始权益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

## **2、增信机构失信记录核查**

唐山国控系专项计划的增信机构，经管理人及法律顾问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唐山国控无失信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借款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失信记录核查**

本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不涉及借款人或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 **4、相关业务参与人**

本次专项计划，唐曹高速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实际融资人，如前所述，其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具备主体资格并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唐曹高速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不涉及地方政府性债务，不存在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情形，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管理人及法律顾问认为，原始权益人及实际融资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次资产证券化业务开展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第2.4.12条的要求。

**(九) 对有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的意见**

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 资金归集监管情况**

参见本《计划说明书》“第七章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二、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分析**

**(一) 基础资产的历史经营情况**

根据唐曹高速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唐曹高速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历史车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车型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车	380.68	490.15	450.61	265.32	405.12
货车	174.35	237.57	223.96	240.33	371.60
专项作业车	1.74	1.98	1.60	0.93	-
<b>合计</b>	<b>556.76</b>	<b>729.70</b>	<b>676.16</b>	<b>506.58</b>	<b>776.72</b>

注：2021 年无法拆分专项作业车与货车年度车流量数据，故货车数据中包括专项作业车与货车年度车流量加总。

根据唐曹高速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唐曹高速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的历史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车型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通行费收入</b>	<b>16,002.17</b>	<b>20,744.06</b>	<b>20,826.65</b>	<b>20,647.64</b>	<b>27,134.57</b>
<b>经营成本</b>	<b>4,793.31</b>	<b>7,061.10</b>	<b>7,223.84</b>	<b>6,301.64</b>	<b>7,068.84</b>
其中：人工成本	2,272.35	2,391.19	2,309.74	2,327.86	2,233.58
公路日常养护成本	944.34	2,134.72	2,376.98	1,843.00	2,422.00
机电日常养护成本	160.37	572.46	408.39	110.27	397.44
必要管理费用	1,416.25	1,962.73	2,128.73	2,020.51	2,015.83
<b>税金及附加</b>	<b>83.85</b>	<b>150.15</b>	<b>506.45</b>	<b>362.12</b>	<b>48.30</b>
<b>经营净收入</b>	<b>11,125.01</b>	<b>13,532.82</b>	<b>13,096.36</b>	<b>13,983.88</b>	<b>20,017.43</b>

注 1：该表格通行费收入数据以河北省拆分中心数据为准，河北省拆分中心通行费收入数据与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收入数据存在较小的差异，主要系河北省拆分中心数据统计存在延迟，当原始权益人进行年度审计的时候，当前年度后几个月的通行费收入通过财务预估来入账，当河北省拆分中心全年度数据发布之后，预估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会在来年冲抵。

注 2：必要管理费用系管理费用扣除长期待摊费摊销、折旧费及其他后的净值。

2022年，基础资产的车流量及收入下降明显，主要系2022年唐山市多次因为新冠疫情原因实施整体封控措施，且遵曹公路开通对于车流量有一定分流所致；2023年，基础资产的车流量和收入有所回升，主要系我国疫情防控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所致。2020年至2022年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阶段，属于重大疫情灾害，导致全国性封控管理，2022年11月，我国疫情防控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新冠疫情对经济的负面作用逐渐消减，伴随着经济形势整体向好，高速公路业绩整体将进入向上拐点。

根据唐曹高速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唐曹高速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的历史收入及实际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通行费收入	16,002.17	20,744.06	20,826.65	20,647.64	27,134.57	<b>105,355.09</b>
通行费实际回款	14,537.02	31,809.44	1,050.90	38,820.00	6,915.46	<b>93,132.81</b>
通行费回款率	90.84	153.34	5.05	188.01	25.49	<b>88.40</b>

注：该表格通行费收入数据以河北省拆分中心数据为准，河北省拆分中心通行费收入数据与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收入数据存在较小的差异，主要系河北省拆分中心数据统计存在延迟，当原始权益人进行年度审计的时候，当前年度后几个月的通行费收入通过财务预估来入账，当河北省拆分中心全年度数据发布之后，预估数据与实际数据的差异会在来年冲抵。

唐曹高速公路的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经过河北省拆分中心拆分后划拨至曹妃甸区财政局，由曹妃甸区财政局全额返还至唐曹高速公路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9月，曹妃甸区财政局根据唐曹高速公路公司的申请返还通行费收入，未返回部分计入唐曹高速公路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曹妃甸区财政局在年度审计的时候在询证函中会确认截至年末未返还的通行费金额。2021年及2023年，因唐曹高速公路公司提交申请的金额较少，所以这两年曹妃甸区财政局返还的金额较少。

2024年9月10日，曹妃甸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唐曹高速公路通行费划付等事项的补充复函》，在专项计划发行成功后的存续期内，曹妃甸区财政局将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12个工作日内划付上个自然月的通行费，划付的具体金额依据河北省拆分中心提供的上个自然月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数据；曹妃甸区财政局在划付款项时将对唐曹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与其他财政返还款项明确区分，将通行费收入划入唐曹高速公路公司新设立的资金归集账户，将其他财政返还款项划入唐曹高速公路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

2024年10-12月，曹妃甸区财政局划付唐曹高速通行费收入及部分前期未返还收入合计6,619.44万元。2025年1-9月，曹妃甸区财政局划付唐曹高速通行费收入及部分前期未返还收入合计14,537.02万元。

## （二）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分析

本专项计划的现金流预测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已经进行证券服务机构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大类基础资产》第2.2.5条的要求。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唐山国控提供的唐曹高速项目历史数据进行分析，结合经济发展趋势对基础资产整体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情况的影响，针对本期专项计划出具了《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2034年高速公路收费现金流预测审核报告》，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1、预测假设

本次预测以下述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下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应相应调整预测结论：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即唐曹公司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

（2）假设国家和相关地方政府现有的相关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预测期内不会发生对唐曹公司服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

（3）假定唐曹公司现有和未来的管理层工作勤勉尽责，保证公司的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环境等继续使用；

（4）假设唐曹高速在预测期间无疫情封控等严重影响车辆通行量的重大事件发生；

（5）假设在预测期间所经营的唐曹高速公路收费权不变、收费标准保持稳定；

（6）假设唐曹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7）资料真实、完整假设：是指由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与咨询相关的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完整。

（8）基础资产不违反法律、公司章程和其他协议的规定或约定，不侵犯其他

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9) 假设曹妃甸财政局根据约定每季度根据收入情况及时支付通行费。

## 2、预测过程和方法

### (1) 预测方法路线的确定

第一步：通过对唐曹公司历史年度的车流量、通行费进行统计分析，对其车流量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分析影响车流量的各种因素，采用适当的方法、建立适当的模型来推断未来预测期的年度车流量与通行费收入。

第二步：根据历史年度、季度车流量与通行费收入比例确定预测期各年度的季度收入。

第三步：汇总预测期的各季度收入。

### (2) 具体预测过程

车流量与该地区的经济发展与交通运输之间存在着相辅相成的关系，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城市化水平不断提高，对车辆出行需求形成长期支撑。通过对唐曹高速历史年度的车流量与通行费进行统计分析，对其运行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分析未来影响运行趋势的各种因素，采用适当的方法、建立适当的模型来推断未来预测期的年度车流量与通行费。

## 3、参数预测情况

### (1) 车流量预测

车流量预测思路：经济发展与交通运输之间存在着相辅相成的关系。经济增长必然刺激交通需求的增加，而交通设施的改善又必将促进区域的经济发展。唐曹高速公路通行的车辆分为三类：客车、货车、专项作业车，其细化影响因素包括：区域人口基数及增量、区域产业类型及发展、区域交通路网、城市未来发展规划等多个方面。根据《唐山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公路货物运输量 46954.4 万吨，比上年增长 4.9%；货物运输周转量 1534.5 亿吨公里，增长 3.8%。公路旅客运输量 1010.4 万人次，增长 26.5%；旅客运输周转量 11.3 亿人公里，增长 50.0%。全市拥有客运班线 59 条，班线客车 144 辆。唐山港全年新增对外开放泊位 8 个，年末总数达到 88 个；新增内陆港 4 个，总数达到 59 个；内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达到 47 条。全年货物吞吐量 86215 万吨，稳居世界沿海港口第二位，比上年增长 2.4%；水路货运周转量 634.1 亿吨公里，增长 17.2%。三

女河机场全年旅客吞吐量 56.9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15.0%；货邮吞吐量 489.8 吨，增长 26.6%。年末开通航线 13 条，通达 15 个城市。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281.9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比上年末增加 9.8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255.3 万辆，增加 8.2 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 152.7 万辆，增加 2.2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146.3 万辆，增加 1.7 万辆。

唐山市 2024 年各种运输方式运输量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公路货物运输量	万吨	46954.4	4.9
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1534.5	3.8
公路旅客运输量	万人次	1010.4	26.5
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11.3	50.0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86215	2.4
其中：曹妃甸港	万吨	55730	4.2
京唐港	万吨	30485	-0.7
其中：钢铁	万吨	5873	9.2
煤炭	万吨	31396	-12.9
矿石	万吨	28399	17.5
水路货运周转量	亿吨公里	634.1	17.2
民航旅客吞吐量	万人次	56.9	-15.0
民航货邮吞吐量	吨	489.8	26.6

另根据《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7%以上，2024 年唐山市 GDP 增长 5.60%，曹妃甸区生产总值累计增长 5.60%；区域内亦包括大型企业首钢、三友集团、学校有华北理工大学、旅游景点有多玛乐园、丰南工业区以陶瓷为全国闻名。周边交通方面，东西向有两条高速公路，南北向仅有唐曹高速，主要为货车运输职能，收费前景良好。铁路在几年前建设完成，未对唐曹高速有较大影响，随着曹妃甸工业、旅游的发展势头日趋向好，唐曹高速每年通行费增长势头也向好；所以公司将客车、专项作业车车流量增长率定为 3%。

唐山港作为服务国家战略能源原材料的主枢纽港，承担着“北煤南运”的重任。为此，市海航局采取多种途径，加强煤炭运输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煤炭承载力。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强通港铁路、翻车机房等港口煤炭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煤炭保供专业泊位，提升煤炭吞吐能力。同时，强化运营调度，提升煤炭运输效率。采取夜泊离行等措施，提升煤炭靠泊装卸效率；指导企业充分发挥 APS

排产系统、MES 生产管理系统、生态指挥系统、自动化作业系统、现场感知系统、3D 指挥平台等数字化生产系统，提升煤炭集疏港效率。2023 年 3 月 30 日唐山港大宗商品储备基地煤炭商储项目开工建设，2023 年以来，唐山市全力加快建设大宗商品储备基地，积极推动煤炭、矿石、原油、天然气四大储备基地建设。唐山港大宗商品储备基地煤炭商储项目是四大储备基地首个开工项目，选址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中区二港池东岸线中部、港池岛煤码头北侧，主要建设封闭煤棚、铁路车场、翻车机系统、变电站等，唐山港大宗商品储备基地煤炭商储项目具有强化“大港口”枢纽作用、拓展“大贸易”服务功能、保障“大战略”能源安全等特点。项目建成后，结合大秦铁路、蒙冀铁路等铁路干线和覆盖三北的内陆港布局，曹妃甸港区将成为山西、新疆等地煤炭下水的最佳通道，进一步巩固“西煤东运”“北煤南运”枢纽港和国内最大煤炭下水港地位。同时，将有力整合供应链上下游资源，吸引煤炭贸易企业、港口服务业态聚集，更好发挥曹妃甸港区动力煤现货价格指数和海运煤炭运价指数作用，加快煤炭物流金融中心、交易中心、航运服务中心等建设，进一步提升曹妃甸港区在煤炭市场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拉动区域经济加快高质量发展。2024 年唐山港曹妃甸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 55730 万吨，同比增长 4.15%，经综合考虑货车车流量增长率为 3.5%。

因 2020 年至 2022 年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特殊阶段，且 2022 年遵曹公路开通，对唐曹高速造成了分流影响，所以 2020-2022 年数据不具有参考价值。2023 年，经济持续恢复，唐曹高速车流量实现大幅增长，车流量较 2022 年进一步增加。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车流量仍处于增长趋势。故采用 2024 年 10 月初至 2025 年 9 月末（截至报告期末的最近 12 个月）的车流量情况作为预测的基础。

## （2）收费标准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交通运输厅重新规定收费标准，并出具《关于唐山市管唐港高速公路等 16 条段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2】1610 号），收费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本次预测期间未改变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单位：元/车·公里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核定载人数	车长	收费标准	总轴数 (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收费标准
一类	≤9 座	小于 6000mm	0.40	2	车长小于 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0
二类	10 座~19 座		0.70	2	车长不小于 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93
三类	20 座~39 座	不小于 6000mm	1.10	3	-	1.28
四类	≥40 座		1.36	4	-	1.63
五类	-	-	-	5	-	1.91
六类	-	-	-	6 (货车) / ≥6 (专项作业车)	-	2.14

### (3) 平均里程

预测期间车辆里程与唐曹公司提供的 2024 年 10 月初至 2025 年 9 月末（截至报告期末的最近 12 个月）的平均里程保持一致。

### (4) 成本分析

项目总成本主要分为人工成本、公路日常养护成本、机电日常养护成本及必要管理费用。

### (5) 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3%，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企业所得税为 25%。

## 4、现金流预测结果

根据唐山国控提供的唐曹高速项目历史数据进行分析，结合经济发展趋势对基础资产整体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情况的影响，本专项计划设立后不同时点的基础资产现金流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月份	通行费收入	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
第 1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26 年 3 月	1,781.78	465.36	1,316.42
	2026 年 4 月	1,723.79	450.22	1,273.58
	2026 年 5 月	1,769.22	462.08	1,307.14
第 2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26 年 6 月	1,962.69	512.61	1,450.07
	2026 年 7 月	2,130.61	556.47	1,574.14
	2026 年 8 月	2,266.35	591.92	1,674.43
第 3 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26 年 9 月	2,017.67	526.97	1,490.70
	2026 年 10 月	1,762.26	460.26	1,302.00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期间	月份	通行费收入	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
	2026年11月	1,861.88	486.28	1,375.60
第4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26年12月	1,912.75	499.57	1,413.18
	2027年1月	1,657.21	432.83	1,224.38
	2027年2月	1,307.85	341.58	966.26
第5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27年3月	1,839.98	480.56	1,359.42
	2027年4月	1,780.22	464.96	1,315.27
	2027年5月	1,827.11	477.20	1,349.91
第6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27年6月	2,026.62	529.31	1,497.31
	2027年7月	2,199.96	574.58	1,625.38
	2027年8月	2,339.72	611.09	1,728.64
第7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27年9月	2,083.21	544.09	1,539.12
	2027年10月	1,820.28	475.42	1,344.86
	2027年11月	1,922.68	502.16	1,420.52
第8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27年12月	1,975.43	515.94	1,459.49
	2028年1月	1,711.29	446.95	1,264.34
	2028年2月	1,350.54	352.73	997.81
第9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28年3月	1,900.09	496.26	1,403.83
	2028年4月	1,838.50	480.18	1,358.33
	2028年5月	1,886.90	492.82	1,394.09
第10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28年6月	2,092.64	546.55	1,546.09
	2028年7月	2,271.58	593.29	1,678.29
	2028年8月	2,415.48	630.87	1,784.61
第11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28年9月	2,150.89	561.77	1,589.12
	2028年10月	1,880.22	491.07	1,389.15
	2028年11月	1,985.48	518.56	1,466.92
第12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28年12月	2,040.17	532.85	1,507.32
	2029年1月	1,767.15	461.54	1,305.61
	2029年2月	1,394.64	364.25	1,030.39
第13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29年3月	1,962.18	512.48	1,449.70
	2029年4月	1,898.71	495.90	1,402.81
	2029年5月	1,948.67	508.95	1,439.72
第14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29年6月	2,160.83	564.36	1,596.47
	2029年7月	2,345.54	612.60	1,732.93
	2029年8月	2,493.71	651.30	1,842.40
第15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29年9月	2,220.79	580.02	1,640.77
	2029年10月	1,942.15	507.25	1,434.90
	2029年11月	2,050.34	535.51	1,514.84
第16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29年12月	2,107.05	550.32	1,556.74
	2030年1月	1,824.84	476.61	1,348.23
	2030年2月	1,440.19	376.15	1,064.05
第17个现金流	2030年3月	2,026.30	529.23	1,497.08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期间	月份	通行费收入	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
归集期间	2030年4月	1,960.89	512.14	1,448.75
	2030年5月	2,012.46	525.61	1,486.85
第18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30年6月	2,231.26	582.76	1,648.50
	2030年7月	2,421.92	632.55	1,789.37
	2030年8月	2,574.48	672.40	1,902.08
第19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30年9月	2,292.97	598.87	1,694.09
	2030年10月	2,006.12	523.96	1,482.17
	2030年11月	2,117.33	553.00	1,564.33
第20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30年12月	2,176.14	568.36	1,607.78
	2031年1月	1,884.42	492.17	1,392.25
	2031年2月	1,487.24	388.43	1,098.81
第21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31年3月	2,092.54	546.53	1,546.01
	2031年4月	2,025.13	528.92	1,496.21
	2031年5月	2,078.36	542.82	1,535.54
第22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31年6月	2,303.99	601.75	1,702.24
	2031年7月	2,500.81	653.16	1,847.65
	2031年8月	2,657.88	694.18	1,963.70
第23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31年9月	2,367.51	618.34	1,749.17
	2031年10月	2,072.22	541.22	1,531.00
	2031年11月	2,186.53	571.07	1,615.45
第24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31年12月	2,247.51	587.00	1,660.51
	2032年1月	1,945.96	508.24	1,437.72
	2032年2月	1,535.83	401.13	1,134.71
第25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32年3月	2,160.95	564.39	1,596.56
	2032年4月	2,091.48	546.25	1,545.23
	2032年5月	2,146.43	560.60	1,585.83
第26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32年6月	2,379.11	621.37	1,757.74
	2032年7月	2,582.28	674.44	1,907.84
	2032年8月	2,744.01	716.68	2,027.33
第27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32年9月	2,444.48	638.45	1,806.04
	2032年10月	2,140.50	559.05	1,581.45
	2032年11月	2,257.99	589.74	1,668.26
第28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32年12月	2,321.22	606.25	1,714.97
	2033年1月	2,009.53	524.85	1,484.68
	2033年2月	1,586.02	414.23	1,171.79
第29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33年3月	2,231.61	582.85	1,648.76
	2033年4月	2,160.01	564.15	1,595.87
	2033年5月	2,216.74	578.96	1,637.78
第30个现金流归集期间	2033年6月	2,456.70	641.64	1,815.06
	2033年7月	2,666.42	696.41	1,970.01
	2033年8月	2,832.94	739.90	2,093.04

期间	月份	通行费收入	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
第 31 个现金流 归集期间	2033 年 9 月	2,523.98	659.21	1,864.77
	2033 年 10 月	2,211.05	577.48	1,633.57
	2033 年 11 月	2,331.81	609.02	1,722.79
第 32 个现金流 归集期间	2033 年 12 月	2,397.38	626.14	1,771.23
	2034 年 1 月	2,075.18	541.99	1,533.19
	2034 年 2 月	1,637.86	427.77	1,210.08

注 1：通行费收入=车流量×收费标准×平均里程

注 2：现金流出=人工成本+公路日常养护成本+机电日常养护成本+必要管理费用+税费及附加

### 5、原始权益人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原始权益人在存续期内扣除入池资产现金流后，每年经营性现金流测算情况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项目	存续期第 1 年	存续期第 2 年	存续期第 3 年	存续期第 4 年	存续期第 5 年	存续期第 6 年	存续期第 7 年	存续期第 8 年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扣除非经营性往来)	24,850.90	25,655.96	26,487.25	27,345.66	28,232.04	29,147.32	30,092.47	31,068.42
2	扣除：入池基础资产 现金流	16,367.90	16,902.06	17,453.75	18,023.55	18,612.06	19,219.90	19,847.71	20,496.15
3	基础资产运营支出	1,823.61	1,883.12	1,944.59	2,008.07	2,073.64	2,141.36	2,211.31	2,283.55
4	大修、设备重置及其 其他基础资产相关支出	2,301.94	2,377.06	2,454.65	2,534.78	2,617.55	2,703.03	2,791.33	2,882.52
5	其他业务运营支出	3,715.08	3,830.86	3,950.27	4,073.42	4,200.43	4,331.41	4,466.52	4,605.83
6	税金及附加	14.79	15.28	15.77	16.29	16.82	17.37	17.94	18.52
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627.58	647.58	668.23	689.55	711.54	734.24	757.67	781.85

项目现金流测算时已经扣除了唐曹高速公司持续经营所必须的人工成本、公路日常养护成本、机电日常养护成本、必要管理费用及税费。此外，根据唐山国控出具的《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唐山国控将维持唐曹高速公司业务稳定及正常运营，确保唐曹高速公司的业务管理、运营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对基础资产有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唐曹高速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出现运营资金短缺时，唐山国控将根据唐曹高速公司的请款要求，向唐曹高速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确保唐曹高速公司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全部日常运营成本。

综上所述，唐曹高速公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6、现金流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 (1) 存续期间车流量持续上涨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唐山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 5.0%，全国公路货物运输总量较上年增长 3.8%，全国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较上年增长 3.9%，全国公路旅客运输总量较上年增长 7.0%，全国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较上年增长 8.0%；2024 年唐山市地区生产总值较上年增长 5.6%，唐山市公路货物运输量较上年增长 4.9%，唐山市公路货物运输周转量较上年增长 3.8%，唐山市公路旅客运输量较上年增长 26.5%，唐山市公路旅客运输周转量较上年增长 50.0%。从上述对比可以看出，唐山市在经济发展、公路货物运输、公路旅客运输方面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唐山市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主要包括煤、铁、金、石灰岩（包括水泥、制碱、熔剂、制灰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石油、天然气等。依托丰富的矿产资源，唐山市形成了以钢铁、装备制造、化工、建材四大支柱产业为主的工业体系，拥有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钢铁企业。沿海经济是唐山市着力打造的新经济增长极。截至 2024 年末，唐山港对外开放泊位达到 88 个；内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达到 47 条；新增内陆港 4 个，总数达到 59 个；2024 年唐山港货物吞吐量 86,215 万吨，稳居世界港口第二位，比上年增长 2.4%；完成水路货运周转量 634.1 亿吨公里，增长 17.2%。

曹妃甸区于 2012 年 7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设有南堡经济开发区（省级开发区）、曹妃甸工业区（包含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自贸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 RCEP 实施示范区等多个国家级园区牌照）、曹妃甸新城、唐山湾国际旅游岛 4 个功能区。此外，曹妃甸区已获批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等重点园区。战略定位方面，《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确定了曹妃甸“五个定位”，即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的战略合作区、打造世界一流石化基地、建设国家原油战略储备库、京冀共建曹妃甸协同发展示范区、将天津滨海新区政策延伸至曹妃甸。曹妃甸港拥有深水岸线 116 公里，常年不冻不淤，是渤海沿岸唯一不需开挖航道即可建设 30 万吨至 40 万吨级大型深水泊位的

钻石级港址。曹妃甸区地处环渤海中心地带，是唐山的航运、贸易、物流中心，依托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以及综合性政策叠加支持，经济发展速度不断加快，经济实力较强。2024年，曹妃甸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20.8亿元，比上年增长5.6%。

此外，《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多个章节均提到了要重点发展港口及沿海经济、曹妃甸地区，“第二十六章 建设世界一流综合贸易大港”指出要推动港口转型升级，完善港口功能，提升港口能级，加强与环渤海港口协作，把唐山港建成服务重大国家战略的能源原材料主枢纽港、综合贸易大港和面向东北亚开放的桥头堡；“第二十七章 推进沿海经济带跨越发展”指出要实施“海洋+”行动计划，坚持港口、产业、城市“三位一体”协调推进、率先发展，以港促产、以产促城、以城促港，做大做强临港产业，打造优势互补、抱团发展的沿海增长极；“第三十八章 加快曹妃甸开发建设”指出要打造以曹妃甸为核心的唐山沿海高质量发展经济带，规划建设高品质“一港一城”形成港产城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

另外，根据唐曹高速公路2025年10-12月的实际运营情况，2025年10-12月唐曹高速公路的实际车流量与专项计划的预测车流量较为一致，2025年10-12月唐曹高速公路的实际通行费收入高于专项计划的预测通行费收入，专项计划对于唐曹高速车流量增速的预测是审慎且合理的。

2025年10-12月唐曹高速车流量预测及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辆、%

车型	2025年10-12月				2024年10-12月
	实际车流量	实际增长率	预测车流量	预测增长率	实际车流量
客车	123.40	1.56	125.16	3.00	121.51
货车	64.67	4.31	64.17	3.50	62.00
专项作业车	0.70	19.80	0.60	3.00	0.58
<b>合计</b>	<b>188.78</b>	<b>2.54</b>	<b>189.93</b>	<b>3.17</b>	<b>184.09</b>

2025年10-12月唐曹高速通行费收入预测及实际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车型	2025年10-12月				2024年10-12月
	实际通行费	实际增长率	预测通行费	预测增长率	实际通行费
客车	2,399.67	4.18	2,372.49	3.00	2,303.39
货车	3,175.18	10.47	2,974.71	3.50	2,874.12
专项作业车	14.59	7.40	13.98	2.91	13.58
<b>合计</b>	<b>5,589.44</b>	<b>7.67</b>	<b>5,361.18</b>	<b>3.28</b>	<b>5,191.09</b>

综上所述，唐山市在经济发展、公路货物运输、公路旅客运输方面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唐山市目前正在大力发展的沿海经济及曹妃甸地区，未来也规划持续在这两个方向继续发展，唐曹高速作为连接唐山市与曹妃甸港的重要高速公路，未来随着唐山市沿海经济及曹妃甸港的发展，唐曹高速的客货车运输量也会随之增长。综合考虑唐山市及曹妃甸区的历史经济发展增速、未来发展规划情况以及唐曹高速公路 2025 年 10-12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唐曹高速公路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保持 3.17%的年均复合车流量增长率是具有合理性的。

### (2) 专项计划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交通量的差异情况

专项计划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通行量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

年份	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交通量		专项计划预测交通量		相差幅度
	预测车流量	增长率	预测车流量	增长率	
2026 年	1,028.62	5.96	770.28	3.16	-25.12
2027 年	1,089.96	5.96	794.63	3.16	-27.10
2028 年	1,154.95	5.96	819.74	3.16	-29.02
2029 年	1,223.81	5.96	845.66	3.16	-30.90
2030 年	-	-	872.40	3.16	-
2031 年	-	-	899.98	3.16	-
2032 年	-	-	928.45	3.16	-
2033 年	-	-	957.82	3.16	-
2034 年	-	-	988.13	3.16	-

注 1：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车流量=预测出口及入口的日均车流量\*365/2

注 2：可行性研究报告仅预测到 2029 年，未预测后续通行量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专项计划预测通行量的增长率大幅小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通行量的增长率，在每个预测年度专项计划预测通行量均未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通行量，专项计划预测交通量的最大车流量未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预测交通量的最大车流量，专项计划的预测交通量具有合理性。

### (3) 竞品分流的影响情况

唐曹高速公路为唐山至曹妃甸南北向的唯一高速公路，在唐山与曹妃甸之间无其他高速公路与唐曹高速公路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唐山与曹妃甸之间南北向的一级、二级公路能够对唐曹高速公路形成一定的影响，其中 2022 年一级公路遵曹公路（丰南至曹妃甸段）的通车对于唐曹高速公路的车流量造成了一定的分流影响。唐曹高速公路与遵曹公路（丰南至曹妃甸段）的区位情况如下图所示：



遵曹公路（丰南至曹妃甸段）系一级公路，设计时速为 100km/h，通过设计时速 80km/h 的丰碱线（S249）与唐山市区相连，该路线与唐曹高速公路方向一致，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设计路线未直接经过唐山市区与曹妃甸市区，且公路等级低于唐曹高速公路，遵曹公路（丰南至曹妃甸段）对于唐曹高速公路的分流影响并不大。

新的竞品公路开通对于原有高速公路影响的时间约 1 年，根据“易方达深高速 REIT”项目的预测，该项目底层资产为益常高速公路的通行费收入，项目收入预测期为 2024 年至 2034 年，其中 2025 年益常高速北侧有一段平行的扩容新线路预计将通车，对益常高速的车流量造成了分流影响，该竞品分流仅对益常高速 2025 年的预测车流量造成了影响，益常高速 2026 年预测车流量在 2025 年预测车流量的基础上增长率为 5.2%。因遵曹公路（丰南至曹妃甸段）尚未进行收费，没

有单独统计的通行量数据，难以对分流的影响进行量化对比，但遵曹公路（丰南至曹妃甸段）分流影响已经体现在唐曹高速 2022 年及 2023 年的历史通行量及通行费数据当中，2024 年度，唐曹高速公路客车、货车及专项作业车的车流量均相较于 2023 年同期实现稳定回升，说明遵曹公路（丰南至曹妃甸段）与唐曹高速公路之间的车流量关系已经趋于稳定，预计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不会再发生分流影响。

此外，根据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唐山市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19-2035）》，在规划目标至 2035 年的唐山市公路系统规划中，唐山市区至曹妃甸港区之间未来不存在直接连接的南北向高速公路及国道的公路规划，在 2035 年之前预计不会出现唐曹高速公路的其他竞品公路。

综上所述，遵曹公路（丰南至曹妃甸段）与唐曹高速公路之间车流量关系已经趋于稳定，且唐山市至 2035 年的公路系统规划中不存在其他竞品公路规划，预计不存在相关竞品公路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对基础资产的通行量造成分流影响，专项计划的通行量预测具有合理性。

#### （4）其他高速公路项目的车流量预测情况

计划管理人梳理了 2023 年至 2024 年以高速公路收入作为底层资产的公募 REITS 产品，并将相关高速公路的车流量预测增长率与通行费预测增长率与本专项计划进行了对比，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	成立日期	预测期间	车流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中金山东高速 REIT	鄄菏高速	2023.10.16	2023 年-2040 年	4.55
易方达深高速 REIT	益常高速	2024.03.29	2024 年-2034 年	0.80
			2025 年-2034 年	3.62
工银河北高速 REIT	荣乌高速（大王店枢纽互通至冀晋界段）	2024.06.18	2024 年-2039 年	3.59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 REIT	南京绕越高速东南段	2024.10.17	2024 年-2035 年	3.80
本专项计划	唐曹高速	-	2026 年-2034 年	3.16

注 1：车流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预测期最后一年车流量/预测期第一年车流量）<sup>1/（预测期间）</sup>-1

注 2：益常高速在 2025 年存在竞品开通，使 2025 年车流量明显下降，所以分别列示 2024 年-2034 年以及 2025 年-2034 年的车流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专项计划存续期的增长率预测与近期资本市场中的高速

公路项目的增长率预测较为接近，专项计划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 **(5) 专项计划现金流稳定性分析**

唐曹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历史回款情况详见本计划说明书“第六章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之“二、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预测分析”之“（一）基础资产的历史经营情况”。

唐曹高速公路的历史通行费返还呈现出一定的不稳定性，主要系历史上曹妃甸向财政局根据唐曹高速公司的申请来返还通行费，若未及时申请则返回时间存在滞后。2024年9月10日，曹妃甸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唐曹高速公路通行费划付等事项的补充复函》，在专项计划发行成功后的存续期内，曹妃甸区财政局将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12个工作日内划付上个自然月的通行费，划付的具体金额依据河北省拆分中心提供的上个自然月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数据；曹妃甸区财政局在划付款项时将唐曹高速通行费收入与其他财政返还款项明确区分，将通行费收入划入唐曹高速公司新设立的资金归集账户，将其他财政返还款项划入唐曹高速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

综上所述，考虑到曹妃甸区财政局已经出具函件明确通行费的按月划付，预计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不会出现回款不稳定的情况，专项计划的预测具有合理性。

## **三、现金流覆盖分析**

联合资信对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的评定是对证券违约风险的综合评价，是以基础资产的信用表现为基础，结合交易结构分析、压力测试，综合判定受评证券本金和利息获得及时、足额支付的可能性。联合资信根据项目公司的现金流表现和交易文件条款的相关约定，构建现金流流入对支出的覆盖模型，通过压力测试，来确定基础资产对优先级证券的保障程度。

### **(一) 基础情景下的测试结果**

根据交易安排，专项计划账户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基础资产产生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相关款项（或有）。基础情景下，联合资信假设：（1）本专项计划正常存续至预期到期日，且唐曹高速公路收费期限能够覆盖本专项计划存续期，且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现有的收费公路法规不变；（2）基础资产所涉车辆通行费收入及成本费用支出符合中审亚太出具的《现金流预测报告》

中的预测结果；（3）假设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1 日，按季度还本付息，第一个兑付日对应的归集期间为 2026 年 3-5 月，第二个兑付日对应的归集期间为 2026 年 6-8 月，后续以此类推；假设本专项计划设立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按季度兑付；（4）优先级证券的发行利率为 2.50%。

考虑到流动性支持机构唐山国控为唐曹高速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以确保唐曹高速公司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全部日常运营成本、有息负债本息及基础资产回购等，联合资信以中审亚太预测的特定期间内基础资产所涉车辆通行费毛收入实现为前提，在扣除本专项计划增值税、兑付兑息费 0.005%、托管费 0.005%的基础上，计算出基础资产可分配现金流对优先级证券本息支出的覆盖倍数。该覆盖倍数反映了在各偿还时点上，基础资产可分配现金流对优先级证券预期本息支出的覆盖水平，如果该数值小于 1 倍，表示本期基础资产可分配现金流不能覆盖当期优先级证券预期本息支出，优先级证券存在不能按时偿付的风险。基础资产可分配现金流对优先级证券的本息覆盖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倍

日期	基础资产可分配现金流	优先级证券预期本息支出	本息覆盖倍数
第 1 个兑付日	5,244.81	3,576.88	1.47
第 2 个兑付日	6,330.30	4,339.34	1.46
第 3 个兑付日	5,613.35	3,836.94	1.46
第 4 个兑付日	4,850.11	3,307.53	1.47
第 5 个兑付日	5,420.23	3,706.31	1.46
第 6 个兑付日	6,539.90	4,497.50	1.45
第 7 个兑付日	5,800.72	3,978.63	1.46
第 8 个兑付日	5,012.63	3,432.84	1.46
第 9 个兑付日	5,601.53	3,845.34	1.46
第 10 个兑付日	6,756.46	4,660.16	1.45
第 11 个兑付日	5,994.36	4,129.75	1.45
第 12 个兑付日	5,180.62	3,562.50	1.45
第 13 个兑付日	5,788.91	3,988.66	1.45
第 14 个兑付日	6,980.23	4,827.03	1.45
第 15 个兑付日	6,194.49	4,280.03	1.45
第 16 个兑付日	5,354.24	3,696.28	1.45
第 17 个兑付日	5,982.58	4,136.03	1.45
第 18 个兑付日	7,211.42	5,002.91	1.44
第 19 个兑付日	6,401.32	4,439.22	1.44
第 20 个兑付日	5,533.71	3,833.88	1.44

日期	基础资产可分配现金流	优先级证券预期本息支出	本息覆盖倍数
第 21 个兑付日	6,182.74	4,292.16	1.44
第 22 个兑付日	7,450.31	5,182.44	1.44
第 23 个兑付日	6,615.08	4,602.00	1.44
第 24 个兑付日	5,719.20	3,975.00	1.44
第 25 个兑付日	6,389.63	4,451.75	1.44
第 26 个兑付日	7,697.14	5,370.38	1.43
第 27 个兑付日	6,835.99	4,773.09	1.43
第 28 个兑付日	5,910.92	4,124.34	1.43
第 29 个兑付日	6,603.45	4,614.47	1.43
第 30 个兑付日	7,952.17	5,566.38	1.43
第 31 个兑付日	7,064.31	4,947.16	1.43
第 32 个兑付日	6,109.09	4,281.59	1.43

注 1: 基础资产可分配现金流=基础资产预测通行费毛收入-专项计划税、费, 其中, 专项计划增值税及附加 3.26%, 托管费率 0.005%, 兑付兑息费率 0.005%;

注 2: 本息覆盖倍数=当期基础资产可分配现金流/当期优先级证券预期本息支出;

注 3: 若专项计划设立日与假设不符, 测算结果可能会存在偏差。

经测算, 在基础情景下,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可分配现金流对各期优先级证券本息覆盖倍数最低为 1.43 倍。

此外, 在上述假设不变的情况下, 联合资信测算了预测期间车辆通行费净收入在扣除上述专项计划税、费后形成的基础资产可分配净现金流对优先级证券本息支出的覆盖情况, 详见下表。测算结果显示, 在优先级证券的发行利率为 2.50% 的情形下, 基础资产可分配净现金流对优先级证券本息支出的覆盖倍数最低为 1.05 倍。基础资产可分配净现金流对优先级证券的本息覆盖结果见下表:

单位: 万元、倍

日期	基础资产可分配净现金流	优先级证券预期本息支出	本息覆盖倍数
第 1 个兑付日	3,870.17	3,576.88	1.08
第 2 个兑付日	4,672.25	4,339.34	1.08
第 3 个兑付日	4,142.69	3,836.94	1.08
第 4 个兑付日	3,578.92	3,307.53	1.08
第 5 个兑付日	4,000.23	3,706.31	1.08
第 6 个兑付日	4,827.58	4,497.50	1.07
第 7 个兑付日	4,281.61	3,978.63	1.08
第 8 个兑付日	3,699.49	3,432.84	1.08
第 9 个兑付日	4,134.68	3,845.34	1.08
第 10 个兑付日	4,988.08	4,660.16	1.07
第 11 个兑付日	4,425.19	4,129.75	1.07

日期	基础资产 可分配净现金流	优先级证券 预期本息支出	本息覆盖倍数
第 12 个兑付日	3,824.12	3,562.50	1.07
第 13 个兑付日	4,273.65	3,988.66	1.07
第 14 个兑付日	5,153.94	4,827.03	1.07
第 15 个兑付日	4,573.60	4,280.03	1.07
第 16 个兑付日	3,952.96	3,696.28	1.07
第 17 个兑付日	4,417.31	4,136.03	1.07
第 18 个兑付日	5,325.33	5,002.91	1.06
第 19 个兑付日	4,726.99	4,439.22	1.06
第 20 个兑付日	4,086.15	3,833.88	1.07
第 21 个兑付日	4,565.80	4,292.16	1.06
第 22 个兑付日	5,502.44	5,182.44	1.06
第 23 个兑付日	4,885.55	4,602.00	1.06
第 24 个兑付日	4,223.83	3,975.00	1.06
第 25 个兑付日	4,719.29	4,451.75	1.06
第 26 个兑付日	5,685.46	5,370.38	1.06
第 27 个兑付日	5,049.43	4,773.09	1.06
第 28 个兑付日	4,366.16	4,124.34	1.06
第 29 个兑付日	4,877.96	4,614.47	1.06
第 30 个兑付日	5,874.58	5,566.38	1.06
第 31 个兑付日	5,218.83	4,947.16	1.05
第 32 个兑付日	4,513.29	4,281.59	1.05

注 1：基础资产可分配净现金流=基础资产预测通行费净收入-专项计划税、费，其中，专项计划增值税及附加 3.26%，托管费率 0.005%，兑付兑息费率 0.005%；

注 2：本息覆盖倍数=当期基础资产可分配现金流/当期优先级证券预期本息支出；

注 3：若专项计划设立日与假设不符，测算结果可能会存在偏差。

## （二）压力情景下的测试结果

考虑到随着实体经济风险以及地区经济风险的加大，未来唐山市经济增速可能放缓；同时，根据唐曹高速公路历史通行量情况以及现金流预测，预测各车型通行量高于历史水平，考虑到中审亚太以区域规划建设为依据之一对通行量进行预测，未来通行量受各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给唐曹高速公路未来经营现金流带来一定影响；此外，优先级证券预期收益率亦可能超出基础情形。压力情景下，联合资信假设：（1）优先级证券预期收益率提高 30BP；（2）其他假设参照基础情形。经测算，当预测通行费毛收入下跌幅度超过 29.84%时，基础资产可分配现金流对部分期次优先级证券本息支出的覆盖倍数可能将低于 1.00 倍；当预测通行费净收入下跌幅度超过 5.04%时，基础资产可分配净现金流对部分期

次优先级证券本息支出的覆盖倍数可能将低于 1.00 倍。

综上所述，测试结果表明，基础资产可分配现金流对优先级证券本息具有一定的保障作用，基础资产可分配净现金流对优先级证券本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较弱。

## 第七章专项计划的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

### 一、账户设置安排

(一) 监管账户/资金归集账户：系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接收、存放和转付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除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未经管理人同意，该账户内资金不得转出。

(二) 募集资金专户：系指管理人指定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发行期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三) 托管账户/专项计划账户：系指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进行合格投资、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支付的现金及其孳息、存放专项计划资金、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

### 二、基础资产归集安排

#### (一) 现金流归集方式及归集频率

唐曹高速车辆通行产生的通行费收入，先是统一归集到省拆分中心，省拆分中心每日向曹妃甸区财政局划拨资金，财政局每个自然月会将通行费收入及时划转至唐曹高速公司设立的资金归集账户（监管账户）。

本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机构唐山国控将代表原始权益人与曹妃甸区财政局沟通，确保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曹妃甸财政局及时向原始权益人划付通行费现金流，保障通行费现金流与通行费收入匹配、均衡，确保通行费按时归集。

加速归集事件及违约事件发生前，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季度归集一次，专项计划的资金归集日为初始核算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即 R-1 日，资产服务机构在资金归集日应当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将监管账户资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具体如下：

1、在资金归集日的前一个工作日（R-2 日）当监管账户资金（不含保证金）高于当期必备金额时，经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可以在资金归集日下午 16:00 点前将部分金额转入原始权益人其他经营账户用作基础资产日常经营（转出金额为以下两个金额中的孰低值：（i）监管账户资金（不含保证金）与当期必备资金的

差额；（ii）《现金流预测报告》中当期现金流出金额（现金流出金额=人工成本+公路日常养护成本+机电日常养护成本+必要管理费用+税费及附加），具体转出金额以计划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转出后的剩余资金（不含保证金）在资金归集日下午16:00点前由监管账户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在资金归集日的前一个工作日（R-2日）当监管账户资金（不含保证金）不高于当期必备金额且监管账户资金（含保证金）不低于当期必备金额时，在资金归集日下午16:00点前将必备金额由监管账户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3、在资金归集日的前一个工作日（R-2日）当监管账户资金（含保证金）低于当期必备金额时，在资金归集日下午16:00点前将监管账户中全部资金（含保证金）由监管账户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加速归集事件及违约事件发生后，专项计划的资金归集日为加速归集事件、违约事件发生之日所在周其后的每周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资产服务机构在资金归集日下午16:00点前，应当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授权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全部资金（含保证金）由监管账户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基础资产回购事件发生后，监管银行应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在回购发生当日下午16:00之前，将监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含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专项计划根据《标准条款》第十七条的约定终止时，在专项计划终止日，应当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授权监管银行将届时监管账户中剩余全部资金（含保证金）由监管账户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二）基础资产的结算支付方式

唐曹高速车辆通行产生的通行费收入通过人民币进行结算支付。

## （三）防范现金流混同和挪用风险的机制

唐曹高速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用于专门归集基础资产回收款。根据交易结构的安排，在每个资金归集日，原始权益人应当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授权监管银行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监管银行不得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转付至除托管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中。

同时，为保证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唐山国控向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出具《流动性支持承诺函》，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给予原始

权益人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保障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履约能力。

### 三、现金流分配

#### (一) 专项计划资产收益构成

- 1、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交付的认购资金；
- 2、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而形成的全部资产及其任何权利、权益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合格投资、回收款以及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 (二) 分配原则

- 1、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
- 3、专项计划分配资金在扣除/预留计划所应承担的费用后全部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 分配顺序

在每个兑付日，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在做如下分配（同一分配顺序下如有不足，则按比例分配）：

- 1、支付应付未付专项计划费用；
- 2、支付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 3、支付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
- 4、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在分配完上述 1、2、3 项后，专项计划需留存剩余金额 10% 的资金；专项计划最后一个兑付日，不进行资金留存；
- 5、扣除留存资金后的其余专项计划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每一期现金的分配将按照上述优先顺序依次支付，上一分配步骤的偿付未满足时，不能开始下一分配步骤的偿付，如可供分配的资金余额不足以覆盖该分配步骤应分配的金额，则该分配步骤中采取按比例分配的原则（分配比例=可分配资金余额/该分配步骤中应分配资金总额）。在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分配的预期收益及本金完全偿付完毕前，不能将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

#### (四) 分配流程

##### 1、未启动差额支付情况下的分配流程

日期		事项
R-1 日	资金归集日（加速归集、违约事件发生前）	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在该日下午 16:00 点前将监管账户资金由监管账户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	资金归集日（加速归集、违约事件发生后）	
R 日	初始核算日	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向计划管理人提交相关核算文件的日期，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在该日的 12:00 前完成资金核算。
R+3 日	收益分配公告日	计划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计划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报告》。
R+6 日	分配指令发出日	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
R+6 日	分配资金划拨日	托管人按照分配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相关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R+7 日	权益登记日	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
T 日 (R+8 日)	兑付日	登记托管机构将专项计划分配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 2、启动差额支付的分配流程

日期		事项
R-1 日	资金归集日（加速归集、违约事件发生前）	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在该日下午 16:00 点前将监管账户资金由监管账户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	资金归集日（加速归集、违约事件发生后）	
R 日	初始核算日	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向计划管理人提交相关核算文件的日期，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在该日的 12:00 前完成资金核算。
R+1 日	差额支付通知日	计划管理人应在差额支付通知日 15:00 前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
R+2 日	差额支付划款日	差额支付承诺人自差额支付通知日（不含该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内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差额支付承诺人最迟于差额支付划款日 12:00 前将《差额支付通知书》中所载明的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R+2 日	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	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就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资金事项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核算文件，托管人及计划管理人应在当日的

日期		事项
		15:00前完成差额支付资金的核算。
R+3日	收益分配公告日	计划管理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计划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报告》。
R+6日	分配指令发出日	计划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
R+6日	分配资金划拨日	托管人按照分配指令将专项计划账户中的资金划拨至相关账户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并将当期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R+7日	权益登记日	计划管理人公告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收益分派信息的通知中所确定的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收益分配权。
T日 (R+8日)	兑付日	登记托管机构将专项计划分配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 3、发生回售事件或赎回事件的分配流程

(1) 回售事件或赎回事件发生后,回售与赎回承诺人应当根据计划管理人的通知,于回售与赎回价款划款日(K-9日)将回售价款或赎回价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 托管人应于回售与赎回交易日的前一个初始核算日(K-8日)12:00前完成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核算,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该回售与赎回交易日(兑付日)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当期应偿付本金金额、应支付的回售价款或赎回价款时,则触发差额支付启动事件。

(3) 计划管理人应于差额支付通知日(K-7日)15:00前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送《差额支付通知书》,要求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4) 差额支付承诺人应于差额支付划款日(K-6日)12:00前将《差额支付通知书》中所载明的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5) 托管人应于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K-6日)15:00前完成差额支付资金的核算。

(6) 计划管理人将依照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结果向托管人发出指令,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在回售与赎回交易日前的第2个工作日(K-2日)16:00前将回售价款或赎回价款从专项计划账户划付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登记托管机构于回售与赎回交易日(K日)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对应的回售价款

或赎回价款。若专项计划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在回售与赎回交易日（K日）不能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利息及本金、应支付的回售价款或赎回价款时，则当期回售或赎回安排取消并且触发违约事件。

#### 4、清算分配

(1) 在计划终止日，计划管理人应于当日发布公告，宣布专项计划终止，进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和清算程序。

(2) 由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实施清算，具体清算方案由计划管理人制定并实施。

(3) 在专项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清算的情况，清算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同一分配顺序下如有不足，则按比例分配）：

- 1) 支付应付未付的各项专项计划费用；
- 2)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3)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应付本金；
- 4) 剩余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在上述分配步骤中，如可供分配的资金余额不足以覆盖该分配步骤应分配的金额，则该分配步骤中采取按比例分配的原则（分配比例=可分配资金余额/该分配步骤中应分配资金总额），后续分配步骤（如有）均不参与分配。

#### 四、基础资产回购事件的资金归集安排

发生基础资产回购事件时，计划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有效决议宣布发生基础资产回购事件，计划管理人应向原始权益人、托管银行和监管银行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基础资产回购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基础资产回购事件的发生之日，即回购发生日。

(1) 发生基础资产回购事件后，监管银行应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在回购发生日当日下午 16:00 之前，将监管账户中的全部资金（含保证金）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 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在回购事件核算日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进行核算并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核算文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在回购事件核算日的 12:00 前完成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核算。回购事件核算日为回购发生日

后的第1个工作日。

(3) 计划管理人应于回购通知日向原始权益人发出《基础资产回购通知书》，书面通知原始权益人回购基础资产。回购通知日为回购发生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

(4) 原始权益人应在回购付款日的12:00前将基础资产回购资金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回购付款日为回购发生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

(5) 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在回购资金核算日对专项计划账户回购资金进行核算并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核算文件，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在回购核算日的15:00前完成基础资产回购资金的核算。回购资金核算日为回购发生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

(6) 原始权益人在回购付款日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基础资产回购通知书》中约定的基础资产回购价款时，将触发差额补足事件。计划管理人应在差额支付通知日15:00前向差额支付承诺人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在基础资产回购事件发生之后，差额支付通知日为回购发生日后的第8个工作日。

(7) 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在差额支付划款日根据《差额支付通知书》的要求将相应款项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差额支付承诺人应在差额支付划款日的12:00前完成差额支付资金的支付。在基础资产回购事件发生之后，差额支付划款日为回购发生日后的第9个工作日。

(8) 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的约定，在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就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差额资金事项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并向计划管理人提交核算文件。托管人及计划管理人应在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的15:00前完成差额支付资金的核算。在基础资产回购事件发生之后，差额支付资金核算日为回购发生日后的第9个工作日。

(9) 原始权益人在基础资产回购日完成基础资产回购，基础资产回购日为回购发生日后的第10个工作日，计划管理人应于《基础资产回购通知书》中载明基础资产回购日的具体日期。基础资产回购日专项计划自动提前终止，终止后以清算分配的方式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 **五、专项计划的现金流运用和投资安排**

### **(一) 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用

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予以付款。

## （二）合格投资

1、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计划管理人将托管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方式。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转入托管账户。

3、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托管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 第八章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安排

### 一、专项计划资产的构成

#### (一) 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在专项计划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前，为认购人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交付的认购资金；或在专项计划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后，为以下各项的总和：

(1) 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管理、运用认购资金购买的基础资产所产生的收益以及该收益进行合格投资产生的收益及其孳息；

(2) 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因实际现金流不及预期而要求原始权益人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在监管账户中所产生的利息；

(3) 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及其孳息；

(4) 原始权益人履行基础资产回购义务支付的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其孳息；

(5) 回售与赎回承诺人履行回售价款支付义务支付的回售价款及其孳息，履行赎回价款支付义务支付的赎回价款及其孳息；

(6) 高速公路收费收益质押等担保处置收益及其孳息；

(7) 相关各方支付的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有关的违约金和赔偿费用及其孳息；

(8) 其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属于专项计划的资产。

上述专项计划资产项下的各类财产（权）及合同权益均由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代为持有。

专项计划依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终止以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要求分割专项计划资产或在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转让资产支持证券时主张优先购买权。

### 二、专项计划相关费用

#### (一) 费用种类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专项计划设立及存续期间内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但计划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专项计划推广服务费（如有）、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监管银行的

监管费、托管银行的托管费、专项计划销售费（如有）、募集资金验资费用、登记托管机构的登记托管服务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银行结算费和手续费、专项计划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对专项计划清算的相关费用、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根据专项计划文件需由专项计划承担的其他费用支出。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为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之目的在专项计划成立日之前发生的专项计划律师费、原始权益人自身的审计费、专项计划首次评级及跟踪评级费、资产评估费、现金流预测费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等费用等，由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不属于专项计划费用，不得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实际发生的应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的费用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专项计划费用。计划管理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专项计划资产中优先受偿。

计划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 （二）费用的计算和支取方式

1、计划管理人的推广服务费和管理费由本专项计划承担，计划管理人与唐山国控另行签订相关协议确定推广服务费和管理费金额、具体付款时间安排。

2、托管人的托管费由本专项计划承担。托管费由托管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专项计划分配资金划拨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扣收。分配资金划拨日应支付的托管费=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0.005%×托管费计算期间实际天数÷360。托管费计息期间实际天数为专项计划设立日（含，仅适用于第一次）或前一个分配资金划拨日（含）至下一个分配资金划拨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3、监管银行的监管费：本专项计划无监管费。

## 三、税务事项

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所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投资收益均未扣除所得税等税费，如需缴纳，该等税

费由投资者另行承担。如果法律法规要求相关主体或计划管理人代扣代缴，专项计划将依法进行代扣代缴。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或终止后，如有关机关向计划管理人或专项计划追缴税费，计划管理人有权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追偿。

#### **四、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

##### **(一) 购买基础资产**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向托管人发出付款指令，用于购买基础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付款指令中资金的用途及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应予以付款。

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办理完毕基础资产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 **(二) 合格投资**

1、在《标准条款》允许的范围内，计划管理人可以将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即计划管理人将托管资金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或者其他风险低、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方式。

2、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进行现金流分配之前到期。计划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资金进行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转入托管账户。

3、只要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指示托管人将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托管人按照《标准条款》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托管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因价值贬值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 **五、专项计划资产处分**

##### **(一)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在所有兑付日分别分配完毕的，视为该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回收完毕。

##### **(二) 专项计划资产的处分限制**

1、专项计划资金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之外。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固有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专项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请求权及其他权利。除依《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标准条款》约定处分外，专项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2、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原始权益人的其他资产，原始权益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其他债务及法律责任。

## **六、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除资产管理合同已约定内容外，本专项计划无其他资产管理安排。

## 第九章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情况

本系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额向投资者进行出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由原始权益人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全额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原始权益人所持有的用于风险自留部分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不得对外转让，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第十章 风险提示与防范措施

### 一、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 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产品方案根据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为高速公路车流量和高速公路收费价格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 分析与防范：

在进行现金流预测时，会计师采取了谨慎和保守原则，考虑原始权益人现阶段通行费价格、唐曹高速车流量、所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基于历史实际现金流收入情况，进行了谨慎的现金流预测。同时，正常情况下基础资产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3 倍及其以上，正常情况下基础资产预计未来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05 倍及其以上，有利于保障优先级证券本息的安全偿付。另外，若原始权益人实际运营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优先级本息偿付金额，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相关条款承担补足义务，为优先级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保障。

#### (二) 底层资产权利限制的风险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依附的底层资产（即唐曹高速收费权）因原始权益人融资借款而质押给债权人，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与底层资产相关债务余额为 7,260.00 万元。若原始权益人未及时偿还完毕与底层资产相关债务的未偿本息，并及时完成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则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底层资产被债权人处置而灭失的风险。

#### 分析与防范：

原始权益人将使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解除相关权利负担，目前已取得权利方同意。原始权益人承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偿还完毕前述全部未偿本息，且进一步保证自前述未偿本息全部偿还之日起，负责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上述质押登记的解除手续。

### （三）相关资产未抵押或质押给专项计划的风险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依附的相关资产（即基础资产所依附的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路基、路面、桥梁及隧洞等）未抵押或质押给专项计划，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所依附的相关资产进行转让或者抵押、质押，则可能影响原始权益人的正常运营。

分析与防范：

经过管理人及法律顾问对基础资产及其所依附的相关资产（基础资产所依附的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路基、路面、桥梁及隧洞等）进行核查，涉及基础资产中通行费收入来源的唐曹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等资产，并未进行抵质押，唐曹高速公路正常运行未受到相关财产抵质押的限制。

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已经出具《关于唐曹高速公路回购移交等事项的复函》，在专项计划发行成功后的存续期内，若唐曹高速公路的回购移交事项确定并实施，曹妃甸工业区管委会同意将回购移交的唐曹高速公路资产无偿提供给唐曹高速公司使用，以保证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基础资产的运营不受影响。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依附的相关资产（即基础资产所依附的高速公路土地使用权、路基、路面、桥梁及隧洞等）的正常运行受到限制，差额支付承诺人唐山国控将履行差额支付承诺，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正常兑付。

### （四）基础资产历史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通行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通行费收入全部划给省拆分中心，省拆分中心进行拆分后划给曹妃甸区财政局，再由曹妃甸区财政局划给唐曹高速公司。唐曹高速历史收入情况较为稳定，但历史现金流情况因曹妃甸区财政局划款不及时存在波动的情况。若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曹妃甸区财政局仍然划款不及时，可能对基础资产的现金流入产生影响。

分析与防范：

2024年5月30日，曹妃甸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唐曹高速公路通行费划付等事项的复函》，文件指出唐曹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划转至唐山市曹妃甸区财政局后，财政局会定期及时划付给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曹妃甸区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唐曹高速公路通行费划付等事项的补充复函》，在专项计划发行成功后的存续期内，曹妃甸区财政局将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的12个工作日内划付上个自然月的通行费，划付的具体金额依据河北省拆分中心提供的上个自然月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数据；曹妃甸区财政局在划付款项时将唐曹高速通行费收入与其他财政返还款项明确区分，将通行费收入划入唐曹高速公司新设立的资金归集账户，将其他财政返回款项划入唐曹高速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

另外，若原始权益人实际运营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优先级本息偿付金额，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相关条款承担补足义务，为优先级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保障。

#### **（五）资金混同与挪用风险**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所产生的通行费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通行费收入全部划给省拆分中心，省拆分中心进行拆分后划给曹妃甸区财政局，再由曹妃甸区财政局划给唐曹高速公司。若曹妃甸区财政局误将通行费收入划转至监管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可能存在与原始权益人其他经营收入资金混同以及资金挪用的风险。

分析与防范：

唐曹高速公司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是归集基础资产现金流收入款项的唯一人民币资金账户。根据《资产服务协议》，若曹妃甸区财政局误将基础资产回收款转入资金归集账户以外的其他账户，唐曹高速公司应当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并在5个工作日之内将相关款项转入监管账户。

同时，为保证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唐山国控向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出具《流动性支持承诺函》，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给予原始权益人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保障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履约能力。

#### **（六）基础资产经营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现金流依靠唐曹高速的运营，唐曹高速依据“冀发改公价〔2022〕1610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及参照执行“冀交公〔2024〕22号”所规定的收费期限进行收费，唐曹高速的收费期限至国家出台新的收费公路法规施行之日，收费期限的到期日可能早于专项计划的到期日。本专项计划存续期内，

相关政策可能出现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收费标准降低甚至取消、收费期限无法展期甚至缩短等，可能存在因此导致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基础资产收入降低甚至灭失的风险。

分析与防范：

2024年7月25日，曹妃甸区交通局出具《关于唐曹高速公路收费权延期等事项的复函》，2024年9月10日曹妃甸区交通局出具《关于唐曹高速公路收费权延期等事项的补充复函》，新的收费公路法规施行后曹妃甸区交通局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协助唐山唐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时办理唐曹高速公路收费权延期事项，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情况下延长唐曹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不低于10年，以确保持续后收费期限能够覆盖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

若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出现收费期限到期或者收费期限无法覆盖专项计划存续期的情形，且原始权益人在90个自然日内仍无法重新确认对基础资产权利的合法性与完整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有效决议，将触发基础资产回购事件，随之自动触发提前终止事件，原始权益人将回购基础资产并提前终止专项计划，以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本金及收益。

#### **（七）通行费收入下降导致的现金流收入不足风险**

唐曹高速位于河北省唐山市，链接了唐山市区与曹妃甸地区，该地区交通便利，存在多条高速公路链接，并且有高铁、公交等替代交通工具运行。受其他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影响，唐曹高速车流量存在分流的风险，未来通行费收入可能受竞争性交通工具的影响而下降，导致基础资产现金流收入不足。

分析与防范：

唐曹高速起于曹妃甸港区，止于唐山市，并通过沿海高速、唐津高速、长深高速等高速连通曹妃甸区和环渤海经济圈腹地，为该路线唯一的高速公路。从路网分布来看，曹妃甸区与环渤海经济圈腹地间的车辆行走无论由唐山市中转还是经沿海高速、唐津高速周转均需先走唐曹高速。唐曹高速的车流量将受益于曹妃甸区港口与环渤海经济圈腹地间的货物运输需求及其他出行需求的增长，区位优势明显。

若原始权益人实际运营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优先级本息偿付金额，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相关条款承担补足义务，为优先级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保障。

#### **(八) 高速公路全国联网收费带来拆分方式变更而可能导致的基础资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0年初全国范围内高速公路省界取消，基本实现了高速公路全国联网。在全国联网后，各高速公路收费站收到的通行费用会先行统一划拨至全国联网中心，再根据各车辆实际行进路线进行费用拆分。由于通行费收益拆分工作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稳定现象，对于实际行进路线无法确定的争议拆分会暂时进行搁置，这可能使得争议拆分部分回款不及时，导致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存在波动风险。

##### **分析与防范：**

基础资产尚未出现通行费拆分争议情况，在未来全面实现全国联网后，预计通行费拆分出现争议情况的概率较低，若争议情况预计争议部分占整体通行费收入比例较小，对于基础资产现金流的稳定性影响较低。若原始权益人实际运营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覆盖优先级本息偿付金额，差额支付承诺人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相关条款承担补足义务，为优先级证券的本息兑付提供保障。

#### **(九)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持续经营风险**

唐曹高速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运营机构，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唐曹高速公司仍负责唐曹高速的运营管理及收费。报告期各期，唐曹高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05 倍、0.17 倍、0.07 倍和 0.1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05 倍、0.17 倍、0.07 倍和 0.10 倍，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较差。在计划存续期内的日常经营中，唐曹高速公司绝大部分主营业务收入皆被作为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归集至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优先保障专项计划的兑付，仅在满足条件且经过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转出部分资金作为运营成本，可能导致唐曹高速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吃紧从而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甚至破产，可能对专项计划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 **分析与防范：**

项目现金流测算时已经扣除了唐曹高速公司持续经营所必须的人工成本、公路日常养护成本、机电日常养护成本、必要管理费用及税费，原始权益人应当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同时，为保证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原始权益人的持续经营，唐山国控向原始权益人和管理人出具《流动性支持承诺函》，承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给予原始权益人资金方面的必要支持，保障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履约能力。

## 二、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 （一）外部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

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控”、“增信主体”）为满足基础资产回收款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当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覆盖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唐山国控出具《流动性支持承诺函》，承诺对原始权益人的日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根据《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唐山国控承诺当唐曹高速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出现运营资金短缺时，唐山国控根据唐曹高速公司的请款要求，向唐曹高速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确保唐曹高速公司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全部日常运营成本。如果唐山国控未按上述《差额支付承诺函》/《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信用支持，投资者可能因此产生投资损失。

#### 分析与防范：

差额补足承诺人及流动性支持机构唐山国控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为唐山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唐山市内的重要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主体。唐山国控自身主体信用评级 AAA，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总资产规模为 2,193.92 亿元，规模庞大，资产优质。同时，唐山国控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1,299.3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52.08 亿元，尚有 647.28 亿元的可用银行授信额度。唐山国控作为市级 AAA 平台，实力雄厚。其强大的资产实力与其通畅的间接融资渠道可以为本项目提供充分的外部增信措施，将有效降低本项目的投资风险。

###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

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专项计划信用评级制定的，采用固定收益率的形式。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分析与防范：

通过市场定价确定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中包含了市场投资者对未来利率波动影响的考虑。此外，投资者可以通过转让所持有的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进一步规避未来利率超预期上升的风险。

###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

本专项计划发行完毕后，计划管理人将积极申请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因此计划管理人目前无法保证资产支持证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此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计划管理人无法保证本次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可能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分析与防范：

本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积极申请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在完成备案后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投资人需要密切关注基金业协会、上交所等机构的相关政策，防范流动性风险。

### **（四）评级下调的风险**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AAAsf】，但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是购买、出售或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建议，而仅是对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偿付的可能性做出的判断。在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管理人不能保证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评级机构可能会根据未来具体情况撤销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评级机构撤销或降低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价值带来负面影响。

分析与防范：

当发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调整（降低）事件时，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评级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尽可能地降低因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级别调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此外，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当评级机构给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低于【AA+】级（不含）时，将触发加速归集事件。当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下降至【AA】（不含）以下，将触发专项计划提前终止事件。上述约定将保证投资者的权益。

### （五）回售风险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登记期内申请部分或全部回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选择回售较多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则回售与赎回承诺人将面临较大的集中兑付压力，可能出现集中兑付风险。

分析与防范：

在本次专项计划回售登记期前，回售与赎回承诺人将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沟通回售意愿，如果投资者回售意愿强烈，回售与赎回承诺人将采取上调预期收益率的措施，给予投资者更高的风险补偿，降低回售风险。同时，唐山国控为回售与赎回承诺人的回售价款提供差额补足。回售与赎回承诺人与唐山国控经营状况稳定，整体履约能力较强，对回售时点的集中兑付的保障程度较高。

## 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 （一）出现管理人变更的相关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如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计划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管理人可能会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采取暂停和终止转让服务等处理措施，从而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风险。

分析与防范：

1、华源证券作为业内具有良好口碑的券商，坚持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将会竭力避免出现任何影响其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的情形。

2、管理人已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形成了一套具有符合证券业规范运作要求的、系统的制度化管理体系

系。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将按照全程合规性检查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强化职业道德教育、严格执行交易流程、避免操作风险；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降低管理风险。

3、根据专项计划文件规定，如果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管理人解任通知后，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之前，由原管理人继续履行职责。

4、如果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承诺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在完成移交手续之前，将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二) 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信用增级机构尽责履约风险**

本专项计划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资产服务机构和信用增级机构的尽责服务。当上述机构未能尽责履约，或其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可能会给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造成损失。

分析与防范：

相关机构相互制约、监督。监管银行对资产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包括唐曹高速收费收益权项下的通行费及时足额地转入监管账户；托管人对管理人进行监督，确保基础资产现金流及时足额地划转入专项计划账户，确保计划资金的安全。

信用增级机构对本专项计划提供增信，以保证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和本金的偿付。

## **(三) 合格投资的相关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限内，管理人有权将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在闲置期间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上述投资标的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等，当合格投资出现损失时，专项计划资产可能遭受一定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对于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方式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从而带来风险。

分析与防范:

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对各类合格投资品种的风险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和比较后进行合格投资。合格投资之投资标的,明确规定为保本类的产品,可以一定程度上保障资产的安全性。

**(四) 专项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当原始权益人发生通行费收费资格丧失、收费收益权丧失事件等提前终止事件时,专项计划可能提前终止。若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明确的投资期限,此等提前终止可能带来资金再投资的风险。

分析与防范:

若发生会触发专项计划提前终止条款的情形,管理人将提前一段合理时间对该提前终止事件进行充分披露,以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充分的反应时间以安排再投资计划。

**(五) 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

在专项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影响专项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账户中的投资管理、资金划转、资产分配等事项均依赖于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相互监督和配合,一旦出现协调失误或者管理人、托管人的违约事项,将导致专项计划账户管理出现风险,进而影响专项计划资产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分析与防范:

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已经事先确定,且各方通过签署一系列交易文件,已经对专项计划的运行机制达成了共识;管理人资产管理经验丰富,建立了一整套内控和监督体系,本计划将选定实力较强、托管经验丰富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银行,预计专项计划的运作风险较低。

**四、与差额支付承诺人相关的风险**

**(一) 履约风险**

唐山国控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及流动性支持机构,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如

唐山国控未能履行该差额补足义务或流动性支持义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可能遭受损失。

#### 分析与防范：

差额补足承诺人及流动性支持机构唐山国控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为唐山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唐山市内的重要国有资产投资运营主体。唐山国控自身主体信用评级 AAA，资信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总资产规模为 2,193.92 亿元，规模庞大，资产优质。同时，唐山国控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1,299.3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52.08 亿元，尚有 647.28 亿元的可用银行授信额度。唐山国控作为市级 AAA 平台，实力雄厚。其强大的资产实力与其通畅的间接融资渠道可以为本项目提供充分的外部增信措施，将有效降低本项目的投资风险。

### （二）财务风险

#### 1、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

唐山国控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其中，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471,269.20 万元、553,620.79 万元、236,247.29 万元和 364,903.3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85%、5.50%、2.90%和 3.91%；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825,085.85 万元、4,909,669.87 万元、4,816,657.32 万元和 4,899,011.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64%、48.81%、59.17%和 52.51%，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对手方主要为当地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未来如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对手方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应收款项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 分析与防范：

截至报告期末，唐山国控应收款项的对手方主要为当地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资信情况良好，预计不能回款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唐山国控主要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均履行了唐山国控的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违规占用且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唐山国控受限资产合计 1,737,319.40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6.84%。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中的土地

使用权、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股权等。除上述资产外，还有部分收益权以及租赁物未计入上述受限资产。上述受限资产使唐山国控在后续融资以及资产的正常使用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分析与防范：

唐山国控资信状况良好，未来将继续维持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关系，保证公司资产的正常运转。同时，唐山国控有合理的生产经营计划，有望降低受限资产总额。

### 3、有息债务余额较高风险

唐山国控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大宗贸易、港口业务和土地开发业务等多个业务板块，多元化经营需要的资金量较大，导致债务余额较大。截至报告期末，唐山国控有息债务余额为 8,389,609.59 万元，占报告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72.17%，其中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规模为 2,913,697.46 万元，存在一定的偿债压力。

分析与防范：

截至报告期末，唐山国控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1,299.36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652.08 亿元，尚有 647.28 亿元的可用银行授信额度。唐山国控作为市级 AAA 平台，实力雄厚。唐山国控强大的资产实力与其通畅的间接融资渠道可以为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良好的保障。

### 4、对外担保的代偿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唐山国控对外担保规模为 5,359,666.87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51.96%，对外担保规模较大。若当地政府相关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被担保方财务及运营情况恶化，可能导致唐山国控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外担保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分析与防范：

唐山国控主要对外担保对象为唐山地区的国有企业，唐山国控与被担保公司的联系和沟通较多，将密切关注被担保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保证资金安全。

## (三) 经营风险

### 1、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唐山国控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架构企业。若未来唐山国控发生股权调整等事项，将会对唐山国控的经营能力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分析与防范：

唐山国控对核心一级子公司的控制力良好，对核心子公司均有绝对控制权。唐山国控核心子公司为曹妃甸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计划说明书签署日，唐山国控母公司对曹国控集团的持股比例为 100.00%。对子公司控制力上，唐山国控母公司主要通过《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试行）》、《融资管理制度（试行）》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上述核心子公司的资产、人员和财务实施管理。

#### 2、唐山国控子公司股权被划转对收入造成影响的风险

唐山国控 2022 年 9 月无偿划出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转让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无偿划转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唐山市安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港口运营业务，2021 年度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42.23 亿元，占唐山国控当年营业收入的 8.99%，净利润为-2.52 亿元，本次股权划转后，唐山国控将安排其他子公司负责收取货物港务费、提供码头外仓储物流服务、配套收费公路、铁路建设经营等港口相关业务；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唐山国控大宗商品贸易业务，2022 年度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2.06 亿元，占唐山国控当年营业收入的 4.38%，净利润为 0.02 亿元，本次股权划转后，唐山国控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主要由河北港济实业有限公司开展；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依托本部从事土地收益权转让业务，依托上市子公司康达新材开展胶粘剂、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业务，2023 年度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62.43 亿元，占唐山国控当年营业收入的 14.84%，净利润为 8.57 亿元，本次股权划转后，唐山国控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唐山市安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保障性住房业务，2023 年度唐山市安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收入为 7.84 亿元，占唐山国控当年营业收入的 1.86%，净利润为 0.08 亿元，本次股权划转后，唐山国控不再从事相关业务。唐山国控子公司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海乾贸易有限公司、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唐山市安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被划转，有可能会对唐山国控的未来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 分析与防范:

2022年9月,唐山国控无偿划出曹妃甸港集团有限公司,后续逐步无偿取得重新组建的河北渤海港口集团有限公司33.4009%的股权;2023年12月,唐山国控无偿取得唐山德龙重工船务工程有限公司、唐山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通过控股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实现对上市公司三友化工(600409.SH)的控制。唐山市政府并非单独的将唐山国控的子公司无偿划出,而是会相应的无偿划入其他优质资产,未来唐山国控的核心子公司被单纯的划转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唐山国控的偿债能力、评级情况造成影响。

### 五、其他风险

#### (一) 税收风险

本专项计划运作期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获得的预期收益、原始权益人的通行费收入、质押物的处置或专项计划的合格投资收益将缴纳相应税负。如果未来中国税法或相关税收管理条例等税收法律制度发生变化,税务部门向原始权益人、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征收任何额外的税负,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可能会给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带来额外的税务支出风险。

#### 分析与防范:

管理人在管理专项计划的过程中将加强政策研究,做好与税务机关的沟通,在尽可能的情况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争取较好的税收待遇。

#### (二) 技术风险

在专项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分析与防范:

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均为国内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不仅拥有完备的硬件设备、充足的人员储备,而且在同类业务中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经验;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此外,上述机构均已经针对相关技术风险准备了应急预案,预计本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 **（三）政策及法律风险**

目前专项计划运作相关的法律制度、配套政策还不完善，法律制度、配套政策仍在不断调整和更新的过程之中，如果国家有关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金融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对专项计划运作、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适用于原始权益人的通行费收入的税收法律制度发生变化），可能使得未来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入不能达到预计的目标，从而影响本专项计划。

分析与防范：

我国的法律在不断的完善中，即使将来有关投资政策有所变化，但根据法律效力的溯及力原则和合同的意思自治原则，本专项计划的约定将受到合法保护。同时管理人将加强对于宏观经济和政策的研究，深入与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加强对政策和市场发展趋势的把握，将相关政策风险降到最低。

### **（四）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包括未在约定时限内办理完成通行费收费权质押登记手续的风险。

分析与防范：

管理人、托管人、监管银行均为实力较强、运作规范的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均为公信力较强、运作历史悠久的专业机构，均设立了严谨周密的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预防和应对操作风险。当发生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风险事件时，管理人将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并与相关机构进行协调，以最快速度对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对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或损失。因此，总体而言，预计专项计划面临的技术风险较低。

### **（五）不可抗力风险**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若发生政治、经济与自然灾害等方面的不可抗力因素，从而可能会对专项计划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分析与防范：

为降低不可抗力风险可能对专项计划资产和收益产生的不利影响，在发生不可抗力风险时，管理人将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尽职履行相关义

务, 全力保障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益。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配合, 采取各种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相关义务, 降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 根据需要, 管理人将与相关各方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专项计划或根据不可抗力风险对专项计划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并提请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过。

**(六) 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包括除上述已经提到的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等。

分析与防范:

当有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发生时, 计划管理人将按照本《计划说明书》、相关协议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尽职履行相关义务, 全力保障投资者权益。

## 第十一章专项计划的销售、设立及终止等事项

### 一、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时间

专项计划推广期间，指从管理人宣布专项计划正式开始推广之日起 90 日（含该日）内结束，且管理人可视推广销售情况将推广期适当延长或提前结束。在推广期内，认购人可在推广机构工作日内参与专项计划。如果任一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认购资金总额（不含推广期间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均不低于该级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发售规模，则推广期提前终止。推广期间最后一日的 15 时为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该日为资产支持证券缴款截止日。

###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对象

专项计划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 三、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机构

专项计划的销售机构为华源证券。

### 四、资产支持证券的销售方式

专项计划通过市场询价或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销售。

1、销售机构正式启动销售，开始系统地接触潜在投资者，搜集市场反馈，并在此基础上确定询价区间；

2、销售机构向目标投资者提供《计划说明书》等推介材料；

3、有意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开始向销售机构提交申购要约，并提供相应的申购材料供审核；

4、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要约情况，确定最终定价，并进行配售；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 五、专项计划的销售时间

本专项计划具体销售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 六、参与原则

专项计划不设认购参与费用。

### (一)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认购人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进行认购和缴款；

2、销售期间不设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3、在销售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参与的申请在销售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销售期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且必须为 100 万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的整数倍。

### (二)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参与原则

1、认购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方式进行认购和缴款；

2、销售期间不设认购人单个账户最高申购金额限制；

3、在销售期内认购人可多次申购次级份额，已参与的申请在销售期内不允许撤销，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推广期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且必须为 100 万元（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的整数倍。

## 七、参与投资者合法性要求

系指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定》等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资质要求，并以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购买资产支持证券，并按照其取得的资产支持证券类别与份数享有专项计划利益、承担专项计划资产风险的投资者。

## 八、参与方式

投资者必须以现金参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

## 九、参与手续

1、根据询价结果，认购人通过销售机构（或管理人）的安排，与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2、根据《认购协议》，认购人向计划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价款；

3、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管理人确认后，管理人向认购人出具认购确认书；

4、管理人将依法在专项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备案完成后，将尽快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将投资者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登记托管到投资者在登记结算机构的账户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登记日期以登记结算机构实际办理的注册登记日期为准。

## 十、认购资金的接收、存放

认购人应签署《认购协议》并按照合同约定在认购人缴款截止时间之前办理划款手续。认购人认购资金划入募集资金专户并经管理人确认的，视为认购人已参与专项计划。

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接收、存放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认购资金留存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期间内，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认购资金。

专项计划设立后，管理人将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资金，托管人应依据《托管协议》的约定保管专项计划资金，并监督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金的使用。

## 十一、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管理人可用自有资金参与专项计划。

## 十二、专项计划的设立

(一) 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募集账户中（包括向原始权益人定向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二) 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的当日，计划管理人即可出具成立公告宣布专项计划设立。

(三) 管理人应当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四) 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各级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从专项计划成立日(含)

起计算预期收益。认购人交付认购资金的，认购资金在划至专项计划账户之日（不含）前所产生的利息不予退还。

### 十三、专项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结束时，若出现任意一档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总额低于该档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或者专项计划未能根据《标准条款》的规定设立（包括证券监管机构未予备案的情况），则专项计划设立失败。届时，管理人应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加上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计息期间为该资金交付至管理人的专项计划推广账户之日（含该日）至退还日之前一日（含该日）止），在推广期间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

### 十四、转化

专项计划认购资金连同认购资金在募集账户内产生的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由募集账户转入专项计划账户后，全部转化为专项计划所拥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专项计划托管人所托管的专项计划资金，并用于购买《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约定的基础资产，认购人因此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 十五、终止和清算

#### （一）认购协议终止

1、《认购协议》将于以下时间终止，《认购协议》终止时，《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如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资金总额未达到《标准条款》、《认购协议》目标募集规模或任意一类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期间认购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未达到《标准条款》、《认购协议》约定的其相应的目标募集规模，则《认购协议》于计划管理人向认购人返还认购资金完成时终止；

（2）专项计划终止时，《认购协议》终止。

2、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或计划管理人破产或发生《标准条款》规定的解任或辞任事件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法定继承人、法定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后续计划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

准条款》、《计划说明书》的相应权利义务。

### **(一) 专项计划的终止**

专项计划不因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解散、被撤销、破产、清算或管理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承继人或指定受益人以及继任管理人承担并享有《标准条款》的相应权利义务。

#### **1、专项计划终止事件**

专项计划于以下任一事件发生之日终止：

- (1)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收益分配完毕；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专项计划不能存续；
- (3) 专项计划被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被裁决终止；
-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5) 当发生违约事件的任一情形后，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确定的提前终止日到达；
- (6) 发生任一自动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或发生经宣布生效的提前终止事件后计划管理人宣布提前终止；
- (7) 专项计划设立后 60 个工作日未按照《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规定完成基础资产的交割，或原始权益人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关于基础资产交割相关义务；
- (8)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需要更换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或托管银行，但超过 90 天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或在已经委任后备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机构停止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后备服务，或前述后备机构被解任或辞任时，未能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任命继任者，专项计划的目的无法实现；
- (9) 法定到期日届至；
- (10) 由于法律或法规的修改或变更导致继续进行专项计划将成为不合法；
-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二) 专项计划的清算**

#### **1、清算小组**

- (1)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 (2)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会计师和律师（如有）组成，清算小

组的会计师和律师（如有）由管理人聘请。

(3) 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4) 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 2、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项计划的清算工作、编制专项计划资产清算报告。清算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按照《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3) 清算小组对清算资产进行分配，并注销托管账户。

(4) 在清算报告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到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清算报告，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3、清算资产的分配

清算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同一分配顺序下如有不足，则按比例分配）：

- (1) 支付应付未付的各项专项计划费用；
- (2)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3)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应付本金；
- (4) 剩余资金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在上述分配步骤中，如可供分配的资金余额不足以覆盖该分配步骤应分配的金额，则该分配步骤中采取按比例分配的原则（分配比例=可分配资金余额/该分配步骤中应分配资金总额），后续分配步骤（如有）均不参与分配。

## 4、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的保存

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保存 10 年以上。

## 第十二章 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

### 一、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

管理人委托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业务。管理人应与登记结算机构另行签署《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以明确管理人和登记结算机构在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管理、资产支持证券注册登记、清算及资产支持证券交易确认、代理发放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建立并保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资产支持证券的流转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中证登上海公司登记、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在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场所进行转让。但每个权益登记日至相应的兑付日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会议日期内，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回售登记期或赎回公告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转让。受委托的登记托管机构将负责该等资产支持证券的转让过户和资金交收清算。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由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管理人事先的书面同意，原始权益人（或其关联方）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对所持有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处置，亦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

## 第十三章信息披露安排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以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

###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专项计划信息披露事项将在以下指定网站上公告：

- 1、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2、计划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yuanstock.com/>。
- 3、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其他网站。

###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

#### （一）定期公告

##### 1、《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方式，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年4月30日前披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对于设立不足两个月的，不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资产管理报告》由计划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资产管理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人的履约情况；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情况；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兑付情况；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 2、《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于每个自然年度4月30日之前向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基础资产收入收取情况，基础资产车流量情况，原始权益人的运营、

管理、维护，原始权益人高速通行费收费政策的变更、诉讼进展等情况。

### 3、《托管报告》

托管人应当在计划管理人披露资产管理报告的同时披露相应期间的《托管报告》。《托管报告》由计划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计划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托管报告》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对计划管理人的监督情况，需要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报告的其他事项。

### 4、《审计报告》

专项计划审计机构应不晚于计划管理人发布《资产管理报告》之日前5个工作日向计划管理人提供一份专项计划的年度审计报告，并由计划管理人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公告。

《审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营情况进行的年度审计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单项审计意见。

### 5、《收益分配报告》

计划管理人应于专项计划每个收益分配日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按照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披露《收益分配报告》，披露该次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登记日、兑付日、兑付办法以及每份资产支持证券的兑付数额。《收益分配报告》应于公告日在指定网站上公布。

### 6、《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评级机构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30日前向合格投资者披露上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并应当及时披露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评级机构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根据专项计划信用状况的变化进行综合分析，决定是否调整其信用等级，并对专项计划作出《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意见及参考因素、基础资产的变动概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摘要、当期资产支持证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基础资产现金流运行情况、现金流压力测试结果、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分析、特定原始权益人的信用分析、资产证券化交易结构相关各方情况分析和评级结论等。

### 7、有关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与赎回的相关公告

回售与赎回承诺人决定行使预期收益率调整权的，计划管理人在预计收益率

调整公告日（K-33日），披露《预期收益率调整公告》。

计划管理人在回售登记期提示性公告日（K-33日），披露《回售登记期提示性公告》。

回售与赎回承诺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回售与赎回承诺人必须通过管理人在赎回公告期内（K-19日至K-10日），披露《赎回公告》。

计划管理人在回售与赎回交易日后第5个工作日（K+5日），披露《回售与赎回实施结果公告》。

## 8、《清算报告》

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计划管理人应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专项计划终止后的清算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的审计意见。

### （二）临时公告

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投资价值、转让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的（以下简称“重大事项”），管理人应在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以及取得相关进展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作临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1、与专项计划资产或者现金流相关的临时报告

（1）任一会计年度内专项计划发生的资产损失累计每超过全部资产支持证券未偿还本金余额10%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计划资产变动公告；

（2）基础资产运行情况、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基础资产运行变动公告；

（3）基础资产在任一预测周期内实际产生的现金流较对应期间的最近一次现金流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或者最近一次对任一预测周期的现金流预测结果比上一次披露的预测结果下降20%以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应事项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基础资产现金流变动公告；

(4) 专项计划文件约定或者承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完成相关资产抵(质)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者其他事项的, 管理人应当于原定约定或者承诺履行期间届满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计划约定或者承诺事项履行公告;

(5)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者争议、被设置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基础资产权属变化或者权利受限公告;

(6)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 或者基础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情况公告;

(7) 基础资产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应纠纷的2个工作日内,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资产支持证券持续信息披露》第5.3.1条披露基础资产法律纠纷公告;

## **2、与业务参与者人相关的临时报告**

(1)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者人等发生法律纠纷、可能影响专项计划按时分配收益的,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应纠纷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人涉及法律纠纷公告;

(2)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者人等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 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主体违反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人违反合同约定公告, 并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后续应对措施取得重大进展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情况;

(3) 管理人、托管人、现金流参与者人等变更的,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变更事项生效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人变更公告;

(4) 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者人等信用评级或者评级展望发生变化、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 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评级发生变化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参与者人信用评级调整公告;

(5)市场上出现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的重大不利报道或者负面市场传闻，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市场传闻或者报道后的2个工作日内发布澄清说明公告；

(6)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发生经营方针或者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法律政策或者重大灾害导致的经营外部条件的重大变化，盈利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化等事项，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告；

(7)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者相关立案调查，发生超过上年末合并口径净资产5%且超过5000万元的债务违约或者其他资信状况的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资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告；

(8)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及其他现金流参与人等作出减资、合并、分立等决定，可能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或者作出解散、申请破产等决定，被申请破产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主体变动报告。

### 3、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临时报告

(1)专项计划未按照约定的时间、金额、方式等向持有人分配收益的，管理人应当在未按约定分配收益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变动公告；

(2)任一档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被下调、评级展望发生负面变化或者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的，管理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发生不利调整公告；

(3)资产支持证券基本要素条款、专项计划收益分配安排、资金保管使用安排、风险隔离措施、增信措施、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和持有人会议安排等专项计划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变更发生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计划文件主要约定发生变更公告；

(4)管理人应当于每期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日5个工作日前及时披露专项计划收益分配报告；

(5)资产支持证券停牌、复牌的，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停复牌前披露

停牌或者复牌公告，说明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涉及停牌或者复牌的证券信息、申请停牌或者复牌的原因、停牌或者复牌具体时间等。停牌期间，管理人应当于相关事项取得重大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6) 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的，管理人应当于资产支持证券终止挂牌转让日之前披露终止挂牌转让的原因、终止挂牌转让的日期、相关清算安排(如有)；

(7) 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毕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披露清算报告，说明终止时间、终止原因、专项计划清偿顺序、专项计划剩余资产情况、分配安排等信息。

#### **四、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恐慌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或说明，并将有关情况立即向上交所、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的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管理人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查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或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四、向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专项计划的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标准条款》第十二条所述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澄清公告与说明在指定网站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时，应于披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出现被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解散、被撤销或宣告破产以及其他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情形的，在依据《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职责移交手续。管理人完成移交手续前，应当妥善保管专项计划文件和资料，维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专项计划终止的，管理人应当按照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成立清算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并在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监管机构如有其他信息披露规定及监管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 第十四章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 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系由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组成，也称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偿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二、召集的事由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一）发生计划管理人解任事件、托管银行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或前述机构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提出辞任，需要更换前述机构的；

（二）专项计划提前终止或变更、或需要延长专项计划期限的；

（三）专项计划终止，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对本专项计划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

（四）发生提前终止、变更或需要延长专项计划的事件，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予以决议是否提前终止、变更或延长专项计划的；

（五）发生基础资产回购事件，需要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予以决议是否要求原始权益人回购基础资产的；

（六）计划管理人认为需要提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其他事项。

### 三、召集的方式

#### （一）管理人召集

出现《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约定的事由，管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确定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地点及权益登记日。

#### （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

1、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30%以上（含 30%，该比例以提出提议之时提请人所持有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总数计算，下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标准条款》第十三条规定的事项认为有必要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可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

#### 四、通知

（一）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大会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在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2、大会拟审议的所有事项；
- 3、大会的会议形式、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4、有权出席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二）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并进行表决的，由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等事项。

（三）任何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无论出于何原因未见到或收到上述公告或通知，均不影响该次大会决议对其产生的约束力。

#### 五、会议的召开

（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2（含 1/2）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二）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外，其他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参加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但对审议和表决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三）出席大会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委派且仅能委派一名授

权代表出席会议，并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机构）或适当签署（如为自然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四）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

## 六、议事程序

### （一）现场方式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本人应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按本章约定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参会前需向召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由大会主席主持召开，大会主席由专项计划的召集人担任；单独或合计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 1/3 或以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召集大会的，以其所代表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1/2 以上多数（不含 1/2）选举召集人代表担任大会主席。如果大会主席迟到 15 分钟以上，则由出席人以所代表的表决权的 1/2 以上（不含 1/2）当场推举出一位出席人担任大会主席。

大会主持人主持选举二名监票人。

大会主席宣读提案，出席人讨论并进行表决。出席人应当对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行使表决权，每一份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份表决权，但关联交易关系人作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其对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表决权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享有表决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为有效。

监票人在出席人表决后清点票数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若大会主持人或 10% 以上的出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计票结果有怀疑的，应当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大会主席应指定专人制作大会纪要，大会纪要应详细记录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名单、议题和大会讨论通过或否决的决议，并由大会主席签名。

## **(二) 通讯方式**

以通讯方式开会的，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由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符合会议通知约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代表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总数。

## **七、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一)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并应当依法自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二) 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三) 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计划管理人备案，并按《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四)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 **八、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

(一) 若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在决议内容上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撤销之诉或确认无效之诉）。

(二)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瑕疵诉讼的，如果管理人、托管银行合理认为其提起诉讼系出于恶意，则可以请求法院责令提起诉讼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十五章 主要交易文件摘要

### 一、《标准条款》

管理人为规范专项计划的设立和运作制作了《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标准条款》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认购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专项计划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等。

### 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事宜，原始权益人将与管理人签订《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基础资产买卖；先决条件；原始权益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的承诺；交易费用；监管账户变更；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利率调整；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等。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于专项计划终止且专项计划资产根据《标准条款》约定清算分配完毕之日终止。

### 三、《资产服务协议》

就唐曹高速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事宜，管理人将与唐曹高速公司签订《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委托唐曹高速公司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资产服务协议》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定义；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等。《资产服务协议》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管理人与唐曹高速公司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于专

项计划终止且专项计划资产清算分配完毕之日（或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文件宣布专项计划未成功设立之日）终止。

#### 四、《托管协议》

就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管理人将与托管人签订《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根据《托管协议》约定，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保管专项计划的资产，托管人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提供托管服务。

《托管协议》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定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与计划管理人之间业务监督；专项计划资产保管；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划付；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的投资及划付；划款指令发送、确认和执行；专项计划资产对账、核算与清算；托管人的托管费、其他费用；专项计划有关文件档案保存；信息披露；更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禁止行为；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等。《托管协议》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五、《监管协议》

就专项计划资产的监管事宜，管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及监管银行将签订《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的规定，管理人委托监管银行提供监管服务，监管银行愿意接受该委任。

监管银行根据《监管协议》的约定对监管账户进行监管，《监管协议》主要规定了定义；账户及专项计划资产的监管；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监管银行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和保证；监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业务监督；协议主体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转让；监管费；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及其他等。《监管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六、《认购协议》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及专项计划的投资风险揭示事宜，管理人制作了《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

与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风险揭示书》附于《认购协议》后，是《认购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经核查，《认购协议》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类别、单价、份额及总价；认购款的支付时间；专项计划募集专用账户；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托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等。《认购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于专项计划不成立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风险揭示书》揭示了专项计划面临的各个方面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与增信机构的相关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市场风险及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等，投资者（认购人）签署《风险揭示书》，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专项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 七、《差额支付承诺函》

就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承担差额支付义务事宜，差额支付承诺人将向华源证券出具《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差额支付承诺函》），将作为《计划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之一。每一个认购人认购专项计划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与计划管理人分别签署《认购协议》，一旦认购人签署了《认购协议》即视为对《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接受，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和认购人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差额支付承诺函》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差额支付承诺；承诺期间；差额支付的启动程序；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承诺费；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陈述和保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差额支付承诺函》自差额支付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计划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宣告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时，《差额支付承诺函》自动终止且自始不发生效力。

## 八、《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为确保专项计划项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依据《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规定收取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本金的权利能够实现，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唐山国控

向计划管理人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承诺：

1、唐山国控将维持唐曹高速公司业务稳定及正常运营，确保唐曹高速公司的业务管理、运营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对基础资产有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2、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唐曹高速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出现资金短缺时，唐山国控将根据唐曹高速公司的请款要求，向唐曹高速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确保唐曹高速公司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全部日常运营成本、有息负债本息、基础资产回购价款、回售价款及赎回价款等。

## 九、《质押合同》

唐曹高速公司将与华源证券签订《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唐曹高速公司将其因提供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享有的特定期间内的通行费收费权质押给专项计划。

《质押合同》主要约定了以下内容：定义；出质标的和质押期限；担保的范围；独立性；质押登记；质权的实现；违约责任；保密义务；通知；争议的解决；协议变更与解除；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协议生效与终止等。《质押合同》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回购承诺函》

《回购承诺函》项下的唐曹高速公司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如下：

1、专项计划设立后，发生《标准条款》定义下的基础资产回购事件，并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形成有效决议宣布生效时，唐曹高速公司将向计划管理人回购基础资产；

2、唐曹高速公司按前述第1条的约定回购基础资产时，回购价款加上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余额不低于专项计划清算预计发生的专项计划费用、基础资产回购日未偿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及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未偿本金余额、预期收益。

3、若计划管理人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受到任何限制或计划管理人的法人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或股东发生任何的变化，或计划管理人发生更换，唐曹高速公司在《回购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 十一、《回售与赎回承诺函》

为确保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能够实现回售或赎回的权利，唐曹高速公司将向华源证券出具《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与赎回承诺函》，将作为《计划说明书》的组成部分之一。

《回售与赎回承诺函》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预期收益率调整；回售安排；赎回安排；回售价款与赎回价款支付义务的承担；承诺费；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回售与赎回承诺人的陈述和保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回售与赎回承诺函》自回售与赎回承诺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六章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 一、管理人、托管人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之间的重大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计划说明书》签署日，管理人、托管人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并且，无协议安排使得各方在未来12个月内产生股权关联关系。

近三年来管理人和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除债券承销外无其他承销保荐、财务顾问及其他业务关系。

### 二、专项计划变更管理人的相关安排

#### （一）管理人的解任

专项计划发生《标准条款》约定的任何管理人解任事件时，应根据《标准条款》的约定召开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并且如果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做出解任管理人的决议，则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向管理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管理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发出计划管理人解任通知生效之日起，在依据《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或者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选任新的管理人之前，由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临时管理人。

除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之外，专项计划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不得解任管理人。

#### （二）管理人的辞任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确认，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不得辞任。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批准管理人辞任后，管理人应继续履行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管理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任命继任管理人生效之日，（b）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确定的管理人离职日期。在继续履行职责期间，管理人有权继续收取期间管理费。

### **(三) 后续计划管理人的委任**

1、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当作出处理专项计划事务的报告，并向新的计划管理人办理专项计划资产和专项计划事务的移交手续。向新的计划管理人办理完毕专项计划资产和专项计划事务的移交手续后，原计划管理人就专项计划事项解除责任，但原计划管理人有不正当行为的除外。

2、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解任计划管理人或同意计划管理人辞任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应任命后续计划管理人。一经任命，后续计划管理人即成为原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项下所有管理职能的承继者，并承担原计划管理人在专项计划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后续计划管理人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专项计划文件中原计划管理人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专项计划文件中原计划管理人的一切权利，承担专项计划文件中原计划管理人的一切义务。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大会选任新的计划管理人，须在基金业协会处备案，且在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4、新任管理人的管理费由专项计划承担。

## 第十七章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一、违约责任

#### (一)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二) 认购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认购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认购人未按照其签署的《认购协议》的约定足额向管理人交付认购资金；
- 2、因认购人交付给管理人的认购资金的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专项计划的设立或运行遭受影响，或者导致管理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 3、认购人在资产管理合同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三) 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管理人应赔偿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因管理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标准条款》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管理人在其签署的《认购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管理人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因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法律顾问、评级机构、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或服务机构做出的陈述和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错误或虚假的导致的除外；
- 3、管理人未履行或全部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职责、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专项计划的资产受到损失；
- 4、管理人就资产支持证券登记、交易等事项未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办理。

#### (四) 托管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托管人应赔偿管理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

接损失：

1、因托管人过错，导致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对划款指令进行复核时间超过《托管协议》约定时间等专项计划的资金拨付延迟；

2、托管人在《托管协议》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由于管理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况除外）；

3、托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管理规定》及《托管协议》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存放于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受到损失。

## 二、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一）法律适用

资产管理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如果专项计划成立后，由于我国立法机构或政府（含地方政府）制定了新的法律、法规，致使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经济利益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发生了实质性不利变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各方协商处理。

### （二）争议解决

1、凡因资产管理合同引起的或与资产管理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三十（30）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准条款》第 2.2 条计划管理人联系地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三）特别约定

若华源证券作为股东设立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或其他中国法律允许担任专项管理人的子公司，则华源证券有权将其在标准条款下专项管理人资格转移由该（等）子公司承担，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无条件同意并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

## 第十八章备查文件存放及查询方式

### 一、附录和备查文件

本《计划说明书》的附录和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计划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1、《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 2、《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 3、《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服务协议》；
- 4、《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 5、《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
- 6、《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
- 7、《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购承诺函》；
- 8、《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
- 9、《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流动性支持承诺函》；
- 10、《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回售与赎回承诺函》；
- 11、《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质押合同》；
- 12、《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法律意见书》；
- 13、《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报告》；
- 14、《唐山国控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2034年高速公路收费现金流预测审核报告》；
- 15、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文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6、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17、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文件和营业执照。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0 层

联系电话：027-51663101

传真：027-51663067

联系人：宿光宇

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此页无正文，为《华源证券-唐山国控高速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之盖章页)

